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nzhong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653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09.6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自主开拓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5%、17.44%、25.05%和 32.78%，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5%、82.56%、74.95%和 67.22%。报告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所涉及的第三方主要包括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和秦皇岛戴来等。发行人成立初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与第三方合作拓展客户的方式，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市场，并随着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加之报告期公司服务原有主要客户占用了大量产能，受产能限制，公司对自主开拓的新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较少，导致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情形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及产能建设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未来，如果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第三方自身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通过上述第三方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报告期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自主开拓效果不佳，自主开拓客户无法贡献较大的销售收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与 DAG 合作拓展美洲市场的风险

北美和南美市场是公司主要的海外市场，公司采用与美洲本土汽车零部件中间商 DAG 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报告期，DAG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16,590.18 万元和 9,52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DAG 拥有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公司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前述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同时，DAG 有义务竭力为公司的产品争取客户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在协议期内，DAG 及其关联方（包括 DAG 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 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公司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上述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须通过 DAG 对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无权独立获取上述授权区域内的其它客户并成为其直接供应商。因此，在美洲市场的客户服务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对 DAG 存在依赖。

DAG 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已有多年的经验和积累，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稳定，其自身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 2004 年合作以来，公司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

纠纷，也不存在寻求合作替代方的情形，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公司与 DAG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在北美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公司已是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新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依托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自身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独立开拓境外新客户的能力，并在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在美洲市场以外，已与其他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 DAG 的销售收入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 DAG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与 DAG 签订了具有较长期限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双方未来主动终止合作协议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将继续与 DAG 保持合作，共同服务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并推进北美市场开拓。未来，如果公司与 DAG 的业务合作因双方的商务谈判或终端整车厂商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终止，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北美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相关成本费用、管理难度可能较高，且客户关系维护和市场开拓的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与相关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发生不利变化，这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销售及市场拓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7%、88.43%、86.08%和 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公司通过 DAG 实现对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出口销售；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4.74%、26.02%和 21.51%，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实现对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

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菲亚特、东风日产等整车厂商的销售。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与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建立了合作关系。

DAG 系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 DAG 签署《产品框架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DAG 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内拥有公司产品的独家销售并负责为产品争取客户。在具体业务过程中，DAG 在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公司根据要求向 DAG 进行产品报价，DAG 在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自己的合理利润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和生产，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在终端整车厂商领用后，公司实现对 DAG 的销售；对通过 DAG 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采用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内，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由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发行人作为指定的生产制造商。

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系公司报告期第二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天津戴卡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公司提供合作和协助。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负责开拓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获取项目后交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均采用直售模式，产品量产后，公司根据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订单将产品发往其各自仓库实现销售，在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收到货物并完成到货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产品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销往相关整车厂商，如未来公司与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且公司未能与相关终端整车厂商继续合作，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08.32万元、37,563.37万元和39,646.8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45%和5.55%，随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5,947.79万元、5,442.61万元和4,671.38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及清远金钟2020年投产分摊较大固定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包括：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关税费用分别为497.62万元、1,597.95万元和1,287.67万元，2019年、2020年较2018年大幅增加；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客户开拓、项目开发等市场拓展工作、国外运费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2018年、2019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41.62万元、220.73万元，2020年发生汇兑损失777.14万元；清远金钟2020年固定成本约为373.45万元，因清远金钟系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入正常生产，产能陆续释放，全年固定成本的分摊对发行人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3,717.93万元，同比增长6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5.57万元，同比增长38.69%。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清远金钟的新增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将继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客户需求、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

缓。

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93%。但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其中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0.63%和3.95%。在国内市场，2018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也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滑4.16%和2.76%，为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滑7.51%和8.23%。2020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分别同比下降16.8%和16.9%。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汽车销量呈现持续增长。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分别同比下降2%和1.9%，降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根据OICA统计数据，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7,797.12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4.60%。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2021年1-6月，全球汽车销量约4,097万辆，同比增长26%；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5.6%。尽管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同比呈现上升趋势，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2021年上半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发展态势呈现倒“V”字形，4月份以来销量增速已开始逐步减缓，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生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放缓，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于各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汽车工业作为世界经济的支

柱产业也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 OICA 统计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厂商先后停产停工，导致整车厂商推迟生产计划进而对公司延迟订单，使得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7.01%。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已陆续恢复，公司对北美、欧洲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反弹，加之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稳步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步恢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9,646.85 万元，同比上升 5.55%。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多国已启动了新冠疫苗接种，疫情正在向逐步受控的方向发展，但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 5 月以来，受印度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汽车产业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大，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78 万元、21,004.47 万元、20,812.62 万元和 12,15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和 51.68%。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为 741.62 万元、220.73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分别发生汇兑损失 777.14 万元、193.48 万元。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装饰件，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加成法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

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惯例，新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具体执行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年降金额分别为 309.35 万元、399.89 万元、407.59 万元和 91.69 万元，年降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为 2.6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6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年降政策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及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或者新产品的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风险。

（九）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风大道西侧，占地 1.6853 公顷，因历史原因发行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自建的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亦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前述产权瑕疵，公司正积极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以完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公司“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相关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改造。目前，公司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按相关流程办理用地和报建手续。但发行人仍存在具体改造过程中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完善产权的过程中，需要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花都地块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原交易对手方汽车城公司和风神公司均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且前述交易对手方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与金钟股份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三旧’改造推进而与金钟股份发生土地买卖纠纷

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但在花都地块推进“三旧改造”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交易对手方的其他未知事项或第三方提出的相关事项，而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鉴于花都地块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合法手续，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均出具了《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承诺：“为避免金钟股份花都地块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金钟股份带来财产损失及罚款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因金钟股份房屋建筑物拆除给金钟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21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7280025号”《审阅报告》。

公司2021年1-9月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	--------------	------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总资产	62,233.00	56,989.66	9.20%
总负债	16,807.30	14,360.94	1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25.70	42,628.71	6.56%
营业收入	37,296.18	25,502.40	46.25%
净利润	2,796.98	2,348.94	1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26	2,174.63	22.70%

2、2021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000 至 56,000	39,646.85	28.64%至 4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 至 5,500	4,869.96	-1.44%至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0 至 5,340	4,671.38	-0.67%至 14.3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51,000 万元至 5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28.64%至 41.25%之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1.44%至 12.94%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0 万元至 5,3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0.67%至 14.31%之间。上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1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有所增长，主要系预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全球各大整车厂商被迫采取了减产、停产停工等防疫措施，公司北美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陆续

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对公司产品的订单执行出现延期，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自 2020 年三季度末开始，新冠疫情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影响逐步缓解，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陆续恢复，公司的营业收入也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延续了 2020 年三季度末开始的复苏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将较上年有所增长。

从具体客户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将保持稳步增长，其中预计对 DAG（终端客户包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上汽通用、广州戴得、现代起亚、天津戴卡、中信戴卡、FCA 集团、采埃孚天合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此外，受益于发行人持续的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销售，发行人预计对特斯拉中国、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增长。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对原有主要客户和新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将推动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11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 义	19
一、普通术语释义.....	19
二、专业术语释义.....	21
第二节 概 览	2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概况.....	24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0
八、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8
三、创新和技术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8
五、法律风险.....	50
六、内控风险.....	5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2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6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1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 况.....	9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9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情况.....	9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0

十五、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1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6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77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5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93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312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313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321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3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3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32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2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27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7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27
八、同业竞争.....	329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31
十、关联交易情况.....	337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41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4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4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344
二、审计意见.....	348

三、关键审计事项.....	348
四、影响损益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34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55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5
七、税项.....	405
八、分部信息.....	406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06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0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1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482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542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543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4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551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55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59
一、募集资金运用.....	559
二、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5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8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81
二、股利分配政策.....	58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7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588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59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5
一、重大合同.....	615
二、对外担保事项.....	62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22
第十二节 声明	62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2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2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2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9
七、验资机构声明.....	63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32
第十三节 附件	633
一、备查文件.....	63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3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股份公司/金钟股份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钟有限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思呈睿	指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思普睿	指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思普	指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珠海景瑞恒润	指	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宏升优选五号	指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广东宏升投资	指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纳格	指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金钟	指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景祥汇利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青云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升成长二号	指	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通力	指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景祥凯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祥凯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译语通	指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景瑞资本	指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花都住建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都规资局	指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花都城管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DAG	指	DAG LTD, LLC
福特汽车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通用汽车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特斯拉	指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FCA 集团	指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
克莱斯勒	指	克莱斯勒汽车公司
采埃孚天合	指	ZF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由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合并而成
广州戴得	指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戴卡	指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汽股份子公司，现已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一汽股份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维东阳	指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一汽富维控股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起亚	指	Hyundai Kia Automotive Group，现代起亚汽车集团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马自达	指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立中集团	指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立中车轮	指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为立中股份全资子公司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丰	指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为万丰奥威全资子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标致	指	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公司（PEUGEOT CITROEN AUTOMOBILES SA）
韩国 HANDS 公司	指	HANDS Corporation.
北京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清远厚德	指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宝祥	指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邦毅	指	广州市邦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德佳	指	广州市德佳五金有限公司
广州润电	指	广州市润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映山红	指	东莞映山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城公司	指	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风神公司	指	广州风神汽车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风神汽车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戴来	指	秦皇岛戴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IZON	指	BIZON GLOBAL CO.,LTD.
BestMold	指	BestMold Corporation
深圳道易	指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SGS	指	SGS GROUP，是全球知名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二、专业术语释义

汽车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保护等功能和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整车厂商	指	汽车整车制造商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全球绝大部分行业的标准化活动

ISO14001 质量体系认证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着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国际汽车特别行动小组
IATF 16949:2016	指	由 IATF 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ICA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轮毂中心盖	指	位于轮毂中心位置的直径较小的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指	与轮毂配套的直径较大的装饰盖
螺母盖	指	装配在轮毂螺母顶部的盖子，作用是将紧固件外侧露出的部分盖上，防止水分或其他一些腐蚀性物质进入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并能起到一定的美观作用
轮毂镶件	指	位于轮毂/轮毂装饰盖的缝隙处，用以增强美观效果、保护轮毂的塑料结构件
汽车标牌	指	一般位于汽车前后中心位置，用以识别汽车品牌的标识
汽车字标	指	一般位于汽车后部，用以识别汽车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的标识
方向盘标	指	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装饰条	指	用于车身局部装饰的长条型装饰件
格栅	指	位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进气通风的装饰件
车身装饰件总成	指	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
注塑	指	将熔融的塑胶材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冷却后固化成型的一种工艺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将油漆等涂料施于被涂物的一种工艺
喷粉	指	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于基体，然后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最后在基体表面形成涂膜的一种工艺
丝印	指	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的一种工艺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基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一种工艺
卡子	指	用嵌入的方式连接一个零件与另一零件的构件
卡簧	指	置于轴槽或孔槽中，阻止轴上或孔上的零件轴向运动的一种紧固件
素材	指	塑胶粒子经过注塑工艺后形成的注塑毛坯件
CFT	指	Cross Functional Teams，即跨功能小组，来自产品实现各个部门有资质人员组成的小组，通过头脑风暴法运用各成员的专业知识，从而有效减少量产后设计变更次数、提升产品品质

2D 设计	指	即二维设计，是一种以长和宽二维空间为载体的设计活动
3D 设计	指	即三维设计，是一种建立在二维设计的基础上，让设计目标更立体化、更形象化的设计活动
AM	指	Agile Manufacturing，面向汽车零部件售后维修、更换及改装的售后市场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直接向汽车整车厂商或配套商供货
ABS	指	苯乙烯树脂，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PC/ABS	指	由聚碳酸酯（PC）和苯乙烯树脂（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PA66/PPE	指	由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和聚磷酸酯（PPE）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PVD	指	Physical Vapour Deposition，即物理气相沉积，是一种在真空条件下通过物理方法将材料源气化，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IMD	指	In-Mold Decoration，即模内装饰技术，是将已印刷成型的装饰片材放入注塑模内，然后将塑胶注射在成型片材的背面，使塑胶与片材结合成一体的技术
IMR	指	In-Mold Roller，即模内热转印，将图案印刷在一层箔膜上，通过将膜片与塑模型腔贴合进行注塑，注塑后有图案的油墨层与箔膜分离，油墨层留在塑件上而得到表面装饰效果
ACC	指	Adaptive Cruise Control，即自适应巡航控制，具有自动巡航的全部功能，还可以通过车载雷达等传感器监测汽车前方的道路交通环境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即电耦合元件，是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能感应光线并将视频转变成数字信号
FEA	指	Finite Element Analysis，即有限元分析，利用数学近似的方法对真实物理系统（几何和载荷工况）进行模拟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物，为在常温下沸点 50℃ 至 260℃ 的各种有机化合物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即蓄热式热氧化器，是一种用于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节能型环保装置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即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即计算机辅助工程，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即计算机辅助制造，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即生产与物料控制，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注：本招股意向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7,956.66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控股股东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辛洪萍
行业分类	C36 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2,6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5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发行后总股本	10,609.6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6 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 元（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p> <p>（1）承销保荐费：保荐费为 375.00 万元，承销费：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2.5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 2,400 万元（不含税，下同）；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2.5 亿元而不足 3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0%；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3 亿元而不足 4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3 亿元）×7.5%；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4 亿元，承销费总额=3,7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4 亿元）×7%；</p> <p>（2）审计及验资费 500.57 万元；</p> <p>（3）律师费 337.5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5.47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33 万元。</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0,980.55	56,989.66	47,439.94	40,62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459.22	42,628.71	37,285.74	32,21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30.36%	29.96%	28.11%
营业收入（万元）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净利润（万元）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5.57	4,671.38	5,442.61	5,94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61	0.7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61	0.71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2.12%	15.64%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11.68	4,172.55	5,895.88	5,605.81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3.67%	4.54%	4.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积极参与整车厂商的项目竞标，在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物料需求计划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拥有从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到注塑成型、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的全流程自主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

（二）竞争地位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北美、欧洲、韩国、泰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汽车轮毂装饰盖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12%，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9 年公司汽车轮毂装饰盖的销量为 3,838.22 万件，按照每辆汽车配套 4 个轮毂装饰盖，以及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178.69 万辆测算，2019 年公司汽车轮毂装饰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0.45%。

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曾先后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相关特征。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方面

在技术水平方面，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尤其是随着整车厂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除上述具体技术领域外，同步开发能力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作为国内外主

流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在获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包后，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整车厂商新车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在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方面，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 PVD 技术、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并已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核心技术的掌握，使公司不仅能有效提升装饰件的外观及装饰性，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还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保证了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并能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使公司能够与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种类较多，技术含量高，行业内其他企业研发新的替代技术所需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总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

（二）公司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创造性研发及应用

1、公司结合雷达技术、空气动力技术等先进技术进行创造性的研发与应用

公司基于多年的汽车标牌研发生产经验，综合运用电磁学、材料、信号处理等多种学科技术，自主研发设计了采用特殊材料，且结构均匀、制造精度高的 ACC 标牌，有效满足了雷达波的传输要求，目前相关产品已通过第三方专业实验室检测，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车轮对整车气动阻力的影响可占到整车气动阻力的 30%，轮毂内外侧开口面积、轮毂形面、样式及不同开口数量等因素均会对整车的气动性能造成影响，其中轮毂装饰盖特别是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影响不容小觑。在与整车厂商多年的同步研发过程中，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掌握了专业化软件的重叠网格技术，实现车轮旋转条件下的气动特性和流场特点分析，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数据，不仅可以满足客户产品装饰性的要求，更能优化改进汽车整车的气动性能，从而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

2、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项模具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项模具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公司部分模具相关技术创新包括特殊摆杆先复位结构、剪裁与打孔工艺合并、模内注塑、注塑产品模内断胶和铝盖液压成型等。

3、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种更能满足整车厂商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种更能满足整车厂商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公司部分研发成果包括可使轮毂大盘的重量最轻达 380g 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安装后可使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减少 4 个 count 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实现轮毂镶件的简易拆装且便于多种轮毂造型设计的轮毂镶件、在轮毂旋转时依然显示品牌 logo 的轮毂中心盖、具有发光功能的轮毂中心盖、ACC 标牌轮毂中心盖、安装后可使轮毂噪音降低 6dB 的轮毂谐振器、实现了高温高爆条件下安全可靠的方向盘标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技术融合等方面的创意性

在经营模式的创意性方面，传统的研发模式往往依靠特定领域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导致企业内部资源无法得到合理配置。在多年持续参与整车厂商项目同步研发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采取跨组织、跨部门的研发合作方式，逐渐形成了以开发部和技术部为核心，多部门协作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得以互补、信息资源得以共享，极大地提高了研发效率，公司也具备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匹配整车厂商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在技术融合的创意性方面，汽车内外饰件是具有安全性、装饰性、功能性的汽车零部件，随着整车行业加速向“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发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也不断与其他产业和技术交互融合，不断向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等方向发展。公司紧密跟踪碳纤维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雷

达技术、空气动力技术等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并将相关技术与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相融合，以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

此外，公司还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客户。

综上，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并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研发成果，经营模式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并注重公司产品与新材料、新技术及行业新趋势的融合，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相关特征。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613.51万元、4,869.96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42.61万元、4,671.38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10,113.99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5,763.55	25,763.55	清远金钟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70.00	3,970.00	清远金钟
	合计	29,733.55	29,733.55	-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超募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3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6 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且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p> <p>（1）承销保荐费：保荐费为 375.00 万元，承销费：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 2.5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 2,400 万元（不含税，下同）；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2.5 亿元而不足 3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0%；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3 亿元而不足 4 亿元（含），承销费总额=3,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3 亿元）×7.5%；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4 亿元，承销费总额=3,7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4 亿元）×7%；</p> <p>（2）审计及验资费 500.57 万元；</p> <p>（3）律师费 337.5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25.47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33 万元。</p>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保荐代表人	封燕、崔传杨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锋杰、王薪、秦树宇、付佳、姚杰汉、胡俊杰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聂明、方海燕
电话	020-38191000
传真	020-38912082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负责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恒新、陈新伟
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经办注册评估师	喻莺、梁瑞莹
电话	020-81320962
传真	020-38010829

（五）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
户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15012322051285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全球及我国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

2010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增长，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93%。但自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其中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同比下滑0.63%和3.95%。在国内市场，2018年以来，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换挡、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也有所放缓。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分别下滑4.16%和2.76%，为1990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滑7.51%和8.23%。2020年以来，汽车工业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分别同比下降16.8%和16.9%。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汽车销量呈现持续增长。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分别同比下降2%和1.9%，降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根据OICA统计数据，从全球来看，受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7,797.12万辆，较2019年同比下滑约14.60%。2021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总体发展向好，2021

年 1-6 月，全球汽车销量约 4,097 万辆，同比增长 26%；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56.9 万辆和 1,289.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4.2% 和 25.6%。尽管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同比呈现上升趋势，但全球芯片短缺已开始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2021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发展态势呈现倒“V”字形，4 月份以来销量增速已开始逐步减缓，部分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进而影响了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

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汽车行业发展持续放缓，汽车产销量可能进一步下滑，将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的颁布与实施，有力地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汽车消费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消费紧张等社会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也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比如推出更高的环保标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个别城市实行限牌或限行等政策。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调控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的生产及消费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于各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冲击，汽车工业作为世界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产业之一。根据 OICA 统计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厂商先后停产停工，导致整车厂商推迟生产计划进而对公司延迟订单，使得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7.01%。2020 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整车厂商前期延期

订单已陆续恢复，公司对北美、欧洲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反弹，加之公司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稳步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步恢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9,646.85万元，同比上升5.55%。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多国已启动了新冠疫苗接种，疫情正在向逐步受控的方向发展，但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5月以来，受印度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汽车产业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大，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四）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格局，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不能保持稳定的产品生产和供应、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公司现有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定价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或者行业内出现了新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竞争对手，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出于降低供货风险或其他目的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或提高了对其他供应商产品的采购比例，公司将存在对主要客户丧失独家供货地位或供货比例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

（五）汽车芯片供应短缺风险

自2020年12月起，全球汽车芯片供需出现失衡，汽车行业芯片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紧张，目前全球范围内多家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根据研究机构IHS 2021年8月的预测，芯片短缺预计会持续到2022年，预计汽车芯片短缺将造成2021年全球630万至710万辆汽车产量的损失。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芯片短缺将影响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进而影响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和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08.32万元、37,563.37万元和39,646.8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45%和5.55%，随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5,947.79万元、5,442.61万元和4,671.38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及清远金钟2020年投产分摊较大固定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包括：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关税费用分别为497.62万元、1,597.95万元和1,287.67万元，2019年、2020年较2018年大幅增加；新冠疫情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客户开拓、项目开发等市场拓展工作、国外运费等均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2018年、2019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41.62万元、220.73万元，2020年发生汇兑损失777.14万元；清远金钟2020年固定成本约为373.45万元，因清远金钟系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入正常生产，产能陆续释放，全年固定成本的分摊对发行人2020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3,717.93万元，同比增长60.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35.57万元，同比增长38.69%。

未来，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或海外疫情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清远金钟的新增产能无法充分释放，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波动，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将继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因素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客户需求、成本波动和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销售模式风险

1、与DAG合作拓展美洲市场的风险

北美和南美市场是公司主要的海外市场，公司采用与美洲本土汽车零部件中

间商 DAG 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拓展。报告期，DAG 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16,590.18 万元和 9,52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DAG 拥有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公司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前述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同时，DAG 有义务竭力为公司的产品争取客户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在协议期内，DAG 及其关联方（包括 DAG 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 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公司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上述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须通过 DAG 对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相关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无权独立获取上述授权区域内的其它客户并成为其直接供应商。因此，在美洲市场的客户服务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对 DAG 存在依赖。

DAG 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已有多年的经验和积累，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稳定，其自身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 2004 年合作以来，公司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寻求合作替代方的情形，稳定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公司与 DAG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在北美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公司已是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新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依托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自身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独立开拓境外新客户的能力，并在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合作过程中，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使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在美洲市场以外，已与其他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 DAG 的销售收入占比也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对 DAG 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与 DAG 签订了具有较长期限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双方未来主动终止合作协议外，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将继续与 DAG 保持合作，共同服务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并推进北美市场开拓。未来，如果公司与 DAG 的业务合作因双方的商务谈判或终端整车厂商等原因发生不利变化或终止，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在北美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需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相关成本费用、管理难度可能较高，且客户关系维护和市场开拓的效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与相关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也可能因此发生不利变化，这都将可能影响公司在上述市场的销售及市场拓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天津戴卡的合作模式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与天津戴卡建立合作关系，天津戴卡以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基地，先后通过了包括一汽丰田、一汽轿车、东风小康、重庆庆铃等整车厂商认证。自 2012 年起，公司与天津戴卡合作的产品逐步量产，自相关产品实现销售以来，应天津戴卡要求，公司销售均通过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结算。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开发阶段，天津戴卡将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交由公司负责设计、开发；在产品量产后，天津戴卡直接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天津戴卡仓库并由天津戴卡负责验收，并按月度与天津戴卡进行对账，相关贸易企业认可天津戴卡验收确认及对账结果。公司根据和天津戴卡对账的结果，应天津戴卡的要求与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开票结算，对应的开票贸易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应天津戴卡的要求，与公司进行商务结算的贸易企业包括上海杰康贸易商行、上海濠苑贸易商行、上海瑜珩贸易商行、上海贵濠贸易商行、上海庭灏贸易商行，上述贸易企业仅与公司开展业务，其日常经营管理由天津戴卡负责。

天津戴卡与公司的业务通过上述贸易企业进行结算，系天津戴卡及其股东出于税务筹划及内部经营管理等需要作出的商业安排，天津戴卡自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均通过设立在上海的贸易企业进行结算，业务模式稳定，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报告期，相关贸易企业各自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未发生串户或委托一家集中回款的情况，亦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报告期，公司通过相关贸易企业向天津戴卡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	-	2,590.73	6.53%	3,071.51	8.18%	3,090.00	9.09%
毛利	-	-	554.94	3.75%	688.86	4.72%	654.52	5.04%

注：上表 2020 年度的数据未包含公司直接对天津戴卡实现的少量销售带来的收入及毛利；上表中 2020 年度的毛利剔除了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未通过相关贸易企业向天津戴卡进行销售。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发出的合作范围内产品直接与天津戴卡开票结算；协议生效之日前发行人已发出仍未开票的合作范围内产品，亦均由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直接开票结算。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天津戴卡的销售不再通过相关贸易企业进行结算。在上述业务模式调整前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回款期限等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对于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未来，如果因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的业务模式调整而导致公司与天津戴卡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使公司不能持续、稳定的获取天津戴卡的订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自主开拓客户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5%、17.44%、25.05%和 32.78%，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5%、82.56%、74.95%和 67.22%。报告期，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所涉及的第三方主要包括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和秦皇岛戴来等。发行人成立初期，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与第三方合作拓展客户的方式，帮助公司快速打开市场，并随着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加之报告期公司服务原有主要客户占用了大量产能，受产能限制，公司对自主开拓的新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较少，导致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上述情形不属于行业惯例，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与客户合作

情况及产能建设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未来，如果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第三方自身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通过上述第三方实现的销售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报告期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的自主开拓效果不佳，自主开拓客户无法贡献较大的销售收入，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出口业务风险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全球化特征，公司的主营业务也面向全球市场，并已成功打入通用汽车、福特汽车、FCA 集团、现代起亚等世界知名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体系，产品远销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78 万元、21,004.47 万元、20,812.62 万元和 12,15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 和 51.68%。因此，出口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公司出口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向北美洲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 17,221.83 万元、19,134.87 万元、17,074.39 万元和 9,735.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94%、43.07%和 51.25%。公司产品通过 DAG 销售至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主要整车厂商，美国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均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经沟通协商，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 DAG 同意分摊部分关税。报告期，受加征关税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关税费用分别为 497.62 万元、1,597.95 万元、1,287.67 万元和 1,207.75 万元，2018 年、2019 年同比增长 86.05%和 221.12%，2020 年受北美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小幅下滑，关税费用也同比下降了 19.42%，

关税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发行人净利润对加征关税的敏感性分析，如发行人多承担 1%关税，将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0.36%、1.77%、1.34%和 2.92%，因此如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采取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等贸易措施，或公司主要客户分摊的关税比例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的相关关税进一步增加，或致使公司与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采取一定的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进一步下滑，也将降低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导致美国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78 万元、21,004.47 万元、20,812.62 万元和 12,15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和 51.68%。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为 741.62 万元、220.73 万元，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分别发生汇兑损失 777.14 万元、193.48 万元。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这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53.69%。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亚洲、欧洲等海外市场的拓展。如果公司海外客户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持续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尚未对出口业务进行投保，如果海外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出现信用风险，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7%、88.43%、86.08%和 8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公司通过 DAG 实现对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出口销售；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7%、24.74%、26.02%和 21.51%，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实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广汽菲亚特、东风日产等整车厂商的销售。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与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建立了合作关系。

DAG 系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 DAG 签署《产品框架销售合同》，合同约定 DAG 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内拥有公司产品的独家销售并负责为产品争取客户。在具体业务过程中，DAG 在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公司根据要求向 DAG 进行产品报价，DAG 在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自己的合理利润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在项目中标后，公司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和生产，在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运送至第三方仓库，在终端整车厂商领用后，公司实现对 DAG 的销售；对通过 DAG 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采用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内，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由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发行人作为指定的生产制造商。

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系公司报告期第二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天津戴卡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公司提供合作和协助。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负责开拓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获取项目后交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均采用直售模式，产品量产后，公司根据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订单将产品发往其各自仓库实现销售，在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收到货物并完成到货验收后，公

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产品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销往相关整车厂商，如未来公司与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且公司未能与相关终端整车厂商继续合作，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以及油漆、钢、铝等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23%、58.51%、55.74%和 59.11%，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油漆等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受国际政治形势、原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五金材料等受镍、铜、铁等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报告期各期塑料粒子、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增加 1%，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19、0.20 和 0.19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当年综合毛利额分别减少 0.50%、0.53%和 0.52%。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ABS、PC/ABS、磷铜、镍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连续上涨态势。虽然 2021 年一季度 ABS、磷铜、镍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已经出现了一定的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水平，2021 年 4 月以来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上涨，其中主要塑胶粒子的市场价格已上涨至近年来的高位水平，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在新产品定价时，能够向下游客户传递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传导难度较大，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消化或向下游传导原

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和订单情况调整主要原材料备货量，若未来相关原材料的下游产品订单发生较大波动，致使相关原材料无法应用于产品生产并形成呆滞，将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总体而言，未来如果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维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的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客户要求而导致退换货、索赔甚至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单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17.19 万元、4,033.14 万元、4,144.55 万元和 2,509.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21%、17.55%、16.69%和 15.90%（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剔除了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企业用工成本不断上升。尽管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及采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等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用工风险，但如果未来公司所处区域持续出现用工短缺或国内制造业工人的薪酬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用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装饰件，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加成法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年降惯例，新产品量产后通常会存在一定年限的价格年降，具体年降政策以及是否执行年降、年降的产品和幅度等具体执行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

政策一般不再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年降金额分别为 309.35 万元、399.89 万元、407.59 万元和 91.69 万元，年降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为 2.63%，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5.6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年降政策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在执行年降时，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会因此而下降。如果未来年降涉及的客户、产品、降价幅度或期限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或者新客户开拓、新项目开发及量产、新产品领域拓展不及预期，或者新产品的订单量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年降政策而存在下降风险。

三、创新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较为丰富、人才梯队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当前，终端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突出，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向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等趋势发展，公司也已在碳纤维材料、ACC 标牌等新材料、新技术领域积极研发布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汽车内外饰件相关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或者不能紧跟整车厂商新车型的研发需要，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汽车内外饰件相关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在电镀、注塑、喷涂等关键工艺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优势明显。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程并设置技术资料的读取权限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发生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8.84%、33.31%和 29.21%，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为 37.31%和 33.48%，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受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产品结构变化、汇率大幅波动、新冠疫情和清远生产基地投产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以及新产品、新项目不断量产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总体波动较小。未来，一方面受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的年度价格调整惯例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受人工成本不断提高、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断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销售价格的下降和成本的上升将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技术实力，不能持续推出适应整车厂商新车型的配套产品，公司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5.23 万元、9,288.29 万元、14,148.90 万元和 18,650.5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8%、26.07%、37.19%和 81.85%，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8.00%，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由于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趋缓，公司产品订单数量较上半年出现较大反弹，第四季度收入为 14,144.45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5.68%，同时部分客户放慢了回款节奏导致年末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当期实现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还主要处于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至 18,650.55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对前五大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平均达 71.7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平均达 30.71%。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 DAG 的相

关订单全面恢复，对 DAG 的销售额大幅反弹，其中第四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达 5,429.40 万元，由于部分销售收入当期未能回款，导致公司期末对 DAG 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至 3,894.18 万元。未来，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导致其无法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导致的坏账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公司的安全库存和产能情况组织安排生产。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9.71 万元、5,385.11 万元、7,044.92 万元和 9,888.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7%、17.16%、19.67% 和 26.20%，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平均为 59.15%。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受公司的销售模式影响。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管理模式的需要，部分客户以寄售模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国内外使用了多处中转仓库，并分别维持了一定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3.84 万元、151.70 万元、216.20 万元和 329.30 万元。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跌价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境内外中转仓库的存货未能有效管理，导致相关产品发生毁损灭失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的存货发生跌价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金钟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952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金钟股份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金钟股份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和公司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执行 13%、16%或 17%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8,259.78 万元、21,004.47 万元、20,812.62 万元和 12,155.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和 51.68%，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退税金额分别是 964.40 万元、1,051.48 万元、605.22 万元和 185.69 万元。未来，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政策或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风大道西侧，占地 1.6853 公顷，因历史原因发行人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上述地块自建的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亦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情况未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前述产权瑕疵，公司正积极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以完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公司“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相关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改造。目前，公司正密切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按相关流程办理用地和报建手续。但发行人仍存在具体改造过程中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若在完善产权的过程中，需要公司补交土地出让金，将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花都地块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原交易对手方汽车城公司和风神公司均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且前述交易对手方已分别出具文件，确认“与金钟股份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三旧’改造推进而与金钟股份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但在花都地块推进“三旧改造”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交易对手方的其他未知事项或第三方提出的相关事项，而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

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鉴于花都地块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无合法手续,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均出具了《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承诺:“为避免金钟股份花都地块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金钟股份带来财产损失及罚款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因金钟股份房屋建筑物拆除给金钟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

(二) 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了 10 处房产,除 1 处员工宿舍和 1 处仓库外,其他相关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许可,且均不存在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租赁宿舍和 1 处仓库在周边地区有充足的替代性房产可供租赁;1 处房产作为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的生产场所,用于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报告期各期,由清远纳格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如清远纳格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厂房,或相关厂房因不可预期原因而被搬迁或拆除,清远纳格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其中电镀属于重污染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负责电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清远纳格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龙湾电镀工业园,清远金钟的电镀生产线也已于 2021 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纠纷,亦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未来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公司不能迅速调整相关生产工艺以满足更高的环保标准,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为满足新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环保投入可能进一步增加,这都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68.56%的股权，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2.36%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2.92%的股权。辛洪萍先生的胞妹辛洪燕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权，辛洪燕女士的配偶李小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权。同时，辛洪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辛洪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李小敏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本次发行后，辛洪萍先生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2.19%的股权，辛洪萍先生可直接利用其控股地位和行使管理职能或通过影响其关联股东进一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将可能引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048 万元。由于相关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

此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及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2,16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对未来市场需求、公司竞争优势和客户开拓计划等进行审慎可行性研究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根据汽车内外饰件的行业特点，公司在完成相关厂房和设备的投资建设后，在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现场考评通过后才能建立进一步商务合作，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开拓、产品成本、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投资成本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的可能，而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以及项目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及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nzhong Auto Part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956.6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邮编：510800）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弹簧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
互联网网址	www.gzjz-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王贤诚
电子邮箱	jinzhongir@jz-auto.net
联系电话	020-86733628-3881
传真	020-8673361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 26 日，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共同签署《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50 万元设立金钟有限，其中辛洪萍出资 35 万元，辛洪燕出资 7.5 万元，李小敏出资 7.5 万元。2004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会所验字（2004）第 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4年5月31日，金钟有限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212002259的营业执照。金钟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洪萍	35.00	70.00
2	辛洪燕	7.50	15.00
3	李小敏	7.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金钟股份系由广州思呈睿、辛洪萍等金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钟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经审计，截至2017年8月31日，金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3,053,327.45元。2017年9月25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VHMPD0526号”《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金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335.38万元。

2017年9月25日，金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7年10月10日，金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为75,000,000股，上述折股情况已经验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13日出具《关于对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截至2017年8月31日金钟有限调整后的净资产为192,413,294.77元，与上述股改净资产193,053,327.45元差异为640,032.68元，调整对应资本公积，调整后公司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7,413,294.77元，不存在出资瑕疵。

2017年11月7日，金钟股份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1147619330242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钟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	72.73
2	辛洪萍	954.62	12.73

3	周剑	343.80	4.58
4	辛洪燕	204.56	2.73
5	李小敏	204.56	2.73
6	珠海思普睿	187.50	2.50
7	珠海思普	150.00	2.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2017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洪萍	71.40	70.00
2	辛洪燕	15.30	15.00
3	李小敏	15.30	15.00
合 计		102.00	100.00

2、2017年6月，金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15日，金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钟有限注册资本由102万元变更为510万元，新增408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思呈睿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6月1日，金钟有限领取了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408.00	80.00
2	辛洪萍	71.40	14.00
3	辛洪燕	15.30	3.00
4	李小敏	15.30	3.00
合 计		510.00	100.00

3、2017年8月，金钟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金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钟有限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变更为535.714万元，新增25.714万元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周剑以货币方式出

资，认购价为 1,080 万元，其中 25.71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 1,054.2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7 日，金钟有限领取了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408.00	76.16
2	辛洪萍	71.40	13.33
3	周剑	25.71	4.80
4	辛洪燕	15.30	2.86
5	李小敏	15.30	2.86
合计		535.71	100.00

周剑本次向公司增资与 2017 年 7 月公司收购周剑配偶刘云芳持有的清远纳格 40% 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2013 年 6 月，金钟有限与刘云芳分别出资 120 万元、80 万元共同设立清远纳格。由于周剑、刘云芳夫妇长期看好公司，拟由持有清远纳格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金钟有限股权，而清远纳格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服务，对公司业务发展较为重要，公司有意全资持有，故经协商，2017 年 7 月刘云芳将持有清远纳格的股权以 1,080 万元转让给金钟有限，同时，周剑以等额资金向金钟有限增资，上述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与周剑、刘云芳夫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刘云芳参与设立清远纳格的出资金额 80 万元于 2013 年 6 月实缴到位，出资来源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刘云芳出资参与设立清远纳格时，具有出资的资金能力，相关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通过自有账户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其他人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周剑本次向公司增资与公司收购周剑配偶刘云芳持有的清远纳格 40% 股权均以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刘云芳持有的清远纳格 4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071.9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080.00 万元，周剑以等额资金向公司增资。周剑向公司增资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9,37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5 元/注册资本。考虑到发行人在花都区拥有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建筑物，其市场价值已远高于账面价值，而清远纳格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因此经双方协商，周剑本次增资价格在金钟有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8.15 元/注册资本基础上，上浮至 42.00 元/注册资本，上浮比例为 10.09%，按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增资价格为 3.14 元/股，上述作价依据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周剑本次增资价格与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 11.93 元/股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周剑配偶刘云芳是清远纳格的创始股东之一，在转让清远纳格股份前其已持股超过四年，周剑本次向公司增资与 2017 年 7 月公司收购刘云芳持有的清远纳格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并均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而 2017 年 12 月外部股东作为财务投资者向公司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8 年预估净利润 8,000.00 万元及 12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采用了市场较为通行的市盈率法进行估值，周剑与外部股东的增资入股在增资背景、估值方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具备合理性。

周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周剑本次向公司增资的实质系将其配偶刘云芳持有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的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目的并非为获取周剑提供的服务，周剑除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之外，未担任其他具体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周剑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周剑本次向公司增资未按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 8 月，金钟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3 日，金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钟有限注册资本由 535.714 万元变更为 560.957 万元，新增 25.243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珠海思普睿、珠海思普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珠海思普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0239 万元，认购价为 562.5 万元，溢价部分 548.4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思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191 万元，认购价为 450 万元，溢价部分 438.78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28 日，金钟有限领取了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408.00	72.73
2	辛洪萍	71.40	12.73
3	周剑	25.71	4.58
4	辛洪燕	15.30	2.73
5	李小敏	15.30	2.73
6	珠海思普睿	14.02	2.50
7	珠海思普	11.22	2.00
合计		560.96	100.00

5、2017年11月，金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6、2017年12月，金钟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17日，金钟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500万股变更为7,877.0950万股，新增377.0950万股分别由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其中，宏升优选五号认购新增股本167.5978万股，认购价为2,000万元，溢价部分1,832.40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景瑞恒润认购新增股本209.4972万股，认购价为2,500万元，溢价部分2,290.50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金钟股份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	69.25
2	辛洪萍	954.62	12.12
3	周剑	343.80	4.36
4	珠海景瑞恒润	209.50	2.66

5	辛洪燕	204.56	2.60
6	李小敏	204.56	2.60
7	珠海思普睿	187.50	2.38
8	宏升优选五号	167.60	2.13
9	珠海思普	150.00	1.90
合计		7,877.10	100.00

7、2019年2月，金钟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金钟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7,877.0950万股变更为7,956.6616万股，新增79.5666万股由自然人肖泳林以货币认购，认购价为960万元，溢价部分880.43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2月20日，金钟股份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	68.56
2	辛洪萍	954.62	12.00
3	周剑	343.80	4.32
4	珠海景瑞恒润	209.50	2.63
5	辛洪燕	204.56	2.57
6	李小敏	204.56	2.57
7	珠海思普睿	187.50	2.36
8	宏升优选五号	167.60	2.11
9	珠海思普	150.00	1.89
10	肖泳林	79.57	1.00
合计		7,956.66	100.00

自上述增资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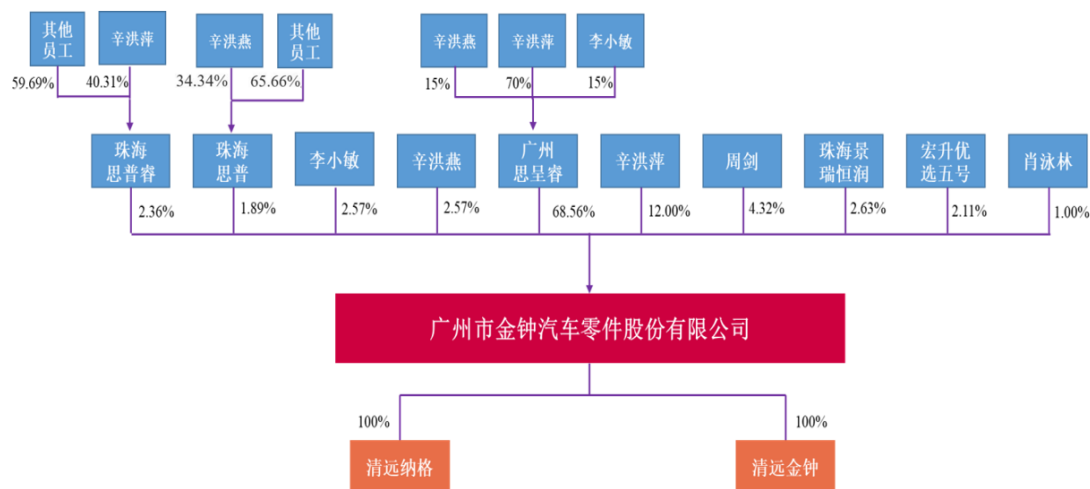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清远纳格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071927815U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A9 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1 号厂房一、二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五金配件、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清远纳格设立

2013年6月20日，金钟有限、刘云芳共同签署《清远市纳格汽车零件制造有

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200万元设立清远纳格，其中金钟有限出资120万元，刘云芳出资80万元。2013年6月19日，清远市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德恒会验字[2013]047号”《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3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18日止，清远纳格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13年7月2日，清远纳格经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1827000026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清远纳格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芳	80.00	40.00
2	金钟有限	120.00	6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年7月，清远纳格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清远纳格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云芳将其持有的清远纳格40%的股权（即80万元出资额）以1,0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钟有限。同日，金钟有限与刘云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8月9日，清远纳格在清远市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远纳格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钟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刘云芳将其持有的清远纳格40%的股权以1,0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金钟有限，交易价格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清远纳格的净资产2,679.87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清远纳格主要为金钟股份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业务相对稳定，交易双方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作价确认，定价公允。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清远纳格位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工业园，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清远纳格仅承接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加工工序，不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

他客户。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7,708.09	6,863.64
净资产	6,293.08	6,044.39
净利润	248.69	761.9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审计。

(二) 清远金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4WM9NH3F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楼星村委会龙湾工业区清远市龙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钟股份持有清远金钟 100%的股权，清远金钟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1年8月4日，金钟股份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对子公司清远金钟的7,000万元债权，按照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为对清远金钟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清远金钟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金钟股份仍持有清远金钟100%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于2017年选址清远市龙湾电镀工业

园，开始建设清远生产基地，成立了子公司清远金钟负责建设运营。截至 2019 年末，清远金钟一期厂房已经建成，并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目前，清远生产基地已购置安装 20 余台注塑机，并建成了现代化的 PVD 喷涂线、三喷一烤喷涂线和龙门电镀生产线，具备了完整的注塑、喷涂、电镀等生产车间。2020 年以来，公司部分产品已陆续转移至清远金钟生产。未来，清远金钟将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并将作为金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4、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125.42	15,047.62
净资产	2,565.23	2,687.93
净利润	-122.70	-259.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审计。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州思呈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68.56%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47 号整栋（部位：六楼 613 房）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792.40	2,864.67
	净资产	2,750.53	2,745.26

	净利润	5.26	-70.58
--	-----	------	--------

注：广州思呈睿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州思呈睿共有 3 名股东，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 70%的股权，为广州思呈睿的控股股东，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辛洪萍	350.00	294.00	7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辛洪燕	75.00	63.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小敏	75.00	63.00	15.00%	技术总监
合计		500.00	420.00	100.00%	-

（3）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除2020年上半年广州思呈睿委托公司研发、组装和制造口罩机等少量业务外，报告期，广州思呈睿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对外投资情况为：

①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思呈睿目前持有佛山景祥汇利9.35%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管理。佛山景祥汇利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佛山景祥汇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景祥汇利于2019年5月投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北京青云0.94%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北京青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允松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746.2175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主要为企业用户提供各类云产品和云服务

报告期内，除北京青云外，佛山景祥汇利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佛山景祥汇利及北京青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② 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思呈睿目前持有宏升成长二号3.14%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管理。宏升成长二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宏升成长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宏升成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宏升成长二号于2019年7月投资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通力2.55%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东通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新兴县天堂镇新营
法定代表人	温国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9-11-08
注册资本	23,568.7 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各种白板纸、彩色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废纸收购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彩色纸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和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除广东通力外，宏升成长二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宏升成长二号及广东通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祥凯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思呈睿目前持有宁波景祥凯征2.8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管理。宁波景祥凯征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宁波景祥凯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祥凯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景祥凯征于2020年6月投资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中译语通1.478%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译语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6 层 1601
法定代表人	黄松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1,659.5291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翻译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租赁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艺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教育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9 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据挖掘及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场景化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除中译语通外，宁波景祥凯征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宁波景祥凯征及中译语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辛洪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68.56%的股权，通过珠海思普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2.36%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82.92%的股权。

辛洪萍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 30 年,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战略前瞻性，并拥有丰富的汽车内外饰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自创业至今其先后聚集了辛洪燕、李小敏等重要人员，形成了良好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辛洪萍主导了公司的设立，并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和外部拓展，全面主导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相关经营决策和技术研发方向，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辛洪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辛洪萍，男，1964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641007****，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丰田汽车广州事务所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赴加拿大学习制造管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辛洪燕

本次发行前，辛洪燕直接持有发行人2.57%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持有发行人10.28%的股权，通过珠海思普间接持有发行人0.65%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13.50%的股权。

辛洪燕，女，196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605021967091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共同创办金钟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辛洪燕目前持有珠海思普34.34%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思普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珠海思普持有发行人1.89%的股权，珠海思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2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洪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454.07	453.99
	净资产	454.07	453.99
	净利润	0.08	-0.6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珠海思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辛洪燕	154.53	34.34%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	旷忠华	40.05	8.90	有限合伙人	清远纳格电镀部经理

3	蒋克敏	36.90	8.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经理
4	敖四平	35.25	7.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5	郑龙	27.60	6.13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6	龙昌发	25.29	5.6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7	黄科仕	19.59	4.35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品技科科长
8	张志基	14.10	3.13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经理
9	罗奕文	12.75	2.83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工艺科副科长
10	魏小强	10.95	2.43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设计科一科副科长
11	陆安波	9.06	2.01	有限合伙人	清远纳格电镀车间主任
12	舒秀迪	8.58	1.91	有限合伙人	清远金钟生产部副经理兼喷粉车间主任
13	张许来	8.25	1.83	有限合伙人	包装车间副主任
14	陈嘉林	6.75	1.50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主管
15	何惟家	6.00	1.33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招聘专员
16	曾志敏	5.85	1.30	有限合伙人	市场二部副经理
17	齐思敏	5.73	1.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工艺科副科长
18	张京广	5.04	1.12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数控编程员
19	刘小斌	4.86	1.08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保安队长
20	肖君	4.35	0.97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机加工组长
21	伍卓辉	2.91	0.65	有限合伙人	模具部副经理
22	刘娟	2.88	0.64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23	莫振武	2.73	0.61	有限合伙人	清远金钟电镀车间主任
合计		450.00	100.00	-	-

珠海思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其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李小敏

本次发行前，李小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 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8%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5% 的股权。

李小敏，男，196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7061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共同创办金钟有限，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还控制了珠海思普睿。此外，辛洪萍还曾经控制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上述企业的情况如下：

1、珠海思普睿

辛洪萍目前持有珠海思普睿 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思普睿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珠海思普睿持有发行人 2.36%的股权，珠海思普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56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洪萍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567.25	567.14
	净资产	567.25	567.14
	净利润	0.11	-0.0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珠海思普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辛洪萍	226.77	40.31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贤诚	60.00	1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晏辉	42.00	7.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4	刘文超	33.60	5.9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部经理
5	罗锋	28.68	5.1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部副经理
6	唐志伟	22.26	3.96	有限合伙人	清远纳格综合经理
7	覃富能	19.50	3.47	有限合伙人	开发部副经理

8	毕广柱	19.50	3.47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三部经理
9	胡圣哲	13.08	2.33	有限合伙人	涂装工程师（已退休）
10	谢细平	8.61	1.53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主任
11	汤伟章	8.61	1.53	有限合伙人	包装车间主任
12	曾洪波	8.49	1.51	有限合伙人	清远纳格质控科长
13	黄旭良	7.95	1.41	有限合伙人	涂装工程师
14	谭丹	7.80	1.39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三部经理
15	沈华源	7.05	1.25	有限合伙人	设备科副科长
16	姚扑	6.00	1.07	有限合伙人	行政科主任
17	钟锡建	5.79	1.03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8	李明	5.79	1.0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助理
19	彭芳	5.70	1.01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国内组组长
20	罗汉辉	4.59	0.82	有限合伙人	司机
21	陈琨	4.56	0.81	有限合伙人	模具车间模具设计师
22	胥海洋	3.96	0.70	有限合伙人	CAE 工程师
23	王云高	3.60	0.64	有限合伙人	清远纳格会计
24	梁敏玲	3.00	0.53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文员
25	毕贺昌	2.85	0.51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一科副科长
26	邱金潮	2.76	0.49	有限合伙人	CAE 科科长
合计		562.5	100.00	-	-

珠海思普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因此，其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员村一横路石东乡隔公山村顶南富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30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特威机械设立

1995年2月15日，辛洪萍、薛金庭共同签署《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出资50万元设立特威机械，其中辛洪萍出资25万元，薛金庭出资25万元。1995年5月29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5）0308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特威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

1995年3月30日，特威机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穗SI00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威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洪萍	25.00	50.00
2	薛金庭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此后该公司的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② 特威机械吊销及注销

由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年检，2001年7月，特威机械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11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内销字【2018】第01201811215018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特威机械注销登记。

（3）与发行人的关系

特威机械主要从事车轮螺母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内外装饰件行业，但具体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主要客户等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特威机械的实际经营期限为1995年至1998年，经营期限内发行人尚未成立。特威机械的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叠，特威机械注销时已无相关客户、业务、人员、资产和技术，发行人未承接特威机械相关客户、业务、人员、资产和技术，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村白沙水路 121 号(16)
投资人	李小敏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2 日
注销日期	2013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五金模具、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① 金钟五金厂设立

2001年8月22日，金钟五金厂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62100700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金钟五金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敏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金钟五金厂的实际出资人为辛洪萍、辛洪燕和李小敏，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辛洪萍	7.00	70.00
2	辛洪燕	1.50	15.00
3	李小敏	1.50	15.00
合 计		10.00	100.00

金钟五金厂存续期间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② 金钟五金厂注销

2013年2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0620130131017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金钟五金厂注销登记。

(3)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钟五金厂主要从事轮毂装饰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似，但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供应商、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金钟五金厂主要采用手工作业方式进行产品生产，且没有整车厂商客户，产品全部面向售后市场。金钟五金厂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重叠，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立中车轮、万丰奥威曾为金钟五金厂的客户。金钟五金厂的实际经营期限为2001年至2007年，发行人自2007年开始陆续承接金钟五金厂的主要客户和业务，并承接了部分人员；由于金钟五金厂的原有资产、技术已不再适合新的产品生产

工艺和生产模式，因此发行人未承接相关资产和技术；发行人与金钟五金厂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6.6616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2,653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36	68.5584%	5,454.9636	51.4151%
2	辛洪萍	954.6186	11.9977%	954.6186	8.9976%
3	周剑	343.7964	4.3209%	343.7964	3.2404%
4	珠海景瑞恒润	209.4972	2.6330%	209.4972	1.9746%
5	辛洪燕	204.5611	2.5709%	204.5611	1.9281%
6	李小敏	204.5611	2.5709%	204.5611	1.9281%
7	珠海思普睿	187.4997	2.3565%	187.4997	1.7673%
8	宏升优选五号	167.5978	2.1064%	167.5978	1.5797%
9	珠海思普	149.9995	1.8852%	149.9995	1.4138%
10	肖泳林	79.5666	1.0000%	79.5666	0.7499%
11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东	-	-	2,653.0000	25.0055%
	合计	7,956.6616	100.0000%	10,609.6616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	------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呈睿	5,454.96	68.56%
2	辛洪萍	954.62	12.00%
3	周剑	343.80	4.32%
4	珠海景瑞恒润	209.50	2.63%
5	辛洪燕	204.56	2.57%
6	李小敏	204.56	2.57%
7	珠海思普睿	187.50	2.36%
8	宏升优选五号	167.60	2.11%
9	珠海思普	150.00	1.89%
10	肖泳林	79.57	1.00%
合计		7,956.66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5 名，其直接持股情况和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辛洪萍	954.62	12.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剑	343.80	4.32%	董事
3	辛洪燕	204.56	2.57%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小敏	204.56	2.57%	技术总监
5	肖泳林	79.57	1.00%	未任职
合计		1,787.11	22.46%	-

（四）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受理通知，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时间为 2019 年 2 月，因此发行人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辛洪萍、辛洪燕、 李小敏	辛洪萍与辛洪燕为兄妹关系；李小敏与辛洪燕为夫妻关系；李小敏为辛洪萍胞妹之配偶	辛洪萍	12.00%
		辛洪燕	2.57%
		李小敏	2.57%
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广州思呈睿	辛洪萍持有广州思呈睿 70%的股权，并担任广州思呈睿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辛洪燕持有广州思呈睿 15%的股权；李小敏持有广州思呈睿 15%的股权	广州思呈睿	68.56%
辛洪萍、珠海思普睿	辛洪萍为珠海思普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睿 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	珠海思普睿	2.36%
辛洪燕、珠海思普	辛洪燕为珠海思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思普 34.34%的合伙企业份额	珠海思普	1.89%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宏升优选五号直接持有公司2.11%的股权，宏升优选五号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宏升优选五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兴国	600.00	28.30%	有限合伙人
2	李亚君	300.00	14.15%	有限合伙人
3	陈燕冰	2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4	谭玉凤	2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5	秦抒扬	150.00	7.08%	有限合伙人
6	陈刚	1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7	王燕媚	1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8	杨卓弘	1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9	刘杰生	100.00	4.72%	有限合伙人
10	李健雄	2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11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00	3.3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20.00	100.00%	-

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付恩平	2,200.00	44.00%
2	刘乐仁	1,650.00	33.00%
3	林斌	600.00	12.00%
4	陈刚	250.00	5.00%
5	黄卓芬	250.00	5.00%
6	罗国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付恩平持有广东宏升投资4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刘乐仁持有33%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二人系宏升优选五号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付恩平担任公司董事以外，宏升优选五号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其所持宏升优选五号的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3）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宏升优选五号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投资了金钟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宏升优选五号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情形。

2、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珠海景瑞恒润直接持有公司2.63%的股权，珠海景瑞恒润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00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珠海景瑞恒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焦萃丽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恒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赵友永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1.00%	普通合伙人
5	陈敏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文明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马俊霞	170.00	5.67%	有限合伙人
9	胡长荣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王顺超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张志扬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景瑞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赵友永	600.00	60.00%
2	陆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赵永友持有珠海景瑞资本60%的股权，系珠海景瑞恒润的实际控制人。

机构股东绍兴恒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沈振国	1,502.4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陆文龙	1,502.4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沈振兴	1,502.4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沈幼生	500.8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8.00	100.00%	

法人股东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	9,400.00	94.00%
2	黄家周	540.00	5.40%
3	魏凤琴	60.00	0.6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其中广东民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家周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景瑞恒润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其所持珠海景瑞恒润的出资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3）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珠海景瑞恒润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投资金钟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珠海景瑞恒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等情形。

（九）自然人股东肖泳林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肖泳林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肖泳林，男，1979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51211979042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广州新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安阳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市昊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8年5月起至今，担任Novavision Group Spa董事长。

肖泳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因受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委托制造口罩机，公司于2020年4月曾向肖泳林任职单位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03，以下简称“昊志机电”）采购口罩机的部件超声波焊接器，采购金额合计108万元（含税），采购价格依据当天昊志机电出货价格确定，与昊志机电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截至2021年6月30日，肖泳林直接和间接持有昊志机电0.1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肖泳林未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任职或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亦未与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珠海思普和珠海思普睿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职工，不存在外部股东，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作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骨干人员等；未涉及任何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情形，也不曾违反其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

珠海思普入股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辛洪燕”，珠海思普睿入股员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珠海思普睿”。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7月，珠海思普有限合伙人郑直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郑直将其所持财产份额6万元全部转让予辛洪燕，转让价格为6.20万

元；2020年4月，珠海思普有限合伙人邓粤华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邓粤华将其所持财产份额36.3万元全部转让予辛洪燕，转让价格为38.27万元；2021年3月，珠海思普有限合伙人夏美珍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夏美珍将其所持财产份额5.55万元全部转让予辛洪燕，转让价格为6.1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2021年6月办理完毕。除上述情况外，珠海思普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动情况。珠海思普睿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姓名	股数	出资金额	入伙时间	离职时间	转让金额	受让人
总经办	邓粤华	12.10	36.30	2017-08-15	2020-03-31	38.27	辛洪燕
营销部	郑直	2.00	6.00	2017-08-15	2019-07-19	6.25	辛洪燕
销售部	夏美珍	1.85	5.55	2017-08-15	2021-03-22	6.10	辛洪燕

注：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原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该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计息期间为自入伙之日起至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止；计息利率为按该员工合伙人入伙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基数为该员工合伙人转让时持有的财产份额的原价。

珠海思普睿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人员离职后的财产份额处理、财产份额锁定期及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珠海思普和珠海思普睿的合伙协议，珠海思普和珠海思普睿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人员离职后的合伙企业份额处理、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损益分配方法相同，具体如下：

(1) 管理及决策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所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长期，因此不存在期满后处置股份情形。

(3) 损益分配方法

全体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指实际持有的已缴付出资额）比例分配利润。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

员工合伙人在入伙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含第六十个月），不得处置财产份额，亦不得在财产份额上设定权利负担。在六十个月（不含第六十个月）后，可处置财产份额及在财产份额上设定权利负担，但如向员工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或设定权利负担，应事先取得特定方（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合伙人，该特定方指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特定方指公司董事会）的同意。自入伙之日起算满七十二个月（不含第七十二个月）后，且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仍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员工合伙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将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特定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或经特定方同意在财产份额上设定权利负担，转让价格为员工合伙人为取得截至转让时持有的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金额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此外，《合伙协议》还约定：如中国法律、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为上市所聘请中介机构对各合伙人（不论是否为员工合伙人）处置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或在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设定权利负担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应遵从该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该条款优先于其他条款适用。

（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合伙企业份额处理

情形 1、员工合伙人主动自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包括因自身原因辞职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期届满后不接受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低于先前聘用条件之新劳动合同等情形），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①若自员工合伙人入伙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含第六十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员工合伙人主动离职的，应将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特定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并退伙，财产份额按原价转让。

②若自员工合伙人入伙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含第六十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员工合伙人主动离职的，应将其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特定方或其指定的主体并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以下述两个价格孰高者确定：1）财产份额的原价；2）[（员工合伙人离职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收盘均价×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该员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该员工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员工合伙人服务月份数-三十六个月)÷六十个月](如为负数,转让价格为零)。服务月份数为员工合伙人入伙当月至离职当月期间的自然月份数,其中不足一个自然月的部分合计超过15日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按半个月计算。

③若员工合伙人的主动离职时间发生在自入伙之日起算满六十个月后的,则员工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其财产份额或者将其转让(转让价格由员工合伙人与拟受让方协商确定),拟转让的应当向特定方提交申请,且特定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有优先购买权。

情形2、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并与员工合伙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或如因婚姻关系变动、诉讼、仲裁等任何原因而导致员工合伙人配偶或其他第三方主张对员工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分割或转让的,处理原则与员工合伙人主动离职总体一致,但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确定时,应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前述情形1中的①、②中,财产份额的原价调整为原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计息期间为自入伙之日起至员工离职之日(如离职)或特定方要求转让之日(如未离职)止。

情形3、无论自入伙之日起是否满六十个月,且无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否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员工合伙人因违反其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的约定、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秘密、失职、渎职、犯罪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利益或声誉的(不论该员工合伙人是否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其均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特定方或其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原价。

员工合伙人因工导致伤残、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的(不论是否因此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则员工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其财产份额。

员工合伙人死亡的，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由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依法承继，该继承人从继承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4、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2）普通合伙人决定解散；（3）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协议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配。

5、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旷忠华认购珠海思普40.5万元财产份额，因个人资金不足，向公司董事周剑借款7.5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双方未就借款签订借款合同。旷忠华已于2018年初向周剑偿还前述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8万元整。双方就该笔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双方确认，旷忠华系其所持珠海思普财产份额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珠海思普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王贤诚认购珠海思普睿60万元财产份额，因个人资金不足于2017年8月28日与公司董事周剑的配偶刘云芳签订《借款合同》，向刘云芳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年息10%，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王贤诚已偿还上述借款。双方就该笔借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双方确认，王贤诚系其所持珠海思普睿财产份额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珠海思普睿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6、股份支付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由于公司系非上市公司，股权价格无公开的市场交易价格，故以其同一时间段内的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公司在同一时间段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自然人周剑向公司增资。该次增资系周剑、刘云芳夫妇长期看好金钟股份，拟由持有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金钟有限股权，故在2017年7月周剑配偶刘云芳以清远纳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清远纳格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共计1,080万元，同时，周剑以等额资金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在金钟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基础进行上浮，确定价格为42元/注册资本，按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增资价格为3.14元/股。

(2) 2017年12月，外部财务投资者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1.93元/股，系以金钟股份的净利润为基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未来发展及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协商，增资价格以2018年预估净利润8,000.00万元及12倍市盈率计算确定。

基于上述增资背景，且自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至外部财务投资者2017年12月向公司增资期间公司的业绩情况和变动预期、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发行人以2017年12月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时的入股价格作为股权公允价值，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017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普和珠海思普睿增资发行人涉及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允价值和实际PE倍数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股改后折股数 (万股)	每股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 (元)	实际出 资金额 (万元)	股份支 付费用 (万元)	项目			PE 倍 数
					对应期 间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股)	每股净 资产(元 /股)	

						股)		
2017年 8月	226.35	11.9333	679.05	2,022.06	2017年	0.84	3.42	14.21
					2018年	0.76	4.09	15.70

2017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84元，对应PE倍数为14.21，2018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76元，对应PE倍数为15.70，稍高于宏升优选五号、珠海景瑞恒润增资价格计算依据的12倍市盈率。

(十一) 持有公司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10名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1个有限责任公司和4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广州思呈睿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的持股平台，珠海思普睿和珠海思普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宏升优选五号和珠海景瑞恒润均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股东	投资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信息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号		
宏升优选五号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	P1011020	2017.12.15	SY7128
珠海景瑞恒润	珠海景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3	P1061177	2017.12.29	SY8500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相关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已纳入金融监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起人提名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辛洪萍、辛洪燕、周剑、郭葆春、刘惠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10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辛洪萍为董事长。

2017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增选付恩平、陈小卫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小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胡志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辛洪萍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周剑	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付恩平	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郭葆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刘惠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胡志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023.09.19

1、辛洪萍

辛洪萍，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担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2月至1993年3月，担任丰田汽车广州事务所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法定代表人；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9年3月至2000年1月赴加拿大学习制造管理；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辛洪燕

辛洪燕，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学校教师；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超霸电子厂财务部主管；1995年9月至1998年10

月，担任广州市天河拓普汽车配件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1998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监事、综合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思普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周剑

周剑，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历任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3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华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

4、付恩平

付恩平，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历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见习审计助理、审计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9月，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担任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董事。

5、郭葆春

郭葆春，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暨南大学会计系讲师;2009年9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独立董事,兼任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惠好

刘惠好,女,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独立董事。

7、胡志勇

胡志勇,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1994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大学教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佳医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中色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美安佳医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达视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达尔文加速器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智慧金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独立董事,兼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惠好、郭葆春、胡志勇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党政

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罗锋、黄科仕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10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锋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罗锋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9.20-2023.09.19
黄科仕	监事	监事会	2020.09.20-2023.09.19
刘文超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9.20-2023.09.19

1、罗锋

罗锋，男，出生于198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科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历任金钟有限项目工程师、项目科长、技术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部副经理。

2、黄科仕

黄科仕，男，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厦门湖里宇科塑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担任福建漳州万利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操作员；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自主创业；2006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金钟有限质量部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自主创业；2013年3月至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金钟有限质量部科长；2020年9月，担任生产

部品技科科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监事。

3、刘文超

刘文超，男，出生于198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明辉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金钟有限项目科科长；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英华利汽车零部件（赣州）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金钟股份生产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现任金钟股份监事、质量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辛洪萍为总经理，聘任辛洪燕为副总经理，聘任王贤诚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10月10日起算。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陆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辛洪萍为总经理、辛洪燕和陆林为副总经理、王贤诚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辛洪萍	总经理	2020.09.20-2023.09.19
辛洪燕	副总经理	2020.09.20-2023.09.19
王贤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09.20-2023.09.19
陆林	副总经理	2020.09.20-2023.09.19

1、辛洪萍

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辛洪燕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贤诚

王贤诚，男，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历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陆林

陆林，男，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质量部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采购与供应链质量高级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采购认证中心质量认证高级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李小敏

李小敏，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担任国营江西电工厂制造部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4年7月，担任力克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担任全丰模具厂模具设计师；1996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长；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厂长；2004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金钟有限技术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金钟股份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金钟股份技术总监。

2、罗锋

简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 监事会成员”。

3、张志基

张志基，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担任东莞俊达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担任广州市中新塑料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5年9月至2017年9月，历任金钟有限开发部产品设计师、开发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金钟股份开发部经理。

4、旷忠华

旷忠华，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担任江西叉车厂装配钳工；1996年3月至1999年5月，担任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制造车间主管；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担任广州向捷自行车有限公司模具车间领班；2000年4月至2003年1月，担任广州威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制造一课课长；2003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广州市天河金钟五金厂质量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金钟有限生产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自主创业；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金钟有限电镀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清远纳格电镀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公司的任职情况

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罗锋以应届毕业生身份进入北京科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并担任质量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刘文超在英华利汽车零部件（赣州）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9年5月，陆林在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全球采购与供应链质量高级工程师。罗锋、刘文超和陆林曾供职的上述企业为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刘文超未与前述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罗锋和陆林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企业任职，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辛洪萍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周剑	董事	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广州华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付恩平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宏升优选五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鸿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广东宏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更名）	董事长	
郭葆春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志勇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	教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	
		中达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达尔文加速器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佳医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美安佳医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色物联网有限公司	监事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智慧金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惠好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除兼职外无其他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辛洪萍和辛洪燕系兄妹关系，辛洪萍系辛洪燕的胞兄；李小敏和辛洪燕系夫妻关系，李小敏系辛洪燕的丈夫；李小敏系辛洪萍胞妹的配偶。

除以上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辛洪萍、辛洪燕、周剑、付恩平、郭葆春、刘惠好、陈小卫，其中辛洪萍为董事长。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小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胡志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9日。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董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罗锋、黄科仕、刘文超。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监事会成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辛洪萍、辛洪燕、王贤诚。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陆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辛洪萍为总经理、辛洪燕和陆林为副总经理、王贤诚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提名李小敏、罗锋、旷忠华、张志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及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普睿、珠海思普的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周剑	董事	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0%	审计服务
			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50%	税务咨询服务
			广州华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管理咨询服务
2	付恩平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0%	投资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
			广东鸿业实业有限公司	49.00%	租赁、房地产经营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租赁、房地产经营
3	胡志勇	独立董事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	100.00%	对外投资服务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企业管理服务
			广州品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健康管理与服务
			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智慧金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研究与试验发展
4	郭葆春	独立董事	广州中科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辛洪萍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4.62	12.00%
2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204.56	2.57%
3	周剑	董事	343.80	4.32%
4	李小敏	技术总监	204.56	2.57%
合 计			1,707.54	2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通过持有广州思呈睿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辛洪萍、罗锋、刘文超、王贤诚通过持有珠海思普睿的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辛洪燕、黄科仕、张志基、旷忠华通过持有珠海思普的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付恩平通过持有广东宏升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宏升优选五号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辛洪萍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思呈睿	70.00%	47.99%
			珠海思普睿	40.31%	0.95%
2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思呈睿	15.00%	10.28%
			珠海思普	34.34%	0.65%
3	李小敏	技术总监	广州思呈睿	15.00%	10.28%
4	罗锋	监事会主席	珠海思普睿	5.10%	0.12%
5	刘文超	监事	珠海思普睿	5.97%	0.14%
6	王贤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珠海思普睿	10.67%	0.25%
7	黄科仕	监事	珠海思普	4.35%	0.08%
8	张志基	开发部经理	珠海思普	3.13%	0.06%
9	旷忠华	清远纳格电镀部经理	珠海思普	8.90%	0.17%
10	付恩平	董事	宏升优选五号	1.45%	0.03%

注：付恩平持有广东宏升投资 44%的股权，广东宏升投资持有宏升优选五号 3.3%的合伙企业份额，即付恩平间接持有宏升优选五号 1.45%的合伙企业份额。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辛洪萍和辛洪燕系兄妹

关系，辛洪萍系辛洪燕的胞兄；李小敏和辛洪燕系夫妻关系，李小敏系辛洪燕的丈夫，李小敏系辛洪萍胞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工作内容及岗位确定，绩效工资由绩效表现确定，一次性奖金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个人职位及贡献确定；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14.19	406.09	415.45	414.37
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6,614.77	7,401.31
占比	10.61%	7.18%	6.28%	5.6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职务	2020年薪酬(万元)	备注
辛洪萍	董事长、总经理	120.68	-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54.76	-
周剑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付恩平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郭葆春	独立董事	8.57	在公司领取津贴
刘惠好	独立董事	8.57	在公司领取津贴
陈小卫 (已离职)	独立董事	2.86	在公司领取津贴
胡志勇	独立董事	5.71	在公司领取津贴
罗锋	监事会主席	15.71	-
黄科仕	监事	10.51	-
刘文超	职工代表监事	14.67	-
王贤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51	-
李小敏	技术总监	46.38	-
张志基	开发部经理	18.72	-
陆林	副总经理	27.04	-
旷忠华	清远纳格电镀部经理	36.40	-

注：上表中陆林的薪酬为2020年3-12月的薪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除外）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十五、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1,255	1,154	1,001	914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类型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87	6.93%
研发及技术人员	105	8.37%
生产人员	1,026	81.75%
财务人员	15	1.20%
销售人员	22	1.75%
合计	1,255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255	1,154	1,001	914
实缴人数	1,147	1,067	928	803
未缴人数及原因：	108	87	73	111
退休返聘	48	42	37	30
当月入职手续暂未办理完毕或次月缴纳社保前离职	49	34	29	29
其他单位或自行缴纳	11	11	7	1
其他个人原因或公司未予缴纳	-	-	0	51

（2）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255	1,154	1,001	914
实缴人数	1,147	1,067	487	496
未缴人数及原因：	108	87	514	418
退休返聘	48	42	32	30

当月入职手续暂未办理完毕或次月缴纳公积金前离职	49	34	52	32
其他单位或自行缴纳	11	11	1	0
其他个人原因或公司未予缴纳	-	-	429	356

2、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数及各期末适用的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如发行人需为相关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则模拟测算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需要补缴金额	55.38	33.77	81.29	122.45
公积金需要补缴金额	6.17	9.74	64.64	52.63
补缴金额小计	61.56	43.51	145.93	175.08
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6,614.77	7,401.31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3.05%	0.77%	2.21%	2.37%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2-12月免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部分，2-6月减半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即使未来发行人发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情况，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均出具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

补缴和赔偿责任。”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被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收到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清新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两份《证明》，确认清远纳格于 2017 年 9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的情况；清远市金钟于 2019 年 12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的情况。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清远纳格、清远金钟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两份《证明》，证明“经查，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未发现违规现象，未发生被我局处罚记录。”、“经查，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未发现违规现象，未发生被我局处罚记录。”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收到清

远纳格、清远金钟存在违法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行为的投诉。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由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4180011），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截至 2019 年末，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共 5 名，该等人员主要从事产品包装等辅助性工作。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由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400210016），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派遣临时工合作协议书》，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由深圳市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深圳市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10142002），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领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共 92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6.83%，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目前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北美、欧洲、韩国、泰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和清远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从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到注塑成型、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的全流程自主生产能力。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曾先后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并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性能汽车装饰零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级企业技术中

心、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根据应用于汽车部位的情况，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及汽车车身装饰件，汽车轮毂装饰件主要包括轮毂装饰盖和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主要包括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和方向盘标，汽车车身装饰件主要包括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报告期，汽车轮毂装饰盖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12%，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产品在汽车上的具体分布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分类	系列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汽车轮毂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轮毂中心盖安装于汽车轮毂的中心位置，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防止车轴端部腐蚀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对于空气传播的噪音具有吸音、隔音的作用，对于固体传播的噪音具有减轻振动的效果，有助于提高车内的安静程度。同时，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可以抑制因雨水、污泥等附着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污损以及因沙石飞溅引起的轮毂及螺栓螺母的损伤。

	轮毂镶件		装配在轮毂通风口的装饰件，不同颜色的轮毂镶件可起到不同的装饰效果，同时可起到降低轮毂风阻系数、节能减排的作用。
	螺母盖		装配在轮毂螺母顶部的盖子，作用是将紧固件外侧露出的部分盖上，防止水分或其他一些腐蚀性物质进入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并能起到一定的美观作用。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汽车字牌一般位于汽车尾部，用于识别汽车品牌、型号、发动机排量等信息。
	汽车标牌		汽车标牌一般安装在汽车车头及车尾的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方向盘标		方向盘标一般安装在汽车方向盘的中心位置，主要起品牌标识、装饰作用。
车身装饰件	装饰条		装饰条一般呈长条型，主要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
	车身装饰件总成		安装在车门、翼子板、发动机罩、灯罩等车身各个部位的装饰件，主要用于车身的局部装饰。
	格栅		格栅安装于汽车前部，主要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并可防止汽车行驶过程中外来物对汽车内部结构的破坏，还可以起装饰作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首先由公司项目部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开发需求，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产品同步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将产品需求录入 ERP 系统。公司 PMC 部计划科根据 ERP 系统分解的生产计划，确认并编制生产日计划与周计划，计划科每日向生产部下达日生产计划表，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车间分配生产任务，并确保相关生产人员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生产工装符合生产要求，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小部分注塑工艺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同时少量金属表面处理等市场相对成熟的工序出于经济性考虑也委托合格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实行严格的管理，及时跟踪外协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供货速度，若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或交货周期无法达到公司要求，公司会及时开发替代供应商。

2、采购模式

目前，发行人已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外包管理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和执行标准。公司日常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粒子、油漆、电镀金属材料和添加剂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具体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模式如下：

（1）采购流程

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下，公司 PMC 部物控科根据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周期，确认 ERP 系统中根据订单信息生成的采购计划，确认无误后将采购计划下达给采购部，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向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来料后质检合格方可入库。对于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材料，物控科根据客户的物料需求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以保证客户未来订单需求的及时满足。

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位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工业园，与电镀工艺相关的原材料如镍角、磷铜粒等供应充足，清远纳格的电镀生产线运行正常，电镀工艺相关的原材料用量相对稳定，因此采用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当原材料的库存量接近或低于安全库存时，清远纳格相关采购人员及时组织采购以补足库存。

（2）供应商开发与管理

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遵循质优价廉和地域就近原则，以保证供应商的交货周期和服务质量，同时还要求供应商合法经营、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符合 ISO9001 或汽车行业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按标准评定合格后的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依据《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供

货质量、交付及时率、产品质量等进行评价。采购部对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生产体系等进行严格的审核，对于符合评审要求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通知对方提供首批样品的时间及要求，首批样品到达公司后由技术部进行检验，供方连续三批小批量供货质量达到要求的，方可评定为合格供应商。此外，针对部分客户指定原材料型号或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采购部组织具有资质的人员对其进行体系审核，以确保其符合 ISO9001 的基本要求。

3、销售模式

(1) 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并通过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 DAG 向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进行销售。

①整车厂商客户

报告期，公司的整车厂商客户主要包括现代起亚、一汽集团、长城汽车、FCA 集团、上汽通用等。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首先须通过其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进入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整车厂商在开发新项目时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方案及产品报价。整车厂商经过价格评定，综合考虑产品报价、质量、开发能力、交付能力等因素，选定最终配套供应商。公司在中标后与整车厂商签订定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整车厂商一般会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其具体生产计划向公司下发订单并进行具体采购。

②DAG

DAG 是公司报告期第一大客户，亦是公司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16,590.18 万元和 9,522.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DAG 拥有公司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公司不得在协议

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前述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同时，DAG 有义务竭力为公司的产品争取客户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在协议期内，DAG 及其关联方（包括 DAG 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 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公司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上述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7 日起 10 年，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

在公司与 DAG 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分工明确，DAG 主要利用其北美本土优势负责终端客户的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接洽、项目信息获取、报价指导建议、取得项目中标，以及产品研发相关技术支持、订单对接、售后服务质量、客户关系维护等，而公司则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生产优势，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批量供应，双方的合作模式自合作以来未发生变化。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内，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由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公司作为指定的生产制造商。

在具体业务过程中，DAG 在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公司根据要求向 DAG 进行产品报价，DAG 在公司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自己的合理利润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DAG 抽取的价差通常为终端售价的 10% 左右。在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DAG 协助公司就产品、技术要求与整车厂商进行沟通交流，直至完成产品开发。在完成产品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需求计划组织生产，并根据不同整车厂商的具体情况组织产品交付。报告期，公司通过 DAG 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公司产品运送至位于美国当地的第三方仓库，在终端整车厂商领用后，公司实现对 DAG 的销售；公司通过 DAG 向通用汽车的销售，采用直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在对 DAG 实现销售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 DAG 收取货款。关于公司对 DAG 在寄售及直售模式下的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2）公司直售及寄售等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公司与 DAG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在北美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公

司已是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2020年以来，发行人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新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

③一级供应商客户

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包括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中信戴卡、采埃孚天合、立中集团等。对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在整车厂商项目开发时，一级供应商会将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转发给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技术指标和产品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并同一级供应商一起与整车厂商进行多轮技术交流，形成技术方案。同时，公司向一级供应商进行报价，一级供应商再向整车厂商报价。在项目中标后，公司根据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在项目通过 PPAP 认证进入 SOP 量产阶段后，公司根据一级供应商下发或转发的整车厂商的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并按其要求进行商务结算。

其中，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是公司报告期第二大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与天津戴卡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公司提供合作和协助。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将发行人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负责开拓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获取项目后交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均采用直售模式，产品量产后，公司根据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订单将产品发往其各自仓库实现销售，在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收到货物并完成到货验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应天津戴卡的要求，公司对天津戴卡的销售均通过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结算。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天津戴卡直接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天津戴卡仓库并由天津戴卡负责验收，并按月度与天津戴卡进行对账，相关贸易企业认可天津戴卡验收确认及对账结果。公司根据和天津戴卡对账的结果，应天津戴卡的要求与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开票结算，对应的开票贸易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向公司支付货款。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戴卡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向天津戴卡的销售不再通过

相关贸易企业进行结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对于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④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类型客户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商	5,826.68	24.77%	9,971.30	25.33%	7,275.62	19.47%	4,230.15	12.51%	
DAG	9,522.57	40.49%	16,590.18	42.14%	19,052.95	50.98%	17,221.83	50.92%	
一级 供应商	广州戴得	3,515.28	14.95%	7,442.42	18.90%	6,221.25	16.65%	6,081.09	17.98%
	天津戴卡	1,585.31	6.74%	2,872.61	7.30%	3,071.51	8.22%	3,090.00	9.14%
	其他一级 供应商	3,068.60	13.05%	2,492.58	6.33%	1,749.94	4.68%	3,199.49	9.46%
	小计	8,169.18	34.74%	12,807.60	32.53%	11,042.70	29.55%	12,370.59	36.57%
合计	23,518.44	100.00%	39,369.09	100.00%	37,371.26	100.00%	33,822.5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DAG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DAG的销售收入小幅下滑。报告期，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30.15万元、7,275.62万元、9,971.30万元和5,826.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19.47%、25.33%和24.77%。随着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持续开拓，2018年至2020年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不断提高，2021年1-6月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继续呈增长态势，但占比较2020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公司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稳定，其中主要客户系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2021年1-6月，随公司对中信戴卡、采埃孚天合等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对其他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较大增长。

(2) 公司直售及寄售等不同类型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具体流程，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售模式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系汽车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预示需求计划进行排产备货，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在客户领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寄售模式下，公司包括国内寄售和国外寄售两种模式，其中国内寄售主要系对一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国外寄售主要系通过DAG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关键节点	国内寄售	国外寄售
具体客户	一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客户	通过 DAG 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进行销售
签订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国内各寄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公司与 DAG 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供应商审核认证	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公司与 DAG 共同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项目报价	公司直接或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由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直接报价	DAG 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 DAG 进行报价，DAG 加上其合理利润后再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
项目同步开发	公司与整车厂商直接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公司和 DAG 共同与整车厂商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订货发货领用	客户根据其需求计划向公司下达订货计划，公司根据其订单要求，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客户自提的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或公司租赁的仓库。 公司授权寄售仓库直接根据客户出库指令办理出库手续，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处，或者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相关产品至生产线投入使用	公司根据终端整车厂商系统所示需求计划以及国外寄售仓的库存情况，安排发货，由货代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将产品运送至公司合作的国外第三方仓库。 整车厂商通过系统发布每日供货计划，DAG 将整车厂商的每日供货计划发送给公司及公司的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授权该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 DAG 转发的整车厂商每日供货计划进行产品备货、检查和再包装，并根据整车厂商客户的提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并进行产品交付
收入确认	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在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处经客户签收，或者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相关产品至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并确认收入	根据与DAG签订的框架合同，公司采用DDP的贸易方式，第三方物流仓库按照整车厂商发布给DAG的每日供货计划将产品装车运离仓库后视为公司完成交付义务，相应确认收入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取货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 DAG 收取货款

②直售模式

在直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车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到公司直接提货，从而完成产品交付义务。直售模式下，公司包括国内直售和国外直售两种模式，其中国内直售主要系对广州戴得、天津

戴卡等一级供应商客户，以及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少量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国外直售主要系通过 DAG 向通用汽车的销售，以及向现代起亚、FCA 集团等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关键节点	国内直售	国外直售
具体客户	1、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等一级供应商客户； 2、其他少量整车厂商客户	1、通过 DAG 向通用汽车销售； 2、现代起亚、FCA 集团等整车厂商客户
签订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直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供应商审核认证	1、对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等一级供应商客户：公司系相关整车厂商定点的生产制造基地； 2、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1、对于 DAG：公司与 DAG 共同通过整车厂商通用汽车的审核认证； 2、对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项目报价	1、对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进行报价，其再加上合理利润后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 2、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或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由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报价	1、对于 DAG：DAG 获取整车厂商通用汽车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 DAG 进行报价，DAG 再加上合理利润后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 2、对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或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由公司向整车厂商直接报价
项目同步开发	1、对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再由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与整车厂商对接 2、对于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与整车厂商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1、对于 DAG：公司和 DAG 共同与整车厂商通用汽车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2、对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公司直接与整车厂商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订货发货	客户根据需求计划通过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货单，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并安排发货，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车队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到公司直接提货	客户根据其需求计划通过系统向公司下达订货单，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并安排发货。 1、对于通过 DAG 向通用汽车的销售，由其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到公司自提，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对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由公司委托的货代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
收入确认	根据与直售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1、对于通过 DAG 对通用汽车的销售，采用 FCA 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其他整车厂商客户，公司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 FOB 贸易方式下，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FCA 贸易方式下，以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确认收入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取货款。	

③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销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整车厂商	2,558.41	10.96%	4,998.74	12.92%	4,257.31	11.69%	2,808.86	8.45%	
	DAG	6,702.18	28.70%	12,142.47	31.38%	13,816.13	37.93%	11,918.41	35.87%	
	一级供应商	392.93	1.68%	624.02	1.61%	518.65	1.42%	1,985.89	5.98%	
	小计	9,653.53	41.34%	17,765.22	45.91%	18,592.09	51.04%	16,713.16	50.30%	
直售	整车厂商	3,268.27	14.00%	4,751.06	12.28%	2,457.33	6.75%	1,357.33	4.08%	
	DAG	2,820.39	12.08%	4,414.49	11.41%	4,993.39	13.71%	4,793.99	14.43%	
	一级供应商	广州戴得	3,515.28	15.05%	7,239.38	18.71%	6,221.25	17.08%	6,060.37	18.24%
		天津戴卡	1,569.80	6.72%	2,866.61	7.41%	3,023.81	8.30%	3,090.00	9.30%
		其他	2,525.31	10.81%	1,659.47	4.29%	1,141.76	3.13%	1,213.61	3.65%
	小计	7,610.39	32.59%	11,765.45	30.40%	10,386.81	28.51%	10,363.98	31.19%	
	小计	13,699.05	58.66%	20,931.01	54.09%	17,837.53	48.96%	16,515.31	49.70%	
合计	23,352.58	100.00%	38,696.23	100.00%	36,429.63	100.00%	33,228.47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括工装模具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总体较为接近。2019年度，公司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寄售模式下通过DAG对克莱斯勒以及对一汽集团等整车厂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度，公司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DAG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小幅下滑所致，由于公司当年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上涨，导致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较大。在直售模式下，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受公司对现代起亚等海外整车厂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广州戴得配套本田和广汽丰田，以及对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在直售模式下对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均有所提高所致。

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厂商	寄售	2,558.41	10.96%	4,998.74	12.92%	4,257.31	11.69%	2,808.86	8.45%
	直售	3,268.27	14.00%	4,751.06	12.28%	2,457.33	6.75%	1,357.33	4.08%

	小计	5,826.68	24.95%	9,749.80	25.20%	6,714.64	18.43%	4,166.20	12.54%
DAG	寄售	6,702.18	28.70%	12,142.47	31.38%	13,816.13	37.93%	11,918.41	35.87%
	直售	2,820.39	12.08%	4,414.49	11.41%	4,993.39	13.71%	4,793.99	14.43%
	小计	9,522.57	40.78%	16,556.96	42.79%	18,809.52	51.63%	16,712.41	50.30%
一级 供应商	寄售	392.93	1.68%	624.02	1.61%	518.65	1.42%	1,985.89	5.98%
	直售	7,610.39	32.59%	11,765.45	30.40%	10,386.81	28.51%	10,363.98	31.19%
	小计	8,003.32	34.27%	12,389.47	32.02%	10,905.47	29.94%	12,349.87	37.17%
合计		23,352.58	100.00%	38,696.23	100.00%	36,429.63	100.00%	33,228.47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括工装模具销售收入。

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涉及寄售和直售两种模式，随着报告期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一汽集团等整车厂商、直售模式下的现代起亚等海外整车厂商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在寄售和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均显著增长。对DAG而言，公司在寄售模式下对DAG的销售主要系通过DAG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销售，在直售模式下对DAG的销售主要系通过DAG对通用汽车等整车厂商的销售。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DAG在直售和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均小幅下滑，2021年1-6月已实现明显回升。报告期，公司对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以直售模式为主，2019年度，受通过一级供应商中信戴卡配套终端整车厂商的相关车型进入更新换代期，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减少影响，公司对一级供应商客户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受对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等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影响，公司对一级供应商客户在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提高。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状况、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规模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5、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模式、基础技术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客户对汽车内外装饰件的个性化需求也不会有重大改变，公司现有的管理方式已

较为成熟，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开始，随着国内外整车产销量增速的下滑，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速度开始放缓，公司逐步进入了稳步发展期。这一阶段，公司花都生产基地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并新建成了清远生产基地，公司的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到汽车车身装饰件，客户数量不断丰富，尤其是紧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拓展了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商。具体而言：

在生产方面，公司对花都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升级改造，通过引入注塑、丝印和冲压等机器人、自动化集中供料系统、自动喷涂装置和自动化包装作业线，在节省大量人力的同时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提高了生产作业过程的安全性；此外，公司还引入了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检测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良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相关优化生产工艺、改善工作流程和设备升级改造措施的实施，以及提高简单产品外协注塑的比例等方式，使公司花都生产基地的产能进一步提高至约 6,000 万件/年。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环保设备的升级改造，对注塑废气、喷涂废气等污染物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或处置能力。

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日益突出，为进一步提高产能，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于 2017 年开始投建清远生产基地，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升，并将新增全 PVD 格栅、铝板装饰条、保险杠装饰件总成等新产品，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清远生产基地已完成 1#厂房的建设，购置安装 20 余台注塑机，PVD 喷涂线、三喷一烤喷涂线、龙门电镀线已完成建设并逐步投入使用，上述两条喷涂生产线可实现生产过程精准感知、关键工序质量实时控制、制造全过程数据控制等功能，使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公司清远生产基地目前的产能可达约 5,000 万件/年，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产能支撑。

在采购方面，公司的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保持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的同时，不断对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进行优化调整。同时，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部分注塑、PET 表面镀膜等工序由委外加工逐步转由公司自主生产。

在下游客户方面，一方面公司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和新产品领域合作，报告期发行人同步开发及量产零部件数量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的整车厂商客户，报告期公司进入了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北美丰田、北美本田等传统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此外，公司还紧跟汽车行业“新四化”、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等行业发展趋势，对众多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进行了重点开拓，成为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华人运通、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长安新能源、LUCID、RIVIAN、LMC 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

2016 年度以来，基于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逐步开始拓展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2017 年，公司配套一汽红旗 H5/HS5 车型的一款车身装饰件总成产品成功实现量产，实现了公司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的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车身装饰件产品陆续实现批量供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未来有望成为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这一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6 年的 2.57 亿元，稳步增长至 2020 年的 3.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1%，公司已逐步成长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主要产品从汽车轮毂装饰件逐步延伸至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车身装饰件，应用领域从汽车轮毂装饰逐步拓展到汽车车身和汽车内部装饰、标识，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客户数量持续增长，产能不断扩大，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升级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优化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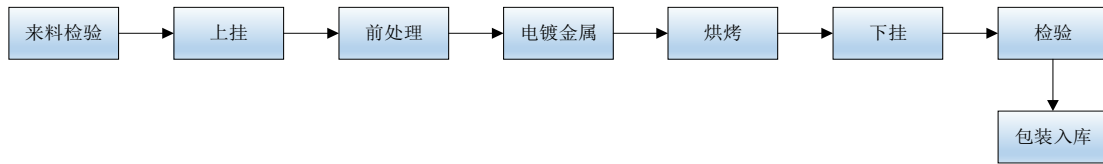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牌和汽车字标等，主要的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公司产品主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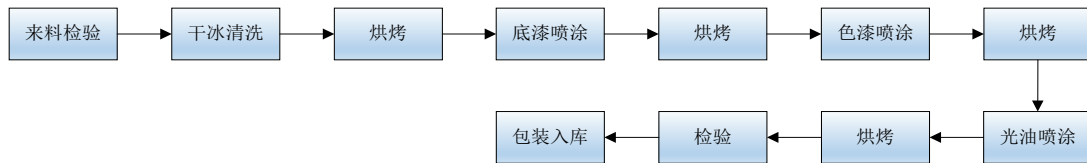
1、注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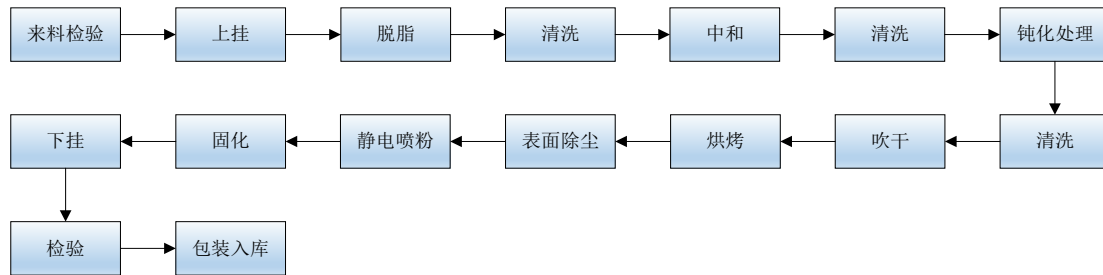
2、电镀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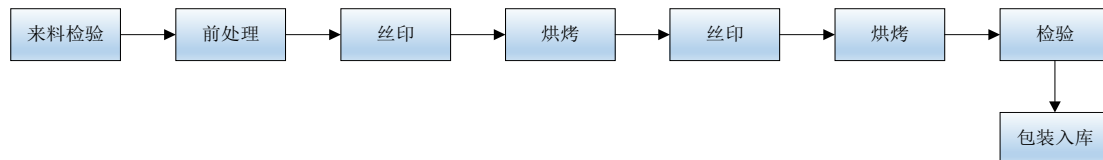
3、喷涂工艺



4、喷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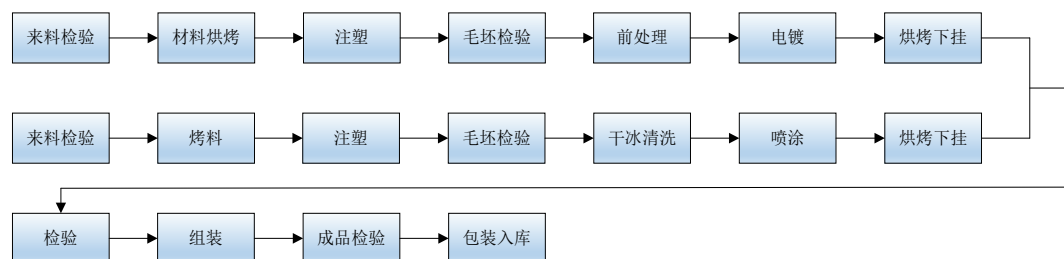


5、丝印工艺



电镀、喷涂、喷粉和丝印等表面装饰处理工艺均涉及基体上附着表层以达到美化外观、增强耐用程度等目的。公司产品因结构或客户需求不同，均需要经过上述一道或多道表面装饰处理工艺。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

品（型号为 HC3C-1A108-HAE）为例，该产品由不同的组件构成，部分组件需要注塑后电镀，部分组件需要注塑后喷涂，最后将各个部件组装形成最终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清远金钟的全自动 PVD 喷涂生产线、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已陆续进入生产阶段，金钟股份及清远纳格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类别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及设备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喷涂	金钟股份喷淋塔、水帘柜更换的循环水	金钟股份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清远金钟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清远金钟喷漆房废水、除尘室废水、滑梯输送系统清洗废水			
	电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铜	电镀污水厂集中处理。	基地相关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79-2015）表 2 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良好
		废电镀液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金钟股份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通过排气筒排放。 清远金钟经两级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良好
	丝印	总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	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	总 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能达到《印刷行业挥发	良好

			吸附+活性炭在线自动脱附燃烧”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喷涂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		金钟股份通过收集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汇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在线自动脱附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清远金钟喷漆废气经水旋式漆雾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在线自动脱附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的排放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良好
干冰处理	颗粒物		干冰清洗线自带滤袋对清洗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能达到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良好
喷粉	颗粒物		收集后的粉尘经自带滤芯回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能达到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	良好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		有机废气与喷涂废气一起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汇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活性炭在线自动脱附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能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良好
电镀	氟化物、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		每个电镀槽体上缘自带槽边侧吸抽风孔对电镀过程挥发出来的酸雾进行集气,分别采用耐酸碱管道进行输送,集气后均进入喷淋塔进行处理,再经过排气筒排放。	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标5标准限制要求。	良好
噪声	各生产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并做相应吸声处理,再经自然衰减后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良好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注塑、冲压	废塑胶粒、废边角料(铝)	外售给第三方。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喷涂	金钟股份废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废油抹布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清远金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劳保用品、废漆渣、涂装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电镀	电镀槽渣、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化工品手套、废胶皮夹具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良好

2、危险固废、危险化学品相关情况

(1) 危险固废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固废主要是电镀槽渣、废电镀液、废油漆渣、废化学药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等，对于上述危险固废，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对外排放。具体而言，当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物堆积达到公司与相关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约定的收运量时，通知相关处置单位，处置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交接危险废物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处置单位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方名称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处置的废物名称	是否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表面处理废渣	是
2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过滤纸	是
3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过滤纸	是
4	广州世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机油、液压油；天那水废液	是
5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机油、液压油；天那水废液；含染料涂料废物；废油漆渣；喷漆废水；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是
6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废机油、液压油；废油漆桶；喷漆废水；天那水废液	是
7	东莞市伟基再生资源集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油漆桶	是
8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那水废液、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含染料涂料废物	是

9	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	废天那水、废油漆渣、废活性炭	是
10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含染料涂料废物、喷漆废水、废机油、液压油、废天那水、废切削液	是
11	佛山市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废油漆桶	是
12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废油漆渣、废油漆桶、沾油漆废物、废活性炭、有机废液、废过滤棉芯、废电镀槽渣、废过滤纸、废包装桶	是

(2) 危险化学品

公司及清远纳格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与使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对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使用、储存、流向等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予以严格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公司各部门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需经批准后向供应商购买，供应商需提供物质安全数据表，或在生产外包装上标识出化学危险品的品名、性质以及防火、防爆、易爆、易燃、有毒、腐蚀、氧化和放射性等标志，仓库对验收合格的化学危险品办理入库手续。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公司报告期内与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广州众望物流公司、清远新一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在合格的危险化学品租赁仓库中存放危险化学品。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如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盛装化学危险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化学危险品废弃物应放置到指定的有标记的桶内，作为危险废弃物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已在公安系统进行备案。

2020年11月5日，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局向清远纳格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清新）应急责改[2020]242号），认为清远纳格存在部分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等问题。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正)》第五条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清远纳格已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向该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固废、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涉及危险固废、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各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号	发证机构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金钟股份	91440114761 9330242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花都区分局	废水、废气、噪音	2019.10.30- 2022.10.29
2	清远纳格	91441803071 927815U001 P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音	2020.12.25- 2025.12.24
3	清远金钟	91441803MA 4WM9NH3F 001U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音	2020.8.24- 2023.8.23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19.47	152.40	448.54	76.60
环保费用投入	390.01	643.95	484.28	351.48
其中：污水处理费	300.52	473.46	379.56	324.91
清远纳格污水处理费	290.76	461.29	367.20	313.27
金钟股份污水处理费	5.47	12.17	12.36	11.64
清远金钟污水处理费	4.30	-	-	-
合计	509.48	796.35	932.81	428.0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购买安装供排气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相关污染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公司的环保费用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废弃物处置费、环境检测和咨询费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危险废物，其中污水处理费为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方面的主要投入，占报告期公司环保费用投入的比例平均为80.34%，主要系清远纳格向当地电镀园区缴纳的电镀污水处理费以及金钟股份、清远金钟向当地污水处理中心缴纳的生活污水处理费，清远纳格污水处理费的计价依据为清远纳格的污水排放量以及相关污染物的检测浓度，金钟股份、清远金钟污水处理费的计价依据为金钟股份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	类别	计价方式
金钟股份	污水处理费	当月常规污水处理费=当月污水排放量*单位数量污水处理费

清远金钟		
清远纳格	常规污水处理费	当月常规污水处理费=当月污水排放量*单位数量污水处理费
	分类污染物处理费	当月某类污染物处理费=上月污水排放量*(上月该类污染物平均检测浓度-该类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该类污染物单位浓度处理费 当月分类污染物污水处理费=当月各类污染物处理费之和

注：污染物平均检测浓度为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数；若某类污染物的浓度检测次数不高于 10 次，则不征收该类污染物当月的污水处理费。

对于废弃物处置费，其计价依据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产能的废弃物的数量，相关废弃物处理公司通常按照每年约定废弃物数量向公司收取固定费用，并对超出额定部分的废弃物数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费用。

报告期，公司主要环保费用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清远纳格污水处理	296.61	7.43	39.95	461.29	12.35	37.35	367.20	11.69	31.42	313.27	12.07	25.94
金钟股份污水处理	5.47	3.90	1.40	12.17	8.69	1.40	12.36	8.89	1.39	11.64	8.32	1.40
清远金钟污水处理费	4.30	0.13	33.02	-	-	-	-	-	-	-	-	-
废弃物处置	74.98	120.45	0.62	150.00	138.07	1.09	83.24	110.42	0.75	19.16	40.83	0.47

注：金额单位为万元，金钟股份、清远纳格和清远金钟污水处理数量单位为万吨、单价为元/吨，废弃物处置数量单位为吨、单价为万元/吨。

报告期，清远纳格污水处理费逐年上升，主要系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涨所致；2020年公司单位废弃物处置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废弃物中的废渣比例较高，而废渣的处置单价较高所致。报告期，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3月公司曾收到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8 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该记录显示根据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纳检示（2020）第 072201 号《检测报告》，公司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浓度超标。根据该现场检查记录，2021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环处[2021]4 号），认定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8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第 27 条的规定，责令公司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8 条、第 23 条，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环处[2021]4 号）为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环处[2021]4 号）相关处理依据之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即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行政命令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及时自查自纠并加强设备巡检频次，整改后的两次检测报告显示相关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除安纳检示（2020）第 072201 号《检测报告》外，根据报告期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关于对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核查情况的复函，确认“经核查，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环境信访投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经核查，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环境信访投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花都区分局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经核查，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的环评审批手续；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环境信访投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经核查，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清远市生态局清新分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2017年至2019年，我局通过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清远市纳格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监管。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罚。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2017年6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处罚”。经2020年8月3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访谈确认，从2017年初至访谈日，清远纳格和清远金钟能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2021年3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访谈确认，从2020年8月至访谈日，清远纳格和清远金钟能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履行法律义务，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电镀污染物排放准则》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车身装饰件等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在国内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11	国务院	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2020.06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

				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3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4	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委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4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2020.02	工信部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5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02	发改委、工信部等 11 个国家部委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的目标。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	2019.12	工信部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 左右。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新车平均油耗至 2.0 升/百公里。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11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 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8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10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包括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等。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产品更新消费，包括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等。
11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

				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1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1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15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11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其中针对汽车消费，提出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
16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主要围绕十个主攻方向，出台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其中包括汽车消费促进行动。
17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各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给全球及我国经济带来了冲击，也影响了汽车产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

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刺激汽车消费，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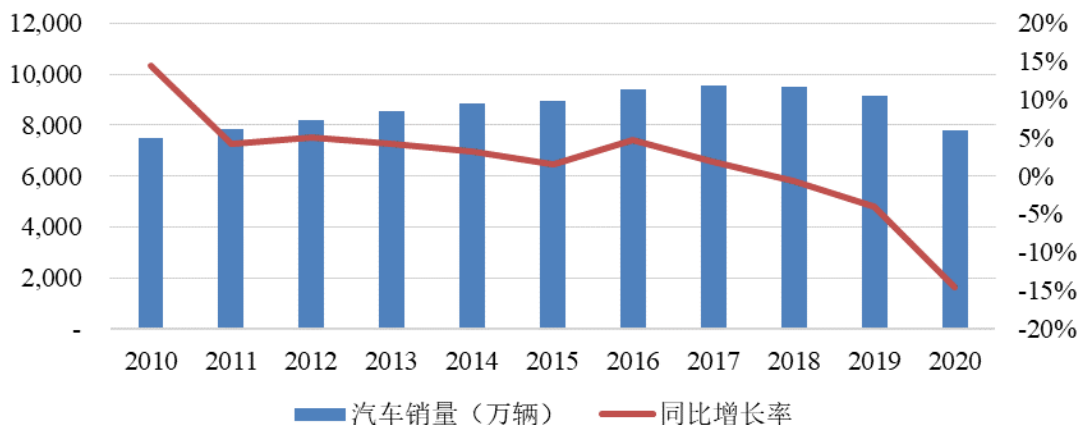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概览

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工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并且具有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带动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1 世纪以来，除 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受金融危机影响出现下滑外，全球汽车行业总体维持了增长趋势，根据 OICA 统计数据，2010 年-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由 6,831.55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93%，产销量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自 2018 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产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 2 年出现下滑，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9,505.5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同比下滑 0.63%和 3.95%。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年全球汽车销量仅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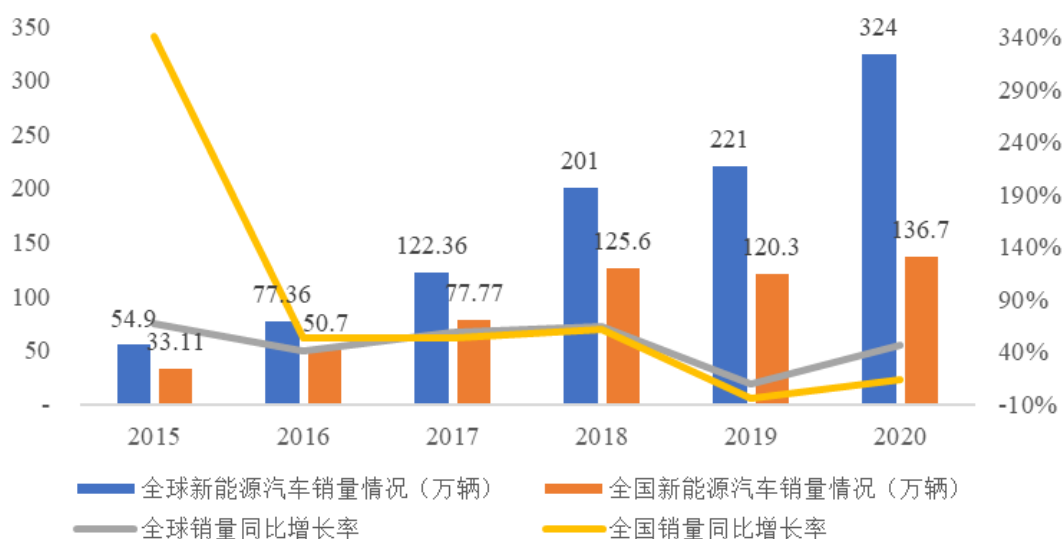
2010年-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OICA

在全球汽车行业萎靡的环境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强劲增长态势，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324 万辆，较上年增长 46.61%，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6.7 万辆，较上年增长 13.63%。根据乘联会的最新预测，预计 2021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将超过 200 万辆，同比增长 46.3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预计 2021-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均复合增速达 3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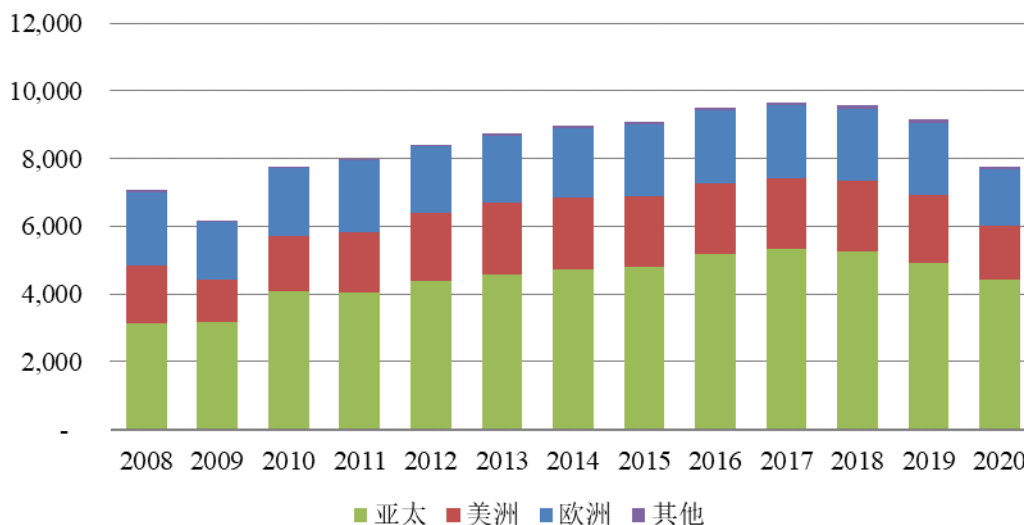
2015-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EV sales、中国汽车工业协会、iFinD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三大地区。其中，欧洲地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订，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泰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洲国家整体转移。同时，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2008 年-2020 年，亚太、欧洲、北美地区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2008年-2020年全球各地区汽车产量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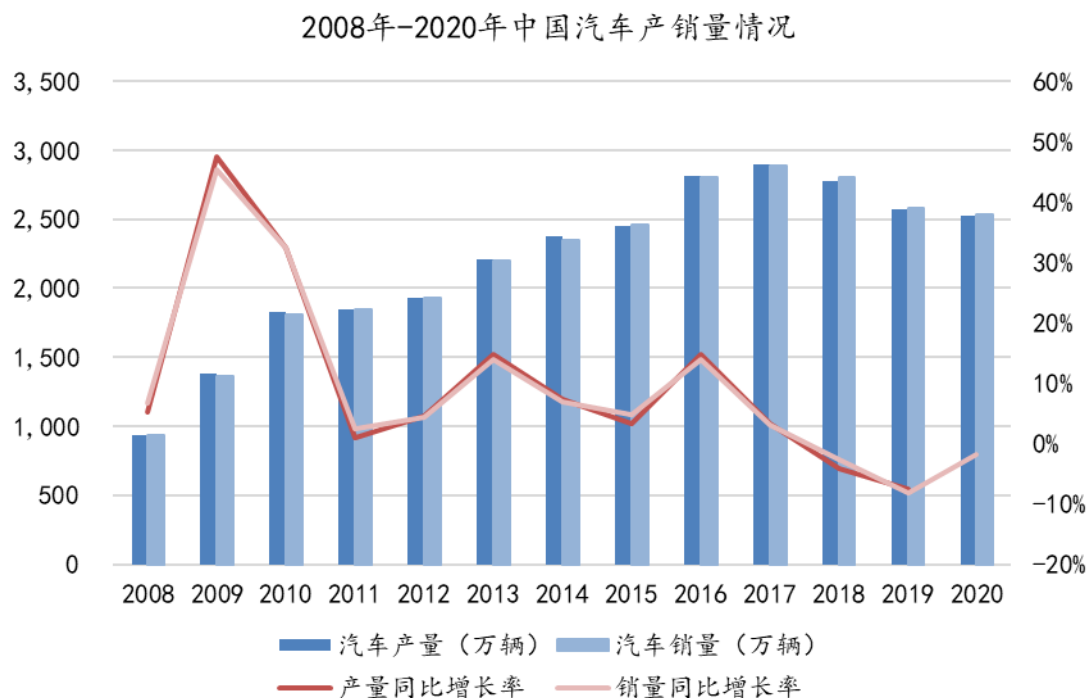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2）我国汽车行业概览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汽车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近二十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需求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934.51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2%，汽车销量由 938.05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1%。

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打破了 1990 年以来的持续增长记录，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再次出现负增长，但产销量仍连续十一年蝉联全球第一。2020 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汽车行业遭受较大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延伸，国内汽车产业得到较快恢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93%和 1.78%，降幅较 2019 年实

现较大收窄。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尽管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情况来看，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一方面，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18 年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接近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和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1.58 万元，到 2018 年已增长至 3.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4%。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我国汽车市场仍然存在较大需求空间。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汽车零部件是组成汽车的各个部分的基本功能单元所需要使用的配件，一辆整车由上万个汽车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传动系

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从市场规模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约占整个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 50%，在欧美等成熟汽车市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占比更高，汽车整车行业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比例约为 1:1.7。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一般由汽车整车厂商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开始趋于独立化。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整车厂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在大型整车厂商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厂商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进入成熟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向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产业转移、全球化采购改变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关系，打破了原有的配套体系。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并逐步脱离整车厂商，形成了专业化、独立化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德尔福与通用汽车分离、伟世通从福特汽车独立等。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商，还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比如德国罗伯特博世、日本电装，德国大陆集团、美国江森自控、加拿大麦格纳、日本爱信精机等。根据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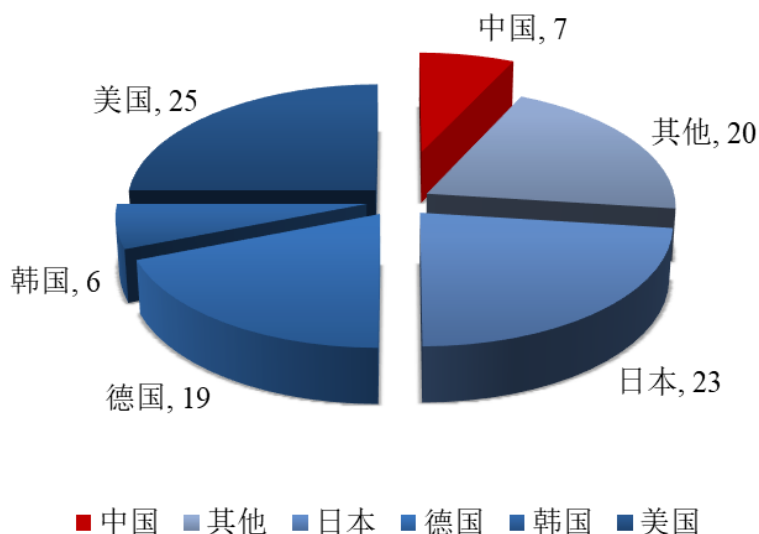
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信息，2017年至2019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2019年排名		2018年排名		2017年排名	
	企业名称	2018年销售收入	企业名称	2017年销售收入	企业名称	2016年销售收入
1	罗伯特博世	495.24	罗伯特博世	475.00	罗伯特博世	465.00
2	电装	427.93	电装	407.82	采埃孚	384.65
3	麦格纳	408.27	麦格纳	365.88	麦格纳	364.45
4	大陆集团	378.03	大陆集团	359.10	电装	361.84
5	采埃孚	369.29	采埃孚	344.81	大陆集团	326.80
6	爱信精机	349.99	爱信精机	338.37	爱信精机	313.89
7	现代摩比斯	256.24	现代摩比斯	249.84	现代摩比斯	272.07
8	李尔	211.39	李尔	204.67	弗吉亚	207.00
9	弗吉亚	206.67	法雷奥	193.60	李尔	185.58
10	法雷奥	196.83	弗吉亚	191.70	法雷奥	173.84

由上表可知，2017年-2019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除内部排名出现调整外，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2019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欧洲和北美汽车零部件企业占绝大多数，美国、日本和德国企业上榜数分别为25家、23家和19家，中国有7家企业入围。

2019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家分布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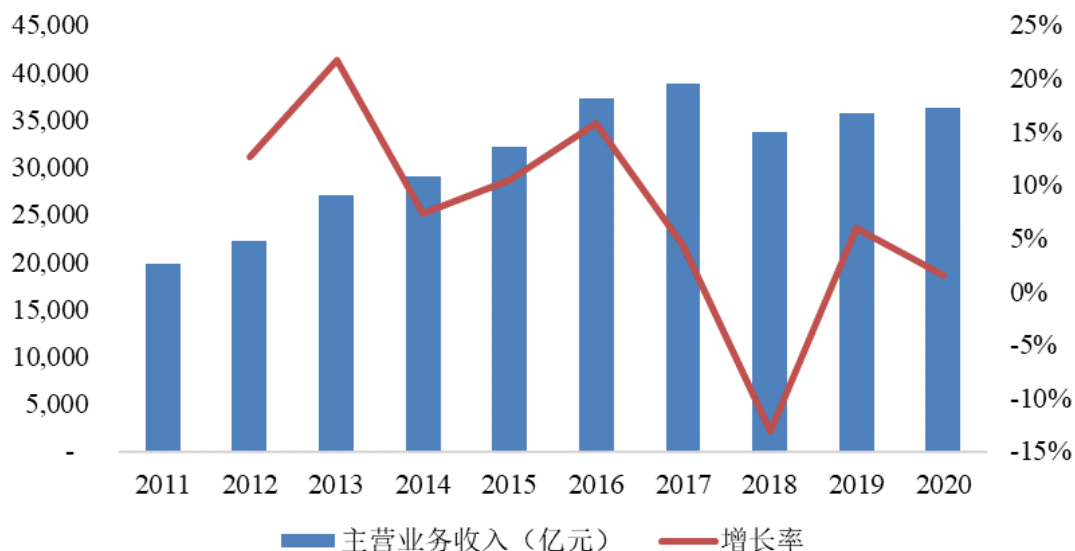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19,778.91 亿元上升至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9%，高于整车制造业的 10.29%；利润总额从 1,458.97 亿元上升至 3,012.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85%，高于整车制造业的 9.09%。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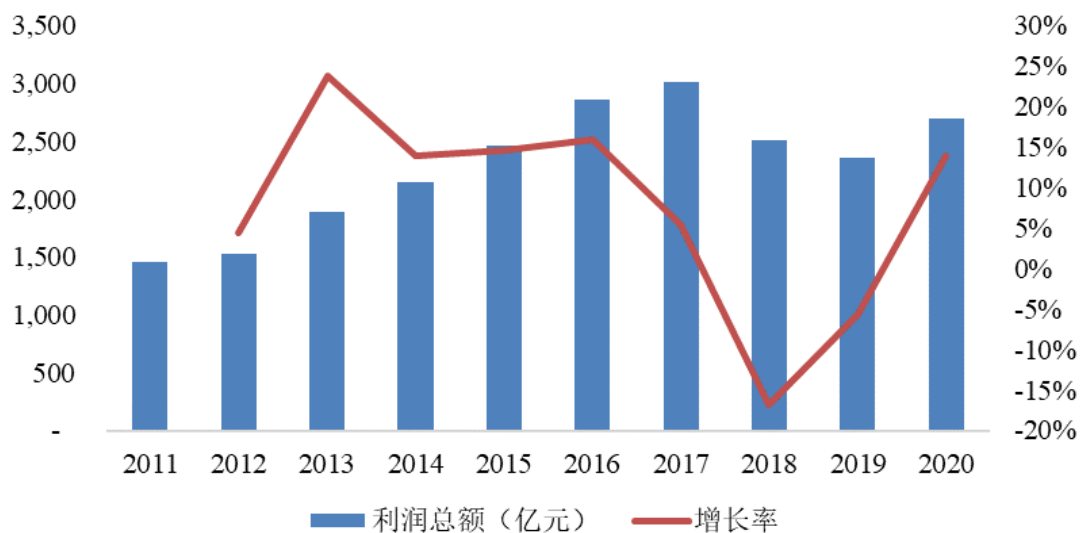
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不振，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统计指标出现了下滑。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3,741.12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06.47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13.04%和 16.80%。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升，为 35,757.70 亿元，但利润总额为 2,364.78 亿元，进一步下降 5.65%，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了调整和转型升级阶段。2020 年，虽然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汽车产销同比大幅下滑，但从 4 月以来，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截至 12 月底，汽车行业已连续 9 个月实现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10.65 亿元，利润总额为 2693.16 亿元，与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1.55%和 13.89%。

2011年-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1年-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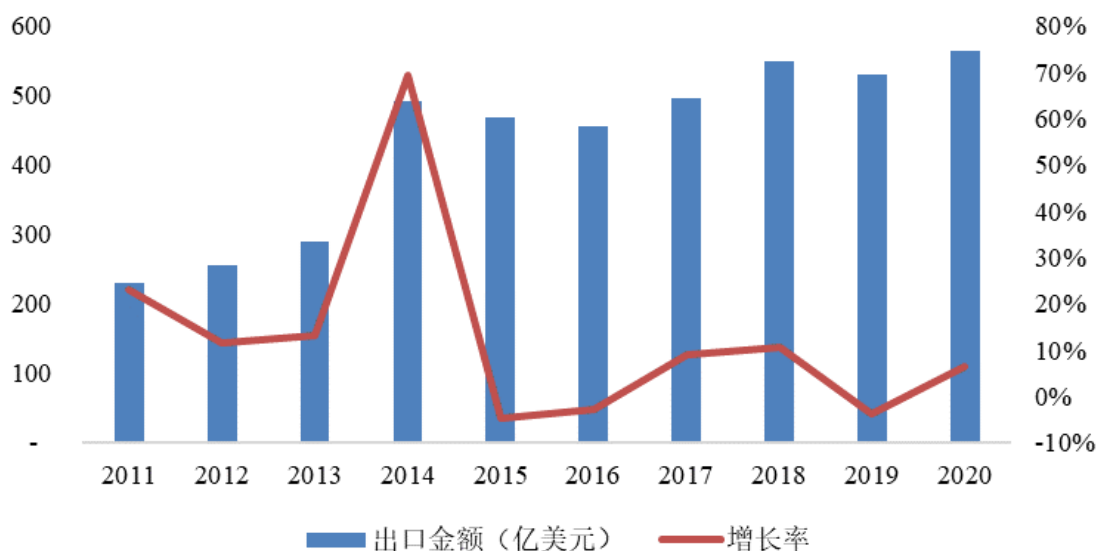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千人汽车拥有量还不足美国的五分之一，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从出口市场来看，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并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2011年

至 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从 229.75 亿美元增长至 551.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1%，贸易顺差持续扩大。但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人民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较 2018 年出现小幅下滑，为 530.43 亿美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外界需求使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得到较快发展。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65.16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6.55%。同时，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全球供应能力和国际产品认证等方面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011年-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情况良好，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大而不强的局面并未彻底改变，本土企业仍然存在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技术缺失、品牌附加值低等问题，与我国整车产业发展现状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与整车产值的比例约为 1:1，远低于汽车产业成熟国家 1.7:1 的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巨大发展潜力。

(3)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系统化

在汽车工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下，整车厂商逐步从采购单个零部件向采购整个零部件系统转变，由此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也逐渐演变成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系统化、多层次的采购体系使整车厂商和各级零部件供应商得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提高产品品质、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在系统化供货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不断增强自身实力，提升研发、采购、生产、库存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逐渐走向独立化、规模化发展的道路。

② 平台化

标准化、通用化的零部件生产是工业生产的基础，目前国外汽车工业已经广泛采用平台化战略，即多种车型共用一个平台，其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性，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的共享，并达成以下几方面的目标：1) 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降低零部件生产采购成本；2) 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3) 增加零件复用率，减少总零件数量，降低制造复杂度。平台战略能够使降低成本与实现产品多样性之间达到良好的平衡，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又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③ 模块化

模块化就是按零部件和总成在汽车上的功能将其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高度集中的、完整的功能单元，实现单个模块组件对多个零部件的替代。汽车零部件模块化具有众多优势：1) 与单个零部件相比，模块化组件重量更轻，有利于整车的轻量化；2) 模块化组件有利于优化整车的空间布局，提升汽车性能；3) 与单个零部件相比，模块化组件减少了部分安装工序，提高了整车装配效率。模块化的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更早、更深入地介入到整车厂商的车型开发过程中，使得整车企业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并使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④ 轻量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不断提升了汽车的排放标准。欧盟、美国、日本均出台相

关政策,规定到 2020 年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分别为 3.8L/100km、6.0L/100km、4.9L/100km¹。国务院 2012 年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定,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在 2020 年要求降至 5.0L/100km。此外,《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5 年我国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求降至 4.0L/100km。

从技术层面看,单纯通过改进发动机、变速箱以及改善车身空气动力学结构等技术手段很难将油耗降至目标值,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有关数据表明,汽车自重每减少 10%,可降低油耗 6-8%,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13%²,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有效的解决方法之一,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便成为降低整车重量、减少汽车排放的关键。此外,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通过减轻车身重量从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地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车辆的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舒适驾驶体验。因此,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⑤ 智能化

近年来,随着 5G、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突破性发展和迅速普及,民众的消费需求层次进一步升级,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全球各国正加速推进汽车的智能化进程,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汽车智能化配套法规和规章制度推进汽车智能化进程。如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2018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出“到 2020 年,将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以上,新车驾驶辅助系统(L2)搭载率达到 30%以上”。因此,随着电力电子、物联网、电子信息、人工

¹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

² 上海证券报:《宝钢上汽携手攻关汽车用钢“轻量化”》

智能等技术向汽车产业不断渗透和政策的相继出台，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智能化发展的重大机遇。

⑥ 环保化

低碳经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全球各国对于汽车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我国对于汽车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标准限制汽车及内燃机的尾气排放。2017年1月“国五”排放标准全面实施，2016年12月“国六”排放标准也正式发布，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动力技术、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在动力技术开发上，提升内燃机效率，发展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等，不同技术路线相互碰撞、共同发展；在原材料选用上，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减少燃料的消耗；在材料再生利用上，重视汽车报废后零部件材料的二次利用，以减少环境污染。

3、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塑料材质为主的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所处的细分行业是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其中，汽车外饰件是指车身外部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部件，其既是外观件（如轮毂装饰盖可提升汽车的品牌形象，各类装饰条可增强整车美观度），又是安全件（如保险杠可吸收能量，减少车身损伤），还是功能件（如翼子板可防止车轮卷起的砂石并且隔音），因此外饰件在汽车零部件系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汽车内饰件是指汽车内部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座椅、顶棚、门内护板、地毯等，内饰件对提升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美观性有着重要影响，也是决定汽车档次和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之一。

塑料是汽车内外饰件用料最多的原材料，其以合成树脂（聚合树脂或缩聚树脂）为主要成分，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且其制品可有效降低传动件之间的摩擦力、提高耐磨性、减少零件数量、降低加工能耗，同时增加汽车的安全性、

舒适性和密封性。塑料在汽车上大规模应用是化工工业不断进步、汽车节能与安全水准不断提高的结果。塑料件在汽车上的应用已十分广泛，按照汽车零部件的应用场合，汽车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发动机室零部件和电器件。目前，汽车内饰件已基本实现了塑料化，大部分的外饰件和部分发动机室零部件、电器件也已实现塑料化，塑料在汽车上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类别	应用产品
内饰件	仪表盘、方向盘、立柱装饰、扶手、门把、车门、地板护板、手套箱等
外饰件	保险杠、轮毂装饰件、格栅、扰流板、挡泥板、挡泥板衬材、车门把手、汽车字标与标牌、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
发动机室零部件	气门室罩盖、冷却风扇、燃油箱、散热器水室、油泵壳体、进气歧管等
电器件	前大灯组件、速度表、配线、蓄电池、音箱等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相关功能塑料物理性能逐步提升，其产品强度、可靠性也随之提高。大量高强度、高性能的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替代了部分金属零部件，以实现整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的目标。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研究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塑料在内饰件领域最先实现商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受两次石油危机影响，减重节能成为汽车制造业的主要潮流，汽车塑料件，尤其是外饰件得到了发展，塑料件的用量在当时已占汽车自重的 2%-3%，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也逐渐应用；20 世纪 80 年代，汽车用塑料进入了高强度、轻质量的材料体系；20 世纪 90 年代，汽车用塑料开始向功能件、结构件方向发展，塑料在汽车上的用量及比例逐年上升，当时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是 100kg/辆-130kg/辆，占整车质量的 7%-10%；2011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已达到 300kg/辆以上，占整车质量的 20%，预计到 2020 年发达国家汽车平均塑料用量将达到 500kg/辆以上³。目前我国经济型轿车塑料用量为 90-100kg/辆，中高档轿车塑料用量为 120-150kg/辆，中型载货车塑料用量为 80kg/辆，重型货车塑料用量为 90kg/辆，平均每辆汽车塑料用量占汽车自重的 5%-1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的塑料用量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⁴。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已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据统计，1kg 改性塑料可

³ 前瞻产业研究院：《工程塑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汽车工业是最大潜在消费市场》

⁴ 智研咨询：《2017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及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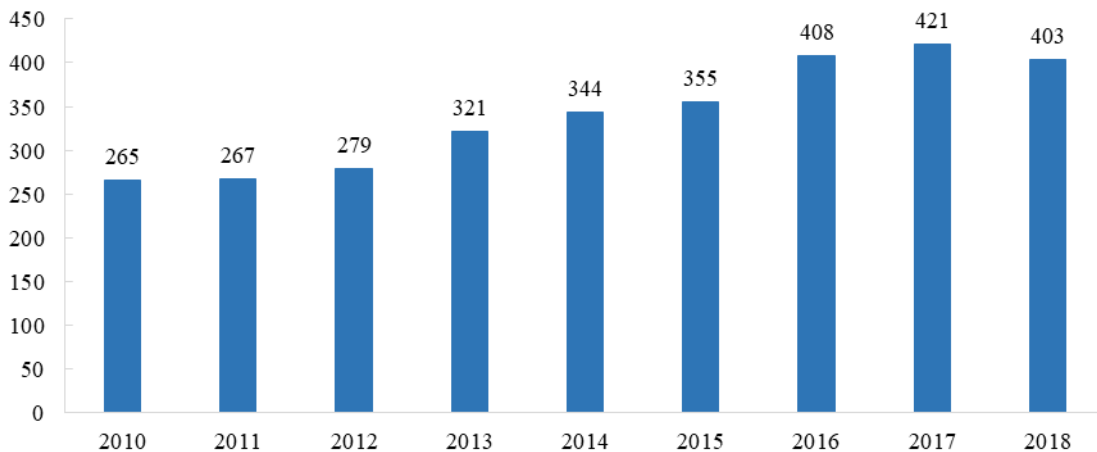
以替代 2-3kg 钢等密度较大的材料，而汽车自重每下降 10%，油耗可以降低 6%-8%⁵。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汽车“轻量化”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同时带来动力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噪声、振动、声振粗糙度等性能改善，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方向，而发展高性能塑件、复合材料等先进车用材料则成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在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塑化比率将进一步提高，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注塑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① 汽车塑料市场规模

全球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正推动车用塑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塑料的用量已成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崛起，我国的汽车塑料件需求量也日趋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2010 年我国汽车塑料件的需求量为 265 万吨，2018 年已增长至 40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8%。

2010年-2018年中国汽车塑料件需求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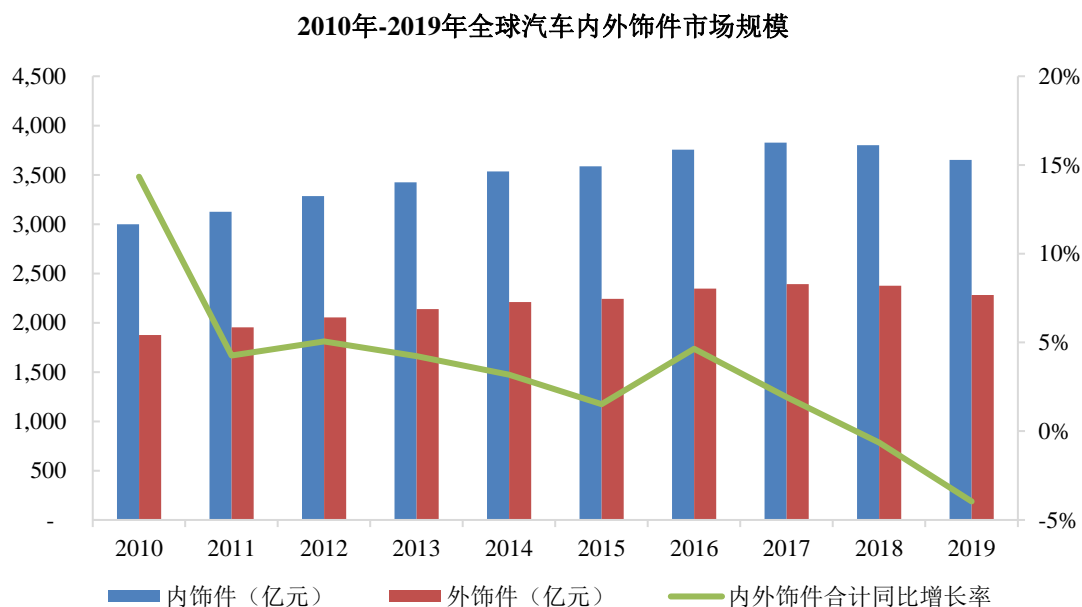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同时，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GMI)的研究，2016 年全球汽车塑料的市场规模为 235 亿美元，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4 年，全球汽车塑料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11%，到 2024 年全球汽车塑料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美元。

⁵ 智研咨询：《2017 年中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及需求分析》

② 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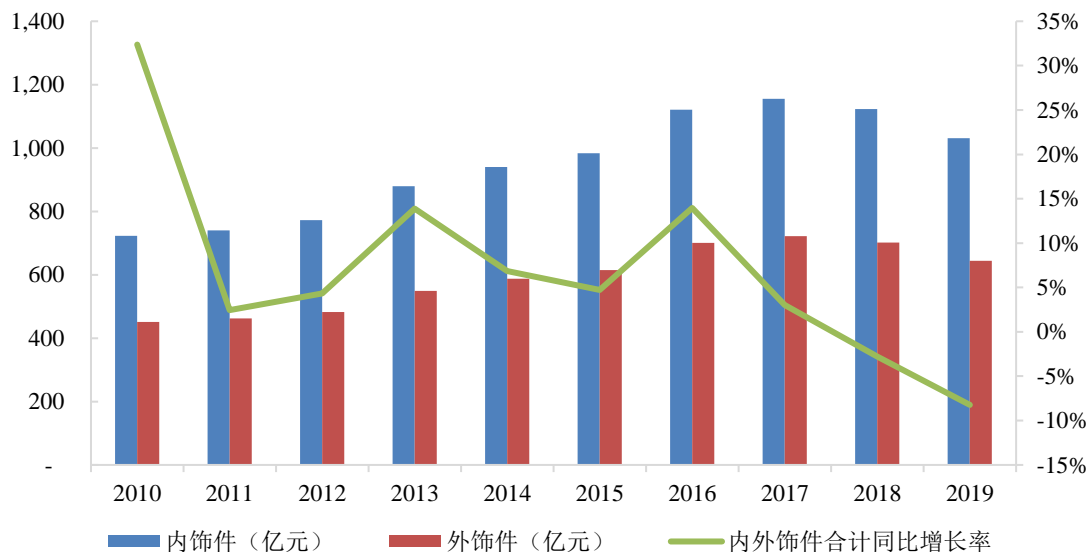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数据测算，以一辆价格为 15 万元的汽车为例，以常见内外饰件的价格及价值量进行统计，汽车内饰件（不含座椅）的价值量大约为 3,500-4,600 元，外饰件价值量大约在 2,200-3,000 元区间⁶。以 4,000 元为汽车内饰件的平均单车配套价值量，2,500 元为汽车外饰件的平均单车配套价值量，并根据每年全球及我国汽车销量数据对汽车内外饰件的市场规模进行测算，2010 年-2019 年全球及我国的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OCIA

⁶ 前瞻产业研究院：《一文了解全球及中国汽车内外饰市场现状 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2010年-2019年中国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具体而言，2019年全球汽车销量为9,129.67万辆，按内饰件、外饰件单车配套价值量4,000元及2,500元测算，2019年全球汽车内饰件与外饰件市场规模分别为3,651.87亿元、2,282.42亿元；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为2,576.90万辆，对应内饰件与外饰件市场规模分别为1,030.76亿元、644.23亿元。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

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以及售后市场（AM）。整车配套市场是汽车零部件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其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以及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以及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形成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以此类推。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金字塔结构中，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金字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认证壁垒

汽车工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有着严格的要求，汽车内外饰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能的重要零部件，因此整车厂商对于汽车内外饰件供应商的选择，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认证体系标准。一方面，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通过这些组织的认证是汽车内外饰件企业进入绝大多数整车厂商采购体系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整车厂商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需要对潜在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合格后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在配套零部件产品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因此，只有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产品供应等方面有着相对竞争优势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才能顺利通过上述认证和审核过程，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而整车厂商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

5、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相关特征，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2）公司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具体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相关特征，具体而言：

① 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方面

1) 公司的技术水平方面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尤其是随着整车厂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情况具体如下：

首先，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了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所需要的模具均由公司自主设计与制造。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模多腔、快速制模、热流道、二次双色注塑模具等模具开发技术，开发完成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2mm，表面粗糙度为 0.2um，使用寿命可达 100 万模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出色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

其次，在注塑成型方面，公司掌握了 IMD、IMR、二次双色注塑成型、嵌件注塑成型、快速换模等独特的注塑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需求，并能有效提高注塑生产工艺的加工效率。同时，通过引进全自动烘烤输送一体化集中供料系统，公司基本实现了注塑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该技术替代了传统人工上下料操作，能够缩短上下料期间设备等待时间、提升加工效率，进而保证了注塑工艺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再次，在表面装饰处理方面，公司掌握了各类不同塑胶材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的特性，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表面装饰处理工艺，能够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对各种

不同材料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装饰处理,在有效改善材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尤其是在电镀领域,经过多年的开发和自主创新,公司设计开发了采用特殊材料和结构的辅助阳极,并积累了丰富的辅助阳极形状、尺寸、数量等经验数据,结合电镀仿真软件的辅助分析,通过合理布局工装排位,可以自主控制产品镀层的厚度分布,同时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快速开发电镀工艺,解决了特殊形状产品深凹处电流无法到达的难题,减少了产品电镀焦痕和积留问题,能够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商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设计要求,并有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了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除上述具体技术领域外,同步开发能力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及合作稳定性要求较高,通常只有一级供应商才具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同一个零部件项目通常只有少数几个甚至一个一级供应商。公司作为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在获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包后,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整车厂商新车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方面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技术更新快等特点,产品生产也具有专业程度高、分工精细、设备专用性较强等特点,因此只有掌握了完整的核心技术,才能同步开发并生产出满足整车厂商客户需求且在成本、环保等方面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此外,不同客户对汽车内外饰件的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汽车内外饰件的技术难点也不尽相同,多样化的客户群体和产品种类需要强大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实力支撑,而这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长期的研发制造经验与数据积累。

公司拥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 PVD 技术、

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并已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核心技术的掌握，使公司不仅能有效提升装饰件的外观及装饰性，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还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保证了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并能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使公司能够与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因此，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种类较多，技术含量高，行业内其他企业研发新的替代技术所需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此外，目前公司应用于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大部分具有自主专利保护，且均处于保护期限内，在保护期限内，行业内其他企业无法通过该类受保护的专利研发具有替代性的技术。总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

② 公司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创造性研发及应用

1) 公司结合雷达技术、空气动力技术等先进技术进行创造性的研发与应用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驾驶安全、出行便利和驾乘舒适度的要求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汽车的辅助驾驶功能，毫米波汽车雷达作为智能辅助驾驶重要的传感器逐渐成为行业热点。用于实现 ACC 功能（自适应巡航控制）的雷达，一般装配在汽车车标后面，雷达可以穿透与之适配的车标材料，实现目标距离、速度及角度的探测。在车标厚度、材质、表面喷涂、安装间距、造型等因素的影响下，雷达的反射波、折射波会与入射波互相干涉，从而导致雷达性能的下降。为此，公司基于多年的汽车标牌研发生产经验，综合运用电磁学、材料、信号处理等多种学科技术，自主研发设计了采用特殊材料，且结构均匀、制造精度高的 ACC 标牌，有效满足了雷达波的传输要求，目前相关产品已通过第三方专业实验室检测，各项指标均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是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汽车整车气动阻力所引起的油耗问题日益受到重视，早期汽车整车的减阻优化主要集中于车身上表面，相关研究与应用已日渐趋于成熟，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相对不大。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车轮旋转会带动部分空气与前方来流交汇于轮腔与车轮的间隙通道，造成

车轮周围气流紊乱，从而影响汽车底部及整车的气动性能。相关研究结果表明，车轮对整车气动阻力的影响可占到整车气动阻力的 30%，轮毂内外侧开口面积、轮毂形面、样式及不同开口数量等因素均会对整车的气动性能造成影响，其中轮毂装饰盖特别是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影响不容小觑。在与整车厂商多年的同步研发过程中，公司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掌握了专业化软件的重叠网格技术，实现车轮旋转条件下的气动特性和流场特点分析，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数据，不仅可以满足客户产品装饰性的要求，更能优化改进汽车整车的气动性能，从而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

2) 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项模具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项模具相关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了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公司部分模具相关技术创新如下：

技术成果	创造性特征
特殊摆杆先复位结构	普通注塑模具一般采用斜顶/滑块结构，无法完成造型特殊的产品注塑成型过程的脱模顶出，公司设计开发了一种特殊的摆杆先复位结构，改进了传统模具结构的缺陷
剪裁与打孔工艺合并	传统冲压板料生产过程分为剪裁与打孔两道工序，公司设计开发了一种特殊结构的冲压模具，可实现剪裁与打孔工艺的同步进行，避免了往复取材，从而缩短了生产加工时间
模内注塑	传统片材注塑工艺需要用到 2 套模具，同时需要辅助机器人完成片材的预定位，模内注塑可实现注塑成型的同时进行片材加饰，最终使产品与装饰承印片材覆合成为一体，提高了生产效率
注塑产品模内断胶	传统工艺在注塑成型完成后，再进行水口切割，水口剪切过程容易产生局部应力和裂纹，通过冷却前模内断胶的方式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时可以简化工艺流程
铝盖液压成型	行业内普遍采用压铸成型，无法避免由此产生的产品表面压铸沙眼，产品电镀后的沙眼缺陷更加明显，导致产品合格率较低，采用液压成型方式可以克服上述缺陷，进而可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

3) 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种更能满足整车厂商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

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创造性的研发了多种更能满足整车厂商智能化、

轻量化、环保化要求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公司部分研发成果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成果	创造性特征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可使轮毂大盘的重量最轻达 380g	采用变截面方法，对传统轮毂大盘的壁厚进行减薄处理，结合结构力学与注塑仿真技术，在实现产品减重的同时，也能满足产品的强度要求
	安装后可使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减少 4 个 count	采用空气动力学与结构力学仿真技术，对传统轮毂大盘的造型进一步优化，通过一种特殊的卡接结构，在通风孔处卡接低风阻的轮毂大盘，可以降低传统轮毂的风阻系数、改善整车的气动性能
轮毂镶件	实现轮毂镶件的简易拆装，便于多种轮毂造型设计	传统的轮毂镶件一般采用螺钉紧固结构，无法灵活更换轮毂造型，通过设计开发一种特殊的卡接结构，实现了轮毂镶件的简易拆装，并可在原有轮毂的基础上设计更多轮毂造型
轮毂中心盖	轮毂中心盖可在轮毂旋转时依然显示品牌 logo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传统的轮毂中心盖由于轮毂带动旋转，无法看清轮毂中心盖上的品牌 logo 标识，为了突出品牌 logo，公司将标牌与本体通过一根转轴联接，当本体随车轮旋转时，在偏心重块的作用下，轴承无法通过自身的摩擦力带动转轴旋转，进而使标牌能一直保持同一方向，不随轮毂的旋转而转动
	轮毂中心盖具有发光功能	传统的轮毂中心盖在夜晚无法看清品牌 logo，通过在中心盖上使用植入微电机与发光二极管，并控制涂层厚度，可以实现 logo 的发光功能，使消费者有更强的品牌感受
	ACC 标牌	公司对汽车标牌产品采用的材料、结构、制造工艺进行创新，自主研发设计了采用特殊材料，且结构均匀、制造精度高的 ACC 标牌，有效满足了雷达波的传输要求
轮毂谐振器	安装后可使轮毂噪音降低 6dB	汽车在高速行驶的过程中，车轮轮胎胎面与路面相互作用会产生噪声，结合声学仿真技术，公司开发了一款塑料谐振器，安装在轮毂处后可以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噪音
方向盘标	实现了高温高爆条件下的安全可靠	公司通过对结构设计进行改进并应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开发出的方向盘标牌，能有效保证标牌在高温高爆时仍能可靠固定在方向盘上，避免飞脱造成人身伤害

③ 公司经营模式、技术融合等方面的创意性

1) 经营模式的创意性

近年来，随着整车厂商全球化采购的不断深入，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企业的同步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已逐步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传统的研发模式往往依靠特定领域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导致企业内部资源无法得到合理配置。在多

年持续参与整车厂商项目同步研发的过程中，公司积极采取跨组织、跨部门的研发合作方式，逐渐形成了以开发部和技术部为核心，多部门协作的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得以互补、信息资源得以共享，极大地提高了研发效率，公司也具备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意性主要体现在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这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匹配整车厂商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2) 技术融合的创意性

汽车内外饰件是具有安全性、装饰性、功能性的汽车零部件，随着整车行业加速向“新四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发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也不断与其他产业和技术交互融合，不断向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化等方向发展。公司紧密跟踪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并将相关技术与公司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相融合，以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

首先，公司注重新材料的应用研发与技术融合。汽车轻量化已逐渐成为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其中碳纤维复合材料凭借轻质、高强度、高刚度、抗振性能好、抗疲劳、耐腐蚀等众多优越越来越受到汽车工业的重视，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已成为中国汽车产业节能环保、转型升级的战略举措，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已明确将碳纤维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技术作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热压成型工艺，该工艺是在一定的温度与压力下，碳纤维复合板发生软化和形变，从而制备一定形状的片材，然后通过模内注塑完成零件背面的装配结构成型，目前公司已解决了由于产品形状复杂、织物的刚性较低导致的纤维过度变形、产品易出现屈曲、起皱等缺陷，为未来碳纤维材料的大规模应用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其次，公司高度关注雷达技术、空气动力技术等先进技术与公司产品和技术融合，开发了能够有效满足雷达波传输要求的ACC标牌、能够大幅降低风阻系数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产品，具体请见“② 公司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创造性研发及应用”之“1) 公司结合雷达技术、空气动力技术等先进技术进行创造性的研发与应用”。

再次，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客户。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5%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近年来，已对众多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进行了重点开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是特斯拉、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理想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与上述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客户的合作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并掌握了先进的核心技术，具有丰富的技术及产品创新研发成果，经营模式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并注重公司产品与新材料、新技术及行业新趋势的融合，因此，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相关特征。

（3）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自2004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目前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008.32万元、37,563.37万元和39,646.8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0.45%和5.55%，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呈现良好的成长性。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速有所下滑。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3,717.93万元，同比增长60.04%。

报告期，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开发与客户开拓，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开发，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报告期，公司逐步研发了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相关产品已陆续实现量产。同时，公司围绕汽车产业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自主开展了ACC标牌、全PVD格栅、发光及无线控制轮毂

中心盖、碳纤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镶件、发光标牌、空气动力学轮毂装饰套件等新产品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单位价值及市场竞争力。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一方面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大新项目开发力度和新产品领域合作，报告期公司同步开发及量产零部件数量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的终端整车厂商客户，报告期公司进入了一汽-大众、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北美丰田、北美本田等传统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

因此，从长期来看，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已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公司符合创业板相关行业范围，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相关特征，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

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产业出现了整车厂商逐渐剥离零部件业务的现象，之后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经过长时间发展，形成了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整车厂商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生产制造，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商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厂商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在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企业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	-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整车厂商，企业数量较多，竞争

	配套		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决定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的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的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配套	-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企业，大部分依靠低端配套产品或为中大型配套企业提供加工服务，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十年来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根据 Wind 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3,711 家。

从整体上看，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偏低，竞争较为激烈，除少数细分领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领了较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外，大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受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从区域分布上看，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厂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了与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华中、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品牌竞争力逐年提升，世界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实现从无到有，上榜企业数量呈扩大趋势，上榜汽车零部件企业大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2019 年中国共有 7 家企业入围，较 2018 年新增了 1 家企业，且多家上榜企业的排名较 2018 年有所提升，其中延锋汽饰以绝对优势继续领跑中国企业，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16 名上升至第 15 名，北京海纳川为 61 名（上年为 65 名）、中信戴卡为 65 名（上年为 71 名）、德昌电机为 80 名（上年为 79 名）、敏实集团为 86 名（上年为 92 名）、五菱工业为 89 名（上年为 80 名），新晋企业中鼎密封件为 92 名。

（2）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汽车内外饰件种类多、产品差异大、制造工艺多样，不同于发动机、变速箱、车灯等集中度较高的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竞争格局较为散乱、集中度相对较低。以内饰件为例，2016 年全球汽车内饰件市场占有率前三名分别是延锋汽饰、弗吉亚、安通林。其中，市场占有率最高的是延锋汽饰，约为 11%左右；其次是弗吉亚，市场占有率为 8%左右；安通林为 5%左右，前三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占比仅为 24%，集中度远低于车灯行业（全球 CR₃⁷为 56%）、汽车玻璃行业（全球 CR₃ 为 60%）等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⁸。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华域汽车凭借全资子公司延锋汽饰在我国内外饰件行业处于绝对龙头地位，根据上市公司华域汽车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华域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达 920.24 亿元，位居国内汽车内外饰件行业首位；排名第二、第三名的继峰股份与敏实集团 2019 年内外饰件收入分别为 176.76 亿元和 131.98 亿元。此外，2019 年内外饰件收入超 30 亿元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还包括宁波华翔、星宇股份、拓普集团、一汽富维、岱美股份、模塑科技、均胜电子等企业。总体来看，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分支，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格局，部分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已成为全球整车厂商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员。

2、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产品不仅供应国内市场，还远销北美、欧洲、韩国、泰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汽车轮毂装饰盖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12%，系公

⁷ CR_n，行业集中度指数(Concentration Ratio)，指该行业的相关市场内前 n 家最大的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CR₃是指三个最大的企业占有该相关市场的份额。

⁸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格局分析》

司最主要的产品，2019 年公司汽车轮毂装饰盖的销量为 3,838.22 万件，按照每辆汽车配套 4 个轮毂装饰盖，以及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178.69 万辆测算，2019 年公司汽车轮毂装饰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0.45%。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整车厂商认可，曾先后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

3、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跨学科、多技术的系统集成体，其技术基础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冲压工艺技术、IMD 技术、IMR 技术、真空溅射技术、多色涂装技术、电镀仿真技术等。行业技术具有融合性强、技术含量高、技术跨度大、更新快等显著特点，尤其是随着整车厂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总体来看，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具体而言：

(1) 模具开发

模具开发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汽车零部件制造环节中的压铸、冲压、注塑等工艺均依托于模具的设计制造。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近年来，我国的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有了很大提高，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高速加工技术、热流道技术、气辅技术等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对于汽车内外饰件企

业而言，约 90%的汽车内外饰塑料件是通过模具生产的，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是衡量内外饰件企业技术的重要标准之一。

(2) 注塑成型

汽车塑料化是现代汽车科技的发展方向，可以减轻汽车重量，降低能耗，节能减排。汽车内外饰件是使用塑料材料最多的零部件之一。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生产过程中有多种不同的塑料成型工艺，包括注塑、挤出、吹塑、压塑、搪塑等，其中注塑工艺是目前比较普遍的塑料成型方法，其特点是成型速度快，成型周期短，尺寸精度高，对各种塑料的适应性也强，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易于实现自动化生产。

(3) 表面装饰处理

与金属制品相比，塑料制品不仅能节约制造成本，还能减轻制品重量、增加有效载荷。注塑后的毛坯产品在外观上无法呈现多元化的审美效果，因此需要再次经过表面装饰处理工艺，以有效改善塑料外观及装饰性，同时也改善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其表面机械强度。表面装饰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喷涂、电镀等生产工艺，通过喷涂、丝印等工艺，可制作出特色花纹、并可按需要制成各种各样的颜色及表面光度，通过电镀工艺能实现光亮铬、三价白铬、三价黑铬、珍珠镍、微裂纹、微孔、双色电镀等多种电镀效果。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关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状况”之“5、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技术及研发优势”。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除公司外，全球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公司，还包括索尼尼、太平洋工业株式会社、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详情如下所示：

(1)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敏实集团”）成立于1992年，2005年12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425.HK），是中国乘用车零部件市场中车身结构件、装饰条及汽车装饰件的优秀供货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装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敏实集团在中国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西南地区拥有众多生产基地，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福特和通用等。

（2）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信邦控股”）成立于2002年，2017年6月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571.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塑料电镀零件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电镀零件，如内部手柄、车门饰板、变速杆盖板、方向盘零件、控制面板部件及仪表盘等，客户主要包括奔驰、沃尔沃等全球知名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信邦控股是中国汽车塑料电镀零部件行业第二大生产商（2016年市场占有率为5.0%）和最大的出口商。2018年、2019年，信邦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50亿元和21.31亿元，实现净利润3.95亿元和2.05亿元。

（3）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营汽车制动系统精密加工件、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产品有轮毂装饰罩盖、散热器格栅、标牌、字牌、发动机罩盖、后部牌照板、装饰条（板）、A/C柱等，客户主要包括宝马、奔驰、奥迪等全球近50家世界主流整车厂商以及采埃孚天合、罗伯特博世等世界一流汽配供货商。

（4）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成立于1994年，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广东鸿图（股票代码：002101）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车轮盖、装饰条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扣手等）及其他塑料件产品（发动机罩）等，其中汽车标牌、散热器格栅、出风口、装饰条是其主力产品，客户主要包括大众、奥迪、奔驰、克莱斯勒、通用、

福特、丰田、本田、现代、奇瑞等整车厂商。

(5)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简称“道达汽饰”）成立于 2006 年，为模塑科技（股票代码 000700）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格栅总成、装饰条、字牌、标牌等电镀件，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武汉神龙、现代起亚、沃尔沃、福特、宝马、奔驰、奥迪、吉利等整车厂商。

(6) 桑尼尼 (zanini)

桑尼尼成立于 1965 年，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内外饰件，其总部位于西班牙，并在法国、意大利、捷克、美国、墨西哥、巴西、中国等国家设有办事处，主要客户包括宝马、福特、本田、吉普、大众、丰田等整车厂商。

(7) 佛罗里达生产工程 (FPE)

佛罗里达生产工程 (FPE) 成立于 1981 年，是 EGI 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注塑件和创新增值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主要客户是 OEM 公司，公司销售的汽车外饰件产品主要有全轮盖、镀铬车轮盖和轮毂、车轮装饰、装饰保险杠等。公司在 Cleveland, Circleville、New Madison, Ohio、Ormond Beach, Florida、Austell, Georgia、Stratford, Ontario 有 6 个制造厂。

(8) 太平洋工业株式会社

太平洋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0 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子设备类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的汽车外饰件产品有轮毂装饰盖、门外拉手、车牌框、备胎罩、保险杆防护板等，太平洋工业株式会社于 1970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7250.T），2019 年度实现销售 1,659 亿日元。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汽车内外饰件企业不断深入整车厂商供应体系的重要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

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① 同步开发

发行人通过在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十余年的深耕，在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等细分领域拥有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已进入通用汽车、福特汽车、FCA 集团、特斯拉、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相关整车厂商持续进行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参与各整车厂商项目的同步开发，其中与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项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整车厂商名称	同步开发项目名称
1	通用汽车	T1、K2、GEM、ZERV、D2UC、Y2、D2LC 等
2	福特汽车	P558、P552、U611、CX483N、U725、C519 等
3	克莱斯勒	DD、DT、HD、K4、K8、553、D2、DP、DJ 等
4	广汽丰田	262B、281B、457B、485B、530B、711B 等
5	一汽丰田	260B、272B、280B、330B、456B、480B、710B、793W 等
6	现代起亚	SQ、DN8、MQ4 等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同步开发及量产零部件数量总体稳步提升，从2018年度的197个和150个增长到2020年度的204个和240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76%和26.49%，2021年1-6月已分别达115个和169个。同时，同步开发项目和量产项目数量的增长，有力支撑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在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中，报告期各期量产的零部件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84%、20.11%、14.90%和5.69%，累计达到了57.54%。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数量		量产项目对应的收入				报告期量产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同步开发	量产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2018年度	197	150	1,873.46	-	-	-	5.51%
2019年度	206	241	8,820.62	2,550.70	-	-	30.27%

2020年度	204	240	7,596.78	7,762.21	3,825.83	-	48.39%
2021年 1-6月	115	169	3,994.41	4,770.62	3,533.78	1,349.52	57.54%
合计			22,285.27	15,083.53	7,359.61	1,349.52	-

同步开发能力是整车厂商考核零部件供应商的重要要素之一，由于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及合作稳定性要求较高，通常只有一级供应商才具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呈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的数量占其整体供应商数量的比例较低，同一个零部件项目通常只有少数几个甚至一个一级供应商。

公司作为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在获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包后，公司能够充分理解整车厂商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整车厂商新车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

② 模具设计与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具备了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所需要的模具均由公司进行自主设计与制造。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能够熟练使用建模软件 UG、CATIA、制图软件 AutoCAD、模流分析软件 Moldflow 等专业化软件，通过专门的 CAE 数据库，公司积累了大量模具设计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数据，极大降低了前期模具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公司拥有精密深孔加工机、立式综合加工机、中走丝线切割机、平面磨床等磨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经过多年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模多腔、快速制模、热流道、二次双色注塑模具等模具开发技术，开发完成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2mm，表面粗糙度为 0.2um，使用寿命可达 100 万模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出色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登记在册的模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数量 (套)	占比	数量 (套)	占比	数量 (套)	占比	数量 (套)	占比
主要类型	注塑模	1,687	80.87%	1581	80.87%	1356	80.91%	1084	80.71%
	冲压模	399	19.13%	374	19.13%	320	19.09%	259	19.29%
对应产品	汽车标识装饰件	1,048	50.24%	956	48.90%	838	50.00%	735	54.73%
	汽车轮毂装饰件	901	43.19%	875	44.76%	740	44.15%	539	40.13%
	工装器材	116	5.56%	103	5.27%	86	5.13%	67	4.99%
	车身装饰件	17	0.81%	17	0.87%	8	0.48%	2	0.15%
	车身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4	0.19%	4	0.20%	4	0.24%	-	-
使用寿命(万模次)	4-300		4-300		4-300		4-300		
更换频率	不会更换		不会更换		不会更换		不会更换		

报告期，公司的模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模具(套)	131	279	337	253
新开发模具中被客户采用的模具	131	279	337	253
淘汰模具(套)	0	0	4	0
主要客户	现代、一汽、丰田、长城、通用、吉利	现代、一汽、丰田、长城、通用	现代、一汽、本田、丰田、小鹏汽车	一汽、现代、通用、大众、本田

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相比，公司的模具在精度、表面粗糙度及使用寿命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国外先进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最高水平
精度(mm)	0.01-0.02	0.02-0.05	0.005
表面粗糙度(μm)	0.03-0.08	0.06-0.16	0.2
使用寿命(万模次)	100-200	50-100	300

数据来源：横河模具（3005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模具在精度及使用寿命方面，已经达到甚至超越了国内外先进水平，在表面粗糙度方面，已经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总体而言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③ 注塑成型

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研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 IMD、IMR、二次双色注塑成型、快速换模等独特的注塑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需求，并能有效提高注塑生产工艺的加工效率。同时，通过引进全自动上下料系统，公司基本实现了注塑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该技术替代了传统人工上下料操作，能够缩短上下料期间设备等待时间、提升加工效率，进而保证了注塑工艺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④ 表面装饰处理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各类不同塑胶材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的特性，掌握了较为全面的表面装饰处理工艺，能够根据产品设计需求，对各种不同材料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装饰处理，在有效改善材料外观及装饰性的同时，也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此外，经过自主创新，公司设计开发了采用特殊材料和结构的辅助阳极，并积累了丰富的辅助阳极形状、尺寸、数量等经验数据，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特点快速开发电镀工艺，解决了特殊形状产品深凹处电流无法到达的难题，能够更好的满足整车厂商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设计要求，并有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了产品研发效率，提升了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面向 OEM 体系下的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商筛选合格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生产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筛选标准较高，耗费时间较长，且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往往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参与整车厂商产品具体参数的制定，因此整车厂商往往会与在研发实力、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系欧洲 FCA、现代起亚、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

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智己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整车厂商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一汽轿车	 中国一汽	2004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方向盘标、装饰条
一汽马自达		2006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一汽股份		2006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方向盘标、装饰条、轮毂镶件
通用汽车		2006 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字标
长城汽车		2006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菲亚特		2007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克莱斯勒		2007 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
广汽乘用车		2008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一汽丰田		2008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东风启辰		2009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福特汽车		2010 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
广汽丰田		2010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装饰条
长安福特		2011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特斯拉		2012 年	北美：通过 DAG 向其供应； 中国：一级供应商	螺母盖、轮毂装饰盖
东风本田		2012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广汽本田		2012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广汽菲亚特		2013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现代起亚		2014 年	一级供应商	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长安马自达		2014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上汽通用		2015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东风日产		2016 年	二级供应商	汽车标牌
蔚来汽车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小鹏汽车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理想汽车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广汽新能源		2018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比亚迪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吉利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一汽-大众		2019 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广汽蔚来		2019 年	二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北美丰田		2020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北美本田		2020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
华人运通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上汽乘用车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恒大国能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汽车标牌
合众新能源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东风新能源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LUCID		2020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螺母盖
RIVIAN		2020年	通过 DAG 向其供应	轮毂装饰盖
长安新能源		2020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法国标致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上汽大众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沃尔沃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智己汽车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爱驰汽车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LMC		2021年	一级供应商	轮毂装饰盖

(3) 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专业化的系统工程，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和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之初即确定了以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下游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同时持续改进，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并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并深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使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群体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荣誉
1	通用汽车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2	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3	通用汽车	2018 年通用汽车中国绿色供应链合作伙伴
4	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
5	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6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
7	立中集团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较小，产能瓶颈制约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但与全球及国内领先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差距仍然较大，在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开拓方面，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同时，产能规模也是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规模化供货能力是整车厂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考虑因素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整车厂商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产品配套项目不断增多，产品系列不断丰富，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需求，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一定时间内的产能压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顺应行业和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快新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新客户及新产品配套项目的拓展力度也不断增强，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的资金来源仅能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资金相对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

7、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①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与国民经济中的钢铁、石油、化工、电子等众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愈演愈烈，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面临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各部委为支持汽车产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行业发展。

② 下游需求旺盛，汽车产业长期发展向好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一方面，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尚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而美国汽车保有量达 837 辆/千人，是中国的近 5 倍，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汽车保有量也分别有 747 辆/千人、695 辆/千人、670 辆/千人和 591 辆/千人。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2008年，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1.58万元，到2018年已增长至3.9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9.54%。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我国汽车市场仍然存在较大需求空间。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也在发生转变。我国汽车消费正在进入产品升级换代阶段，低端车型日益普及，中高端车型迅速增长，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改变及各类汽车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推出，对中高端车型消费市场的刺激作用明显，购车品牌化、高端化日益凸显，加之节能减排、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越来越多的应用于汽车领域，个性化体验和时尚功能设计推动中高端汽车市场稳步发展。

③ 节能减排和轻量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发展迅速，并进而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强劲增长势头，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324万辆，较上年增长46.61%；全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36.7万辆，较上年增长13.63%。根据乘联会的预测，2021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将超过200万辆，同比增长46.32%。目前，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已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而汽车内外饰件作为使用塑料材料最多的汽车零部件，其未来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为满足日益提高的汽车安全、环保、节能的要求及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安全技术、电子技术、节能技术和环保技术在汽车上得到了广泛应用，进一步提高了汽车的功能设计和个性化元素，丰富了消费者体验，在引导需求的同时带动消费升级和消费扩张，从而催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行业“新四化”、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等行业发展趋势，对众多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进行了重点开拓，成为了特斯拉、蔚来汽

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华人运通、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长安新能源、LUCID、RIVIAN、LMC 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供应商。

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契合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节能发展趋势，开发了空气动力学轮毂组件等产品，具有减重、降风阻、节能减排等功能，自 2019 年以来呈现较好的销售增长态势，配套通用汽车、法国标致 Camelia、小鹏汽车等品牌的轮毂镶件产品销量持续增长。随着其功能性较传统轮毂中心盖的提高，其销售单价也大幅提高，加之单个车轮配套数量可达 5-7 个，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2020 年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为 1,573.7 万元，同比增长 19.14%；2021 年 1-6 月，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为 2,106.23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33.83%。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特斯拉、小鹏汽车、上汽乘用车等多家新能源整车厂商的低风阻轮毂大盘也开始逐步量产供应，其具有吸音、隔音、减震、耐磨损、节能等功能，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传统轮毂中心盖大幅提高达 10 倍左右。

④ 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给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良好机遇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大汽车公司和零部件企业在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和优势业务的同时，为了降低成本，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开始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产品，汽车零部件的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制造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加之我国在劳动力、工资水平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在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浪潮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2) 面临的挑战

① 汽车产业增速放缓

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934.51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2%，汽车销量由 938.05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1%。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

有所回落，打破了 1990 年以来的持续增长记录，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再次出现负增长。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产业下行态势更加显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16.8%和 16.9%。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汽车销量呈现持续增长。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较上半年明显收窄。从海外市场来看，2020 年 3 月中旬起，北美主要整车厂商陆续宣布关闭工厂，对全球汽车产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5 月下旬起阶段性恢复正常生产，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目前，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1 年 2 月末，美国已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超过 2,855 万例，日均新增确诊人数超过 7 万例。根据 OICA 统计数据，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自 2020 年 12 月起，全球汽车芯片供需出现失衡，汽车行业芯片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紧张，目前全球范围内多家整车厂商已因芯片短缺而被迫减产或停产。根据研究机构 IHS 2021 年 8 月的预测，芯片短缺预计会持续到 2022 年，预计汽车芯片短缺将造成 2021 年全球 630 万至 710 万辆汽车产量的损失。全球范围内的汽车芯片短缺将影响短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的增长，但随着芯片供给的逐步提升，芯片短缺问题对汽车产业的影响也将逐步减小。

未来，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全球芯片短缺的影响难以缓解，对全球汽车产业的冲击将进一步加深，这将影响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需求。

② 整体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与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2%，远低于德

美韩日等发达国家 6%-8%的水平⁹。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上仍有较大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③ 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 Wind 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3,711 家。全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难以调动较多的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升级；另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也降低了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选取了常熟汽饰（603035.SH）、新泉股份（603179.SH）、钧达股份（002865.SZ）、岱美股份（603730.SH）、信邦控股（01571.HK）、敏实集团（00425.HK）等国内主要的汽车内外饰件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与销售，均主要以国内外主要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为主要客户。此外，信邦控股、敏实集团亦拥有较高比重的外销收入，与公司的收入分布较为相近。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数据比较如下（财务指标均为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毛利率

⁹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零部件产业研究会联合项目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

常熟汽饰 (603035.SH)	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行李箱内饰总成、衣帽架总成、天窗遮阳板总成、立柱总成、门窗饰条、地毯、塑料尾门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221,789.01	34,683.50	23.24%
新泉股份 (603179.SH)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368,048.92	25,705.22	23.00%
钧达股份 (002865.SZ)	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配集成等	85,847.49	1,354.64	24.55%
岱美股份 (603730.SH)	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395,011.00	39,314.15	25.80%
信邦控股 (01571.HK)	内部门把手、车门装饰件、换挡板、方向盘部件、控制台部件和仪表盘等	206,936.60	33,242.60	32.93%
敏实集团 (00425.HK)	装饰条、装饰件、车身结构件、座椅骨架系统等	1,272,128.86	139,885.59	31.15%
可比公司均值	-	420,719.80	45,641.69	26.75%
发行人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车身装饰件等	39,646.85	4,869.96	37.31%

注：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2020年数据；除信邦控股（01571.HK）采用了主营业务收入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采用了营业收入；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与销售，但具体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和车身装饰件等，其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常熟汽饰 (603035.SH)	2018年在国内市场，门内护板的市场占有率2.54%，仪表板的市场占有率3.80%	拥有专利194项，其中14项发明专利	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奇瑞汽车、一汽轿车、北汽、特斯拉等
新泉股份 (603179.SH)	2017年仪表板总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4.92%	拥有专利64项，其中5项发明专利	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北汽福田、一汽集团、陕重汽、中国重汽等
钧达股份 (002865.SZ)	2017年仪表板的国内市场占有率2.66%，保险杠的国内市场占有率1.81%，门护板的国内市场占有率1.87%	拥有专利126项，其中3项发明专利	海马汽车、力帆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东风柳汽、神龙汽车、一汽-大众/奥迪、上海大众、长安马自达等
岱美股份 (603730.SH)	2017年遮阳板的全球市场占有率20.51%	拥有112项专利，其中7项	奔驰、宝马、奥迪、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大众、标致雪铁龙、特

		发明专利	斯拉、丰田、本田、日产、上汽、一汽、东风、长城、蔚来、小鹏等
信邦控股 (01571.HK)	2016 年汽车塑胶电镀零件的市场占有率 5.0%	-	大部分客户为一级供应商
敏实集团 (00425.HK)	2016 年汽车塑胶电镀零件的市场占有率 5.2%	有效专利授权 1,399 件，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57 件，境外发明专利 5 件	雷诺、宝马、戴姆勒、沃尔沃、捷豹路虎、日产、本田、福特等
发行人	2019 年汽车轮毂装饰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10.45%	拥有 91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	通用、福特、FCA 集团、特斯拉、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除敏实集团外，相关技术实力资料来自于其 2020 年度报告，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市场规模较大，细分领域较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处于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但所专注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以汽车轮毂装饰件为核心，已在该细分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工艺，且当前公司产品生产瓶颈工序也主要是注塑环节，因此注塑机的产能利用情况能够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工时（万小时）	18.52	26.77	23.70	21.68
额定工时（万小时）	18.85	29.75	23.77	22.34
产能利用率	98.23%	89.98%	99.70%	97.05%

注 1：当年机器额定工时=注塑机台数×每天标准作业小时数×标准工作天数，代表公司正常情况下所能提供的最大产能，其中每天标准作业小时数为 24 小时，考虑到节假日、设备维修、人员调班、模具更换等情况，平均每台注塑机一年标准工作天数为 274 天；

注 2：当年产能利用率=当年实际工时/当年额定工时。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仅有广州生产基地能够进行注塑生产，且产能基本

达到饱和状态，为及时交付订单，公司将小部分注塑工艺委外加工；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厂客户停工导致订单减少或推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往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年下半年，随着下游客户订单逐渐恢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亦大幅回升，全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滑。同时，公司清远生产基地于2020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2021年1-6月，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开始大规模生产，公司的产能大幅增长，受益于公司旺盛的市场订单，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回升至98%以上。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分类	系列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轮毂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销量	1,521.06	2,855.13	3,018.50	3,135.90
		产量	2,524.27	2,960.84	2,958.69	3,112.43
		产销率	60.26%	96.43%	102.02%	100.75%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销量	538.12	840.40	819.72	695.86
		产量	820.38	828.75	827.08	724.43
		产销率	65.59%	101.41%	99.11%	96.06%
	轮毂镶件	销量	213.40	150.04	228.68	227.89
		产量	253.69	167.55	234.88	222.37
		产销率	84.12%	89.55%	97.36%	102.48%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销量	626.42	1,103.24	890.53	788.11
		产量	652.64	1,103.18	916.31	756.62
		产销率	95.98%	100.01%	97.19%	104.16%
	汽车标牌	销量	80.03	112.83	83.60	65.20
		产量	83.87	109.81	87.72	61.72
		产销率	95.43%	102.75%	95.30%	105.64%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字标和汽车标牌等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2021年1-6月，公司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产销率较往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全球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较大，公司的产量也相对较大，但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影响，部分整车厂商客户被迫减产或停产，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领用速度放缓，使得公司的产销率大幅下降。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8,757.68	37.24%	14,468.77	36.75%	14,557.55	38.95%	11,458.89	33.88%
	轮毂中心盖	6,690.70	28.45%	13,017.77	33.07%	13,848.96	37.06%	14,512.00	42.91%
	轮毂镶件	2,106.23	8.96%	1,573.76	4.00%	1,320.90	3.53%	2,637.35	7.80%
	螺母盖	126.33	0.54%	275.39	0.70%	311.71	0.83%	400.45	1.18%
	小计	17,680.94	75.18%	29,335.69	74.51%	30,039.11	80.38%	29,008.69	85.77%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3,560.08	15.14%	6,000.67	15.24%	4,344.60	11.63%	3,207.70	9.48%
	汽车标牌	661.13	2.81%	1,005.49	2.55%	949.16	2.54%	577.48	1.71%
	方向盘标	364.14	1.55%	412.88	1.05%	86.52	0.23%	48.55	0.14%
	小计	4,585.35	19.50%	7,419.05	18.84%	5,380.29	14.40%	3,833.73	11.33%
汽车车身装饰件		1,086.28	4.62%	1,941.50	4.93%	1,010.23	2.70%	386.05	1.14%
模具工装		165.86	0.71%	672.85	1.71%	941.63	2.52%	594.10	1.76%
合计		23,518.44	100.00%	39,369.09	100.00%	37,371.26	100.00%	33,822.57	100.00%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并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逐步向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领域拓展。报告期内，汽车轮毂装饰件中的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分别实现收入25,970.89万元、28,406.50万元、27,486.54万元和15,448.38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6.79%、76.01%、69.82%和65.69%。同时，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和深厚的客户积累，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产品系列不断丰富。报告期，公司的装饰条和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8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86.05万元、1,010.23万元和1,941.5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4.26%，2021年1-6月销售收入为1,086.28万元，达到2020年全年的55.95%，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公司汽车装饰件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6.27	-5.49%	17.22	-3.06%	17.76	7.85%	16.47
	轮毂中心盖	4.40	-3.57%	4.56	-0.62%	4.59	-0.86%	4.63
	轮毂镶件	9.87	-5.91%	10.49	81.59%	5.78	-50.09%	11.57
	螺母盖	1.29	-10.33%	1.44	-9.37%	1.59	-4.28%	1.67
	小计	7.46	2.57%	7.27	3.13%	7.05	4.47%	6.75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5.68	4.47%	5.44	11.49%	4.88	19.87%	4.07
	汽车标牌	8.26	-7.29%	8.91	-21.51%	11.35	28.20%	8.86
	方向盘标	4.33	-10.50%	4.84	125.98%	2.14	-25.31%	2.87
	小计	5.80	1.76%	5.70	7.50%	5.30	20.38%	4.41
汽车车身装饰件		23.84	2.50%	23.26	-12.83%	26.68	-5.30%	28.18
合计		7.28	1.98%	7.14	4.14%	6.85	6.94%	6.41

(四)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新增客户	
2021年 1-6月	1	DAG	9,522.57	40.15%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2	广州戴得	3,515.28	14.82%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天津戴卡	1,585.31	6.68%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小计	5,100.58	21.51%		否	
	3	现代起亚	2,066.82	8.71%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4	中信戴卡	1,850.18	7.80%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5	一汽集团	1,186.64	5.00%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车身装饰件	否	
	合计			19,726.79	83.17%	-	-
2020 年度	1	DAG	16,590.18	41.84%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2	广州戴得	7,442.42	18.77%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天津戴卡	上海贵濠贸易商行	727.08	1.83%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上海瑜珩贸易商行	700.41	1.77%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596.79	1.51%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566.46	1.43%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天津戴卡	281.88	0.71%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小计	10,315.02	26.02%	-	-	
	3	现代起亚	3,220.63	8.12%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4	一汽集团	2,600.60	6.56%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车身装饰件	否	
	5	中信戴卡	1,400.62	3.53%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合计	34,127.05	86.08%	-	-		
2019 年度	1	DAG	19,052.95	50.72%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2	广州戴得	6,221.25	16.56%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天津戴卡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1,164.27	3.10%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否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794.35	2.11%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上海贵濠贸易商行	728.41	1.94%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上海瑜珩贸易商行	384.47	1.02%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小计	9,292.76	24.74%	-	-	
	3	一汽集团	2,508.04	6.68%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车身装饰件	否	
	4	现代起亚	1,331.72	3.55%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是	
	5	长城汽车	1,030.45	2.74%	轮毂装饰件	是	
	合计	33,215.91	88.43%	-	-		
2018 年度	1	DAG	17,221.83	50.64%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	
	2	广州戴得	6,081.09	17.88%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	
		天津戴卡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1,286.43	3.78%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
			上海瑜珩贸易商行	1,018.83	3.00%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上海濠苑贸易商行	784.75	2.31%	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	
		小计	9,171.09	26.97%	-	-	
3	中信戴卡	2,104.94	6.19%	轮毂装饰件	-		

4	一汽集团	885.48	2.60%	轮毂装饰件、 标识装饰件、 车身装饰件	-
5	立中集团	872.23	2.56%	轮毂装饰件	-
合计		30,255.58	88.97%	-	-

注：1、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戴卡实现的销售通过上海杰康贸易商行、上海濠苑贸易商行、上海瑜珩贸易商行、上海贵濠贸易商行及上海庭灏贸易商行五家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对于公司2020年12月向天津戴卡发货的产品，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向天津戴卡直接开票结算，后续公司已直接对天津戴卡进行产品销售和商务结算；

2、公司对一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对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3、公司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包括对 HYUNDAI MOTOR COMPANY、HYUNDAI MOTOR INDIA, LTD.、KIA MOT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KIA MOTORS CORPORATION、HYUNDAI GLOVIS CO., LTD.、现代汽车（上海）有限公司、KIA MOTORS MANUFACTURING GEORGIA, INC.、HYUNDAI ASSAN OTOMOTIVE SANAYI、HSS,LLC、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现代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MOBIS Alabama, LLC 的销售收入；

4、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包括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的销售收入；

5、公司对 FCA 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对 FCA MELFI S.P.A.、FCA FIAT CHRYSLER AUTOMOVEIS BRASIL LTDA.、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零配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CA ITALY S.P.A.、FIAT GROUP AUTOMOBILES S.P.A. 的销售收入；

6、公司对立中集团的销售收入包括对立中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立中车轮的销售收入。

2、发行人对中信戴卡的销售与对天津戴卡的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信戴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04.94万元、960.40万元、1,400.62万元和1,850.18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轮毂镶件和轮毂中心盖。2019年度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中信戴卡配套克莱斯勒和通用汽车等整车厂商的轮毂镶件产品进入车型换代期，部分新车型不再配套安装相关轮毂镶件产品，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减少。2020年起，公司通过中信戴卡配套通用汽车、法国标致、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的轮毂镶件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销售，导致2020年度公司对中信戴卡的销售收入显著回升，同比增长45.84%；2021年1-6月，公司对中信戴卡的销售收入为1,850.18万元，同比增长41.77%。

虽然中信戴卡系天津戴卡的参股股东，持有天津戴卡5%的股权，但中信戴卡仅是参股股东，不对天津戴卡实际控制。同时，报告期，公司对天津戴卡销售

的产品主要是汽车字标、汽车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主要配套一汽丰田、一汽轿车、东风小康等整车厂商，而向中信戴卡销售的产品主要是轮毂镶件和汽车轮毂中心盖，主要配套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北京现代等整车厂商，公司向中信戴卡与天津戴卡所销售的具体产品及面向的终端整车厂商均不重合。此外，报告期公司对中信戴卡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与天津戴卡不存在任何关系。综上，公司对中信戴卡的销售与对天津戴卡的销售不存在替代关系。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主流的整车厂商、DAG及一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且相关客户均是在汽车行业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市场积累的参与者，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由于汽车行业是金字塔式的供应链体系，轻易不会更换供应商，因此无论是发行人还是发行人的一级供应商客户，都与整车厂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发行人对中信戴卡的销售下降系因其配套终端整车厂商的车型处于更新换代期，相关产品销量减少所致。2020年，随着公司通过中信戴卡配套通用汽车、法国标致、小鹏汽车等整车厂商的轮毂镶件新产品逐步实现量产销售，公司对中信戴卡的销售收入显著回升。FCA集团与标致雪铁龙集团完成的合并事宜，系双方的战略整合，不会影响发行人与FCA集团现有的合作；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正在积极进行标致雪铁龙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以进一步提升客户储备和市场优势。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DAG LTD, LLC

（1）DAG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DAG LTD, LLC
注册地址	美国密西根州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Singl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Dale A. Hadel（以下简称“Dale先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2) DAG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情况

DAG是一家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底特律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轴承、铝轮、汽车内外饰件等。截至目前，DAG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其有员工约20人，拥有通用、福特、BMW、FCA、特斯拉、起亚、日产、采埃孚天合等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约占其采购总金额的30%。报告期至今，公司是DAG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在销售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过程中，DAG在其向公司采购单价的基础上加上合理利润，作为最终定价向终端整车厂商进行销售，以获取盈利。

(3) 发行人与DAG的业务合作历史、合作背景

2004年左右在汽车轮毂装饰件领域，通用汽车拥有Lupini、Zanini、FPE、上海瑞尔等供应商。为优化供应商结构，通用汽车委托DAG实际控制人Dale先生在中国寻找一些具备良好供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朋友介绍，DAG的实际控制人Dale先生于2004年到访中国广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首次见面。其后，Dale先生与辛洪萍先生围绕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多次交流，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引荐通用汽车的全球采购专员前来广州考察，在发行人花都生产基地建成后，协助公司完成通用汽车的供应商认证工作，并于2008年开始向通用汽车供应轮毂装饰盖产品。

之后，在DAG的协助下，公司先后成功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并逐步成为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轮毂装饰盖等产品的主要配套供应商之一。

(4) DAG设立以来对发行人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自2004年与Dale先生建立了联系，双方就与各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认证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系于2004年成立，于2006年生产厂房和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毕，并于同年通过了通用汽车的供应商认证，自2007年开始参与通用汽车Camaro车型的相关轮毂装饰盖的开发，自2008年公司开始向

DAG销售产品。DAG自设立以来对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产品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	主要采购产品	配套客户
2008年	134	-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
2009年	132	-1.81%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
2010年	773	485.54%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
2011年	1,131	46.26%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
2012年	3,314	193.10%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
2013年	7,317	120.81%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
2014年	13,090	78.91%	轮毂装饰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
2015年	11,024	-15.78%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16年	12,645	14.70%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17年	15,542	22.92%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18年	17,222	10.80%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19年	19,053	10.63%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20年	16,590	-12.93%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
2021年 1-6月	9,523	57.39%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特斯拉、北美丰田、RIVIAN、LUCID、LMC

(5) 主要终端客户的开拓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与DAG合作以来，在北美市场主要的终端客户开拓历程及演变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拓历程	配套车型情况
通用汽车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工装模具费、轮毂镶件、汽车字标	发行人于2006年通过了通用汽车的认证，并于2007年开始参与Camaro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发行人参与了K2、T1、E2SC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雪佛兰、GMC、凯迪拉克等品牌车型提供轮毂装饰盖等产品。	雪佛兰系列（Corvette、SILVERADO、TAHOE、MALIBU、CRUZE、MONZA）、GMC系列（SIERRA、SAVANA、YUKON）、凯迪拉克系列（Escalade）等
福特汽车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发行人于2010年通过了福特汽车的供应商认证，于2011年开始参与其皮卡F150系列车型的开发，以此建	F系列、Ranger、Transit、Explorer 林肯、野马等

		立合作。发行人参与了 P552、P558、V363N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 F 系列、野马、林肯等车型提供轮毂装饰盖等产品。	
克莱斯勒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工装模具费	发行人于 2007 年通过了克莱斯勒汽车的认证，并于 2009 年开始参与其 Jeep 系列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发行人参与了 DD、DS、DT、HD、KL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 JEEP、道奇 RAM 等品牌提供轮毂装饰盖等产品。	JEEP 系列、道奇 RAM 系列等
特斯拉	轮毂中心盖、螺母盖、车身装饰件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了特斯拉的供应商认证，于 2013 年开始参与其 Model S 等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发行人参与了 Model S、Model X、Model Y 等车型的产品开发，提供螺母盖等产品。	Model S、Model X、Model Y
北美丰田	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	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了北美丰田的供应商认证并已参与其威兰达车型的同步开发，提供汽车标牌等产品。	威兰达
北美本田	轮毂装饰盖	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了北美本田的供应商认证，并于 2021 年开始参与北美本田与通用汽车合作项目的同步开发。	-
LUCID	螺母盖	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了 LUCID 的供应商认证，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参与其 LUCID AIR 车型的同步开发，提供螺母盖产品。	LUCID AIR
RIVIAN	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	发行人于 2020 年通过了 RIVIAN 的供应商认证，并已参与了其亚马逊货运车的同步开发，提供轮毂中心盖等产品，该项目将于 2021 年 8 月实现量产销售。	亚马逊货运车
LMC	轮毂中心盖	发行人于 2021 年通过了 LMC 的供应商认证，并已参与了其 ENHANCE 车型的同步开发，提供轮毂中心盖等产品。	ENHANCE

(6) DAG实际控制人Dale A. Hadel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经历

Dale A. Hadel先生：1957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奥克兰大学，法律学学士，于1988年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并于2004年6月创立了DAG，Dale先生持有DAG100%的股权，并担任DAG的CEO。此外，Dale先生对外投资有Global Technology, Inc.、Transpak, Inc.及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三家公司。其中，Global technology, Inc.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及开发业务；Transpak, Inc.主要从事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 持有Transpak, Inc.100%的股权。

其中，Transpak, Inc是公司在北美合作的仓储物流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存储、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报告期，公司与Global Technology, Inc和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同时，DAG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7) DAG及其实际控制人Dale先生与辛洪萍先生的关系

Dale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自2004年相识以来，一直围绕汽车零部件业务开展业务合作，双方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 DAG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DAG除与发行人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等业务外，DAG还与印度知名轴承企业National Engineering Industries (NEI)、Dicastal KSM等多家汽车零部件企业保持长期合作，截至目前，DAG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其有员工约20人，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约占其采购总金额的30%，其拥有通用、福特、BMW、FCA、特斯拉、起亚、日产、采埃孚天合等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DAG不是为发行人开展海外业务专门成立的公司。

(9) 发行人与DAG签署的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DAG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双方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服务期限、续期条件及展期情况、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安排和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等情况约定如下：

① 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授权及授权区域

1.1 提供服务的业务范围为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区域内所有的汽车制造商及其现在或以后形成的附属实体、合营企业、附属公司及其任何分层供应商所涉及到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FCA)、丰田、日产、本田、现代、大众、宝马、奔驰等有购买产品意向的公司

和任何其他一级客户或组织，以下均简称为“客户”。涉及的具体客户由双方另行商定。

1.2 DAG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内拥有JZ和JZ产品的独家销售。JZ公司保证JZ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本协议由DAG提供或执行的功能。

1.3 DAG向JZ采购产品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DAG，由DAG与客户另行签署货物买卖合同或订单。

1.4 JZ同意向DAG提供符合客户采购订单中所需的产品；与DAG精诚合作，努力协助DAG完成所述采购订单。

2. DAG的义务

2.1 DAG将竭力为产品争取客户。为此JZ同意与DAG精诚合作，并尽力协助DAG。

2.2 如果在运输、工厂存储、产品安装、客户使用或其他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JZ将选择第三方检验服务，而DAG为JZ提供必要的协助服务。JZ将负责管理第三方检验服务提供商以及承担与其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返回部件、返工和分拣费用。

2.3 当JZ开发新产品，DAG将向JZ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但JZ承担最终的产品设计、工程和开发责任。

2.4 在协议期内，DAG及其关联方（包括DAG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JZ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

3. 价款支付

3.1 DAG应按具体订单所确定的合同货物价格及付款时间，向JZ支付货款。

3.2 本协议涉及的合同货物均以美元结算。如果客户向DAG支付的货币是其他货币，则将在收到时以当时适当的货币兑换率兑换成美元，DAG将以兑换后的美元支付给JZ。所有转换成本由JZ承担。”

关于上述协议1.3条的约定，在公司与DAG的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汽

车行业通用惯例，在产品量产后，整车厂商定期发布物料需求计划，公司通过直接查询整车厂商的需求计划或接收DAG转发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

② 服务期限、续期条件及展期情况

该协议于2017年5月27日签署，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双方约定如下，“在当前期限届满后有三次自动续约五年的权利。除非其中一方在当前期限届满之前至少九十(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不续约，则本协议应在当前任期结束时终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协议有效期还有较长时间，还未触发展展期条件。

③ 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安排

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具体安排，双方约定如下，“在运输、工厂存储、产品安装、客户使用或其他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JZ将选择第三方检验服务，而DAG为JZ提供必要的协助服务。JZ将负责管理第三方检验服务提供商以及承担与其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返回部件、返工和分拣费用。”

④ 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双方约定如下，“对于任何产品的制造或设计中的任何缺陷、JZ未能在合同指定的交货日期前交货，所致的任何责任及产品维修索赔，JZ表示DAG无需承担。因DAG过错导致其对JZ或客户存在违约，由DAG承担相应责任。

(10) 关于DAG所能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其作为客户的合理性

DAG不仅仅为公司提供服务，还为汽车轴承、铝轮等领域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相关服务。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DAG不仅仅是提供居间介绍服务，还从事了市场开拓（包括客户接洽、项目信息获取、报价指导建议、取得终端整车厂商的项目中标）、产品研发相关技术支持、订单对接、售后质量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过程中，DAG自主定价，并承担了因报价过高等原因而导致的项目无法中标的风险，也相应享受了对整车厂商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销售价格的差额；在销售业务过程中，在公司对其实现销售后，其取得了商品所有权及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其对终端整车厂商实现销售后，其与终

端整车厂商直接结算并承担了整车厂商的相关款项回收风险，因此，公司对DAG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DAG不仅仅提供居间介绍服务，认定DAG为发行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11) DAG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通过DAG对各整车厂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整车厂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福特汽车	3,595.14	6,570.64	7,832.19	8,262.13
2	通用汽车	2,804.28	4,426.74	4,978.36	4,884.80
3	克莱斯勒	2,831.89	5,078.55	5,954.80	3,676.10
4	特斯拉	280.21	514.26	287.59	398.80
5	LUCID	6.64	-	-	-
6	RIVIAN	3.19	-	-	-
7	LMC	1.22	-	-	-
	合计	9,522.57	16,590.18	19,052.95	17,221.83

其中，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采用寄售模式，通用汽车采用直售模式，在直售和寄售模式下，发行人对DAG销售的产品均最终实现销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2) 对比其他客户，发行人对DAG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对比其他客户，发行人对DAG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由于对不同客户的报价策略、规格型号、产品工艺、用料、配套车型存在差异，发行人对DAG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13) 发行人具备独立向各整车厂商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公司通过DAG已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合作多年，公司与相关整车厂商的合作时间及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合作起始时间	供应商代码	资质认证情况
通用汽车	2006年	545264020	通用汽车要求供应商取得ISO/TS16949认证，公司通

			过 DAG 于 2006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近年来获得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2018 年通用汽车中国绿色供应链合作伙伴、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福特汽车	2010 年	GJFY	福特汽车要求供应商取得 ISO/TS16949 认证，公司通过 DAG 于 2010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近年来获得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
克莱斯勒	2007 年	62497	克莱斯勒要求供应商取得 ISO/TS16949 认证，公司通过 DAG 于 2007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近年来获得 FCA 集团 2016 年卓越质量奖。
特斯拉	2012 年	122736	特斯拉要求供应商取得 ISO/TS16949 认证，公司通过 DAG 于 2012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与 DAG 已取得了相关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上述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考核评价时，实际均对公司的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及交货等能力进行考评。公司与上述整车厂商均已建立了持续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公司先后获得了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和 2020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公司已具备独立向各整车厂商供货的资质和能力。

(14)“DAG 认可相关商品的所有权向其转移的相关时点”的具体单据情况、发行人对 DAG 收入确认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谨慎

① 寄售模式

1) 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情况

公司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JZ 供 FORD、FCA CHRYSLA、TESLA 主机厂的产品，双方一致同意当 Transpak 仓库按照客户发布的需求计划将产品运离 Transpak 仓库，则视同这部分产品的所有权由 JZ 转移至客户，即 DAG”（注：上述合同约定中“JZ”指发行人）。因此，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按照终端整车厂商发布给 DAG 的每日供货计划将产品装上其指定的车辆并运离仓库后，即视为公司完成交付义务，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DAG。

DAG 认可相关商品的所有权向其转移的相关时点的具体单据为 Transpak 仓库发运单。DAG 业务人员拥有 Transpak 库存系统的账号权限，能够及时登入系

统，查看公司相关产品在 Transpak 仓库的到货、发货、库存等情况，DAG 认可 Transpak 的仓储系统内按照终端整车厂商发布给 DAG 的每日供货计划的发货情况。

此外，DAG 业务人员拥有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系统权限，能够登陆系统查看终端整车厂商公布的产品到货和上线数量，如 DAG 对 Transpak 系统与整车厂商系统内产品发货、领用等情况存在异议，也将及时向公司提出。

2) 同行业公司境外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岱美股份的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主要采用 DDP 的价格条件，以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岱美股份未明确披露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的相关确认文件。

同行业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海外寄售客户包括菲亚特克莱斯勒，根据精进电动问询函回复显示：“发行人对菲亚特克莱斯勒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寄售销售模式：发行人把货物发往位于北美的第三方仓库，菲亚特克莱斯勒根据排产计划，从第三方仓库提取货物。具体流程如下：

A、菲亚特克莱斯勒在其系统公布需求信息，发行人到菲亚特克莱斯勒系统查询后排产；

B、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行人与第三方仓库沟通发货日期、发货数量等事项，确定发货信息后，发行人内部生成发货指令（一般以对公邮件形式通知各相关部门），同时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发货单》，并联系物流公司发货；

C、物流公司取货后，核对《销售发货单》信息后进行报关，将产品运送至境外第三方仓库；

D、第三方仓库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生成收发存明细表，每月末发送发行人。菲亚特克莱斯勒根据排产计划，从第三方仓库领取货物；第三方仓库根据领用信息制作领用记录，并把领用记录的代码传递给菲亚特克莱斯勒，菲亚特克莱斯勒根据领用记录的代码与发行人结算；

E、每月末，发行人通过进入第三方仓库系统查询当月领用记录、与仓库核对结存数量、到仓库盘点实际结存数量等方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并以此确认收入。”根据上述披露内容，精进电动确认收入的依据为系统当月领用记录，未明确披露其取得客户相关签收确认文件。

针对部分规模较大、信息系统较为完善的境外客户，采用寄售中转仓库合作方式时，通常通过邮件通知、系统领用记录等方式与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情况确认，不再单独要求终端客户出具相关签收确认文件表示其认可所有权已向其转移，是部分企业通行的做法。发行人根据实际领用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以寄售仓库发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与寄售仓库的系统库存、整车厂商系统领用记录、寄售仓库实际盘存数量进行核对，未直接取得 DAG 签收确认文件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谨慎。

② 直售模式

1) 收入确认的具体单据情况

公司与 DAG 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JZ 供 GM 的产品，根据与 GM 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由 GM 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及运输，双方一致同意当 JZ 将货物在 JZ 公司内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则视同这部分产品的所有权由 JZ 转移至客户，亦即 DAG。”

公司通过 DAG 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采用 FCA 贸易方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DAG 认可相关商品的所有权向其转移的相关时点的具体单据为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在通用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内上传发货、出口报关的相关 ASN 文件，DAG 业务人员拥有通用汽车的供应商系统权限，能够登陆系统查看终端整车厂商公布的产品到货和上线数量。若 DAG 对通用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内产品发货、报关等情况存在异议，及时向公司提出。

2) 同行业公司境外直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的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岱美股份的收入确认依据如下：“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一

般采用FCA、FOB、EXW或CIF的价格条件，以货物报关出口并确认货物已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对于DAG的直售模式，公司采用FCA贸易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岱美股份等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未直接获得DAG签收的确认文件，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谨慎。

3) DAG出具的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其他书面文件

与发行人日常业务过程中，DAG 认可直售模式和寄售模式下所有权向其转移的相关时点与协议条款约定一致，DAG 不再单独向公司出具相关签收确认文件表示其认可所有权已向其转移。DAG 已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回函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产品对应的终端客户、规格型号、数量及销售总金额。

(15) DAG 根据整车厂商的回款情况及自身资金计划向公司进行回款

报告期内，DAG 直接与终端整车厂商进行结算，并承担了相关款项回收风险。根据公司与 DAG 签署的相关协议，在产品所有权转移至 DAG 后，DAG 即应在一定期限内向公司付款。DAG 对公司付款的基本原则系收到整车厂商相关款项后向公司付款，但在实际情况中，DAG 会根据自身的资金计划向公司进行回款。

(16) Transpak 向公司收取仓储费的定价公允性

①Transpak 仓库为其他客户提供仓储服务，不仅用于存储发行人的产品

Transpak,Inc.是公司在北美合作的仓储物流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存储、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除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外，其还为印度知名轴承企业 National Engineering Industries Ltd、GP Strategies Corporation 等服务，公司是其第二大客户，其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30%。

②Transpak 向公司收取仓储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Transpak 收取仓储费主要系按照包装商品数量和人工工时进行定价和结算，其不同客户对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大小不同，相应的仓储费收取标准也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Transpak 向其他第三方的收费价格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仓储费收取标准	Transpak 提供服务
客户 1	用户手册	平均价格为 0.68 美元	签收、再包装、贴标、仓储、发运
客户 2	车轮	平均价格为 10 美元	签收、再包装（须购买额外的包材）、贴标、仓储、发运
金钟股份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按不同的包装规格收费，如福特在 0.07-0.7 美元、特斯拉 0.0252 美元，克莱斯勒在 0.09-0.23 美元	签收、再包装、贴标、仓储、发运

客户 1 的用户手册产品与公司的轮毂装饰盖等产品的尺寸、大小较为接近，Transpak 向公司与向客户 1 收取的仓储费标准处于同一水平；Transpak 向客户 2 收取的仓储费较高，主要系车轮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大，且包装成本和人工工时较高所致。综上，Transpak 向公司收取仓储费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17) 发行人与 DAG 共用供应商代码的具体情况及其不同整车厂商认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原因

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系统内，公司与 DAG 相关的供应商信息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合作起始时间	供应商名称	认证生产制造基地	供应商母代码	供应商子代码	负责主体	功能、权限
通用汽车	2006 年	GUANGZHOU JINZHONG	广州市花都区	545264020	-	金钟股份	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
						DAG	RFQ (报价)、供应链、财务
福特汽车	2010 年	GUANGZHOU JINZHONG	广州市花都区	GJFY	GNUFA、GNUFB、GNUFE、GX35B	金钟股份	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
						DAG	RFQ (报价)、供应链、财务
克莱斯勒	2007 年	DAG	广州市花都区	62497	62497B、62497C	金钟股份	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
						DAG	RFQ (报价)、供应链、财务
特斯拉	2012 年	DAG	广州市花都区	122736	-	金钟股份	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
						DAG	RFQ (报价)、供应链、财务

注：上表信息来自于上述整车厂商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① 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一级供应商认定为 DAG 而非发行人的原因

如上表所示，在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系统内，供应商母代码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为广州金钟，在克莱斯勒、特斯拉系统内，供应商母代码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为 DAG。在上述整车厂商系统中，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不同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发货地址的差异所致。

由于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对产品供应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整车厂商采取了寄售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通过查询相关整车厂商需求计划或 DAG 订单邮件进行排产备货，并按照需求计划组织发货，将产品发送至公司北美寄售仓库 Transpak，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根据整车厂商发布给 DAG 的每日供货计划办理出库发货。在此过程中，整车厂商认定其每日供货计划系发送给 DAG，发货地址系北美寄售仓库，因此，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供应商名称系 DAG，而非公司。

对于福特汽车，公司除通过 DAG 对福特汽车美洲工厂进行产品供应外，公司还系福特汽车合资公司长安福特以及福特汽车亚太工厂的供应商。福特汽车在公司的供应商母代码下，分地区给予了公司不同的供应商子代码，具体如下：

供应商母代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子代码		显示名称	负责主体	功能、权限	备注
GJFY	GUANGZHOU JINZHONG	GJFY	GJFYA、GX35A	金钟股份	金钟股份	所有功能、权限	负责长安福特及福特亚太工厂产品供应
		GNUF	GNUFA	DAG	金钟股份	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	负责福特美洲工厂产品供应
			GNUFB、GNUFE、GX35B	DAG	DAG	RFQ(报价)、供应链、财务	

注：上表信息来自于福特汽车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如上表所示，公司供应福特汽车美洲工厂的子代码对应的供应商名称系 DAG，供应其他市场的则显示为金钟股份，因此，在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负责美洲市场产品供应的供应商名称均显示为 DAG，而非公司。

② 发行人未获取克莱斯勒、特斯拉供应商母代码的原因

通常整车厂商对于潜在供应商的审核是一个漫长而严格的过程,加之整车厂商对于公司等海外供应商不够熟悉,因此,在与整车厂商接洽初期,仅依靠公司自身进行北美整车厂商开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 DAG 作为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中间商,拥有天然的沟通优势、丰富的北美市场经验,且与部分整车厂商拥有合作基础。因此,为加速推进北美市场开拓,公司与 DAG 进行了深入合作。公司通过 DAG 的指导及其与整车厂商的沟通,完成了供应商审核认证,进入了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在供应商审核过程中,由于部分北美整车厂商对公司等海外供应商缺乏信任基础,并且倾向于与本土企业进行商务结算。因此, DAG 为帮助公司快速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以其公司名义申请了供应商母代码,从而公司未获得克莱斯勒、特斯拉供应商母代码。

虽然克莱斯勒、特斯拉供应商母代码所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为 DAG,但发行人实际拥有关于工程开发、供应链、质量、客诉、评分等模块的权限, DAG 拥有 RFQ(报价)、财务模块权限。

③ 克莱斯勒、特斯拉与通用汽车和福特汽车的供应商认证所使用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所述,北美整车厂商系统中,供应商名称与配套产品的发货地址相关联。对于克莱斯勒和特斯拉,公司采用寄售模式,相关产品的发货地址系北美寄售仓库,因此,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系统中显示的供应商名称为 DAG。

对于福特汽车,公司不仅通过 DAG 向其美洲工厂进行产品供应,还直接对福特汽车合资公司长安福特以及福特汽车亚太工厂进行产品供应,因此,公司在福特汽车系统内显示的供应商名称系金钟股份,其中供应其美洲工厂的子代码对应的供应商名称系 DAG,而供应其他市场的则显示为金钟股份。对于通用汽车,根据通用汽车的产品供应要求,公司对通用汽车销售的 OEM 零件产品采用 FCA 方式进行结算,发货地址系公司的生产制造基地,因此对于通用汽车,系统中显示的供应商名称系金钟股份。

综上,克莱斯勒、特斯拉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等整车厂商系统中显示的供

应商名称不同，即相关整车厂商供应商认证所使用的名称不一致，主要系产品发货地址的差异所致。

(18) 其他零部件企业与 DAG 作为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在开拓北美市场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企业选择与本土类似 DAG 的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合作属于行业惯例，上市公司拓普集团（601689.SH）亦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拓普北美（加拿大自然人 Dino Zonni 先生设立）是拓普集团北美市场的销售代理公司，主要从事拓普集团产品的代理销售、商务谈判、报价、技术交底、清关、物流仓储、分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拓普北美使用“拓普”商号，利用其本土优势与拓普集团的研发实力、供货能力、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相结合，共同通过同步研发将拓普产品推销至终端客户如美国通用和克莱斯勒的采购体系，拓普北美和拓普集团整体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根据 DAG 提供的信息，其与其他零部件企业的合作亦采用了与公司相同的合作模式，在合作过程中，DAG 与其他零部件企业作为共同供应商，DAG 的工作人员有权登录相关供应商系统账户以帮助其与整车厂商开展业务。但 DAG 出于其对自身及其合作伙伴的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未向公司透露相关零部件企业的具体情况。公司无法获取 DAG 关于其他零部件企业是否存在与 DAG 共享供应商代码且部分权限由 DAG 独立享有的具体信息和数据。

(19) 发行人初步报价加上 DAG 收取“合理利润”后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的方式对发行人参与相关市场竞争、对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维持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本土服务团队是其开拓海外整车厂商客户的必要条件，同行业公司均主要采用与当地服务商合作的模式开拓海外市场，如拓普集团、信邦控股等同行业公司开拓北美市场的初期且在其北美业务规模未达到一定规模前，均未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而采用了与北美本土汽车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北美市场的开拓。松原股份（300893.SZ）、恒帅股份（300969.SZ）、继峰股份（603997.SH）等同行业公司也均存在通过代理商或服务商协助开拓海外市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北美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不具备明显的经济性优势，同时，在公司现有的发展水平、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下，对于自建团队能否成功替代 DAG 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和开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采用了与 DAG 合作的模式开拓北美市场。目前双方采取的报价模式为：DAG 在发行人的报价基础上加上自己的合理利润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DAG 结算价差与拓普集团等同行上市公司的海外销售佣金比例较为接近，价差比例公允，符合行业惯例。该种报价模式能够兼顾各方的商业利益，并有助于推动 DAG 积极开拓北美市场，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相对于公司直接向整车厂商报价而言，公司与 DAG 的报价模式涉及的流程较长，期间可能存在因 DAG 为确保项目中标及保证自身合理利润，与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将导致向整车厂商的最终报价时间拉长，降低了报价效率，但由于整车厂商在下发项目询价包时通常会给予供应商较长的报价准备时间，公司与 DAG 协商报价的时间相对较为充裕，加之公司已与 DAG 合作十多年，已形成了顺畅的报价机制，报价时间较为可控，因此上述报价时间的拉长和效率的降低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影响较小。此外，在销售价格方面，DAG 从终端售价中分得了一定的利润，使得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空间有所下降，并可能因其利润诉求而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但该种合作模式使得公司无需在北美自建服务团队，避免了自建团队相关的成本和其他风险，同时也使得公司无须额外承担销售费用，因此总体不会对公司的销售净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老客户维持方面，发行人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其中 DAG 系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发行人系指定的生产制造商。发行人已系相关整车厂商客户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相关整车厂商客户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相关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能否成功开拓新客户，并不取决于 DAG 的前期接洽，发行人自身的综合实力系进入相关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关键。发行人不断提升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北美市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同时，通过与 DAG 进行战略合作，发行人可充分利用 DAG 的本土化优势，提

高了对终端客户的响应效率，降低了信息获取、客户维护等相关的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新客户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2017 年，发行人与 DAG 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合作中的职责和分工，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通过稳定的战略合作，发行人与 DAG 在北美市场的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果，发行人已逐步成为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汽车轮毂装饰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对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整车厂商客户的部分项目也已逐步进入量产供货阶段，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因此，发行人与 DAG 合作方式具有可持续性。

2、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

(1)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业路 156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长明
股权结构	南北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何含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仓储代理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气门嘴、轮胎装配、汽车内外饰件等业务

(2)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安路 18 号宏泰通厂房 18 号整栋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张用成
股权结构	威威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WELL 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 9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何含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铸造轮毂和高强度紧固件及相关零部件，汽车车轮的装配及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轮胎装配、汽车内外饰件等业务

发行人系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销售的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上述五家贸易企业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员工及其近亲属未在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及五家贸易企业拥有权益或任职。DAG实际控制人与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五家贸易商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天津戴卡的商务安排要求，与下述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下述贸易企业均由天津戴卡实际控制及管理,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1829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美兰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钟表、箱包、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② 上海濠苑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濠苑贸易商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05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冠祥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汽摩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杂货、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③ 上海瑜珩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瑜珩贸易商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26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青竹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汽摩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杂货、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④ 上海贵濠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贵濠贸易商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89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锡培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箱包、汽摩配件、针纺织品及原料、日用杂货、日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饰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⑤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戴社牛
经营范围	服饰鞋帽、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及饰品、皮革制品、箱包、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木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注销

截至2020年末，上述贸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还曾对外投资下述企业：

序号	投资人名称	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股权结构
1	陈冠祥	上海颖浩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陈冠祥持股 100%
2	戴社牛	珠海润满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戴社牛持股 55% 李飞星持股 45%
		上海涛怡贸易商行	存续	戴社牛持股 100%
		珠海景苑服饰有限公司	存续	戴社牛持股 65% 李飞星持股 35%
		上海燕濠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所	注销	戴社牛持股 100%
		上海增濠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	戴社牛持股 100%
		洪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戴社牛持股 90% 杨海英持股 10%
		珠海增濠贸易有限公司	吊销	李云星持股 80% 戴社牛持股 20%
3	王青竹	珠海冠昇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王青竹持股 20% 李飞星持股 80%
4	杨锡培	上海源澳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注销	杨锡培持股 100%

应天津戴卡的商务结算安排，发行人与上海增濠工贸有限公司和洪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5年、2013年-2016年期间存在业务结算，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与其余企业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同时，上述企业中部分企业已被注销或吊销，上述企业的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4）公司与天津戴卡、广州戴得的相关业务模式及结算方式差异的原因，天津戴卡采用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① 公司与天津戴卡、广州戴得的相关业务模式

对于广州戴得，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后就与广州戴得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合作关系不断密切以及整车厂商供应商资质认证事宜的筹备，2007 年发行人与广州戴得签订关于长期战略合作的《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广州戴得将发行人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广州戴得通过了包括广汽丰田、广汽本田、

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乘用车、广汽菲亚特等终端整车厂商的认证。自 2008 年起，发行人与广州戴得合作的产品逐步量产后，发行人开始对广州戴得实现销售，发行人直接与广州戴得开票结算，广州戴得是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广州戴得按约定的信用期限向发行人回款。具体业务流程中，广州戴得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货单及整车厂商需求计划，公司根据需求计划进行排产备货，并根据订货单组织发货交付，由公司自有车队将产品发往广州戴得指定仓库或广州戴得到公司厂区提货。广州戴得对合格产品进行验收，在商品交付验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广州戴得，实现销售。之后，广州戴得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进行产品发货、交付，在整车厂商领用产品前，广州戴得需要按照整车厂商的产品质量、产品包装等要求对产品进行分拣、检查、再包装等一系列工作。

对于天津戴卡，发行人于 2006 年与天津戴卡建立合作关系，与广州戴得类似，天津戴卡以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基地，先后通过了包括一汽丰田、一汽轿车、东风小康、重庆庆铃等整车厂商认证。自 2012 年起，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合作的产品逐步量产，自相关产品实现销售以来，应天津戴卡要求，发行人销售均通过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结算。公司与天津戴卡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开发阶段，天津戴卡将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交由发行人负责设计、开发；在产品量产后，天津戴卡直接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天津戴卡仓库并由天津戴卡负责验收，并按月度与天津戴卡进行对账，相关贸易企业认可天津戴卡验收确认及对账结果。发行人根据和天津戴卡对账的结果，应天津戴卡的要求与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开票结算，对应的开票商贸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公司与天津戴卡的交易通过其控制的贸易企业进行结算系应天津戴卡的要求而做出的安排，不属于行业惯例。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发出的合作范围内产品直接与天津戴卡开票结算；协议生效之日前发行人已发出仍未开票的合作范围内产品，亦均由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直接开票结算。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天津戴卡的销售将不再通过相关贸易企业进行结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对于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② 广州戴得与天津戴卡采用不同结算方式的原因，天津戴卡采用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戴得直接进行业务结算，而发行人对天津戴卡的销售通过五家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主要原因是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股权结构不完全一致，天津戴卡采用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是其从税务筹划及内部经营管理等角度考虑作出的安排。具体而言：报告期，与公司进行商务结算的贸易企业均选择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形式设立，均注册在上海嘉定、上海崇明等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地区，其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因此留存部分利润可以达到减少税负的目的；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虽然受同一自然人控制，但天津戴卡还有其他外部股东，内部制度较多，流程较为复杂，部分事务处理效率较低，通过贸易企业方便费用支出。天津戴卡自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均通过设立在上海的贸易企业进行结算，业务模式稳定，具有延续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天津戴卡业务结算模式系天津戴卡及其股东自主商业及利益安排，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

(5) 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合作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签署的合作协议关于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除合同主体不同外，内容一致，以下为发行人与广州戴得合作协议中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2、广州戴得的职责：

2.1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广州金钟提供合作和协助；

2.2有权以广州戴得的名义和各客户签署合作及开发合同协议，广州戴得承诺将签署的产品合作及开发合同转移至广州金钟，并且不与任何第三方公司签署相同内容的开发合同。

3、广州金钟的职责：

3.1负责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广州戴得提供合作和协助；

3.2维护广州戴得的商务地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与广州戴得的客户直接签

定开发合作协议，也不与任何第三方公司签署相同内容的开发合同。

3.3对广州戴得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作其他用途。

(6) 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对应的终端客户开拓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04年、2006年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建立合作关系。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主要从事气门嘴、轮胎装配等业务，并已是多家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在双方建立合作后，广州戴得及天津戴卡将发行人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申请并通过了相关整车厂商的认证。之后，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负责开拓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获取项目后交由发行人开发、生产。产品量产后，发行人根据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订单将产品发往其各自仓库实现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广州戴得合作的主要终端客户开拓及演变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整车厂商名称	采购内容	开拓历程	配套车型情况
天津戴卡	一汽丰田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标、汽车字标、车身装饰件	发行人于2008年通过了一汽丰田的认证，于2009年开始参与其卡罗拉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391A、635A、770A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卡罗拉、荣放、奕泽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卡罗拉、普拉多、荣放、威驰、威驰FS、奕泽、亚洲龙等
	一汽轿车	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方向盘标	发行人于2004年起与一汽轿车展开前期交流，并与2007年起开始配套奔腾品牌供应轮毂中心盖产品。2013年起，发行人成为一汽轿车的一级供应商，开始直接参与其红旗、奔腾等品牌的产品开发，为相关车型提供配套零件。	奔腾B50、奔腾B70、奔腾T77、奔腾T99、红旗EV、红旗H5、红旗HS5、红旗H7、红旗HS7等
	东风小康	轮毂中心盖	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了东风小康的认证，之后发行人参与了S106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东风风光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东风风光、金康新能源等
	重庆庆铃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了重庆庆铃的认证，于2010年开始参与其五十铃皮卡车型的开发和提	五十铃皮卡等

			供配套零部件。	
广州戴得	广汽丰田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汽车字标、车身装饰件	发行人于 2010 年通过了广汽丰田的认证，于 2011 年开始参与其雅力士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443A、635A、390A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汉兰达、雷凌、威驰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CH-R、雅力士、雷凌、汉兰达、威兰达、凯美瑞等
	广汽本田	轮毂中心盖、汽车标牌、汽车字标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了广汽本田的认证，于 2013 年开始参与其雅阁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2GC、2XC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奥德赛、缤智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雅阁、冠道、奥德赛、缤智、皓影、锋范、讴歌 CDX、讴歌 RDX、讴歌 TLX 等
	东风本田	汽车标牌	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了东风本田的认证，于 2013 年开始参与其 CR-V 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2LD、2SE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 UR-V、艾力绅、享域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CR-V、UR-V、思域、艾力绅、享域、竞瑞、杰德、思铂睿等
	东风日产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汽车字标、方向盘标	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了东风日产的认证，于 2017 年开始参与其 L21B 项目的产品开发，为轩逸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轩逸等
	东风启辰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方向盘标、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发行人于 2009 年通过了东风启辰的认证，于 2010 年开始参与启辰 431 项目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322、331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启辰 D50、启辰 T60 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启辰 D50、启辰 D60、启辰 R50、启辰 M50V 等
	广汽乘用车	轮毂中心盖	发行人于 2008 年通过了广汽乘用车的认证，于 2009 年开始参与其 A68 项目的产品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AD、AD30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 GS4、GS5 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GS4、GS5、GS8 等
	广汽菲亚特	轮毂中心盖	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了广汽菲亚特的认证，于 2014 年开始参与其 Jeep 车型的开发，以此建立合作。之后发行人参与其 553、K8 等项目的产品开发，为自由侠、自由光等车型提供配套零部件。	自由光、自由侠、指南者、指挥官等

(7) 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对应的终端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及金额情况

① 广州戴得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销售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汽丰田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1,416.36	2,955.45	2,664.94	2,735.02
本田	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1,638.41	3,405.05	2,611.97	2,061.12
广汽乘用车	轮毂中心盖	233.90	413.97	417.55	665.67
东风日产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	219.12	568.23	453.41	449.51
广汽菲亚特	轮毂中心盖	7.49	65.82	73.39	162.04
福建奔驰	轮毂中心盖	-	23.99	-	7.74
其他	轮毂中心盖、汽车标牌	-	9.90		
合计		3,515.28	7,442.42	6,221.25	6,081.09

注：本田包括广汽本田和东风本田，其他包括了广汽蔚来和广汽新能源。

② 天津戴卡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销售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汽丰田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汽车标牌	1,527.09	2,763.68	2,908.86	2,945.66
东风小康	轮毂中心盖	26.35	51.46	101.67	102.09
一汽轿车	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方向盘标	13.44	24.27	44.70	4.02
重庆庆铃	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8.43	33.21	15.42	32.69
长安福特	轮毂中心盖	-	-	0.86	5.53
合计		1,585.31	2,872.61	3,071.51	3,090.00

(8) 公司对天津戴卡销售并由贸易企业结算的资金流转、实物流转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关业务不属于第三方回款

① 发行人对天津戴卡销售并由贸易企业结算的资金流转、实物流转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天津戴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未签订具体的经济合同对产品的交付、结算、质量保证等事项进行约定。在结算方式调整之前，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天津戴卡的要求与相关贸易企业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即销售订单），该购销合同对交货、费用承担、质量保证、结算

等条款进行了具体约定。公司与天津戴卡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产品直接发往指定地点即天津戴卡位于天津的自有仓库或其指定的异地仓库，经天津戴卡验收后，按月对账后，公司分别对签订经济合同的贸易企业进行开票。相关贸易企业收到发票后，按《购销合同》约定的期限给公司支付货款，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方、开票方均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对天津戴卡销售并由贸易企业结算的资金流转、实物流转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天津戴卡	贸易企业
合同性质	框架合同，确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具体的购销合同，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交货地点和时间、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了具体约定；与部分贸易企业亦比照与天津戴卡的框架合同，签订合作协议。
客户性质	战略合作伙伴	直接客户
核心商务条件	负责与发行人谈判确定	不参与
合同具体约定	商务拓展	未做约定
	价格确定	明确了各型号产品的单价
	交货方式	“二、交货地点和时间：甲方将每月订单传至乙方，乙方组织生产，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货到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每半年按乙方实际发货数量回款。七：其他：1、按合同金额开立增值税发
		“2、天津戴卡的职责： 2.1 负责市场开拓和商务结算工作，广州金钟提供合作和协助； 2.2 有权以天津戴卡的名义和各客户签署合作及开发合同协议，天津戴卡承诺将签署的产品合作及开发合同转移至广州金钟，并且不与任何第三方公司签署相同内容的开发合同。 3、广州金钟的职责： 3.1 负责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天津戴卡提供合作和协助； 3.2 维护天津戴卡的商务地位，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与天津戴卡的客户直接签定开发合作协议，也不与任何第三方公司签署相同内容的开发合同。 3.3 对天津戴卡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作其他用途。”

	戴卡指定的第三方结算。”	票。”
运输	未做约定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负担运费，乙方负责发运，并按甲方要求发运。”
质量保证	未做约定	“四、质量标准：主机厂要求。 五、质量保证：乙方提供该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并据此提供相应质量保证。”
实物流转	发行人聘请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天津戴卡自有仓库。产品交付时，天津戴卡组织对产品进行验收。	产品实物流转不经过贸易企业，但贸易企业认可天津戴卡对账及验收结果。
资金流转	天津戴卡非发行人直接客户，不直接向公司回款。	发行人根据与天津戴卡每月对账结果，制作购销合同，开具相关贸易企业增值税发票。 贸易企业收到天津戴卡款项后，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的金额，在信用期内支付款项给发行人。
商业实质	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伙伴，直接与发行人对接项目开发及具体商务条件谈判，其指定贸易企业与发行人签订购销合同并进行结算，非发行人直接客户，但发行人实质视其为重要客户之一。	根据天津戴卡对账情况，与发行人直接签订购销合同，系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承担回款义务。
发行人信息披露	基于和天津戴卡合作历程及模式、天津戴卡与发行人业务合作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以及天津戴卡出具的确认函，同时按业务实质，将对五家贸易企业的销售视为对天津戴卡的销售。具体披露情况见“（四）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发行人直接客户披露。

综上分析，报告期，发行人对天津戴卡销售并由贸易企业结算的资金流转、实物流转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② 未将五家贸易企业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及商业实质的对比分析，报告期，公司与天津戴卡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未签订具体的经济合同，对产品的交付、结算、质量保证等事项进行约定，天津戴卡并非发行人直接客户。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五家贸易企业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交货地点

和时间、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质量标准、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及期限进行了具体约定，发行人向相关贸易企业开具发票，相关贸易企业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并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报告期，五家贸易企业各自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形成的应付货款逐笔回款，各贸易企业均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串户或委托一家集中回款的情况，亦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因此，报告期，发行人收到的五家贸易企业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一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认定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结算模式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9) 相关贸易企业由天津戴卡实际控制及管理的相关情况，相关贸易企业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的五家贸易企业，是天津戴卡及其股东出于税务筹划及内部经营管理等需要专门设立，仅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发行人为相关贸易企业唯一的供应商，天津戴卡为其唯一的客户。个人独资企业在一定贸易规模下所得税可以核定征收，为控制单个企业的交易额度，因此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存在同时指定多个贸易企业与金钟股份结算的情况。五家贸易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天津戴卡负责，五家贸易企业合署办公，集中管理，指定专人和发行人对接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发票寄送等事项。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在项目开发阶段，天津戴卡将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项目交由发行人负责设计、开发；在产品量产后，天津戴卡直接向发行人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交付至天津戴卡仓库并由天津戴卡负责验收，并按月度与天津戴卡进行对账，相关贸易企业认可天津戴卡验收确认及对账结果。发行人根据和天津戴卡对账的结果，应天津戴卡的要求与其指定的贸易企业签订《购销合同》、进行开票结算，对应的开票贸易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报告期，除因结算需要发行人与贸易企业指定的经办人员沟通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发票开具事项外，发行人与相关贸易企业无其他需要沟通事项，发行人不需要与相关贸易企业进行任何商业条款的谈判，对于与天津戴卡业务合作中的主要事项，发行人均直接与天津戴卡的经办人进行沟通、协调和确认。综上分析，天津戴卡实际控制及管理其指定结算的贸易企业。

报告期，天津戴卡指定结算的贸易企业的工商登记股东包括杨美兰、陈冠祥、王青竹、杨锡培和戴社牛等五人，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不存在聘用、股权、合作伙伴等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往来。

(10) 天津戴卡、广州戴得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发行人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属于行业惯例

在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的合作中，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负责市场开拓、与整车厂商的直接联络，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天津戴卡和广州戴得在与发行人合作之前已是相关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但其不具备汽车装饰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其在承接相关整车厂商的汽车装饰件项目时，均将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由整车厂商进行审核认证，相关项目产品均由发行人的定点生产制造基地进行生产。在后续供应过程中，相关整车厂商也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基地进行考核。

天津戴卡、广州戴得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其将发行人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的业务模式，在行业内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除销售发行人的汽车装饰件产品外，广州戴得还从事气门嘴、车轮组装等业务，其在气门嘴等产品的业务中采取的模式与销售发行人的汽车装饰件产品相关业务模式相同。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在无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取得一级供应商资质，并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后直接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商的情形，该种模式在日系整车厂商较为常见。如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丰田通商”）主要为日系整车厂商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汽车零部件产品，国内的四通新材（300428.SZ）、华峰铝业（601702.SH）、保隆科技（603197.SH）等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均通过丰田通商对下游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此外，国内也存在类似情况，如顺博合金（002996.SZ）与其经销商重庆顺博贸易有限

公司的合作模式即为类似模式。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天津戴卡、广州戴得无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其将公司作为其生产制造基地的业务模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

(11) 公司与天津戴卡及五家贸易企业的合作安排不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贸易企业相关经办人员提供的信息，相关贸易企业在存续期间依法向天津戴卡开具销项发票，留存利润根据相关政策缴纳税费。根据天津戴卡的《确认函》及相关贸易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贸易企业自设立以来，未收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天津戴卡亦不存在因上述合作模式收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天津戴卡及五家贸易企业的合作安排，导致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情形。2021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天津戴卡签订《合作协议》，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发行人向天津戴卡的销售将不再通过相关贸易企业进行结算，发行人将直接和天津戴卡结算，天津戴卡将成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上述结算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分析，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及贸易企业的合作安排不存在合规风险。

(12) 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现有合作报价模式可能存在的劣势情况

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现有合作报价模式为：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进行报价，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上述合作报价模式存在一定劣势。首先，由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从终端售价中分得了一定的利润，使得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空间有所下降，并可能因其利润诉求而削弱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再次，与 DAG 的报价模式相近，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报价流程较长，期间可能存在因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为确保项目中标及保证自身利润，与公司进行协商沟通的情形，上述情况均将导致向整车厂商的最终报价时间拉长，降低了报价效率。此外，与发行人相比，作为一级供应商的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更加稳定。未来，如果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与终端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

收入。由于发行人是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受整车厂商认证的唯一生产制造基地，加之整车厂商更换零部件生产制造商的时间和成本较大，且面临一定风险，相关整车厂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8899 号
成立日期	1953 年 0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5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4、现代起亚

(1) HYUNDAI MOTOR COMPANY

公司名称	HYUNDAI MOTOR COMPANY
证券代码	005380.KS
注册地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
成立日期	1967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88,993,125,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
第一大股东	HYUNDAI MOBIS CO., LTD.
经营范围	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分销业务的韩国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2) Kia Motor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Kia Motors Corporation
证券代码	000270.KS

注册地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
成立日期	194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139,316,735,000 韩元
法定代表人	-
第一大股东	HYUNDAI MOTOR COMPANY
经营范围	一家制造和分销汽车的韩国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5、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633.SH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9,176,572,5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实际控制人	魏建军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模具加工制造；钢铁铸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修理；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仓储物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润滑油、汽车服饰、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上牌代理、过户代理服务；动力电池包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及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加工、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26日
注册资本	207,509.759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	武汉琦
实际控制人	财政部
经营范围	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7、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4,6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实际控制人	臧氏家族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自有房屋租赁（承租方限本公司关联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六）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现代起亚及长城汽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现代起亚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开拓的客户之一，通过多年的持续开拓，公司与现代起亚于 2014 年建立了合作关系。2018 年度公司对现代起亚实现销售收入 386.90 万元，2019 年度，由于公司参与开发的多个零部件项目进入量产阶段，使得公司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1,331.72 万元，成为公司当期第四大客户。随着公司开发的多个零部件项目的产量进一步释放，2020 年公司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增长至 3,220.63 万元，成为公司当期的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现代起亚继续保持增长，当期销售收入为 2,066.82 万元，同比增长 24.07%。

长城汽车是公司合作多年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于 2006 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是其轮毂装饰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8 年以来，公司配套长城汽车的多个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项目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9 年度销售收入已增长至 1,030.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64%，成为公司当期第五大客户。

(七) 报告期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7%、88.43%、86.08%和 83.1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41.84%和 40.15%；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6.97%、24.74%、26.02%和 21.5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具体如下：

1、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终端整车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均已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积累。发行人通过 DAG、天津戴卡及广州戴得与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一汽丰田、广汽丰田等整车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拥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终端整车厂商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发行人与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与 DAG、天津戴卡及广州戴得合作十余年，多年来各方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发行人也与 DAG、天津戴卡及广州戴得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下，发行人无论是在经营业绩上，还是终端客户开发上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产业对各国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

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同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凭借其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已经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全球汽车制造市场主要由通用、福特、大众、丰田、现代起亚等十几家大型整车厂商主导。Focus2move 发布了 2019 年全球整车厂商及全球十大畅销车车型排行榜，销售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品牌	2019 年累计销量	2019 年市场占比
大众集团	1,033.65	12.20%
丰田集团	969.86	11.40%
雷诺日产联盟	922.27	10.80%
通用汽车	774.47	9.10%
现代起亚	720.35	8.50%
福特集团	490.12	5.80%
本田汽车	482.62	5.70%
FCA	436.02	5.10%
PSA	317.65	3.70%
梅赛德斯奔驰德姆勒	262.30	3.10%
合计	6,409.32	75.40%

2019 年度全球前十大整车厂商销量合计占全球总销量的 75.40%，汽车制造行业中龙头优势已逐渐显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汽车制造行业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导致了上游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以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为直接客户为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4) 发行人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是一个严格而漫长的过程，整车厂商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合格供应商往往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并且整车厂商通常将一个零部件项目包由单一零部件供应商供货，相关车型一旦量产，便会对供应商形成大批量稳定的采购需求，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销售集中度也会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58.93%	52.32%	56.05%
603179.SH	新泉股份	68.93%	73.41%	89.15%
002865.SZ	钧达股份	52.60%	52.74%	59.72%
603730.SH	岱美股份	49.40%	49.36%	50.30%
00425.HK	敏实集团	27.91%	28.44%	29.15%
可比公司均值		51.55%	51.25%	56.87%
公司		86.08%	88.43%	88.97%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发行人对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的营业收入的占比例分别为 88.97%、88.43%、86.08%和 83.17%，客户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系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相关，发行人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等客户将产品销往国际和国内众多终端整车厂商，直接客户较为集中，但是对应的终端整车厂商及发行人产品配套的汽车品牌和车型较为分散。发行人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对前五大终端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整车厂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福特汽车	3,590.08	6,570.64	7,832.19	8,262.13
2	通用汽车	2,804.28	4,426.74	4,978.36	4,884.80
3	克莱斯勒	2,831.89	5,078.55	5,954.80	3,676.10
4	广汽丰田	1,416.36	2,955.45	2,664.94	2,735.02
5	一汽丰田	1,527.09	2,763.68	2,906.84	2,942.86
合计		12,169.71	21,795.06	24,337.13	22,500.91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31%	54.97%	64.79%	66.16%
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值		-	51.55%	51.25%	56.87%

注：可比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值分别是 56.87%、51.25%和 51.55%，而发行人前五大终端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6.16%、64.79%和 54.97%，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终端客户集中度下降至 51.31%，发行人终端客户集中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5) 发行人已进入众多终端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与终端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不存对单一终端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 DAG 将产品最终销往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各大整车厂商，与各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稳定。如未来发行人和 DAG 的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亦能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继续维持现有的业务合作。此外，发行人对于广州戴得及天津戴卡的产品的销售亦是终端销往多家整车厂商，不存在单一终端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终端整车厂客户的分布较为分散，终端客户集中情况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特点，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1) 发行人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

在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业内企业不断深入 OEM 供应体系的重要保障。发行人拥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发行人已在广东省广州市和清远市拥有两大生产基地，拥有从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到注塑成型、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表面装饰处理工艺的全流程自主生产能力。

(2) 发行人拥有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深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品质检验等方面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和下游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严格执行与

监督评估，同时持续改进，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并始终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深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使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群体不断增加。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成功独立开拓了数家知名整车厂商客户

凭借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优势，先后入围了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中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发行人独立拓展客户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报告期以来，发行人自主开拓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广汽新能源、比亚迪等整车厂商客户。自 2020 年以来，在海外方面，通过与战略合作伙伴 DAG 合作，发行人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LMC 等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在国内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开拓，完成了华人运通、上汽乘用车、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认证。此外，随着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的投产，发行人也与特斯拉中国展开了合作，配套其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的轮毂装饰盖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发行人系特斯拉中国 Model Y 车型相关轮毂装饰盖的主要一级供应商，显示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独立拓展客户能力。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客户的能力。

(八)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质保政策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均需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公司将客户的信用等级分为：A\B\C\D 共四级，相应代表客户信用程度的优\高\中\低四级，具体如下表：

信用等级	客户要求	授信形式
A	规模大、信誉高、资金雄厚、守法经营、严格履约、信守承诺	单独核定信用期限
B	规模中档、信誉较好	信用期不超过 6 个月
C	信用状况一般的中小客户	信用期不超过 3 个月
D	信誉不好的客户	信用期不超过 2 个月，赊销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质保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结算周期	质保政策
1	综合服务商	DAG	领用月结 180 天	实际回款周期约 3-6 个月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2	整车厂商	现代起亚	发货 180 天	交货 30 天	除质量问题外报关出口后不允许退货
3	整车厂商	一汽股份	领用月结开票后 180 天	领用月结 9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4	整车厂商	一汽轿车	领用月结开票后 180 天	领用月结 9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5	整车厂商	富维东阳	领用月结开票后 180 天	领用月结 12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6	整车厂商	长城汽车	领用月结开票后 180 天	领用月结 9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7	整车厂商	FCA	发货 180 天	发货按订单 90 天	除质量问题外报关出口后不允许退货
8	一级供应商	广州戴得	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发货月结 6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验收后不允许退货
9	一级供应商	天津戴卡	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发货月结 9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验收后不允许退货
10	一级供应商	中信戴卡	领用/发货月结开票 180 天	秦皇岛地区：领用月结 120 天 重庆/杭州/哈尔滨地区：领用月结 15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领用后不允许退货
11	一级供应商	立中集团	发货月结开票后 180 天	发货月结 60 天	除质量问题外验收后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比其他客户，发行人对DAG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质保政策不存在差异。

（九）报告期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收入构成及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并通过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DAG向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进行销售，按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整车厂商	5,826.68	24.77%	4,135.33	29.03%	9,971.30	25.33%	6,918.09	30.62%	
DAG	9,522.57	40.49%	5,115.78	46.28%	16,590.18	42.14%	8,698.22	47.57%	
一级 供 应 商	广州戴得	3,515.28	14.95%	3,023.21	14.00%	7,442.42	18.90%	5,648.69	24.10%
	天津戴卡	1,585.31	6.74%	1,286.39	18.86%	2,872.61	7.30%	2,259.04	21.36%
	其他一级供 应商	3,068.60	13.05%	2,216.86	27.76%	2,492.58	6.33%	1,311.89	47.37%
	小计	8,169.18	34.74%	6,526.46	20.11%	12,807.60	32.53%	9,219.62	28.01%
合计	23,518.44	100.00%	15,777.56	32.91%	39,369.09	100.00%	24,835.92	36.9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整车厂商	7,275.62	19.47%	4,680.22	35.67%	4,230.15	12.51%	2,230.38	47.27%	
DAG	19,052.95	50.98%	9,848.23	48.31%	17,221.83	50.92%	9,498.68	44.85%	
一级 供 应 商	广州戴得	6,221.25	16.65%	4,844.02	22.14%	6,081.09	17.98%	5,025.78	17.35%
	天津戴卡	3,071.51	8.22%	2,382.64	22.43%	3,090.00	9.14%	2,435.48	21.18%
	其他一级供 应商	1,749.94	4.68%	1,219.69	30.30%	3,199.49	9.46%	1,833.65	42.69%
	小计	11,042.70	29.55%	8,446.36	23.51%	12,370.59	36.57%	9,294.91	24.86%
合计	37,371.26	100.00%	22,974.80	38.52%	33,822.57	100.00%	21,023.98	37.84%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公司与 DAG 共同作为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通过 DAG 将产品销售给上述整车厂商。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小幅下滑。报告期，公司的整车厂商客户主要包括现代起亚、一汽集团、长城汽车、FCA 集团、上汽通用等，随着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呈逐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0.15 万元、7,275.62 万元、9,971.30 万元和 5,82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1%、19.47%、25.33% 和 24.77%。报告期，公司对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总体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包括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中信戴卡、采埃孚天合等，其中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他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在毛利率方面，公司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使得对其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整车厂商客户而言，报告期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毛利率为 47.27%、35.67%、30.62% 和 29.03%，受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的产品价格年降以及公司配

套现代起亚的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收入占比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整车厂商的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公司对 DAG 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5%、48.31%、47.57%和 46.28%，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给 DAG 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核心产品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为主，报告期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中，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收入占比合计达 97.00%，尤其是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收入占比达 66.09%。公司销售给 DAG 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主要应用于北美洲畅销的皮卡车型，包括福特 F 系列、道奇 RAM 系列等，该部分产品规格尺寸较大，销售单价较高，且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加之公司在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导致对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公司对广州戴得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5%、22.14%、24.10%和 14.00%，对天津戴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8%、22.43%、21.36%和 18.86%，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销售给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产品结构与 DAG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有较大比重的汽车字标等汽车标识装饰件销售收入，公司在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报价时，为了加快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在保证公司优势产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对该类产品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对其的销售系国内直售，报价时无需考虑相关仓储费和清关费用等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部分产品年降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的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2、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按具体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整车厂商		DAG		一级供应商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1,909.12	8.12%	2,343.45	9.96%	2,438.12	10.37%
		大尺寸轮毂 装饰盖	774.83	3.29%	7,159.16	30.44%	823.70	3.50%
		轮毂镶件	38.22	0.16%	-	-	2,068.01	8.79%
		螺母盖	111.42	0.47%	14.91	0.06%	-	-
	汽车标识	汽车字标	1,830.97	7.79%	5.06	0.02%	1,724.06	7.33%

	装饰件	汽车标牌	235.59	1.00%	-	-	425.53	1.81%
		方向盘标	-	-	-	-	364.14	1.55%
	车身装饰件		926.53	3.94%	-	-	159.75	0.68%
	工装模具费		-	-	-	-	165.86	0.71%
	合计		5,826.68	24.77%	9,522.57	40.49%	8,169.18	34.74%
	项目		整车厂商		DAG		一级供应商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3,334.52	8.47%	4,600.93	11.69%	5,082.32	12.91%
		大尺寸轮毂 装饰盖	1,182.73	3.00%	11,708.95	29.74%	1,577.09	4.01%
		轮毂镶件	-	-	-	-	1,573.76	4.00%
		螺母盖	49.29	0.13%	226.11	0.57%	-	-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2,983.26	7.58%	20.97	0.05%	2,996.44	7.61%
		汽车标牌	385.73	0.98%	-	-	619.76	1.57%
		方向盘标	-	-	-	-	412.88	1.05%
	车身装饰件		1,814.28	4.61%	-	-	127.22	0.32%
	工装模具费		221.50	0.56%	33.22	0.08%	418.13	1.06%
合计		9,971.30	25.33%	16,590.18	42.14%	12,807.60	32.53%	
	项目		整车厂商		DAG		一级供应商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2019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2,984.55	7.99%	5,863.62	15.69%	5,000.78	13.38%
		大尺寸轮毂 装饰盖	564.41	1.51%	12,585.00	33.68%	1,408.13	3.77%
		轮毂镶件	-	-	-	-	1,320.90	3.53%
		螺母盖	24.12	0.06%	287.59	0.77%	-	-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1,504.28	4.03%	73.30	0.20%	2,767.02	7.40%
		汽车标牌	627.22	1.68%	-	-	321.95	0.86%
		方向盘标	-	-	-	-	86.52	0.23%
	车身装饰件		1,010.06	2.70%	-	-	0.17	0.00%
	工装模具费		560.98	1.50%	243.43	0.65%	137.23	0.37%
合计		7,275.62	19.47%	19,052.95	50.98%	11,042.70	29.55%	
	项目		整车厂商		DAG		一级供应商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2018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2,952.22	8.73%	6,478.92	19.16%	5,080.86	15.02%
		大尺寸轮毂 装饰盖	126.68	0.37%	9,777.31	28.91%	1,554.90	4.60%
		轮毂镶件	-	-	4.38	0.01%	2,632.97	7.78%

	螺母盖	1.65	0.00%	398.80	1.18%	-	-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363.00	1.07%	52.99	0.16%	2,791.71	8.25%
	汽车标牌	336.60	1.00%	-	-	240.88	0.71%
	方向盘标	-	-	-	-	48.55	0.14%
车身装饰件		386.05	1.14%	-	-	-	-
工装模具费		63.95	0.19%	509.43	1.51%	20.72	0.06%
合计		4,230.15	12.51%	17,221.83	50.92%	12,370.59	36.57%

公司对于整车厂商、DAG及一级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中，同类型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三类产品，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和毛利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均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情况如下：

（1）轮毂中心盖

单位：元/件

年份	客户类型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占该类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整车厂商	4.21	2.23	46.94%	32.77%	8.09%
	DAG	5.14	2.14	58.39%	24.61%	9.93%
	一级供应商	3.98	2.52	36.65%	29.85%	10.33%
2020年度	整车厂商	4.09	2.08	48.98%	33.44%	8.41%
	DAG	5.37	2.25	58.04%	27.73%	11.60%
	一级供应商	4.30	2.18	49.31%	38.84%	12.82%
2019年度	整车厂商	4.22	2.06	51.30%	41.02%	7.95%
	DAG	5.12	2.25	56.04%	30.78%	15.61%
	一级供应商	4.29	2.30	46.43%	44.51%	13.31%
2018年度	整车厂商	4.93	2.05	58.40%	69.79%	8.68%
	DAG	4.94	2.29	53.71%	37.62%	19.05%
	一级供应商	4.14	2.42	41.51%	40.46%	14.94%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汽车轮毂中心盖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总体来看，公司对DAG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略高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系上汽通用、FCA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一汽集团、现代起亚等，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系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同时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通过DAG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通用等整车厂商。2018年至2020年，

受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的产品价格年降影响，公司对整车厂商销售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逐年下降，2021年1-6月，由于公司销售给上汽通用、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整车厂商的产品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当期对整车厂商销售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单价有所上升，受平均成本小幅上涨影响，其毛利率小幅下滑。对于通过DAG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因其采用寄售模式且为出口销售，公司在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使得产品单价相对较高，进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配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轮毂中心盖产品单价较高，2018年至2020年，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终端整车销量逐年增长，使得公司对一级供应商销售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平均单价稳步提高；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材料2019年的采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也推动了对一级供应商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进而使得公司对一级供应商的轮毂中心盖产品销售毛利率逐年提升。2021年1-6月，由于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配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部分轮毂中心盖产品价格下降，加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平均成本有所提高，导致公司当期对一级供应商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下降。

（2）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单位：元/件

年份	客户类型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占该类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整车厂商	8.90	7.62	14.41%	13.30%	3.28%
	DAG	18.00	10.39	42.26%	75.18%	30.33%
	一级供应商	15.47	13.54	12.42%	10.08%	3.49%
2020年度	整车厂商	9.09	7.16	21.30%	11.86%	2.98%
	DAG	18.90	10.77	43.01%	70.58%	29.53%
	一级供应商	17.35	16.21	6.53%	12.05%	3.98%
2019年度	整车厂商	8.62	7.42	13.91%	7.76%	1.50%
	DAG	18.85	10.45	44.55%	66.05%	33.50%
	一级供应商	16.28	16.48	-1.22%	12.53%	3.75%
2018年度	整车厂商	13.74	10.96	20.22%	2.99%	0.37%
	DAG	16.77	10.32	38.47%	56.77%	28.75%
	一级供应商	14.98	15.77	-5.25%	12.38%	4.57%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

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主要客户系DAG，同时公司对DAG销售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对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因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各有不同，其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公司通过DAG销售给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同时整车厂商客户主要包括长城汽车、现代起亚，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系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相关产品通过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分别主要配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等两家整车厂商。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不同于轮毂中心盖，配套不同整车厂商、不同车型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在产品尺寸、规格、形状等方面差异较大，对工艺流程、技术和性能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导致公司不同产品的成本差异较大；第二，为保证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销售的汽车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在向其销售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时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导致其销售毛利率较低；第三，公司对DAG销售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销售规模较大，报告期，公司对DAG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8.75%、33.50%、29.53%和30.33%，而同期对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不足10%，公司对DAG的销售规模较大，导致公司能更好地利用规模经济降低产品成本；第四，公司销售给DAG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主要应用于北美洲畅销的皮卡车型，包括福特F系列、道奇RAM系列等，该部分产品规格尺寸较大，销售单价较高，且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加之公司在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3）汽车字标

单位：元/件

年份	客户类型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占该类型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整车厂商	7.36	5.91	19.70%	31.42%	7.76%
	DAG	5.20	1.50	71.09%	0.05%	0.02%
	一级供应商	4.58	4.98	-8.80%	21.10%	7.30%
2020 年度	整车厂商	6.99	5.79	17.17%	29.92%	7.52%
	DAG	5.55	1.61	70.91%	0.13%	0.05%

	一级供应商	4.46	4.82	-8.14%	22.90%	7.56%
2019年度	整车厂商	6.85	5.91	13.69%	20.68%	4.00%
	DAG	5.09	3.71	27.19%	0.38%	0.20%
	一级供应商	4.22	4.46	-5.72%	24.63%	7.37%
2018年度	整车厂商	6.65	6.79	-2.17%	8.58%	1.07%
	DAG	4.35	4.46	-2.59%	0.31%	0.16%
	一级供应商	3.87	3.95	-2.13%	22.23%	8.21%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汽车字标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现代起亚、一汽集团等整车厂商以及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等一级供应商。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对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单价，系由于公司对现代起亚、一汽集团的销售单价均高于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单价所致。2019年以前，公司对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字标未实现大规模销售，2018年销售数量仅为66.79万件，因销量较小，分摊固定成本较多，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19年与2020年，随着公司销售给现代起亚配套其S8、SONATA、SORENTO、SELTOS等车型的汽车字标产品逐步量产，公司汽车字标产品的销售数量显著增长至234.08万件、430.76万件，销售收入也显著提升，带动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也显著提升。公司对一级供应商销售的汽车字标毛利率较低且持续下降，其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快在汽车字标市场的拓展，公司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报价时，在保证公司优势产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对汽车字标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加之2020年对天津戴卡部分微利产品项目结束，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2021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提高，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此外，公司对整车厂商、DAG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质保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和质保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于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质保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发行人产品年降分析

1、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包括 DAG、广州戴得及天津戴卡、中信戴卡、一汽集团、现代起亚、立中集团、长城汽车，上述主要客户年降的相关约定及总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降的相关约定及总体执行情况
1	DAG	公司与 DAG 约定，按具体订单所确定的合同货物价格及付款时间，向公司付款。公司通过 DAG 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的产品，在报价时通常约定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年降周期通常为每年一次，实际执行时，公司与 DAG 结合当年销售产品数量情况协商确定年降金额和产品。
2	广州戴得	广州戴得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其年降要求一般不在报价中体现，由双方每年结合整车厂商的年降要求进行协商，降价年限不定，周期通常为每年一次，即通常每年进行协商，但并非每年都实际发生年降，经协商发生年降时，年降产品和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幅度一般为 3%-8%。
3	天津戴卡	天津戴卡为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其年降要求一般不在报价中体现，由双方每年结合整车厂商的年降要求进行协商，降价年限不定，周期通常为每年一次，即通常每年进行协商，但并非每年都实际发生年降，经协商发生年降时，年降产品由双方协商确定，年降幅度一般为 1%-8%。
4	中信戴卡	公司向中信戴卡销售的产品主要配套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的轮毂铸件，相关价格协议中约定了年降政策及汇率波动调整机制，实际执行时主要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
5	一汽集团	公司与一汽集团约定：公司填写零部件报价单，并向客户提供构成价格的详细资料，经客户核算后由双方共同确定并签订零部件价格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原材料价格、物流费用、汇率等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可要求更改价格；此种情况下，价格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公司报价时会提出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每年在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一般而言，公司与该客户每年就年降产品及幅度进行协商，即年降周期为每年一次，年降幅度一般按 3%-6% 执行。
6	现代起亚	公司销售给现代起亚的产品，其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和调整，公司在报价时会提出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后续按照约定进行年降。报告期内，公司对现代起亚的销售自 2019 年开始放量，2020 年下半年开始按 3% 执行年降，2021 年上半年按 2.5%-3.5% 执行年降。
7	立中集团	公司与立中集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产品价格，各期对其销售的产品因配套终端车型的销量变化而存在较大波动，故未约定年降条款，报告期未发生年降。
8	长城汽车	公司与长城汽车约定：供应部件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价格应于每年 12 月底之前重新谈定；但是，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供应部件的设计、规格和/或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时，供应部件的价格和其他的交易条件可以经双方协商改订。公司在报价时一般会提出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实际执行时，双方会就年降产品及幅度再进行协商，降价周期一般为每年一次（其中 2018 年和 2020 年为半年降一次），年降幅度一般按 5%-13% 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年降的客户主要包括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现代起亚，以及其他客户重庆长安、上汽通用等，其中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系报告期主要的年降客户，其年降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年降总额的比重达 90.29%，该等主要年降客户年降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降的具体执行情况
1	DAG	2018 年度、2019 年度配套克莱斯勒 JEEP 和 RAM 车型的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经协商发生年降。2020 年配套福特汽车 F 系列车型的多款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按 1% 执行年降。2021 年上半年尚未执行年降。
2	广州戴得	2018 年度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 4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2%-4% 执行了年降；2019 年度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的 7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3%-7% 执行了年降；2020 年度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的 8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3%-8% 执行了年降。2021 年上半年，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的 11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3%-7% 执行了年降。
3	天津戴卡	2018 年度经协商未发生年降；2019 年度配套一汽丰田的 3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2.5% 执行了年降；2020 年度配套一汽丰田的 2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按 3% 执行了年降。2021 年上半年尚未执行年降。
4	长城汽车	2018 年度配套哈弗等车型的多款轮毂中心盖等产品按 8%-15% 执行了年降；2019 年度配套哈弗等车型 10 余款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产品按 0%-3% 执行了年降；2020 年度配套哈弗等车型的 10 余款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产品按 5%-10% 执行了年降。2021 年上半年尚未执行年降。
5	一汽集团	2018 年配套奔腾 B30 等车型的 6 款汽车标牌、轮毂中心盖等产品按 2% 执行年降，1 款产品按 16% 执行了年降；2019 年配套红旗 H5、奔腾 B30 等车型的 10 余款汽车标牌、轮毂中心盖等产品按 3%-7% 执行了年降；2020 年度配套红旗 H5、奔腾 T99 等车型的 20 款轮毂中心盖、汽车车身装饰件等产品按 5% 执行了年降。2021 年上半年尚未执行年降。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客户的年降金额及幅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整车厂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年降金额
		年降 金额	年降金 额占比	年降 金额	年降金 额占比	年降金 额	年降金 额占比	年降 金额	年降金 额占比	
DAG	克莱斯勒	-	-	-	-	155.23	2.62%	86.48	2.55%	241.71
	福特汽车	-	-	32.57	0.49%	-	-	-	-	32.57
	小计	-	-	32.57	-	155.23	-	86.48	-	274.28
广州戴得	广汽丰田	13.40	0.94%	81.79	2.69%	35.37	1.31%	47.47	1.71%	178.03
	广汽本田	21.11	1.98%	78.04	3.34%	51.48	3.21%	18.37	1.52%	169.00

	东风本田	9.09	1.50%	33.34	2.83%	19.95	1.85%	19.94	2.24%	82.32
	广汽乘用车	3.33	1.41%	30.84	6.93%	12.78	2.97%	26.82	3.87%	73.77
	广汽菲亚特	0.09	1.16%	3.12	4.52%	-	-	0.52	0.32%	3.73
	东风日产	7.68	3.39%	-	-	6.12	1.33%	3.71	0.86%	17.51
	小计	54.70	-	227.13	-	125.71	-	116.83	-	524.37
天津戴卡	一汽丰田	-	-	-	-	62.15	2.13%	-	-	62.15
	重庆庆铃	-	-	-	-	0.39	2.44%	-	-	0.39
	小计	-	-	-	-	62.53	-	-	-	62.53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	-	-	70.99	6.18%	13.97	1.34%	69.49	8.38%	154.45
一汽集团	一汽奔腾	-	-	14.24	2.67%	10.21	1.97%	25.41	4.77%	49.86
	一汽红旗	-	-	0.12	0.01%	25.53	1.58%	-	-	25.65
	小计	-	-	14.36	-	35.74	-	25.41	-	75.51
其他客户	-	36.99	0.22%	62.53	1.36%	6.70	2.21%	11.14	2.23%	117.36
合计		91.69	-	407.59	-	399.89	-	309.35	-	1,208.52

注：年降金额包括两种情形，发生年降产品的年降金额=（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或者双方协商年降金额；年降金额占比=年降金额/（销售收入+年降金额）；上表对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指通过相关贸易商行对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其他客户包括重庆长安、上汽通用、现代起亚等，其年降金额较小。

注：2020年上半年，公司与天津戴卡协商确定部分产品按年降幅度3%的价格进行结算；2020年下半年，经双方再次协商，确定2020年继续执行上一年度的价格，即2020年全年未发生年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除2018年长城汽车经协商年降比例较大外，公司主要年降客户的年降比例较为稳定，年降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相对较低。

2、2018年至2020年年降产品年降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产品年降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年降金额	91.69	407.59	399.89	309.35	1,116.83
年降客户销售收入	6,247.29	32,252.91	32,185.43	25,441.35	89,879.69
年降占年降客户收入的比重	1.47%	1.26%	1.23%	1.20%	1.24%
公司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111,218.54
年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1.03%	1.06%	0.91%	1.00%
公司营业毛利	7,940.37	14,792.08	14,588.56	12,984.34	42,404.00
年降占营业毛利的比重	1.15%	2.76%	2.74%	2.38%	2.63%

公司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6,614.77	7,401.31	19,709.50
年降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54%	7.21%	6.05%	4.18%	5.67%

注：上表营业毛利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产品年降金额分别为 309.35 万元、399.89 万元、407.59 万元和 91.69 万元，占当期发生年降情形的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1.23%、1.26%和 1.4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06%、1.03%和 0.39%，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8%、2.74%、2.76%和 1.15%（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6.05%、7.21%和 4.54%。报告期各期年降金额变动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9 年，公司年降金额较 2018 年度上升 90.54 万元，主要系对 DAG、天津戴卡的年降金额大幅增长，而对长城汽车的年降大幅下降所致，具体而言：（1）2019 年，公司向 DAG 销售的配套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174.57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699.32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与 DAG 协商确定的年降金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68.76 万元，增幅达 79.51%。（2）2019 年，公司销售给广州戴得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的 70 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产品持续发生年降，导致 2019 年公司对广州戴得的年降金额增至 125.71 万元，较 2018 年略有上升。（3）2019 年，经公司与天津戴卡协商，公司销售给天津戴卡配套一汽丰田等整车厂商的多款轮毂中心盖产品发生年降，年降金额合计 62.53 万元。（4）2019 年，经公司与长城汽车协商，配套哈弗等车型的多款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产品的价格下降约 0-3%，年降金额由 2018 年的 69.49 万元下降至 2019 年的 13.97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年降金额较 2018 年上升 90.54 万元，增幅达 29.27%，但由于公司的利润总额下滑 10.63%，导致年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由 4.18%提高至 6.05%。对于发生年降的客户而言，公司 2019 年的年降金额占年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1.20%略微增长至 1.23%，增幅较小，年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0.91%增长至 1.06%，增幅也相对较小。

2020 年，公司年降金额为 407.59 万元，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公司当期主要客户的年降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如下：（1）公司每年与 DAG 结合当年销售产品数

量情况协商确定年降金额和产品，2020年经协商配套福特汽车F系列车型的多款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按1%执行年降32.57万元，而2019年年降金额为155.23万元。（2）2020年，公司与广州戴得就配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等品牌的80余款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等产品重新协商确定价格，降价幅度约为3%-8%，相关年降金额合计227.13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101.42万元，占对其销售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3）2020年，重庆长安、上汽通用、现代起亚等客户配套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GL6、昂科旗、现代起亚SELTOS、SONATA等多款车型的轮毂中心盖、汽车字标及汽车标牌等产品发生年降，年降金额合计62.53万元；（4）2020年，经公司与天津戴卡协商，全年未发生年降。2020年，受年初新冠疫情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利润总额较2019年度下降14.48%，导致公司年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由2019年的6.05%增长至7.21%，增长了1.16个百分点。

2021年1-6月，除广州戴得、重庆长安、上汽通用、现代起亚等四家客户的部分产品执行年降外，其他主要客户未执行年降，导致当期年降金额降至91.69万元，金额较小，年降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中的部分客户约定了年降事宜，但具体降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的产品和幅度通常由公司与客户每年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除2018年长城汽车个别产品年降比例较大外，公司主要客户的年降比例较为稳定，年降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相对较低。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年降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但受公司利润总额下滑影响，公司年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年降客户的年降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降金额	年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21 年度 1-6 月	1	广州戴得	54.70	-0.23%	-0.16%
	2	其他客户	36.99	-0.16%	-0.11%
	合计		91.69	-0.39%	-0.26%
2020 年度	1	广州戴得	227.13	-0.57%	-0.36%
	2	长城汽车	70.99	-0.18%	-0.11%
	3	DAG	32.57	-0.08%	-0.05%
	4	上汽通用	30.19	-0.08%	-0.05%
	5	其他客户	62.53	-0.16%	-0.10%
	合计		407.59	-1.02%	-0.65%
2019 年度	1	DAG	155.23	-0.41%	-0.25%
	2	广州戴得	125.71	-0.34%	-0.21%
	3	天津戴卡	62.53	-0.17%	-0.10%
	4	一汽集团	35.74	-0.10%	-0.06%
	5	长城汽车	13.97	-0.04%	-0.02%
	6	其他客户	6.70	-0.02%	-0.01%
	合计		399.89	-1.06%	-0.65%
2018 年度	1	广州戴得	116.83	-0.34%	-0.21%
	2	DAG	86.48	-0.26%	-0.16%
	3	长城汽车	69.49	-0.21%	-0.13%
	4	一汽集团	25.41	-0.08%	-0.05%
	5	其他客户	11.14	-0.03%	-0.02%
	合计		309.35	-0.91%	-0.56%

注：1、年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降金额）-1）*100%；2、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年降前主营业务毛利率；3、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发行人发生年降的客户年降金额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91%、-1.06%、-1.02%和-0.39%，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56%、-0.65%、-0.65%和-0.26%。

从报告期整体来看，年降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为 2.63%（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关于上述主要客户的年降金额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见“2、报告期内年降产品年降金额占发行人利

润总额的比重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主要客户年降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① 报告期发生年降的客户的敏感性分析

对报告期发生年降的客户进行敏感性分析，报告期上述客户的旧产品中仅部分产品发生年降，假定上述客户的所有旧产品都存在年降，在年降政策为年降1%、2%及3%的情况下，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降3%	毛利率变动	-0.10%	-1.47%	-1.53%	-1.38%
	毛利率变动幅度	-0.31%	-3.98%	-3.98%	-3.66%
年降2%	毛利率变动	-0.07%	-0.97%	-1.01%	-0.92%
	毛利率变动幅度	-0.21%	-2.63%	-2.63%	-2.42%
年降1%	毛利率变动	-0.03%	-0.48%	-0.50%	-0.45%
	毛利率变动幅度	-0.10%	-1.31%	-1.30%	-1.20%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旧产品年降比例对应金额）/主营业务收入*100%-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率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发生年降的客户旧产品销售价格年降1%会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0.45%、0.50%、0.48%和0.03%，下降幅度分别为1.20%、1.30%、1.31%和0.10%，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年降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20、1.30、1.31和0.1。

②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年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未发生年降，且发生年降的客户仅部分旧产品发生年降，假设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所有旧产品都存在年降，在年降政策分别为年降1%、2%及3%的情况下，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降3%	毛利率变动	-0.36%	-1.45%	-1.53%	-1.49%
	毛利率变动幅度	-1.09%	-3.94%	-3.97%	-3.95%

年降 2%	毛利率变动	-0.24%	-0.96%	-1.01%	-0.99%
	毛利率变动幅度	-0.73%	-2.61%	-2.63%	-2.61%
年降 1%	毛利率变动	-0.12%	-0.48%	-0.50%	-0.49%
	毛利率变动幅度	-0.36%	-1.29%	-1.30%	-1.29%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收入-旧产品年降比例对应金额）/主营业务收入*100%-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幅度=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毛利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旧产品销售价格年降 1%会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降低 0.49%、0.50%、0.48%和 0.12%，下降幅度分别为 1.29%、1.30%、1.29%和 0.36%，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年降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29、1.30、1.29 和 0.36。

综上，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及其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4、相关降价要求的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客户降价要求的持续性

公司存在年降政策的客户中，对于国内整车厂商，公司与客户在报价和签订合同时，客户一般会要求约定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降价年限一般是 3-5 年，幅度为 3%-5%左右，实际执行时，双方还可能就年降涉及的产品及幅度再进行协商；对于国外整车厂商，公司与客户在报价和签订合同时，部分客户会要求约定降价年限和降价比例，实际执行时，双方也可能结合销售产品数量协商确定年降金额和产品，或根据约定进行年降；对于一级供应商，年降要求一般不在报价中体现，由双方每年结合整车厂商的年降要求进行协商，公司与一级供应商降价年限不定，且并非每年都发生年降，发生年降时其降价幅度一般为 1%-8%。因此，总体来看，对于具体产品而言，在降价年限内，主要客户的降价政策总体具有持续性，但具体降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的产品和幅度通常由公司与客户每年协商确定，在 3-5 年左右的降价年限后，相关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执行。

(2) 年降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年降金额分别为 309.35 万元、399.89 万元、407.59 万元和 91.69 万元,占当期发生年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23%、1.26%和 1.47%,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1.06%、1.03%和 0.39%,占公司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8%、2.74%、2.76%和 1.15%(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占比较小。从上述情况可见,报告期年降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关于报告期年降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见“3、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年降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从相关分析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年降价格的敏感系数较小。

② 年降政策的执行情况通常由公司与客户每年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执行,公司旧产品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部分旧产品发生年降,且并非所有旧产品均发生年降。在毛利率方面,公司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通常较高,由于年降政策会对相关产品的价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其毛利率通常呈下降趋势。从报告期公司新产品与旧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公司旧产品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公司新产品及旧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产品	30.68%	40.00%	25.65%	48.05%
旧产品	42.57%	36.21%	39.48%	35.95%

注:上表中新产品指当年实现量产销售的产品;旧产品指以前年度实现量产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的旧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9 年度公司旧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实现量产销售的配套克莱斯勒的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在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且其毛利率较高所致。2020 年,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整车厂商出现停工停产现象,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同时公司清远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厂房及

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公司新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汽车字标产品占比较高，而该类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由于新产品中镶件及字标类产品的销量占比较大而单价较低，导致新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降政策，对于具体产品而言，在降价年限内，主要客户的降价政策总体具有持续性，但具体降价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的产品和幅度通常由公司与客户每年协商确定，在 3-5 年降价年限后，相关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继续执行，因此不会因为年降而导致公司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持续下滑。

③ 公司积极加强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领域的拓展，有助于降低旧产品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深耕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并已成长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公司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售后响应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开发新项目、开拓新产品领域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降低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首先，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发行人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开拓客户的能力且开拓效果良好。报告期以来，公司已自主开拓了沃尔沃、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华人运通、上汽乘用车、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长安新能源、上汽大众、智己汽车等众多整车厂商客户，对其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新客户贡献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有助于降低老客户产品年降的影响。

其次，在新项目开发方面，随着发行人与下游整车厂商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同步开发及量产零部件数量从 2018 年度的 197 个和 150 个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204 个和 240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76%和 26.49%，2021 年 1-6 月公司同步开发零件数量和实现量产零件数量分别达到了 115 个和 169 个，有力支撑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在公司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中，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进入量产阶段的项目带来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16%、19.58%和 9.65%，累计达到 48.39%。随着同步开发项目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其将

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贡献。由于年降通常仅针对旧产品，良好的产品梯队和持续的新项目收入将降低旧产品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再次，在新产品领域拓展方面，目前公司已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以此为基础，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领域的拓展，并逐步新增了车身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2018年度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销售收入仅为386.0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4%，而到2020年其销售收入已大幅增长至1,941.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至4.90%，2021年1-6月，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收入为1,086.28万元，达到2020年全年的55.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58%。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已新增了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将为相关产品的放量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新产品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收入贡献的不断增长将进一步降低原有旧产品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年降价格的敏感系数较小，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的产品和幅度通常由公司与客户每年协商确定，而在一定期限后具体产品的年降政策一般不再执行，再加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拓展能力，并积极加强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领域的拓展，有助于降低旧产品年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年降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产品被美国加征关税的情况

1、发行人与福特汽车、克莱斯勒、通用汽车和 DAG 关于关税分摊的具体安排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以下简称“2,000亿关税清单”），2018年9月24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10%，2019年1月1日起将税率调高至25%（后推迟至2019年5月10日正式执行），发行人出口美国的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螺母盖、汽车字标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列于2,000亿美元关税清单中。

自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被加征关税以来，发行人与 DAG 及各整车厂商

就关税分摊事宜进行了积极沟通，基于各方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经沟通协商，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 DAG 同意分摊部分关税，各方达成了如下约定：

客户名称	第一次关税加征 (2018年10月)		第二次关税加征 (2019年5月)	
	加征税率	分摊约定	加征税率	分摊约定
通用汽车 (OEM)	10%	通用汽车承担	25%	通用汽车承担
福特汽车	10%	公司承担 5% 福特承担 5%	25%	公司承担 11.5% DAG 承担 1% 福特承担 12.5%
克莱斯勒	10%	公司承担 10%	25%	公司承担 16.5% DAG 承担 1% 克莱斯特承担 7.5%
特斯拉	10%	公司承担 10%	25%	公司承担 25%

注：对于通用汽车的 OEM 零件，通用汽车采用 FCA 方式进行结算，相关关税均由通用汽车承担；对于通用汽车的 AM 零件，公司发往美国寄售仓，相关加征关税由公司承担。

2、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占比和对应客户

公司受加征关税影响的具体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占比和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万个)	加征关税金额 (万美元)
福特	轮毂装饰盖	3,590.08	37.70%	185.49	60.15
克莱斯勒	轮毂装饰盖	2,831.89	29.74%	296.79	83.54
特斯拉	螺母盖、轮毂 装饰盖	280.21	2.94%	33.12	9.54
通用	轮毂装饰盖	2,820.39	29.62%	350.29	2.35
合计		9,522.57	100.00%	865.69	155.58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万个)	加征关税金额 (万美元)
福特	轮毂装饰盖	6,549.66	53.02%	288.09	68.01
克莱斯勒	轮毂装饰盖	5,078.55	41.11%	556.75	77.89
特斯拉	螺母盖、轮毂 装饰盖	514.26	4.16%	145.70	8.45
通用	轮毂装饰盖	209.89	1.70%	32.87	3.59
合计		12,352.36	100.00%	1,023.41	157.95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万个)	加征关税金额 (万美元)

福特	轮毂装饰盖	7,762.96	55.33%	372.66	76.35
克莱斯勒	轮毂装饰盖	5,954.80	42.44%	707.80	99.60
特斯拉	螺母盖	287.59	2.05%	158.93	6.15
通用	轮毂装饰盖	233.00	0.18%	25.54	5.20
合计		14,238.35	100.00%	1,264.93	187.30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数量 (万个)	加征关税金额 (万美元)
福特	轮毂装饰盖	8,209.13	66.70%	449.90	16.17
克莱斯勒	轮毂装饰盖	3,676.10	29.87%	679.36	7.03
特斯拉	螺母盖	398.80	3.24%	238.45	0.50
通用	轮毂装饰盖	191.08	0.19%	23.48	0.32
合计		12,475.11	100.00%	1,391.19	24.03

注：加征关税分摊义务的时点根据出口完成清关手续，由于公司存在境外寄售模式，因此存在已报关完成清关手续发生关税分摊义务，但尚未领用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产品均是销售给 DAG 终端整车厂商的产品，包括销售给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及通用汽车（AM 零件）产品，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OEM 零件）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

3、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对于北美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各产品销售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735.23	17,074.39	19,134.88	17,221.83
销售数量（件）	935.95	1,687.34	2,004.70	2,144.38
销售单价（元/件）	10.40	10.12	9.55	8.03
毛利率	45.39%	47.28%	48.23%	44.85%

注：毛利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在北美洲市场的客户主要为 DAG，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134.87 万元、17,074.39 万元和 9,522.57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10.80%和 10.6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年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下滑比例为 10.7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北美市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85%、48.23%、

47.28%和 45.39%（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保持着较高的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积极参与各整车厂商配套项目的同步开发，对北美客户的整体销售数量未因加征关税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在量产初期基本确定，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发行人就关税的承担与 DAG 以及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终端厂商进行协商，但各方并未因此而调整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尽管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随各整车厂商配套车型的销量变化和新项目的量产而出现小幅波动，但总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 年 1-6 月有所恢复，同时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虽然相关销售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影响，但公司与北美终端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稳定，多个配套项目持续同步开发，且在项目量产初期商定销售价格，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及毛利率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重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在北美市场的经营业绩和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境内外新客户开拓情况

2020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汽车产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中国及部分亚洲国家由于及时采取了封城、隔离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遏制了新冠疫情。但在欧洲、北美、南美等汽车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虽然部分国家和地区也采取了封城、隔离、远程办公等措施，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疫情仍未得到较好的控制。其中，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国家美国的新冠疫情集中爆发于2020年3月，3月下旬至5月中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客户陆续处于停工状态，之后于5月下旬起阶段性恢复正常生产。

虽然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发行人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自2020年2月下旬即积极开展了复产复工工作，尽可能地将疫情影响最小化。在此期间，发行人也积极地进行了客户开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开拓的客户情

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标志	开拓进展	拟合作产品
RIVIAN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北美本田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智己汽车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长安新能源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法国标致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螺母盖
上汽大众		审核通过	汽车标牌
沃尔沃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爱驰汽车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大众汽车 (安徽)		前期接洽	轮毂装饰盖
LMC		审核通过	轮毂装饰盖

受疫情影响，海外潜在客户于 2020 年上半年出现较长时间的停工停产，以及各地采取的疫情控制措施给公司海外业务的产品推广、合作交流、商贸洽谈等方面带来不便，进而对公司的客户开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自 2020 年 6 月起，各整车厂商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也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以及与海外合作伙伴合作等方式，积极开展了客户开拓，克服了疫情给公司市场开拓造成的阻碍，并取得了良好进展和成果。

（十三）报告期发行人对第三方开拓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所涉及的第三方主要包括 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和秦皇岛戴来，其余客户均为公司通过自主方式进行开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三方 开拓客户	DAG	9,522.57	40.49%	16,590.18	42.14%	19,052.95	50.98%	17,221.83	50.92%
	广州戴得	3,515.28	14.95%	7,442.42	18.90%	6,221.25	16.65%	6,081.09	17.98%
	天津戴卡	1,585.31	6.74%	2,872.61	7.30%	3,071.51	8.22%	3,090.00	9.14%
	一汽集团	1,186.64	5.05%	2,600.60	6.61%	2,508.04	6.71%	885.48	2.62%
	小计	15,809.80	67.22%	29,505.80	74.95%	30,853.74	82.56%	27,278.41	80.65%
自主开拓客户		7,708.65	32.78%	9,863.28	25.05%	6,517.52	17.44%	6,544.16	19.35%
合计		23,518.44	100.00%	39,369.09	100.00%	37,371.26	100.00%	33,822.57	100.00%

注：发行人系通过天津戴卡开拓了一汽集团下属一汽奔腾、一汽红旗等品牌，2013年起，发行人成为一汽轿车的一级供应商，开始直接向其供应红旗、奔腾等品牌的产品；2019年，发行人通过秦皇岛戴来成为一汽集团下属一汽-大众的一级供应商，开始直接向其供应大众品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5%、17.44%和 25.05%和 32.78%，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5%、82.56%、74.95%和 67.22%。2019 年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向自主开拓客户中信戴卡和立中集团销售的克莱斯勒系列车型及向中信戴卡销售的通用汽车 K2 等项目相关车型进入车型换代期，新车型不再配套相关轮毂镶件，导致公司相关轮毂镶件产品的收入减少，使得 2019 年发行人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下滑。2020 年以来，得益于公司对自主开拓的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小鹏汽车、重庆长安、韩国 HANDS、北京现代、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提高至 25.05%和 32.78%。

报告期，虽然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报告期以来，公司对自主开拓的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小鹏汽车、长城汽车、韩国 HANDS、北京现代、上汽通用、理想汽车、蔚来汽车、上汽乘用车等多家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其中，公司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增长最为迅猛，由 2018 年度的 386.90 万元增至 2020 年度的 3,220.63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达 188.52%，2020 年度，现代起亚已成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大客户，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现代起亚继续保持增长，对其的销售收入为 2,066.82 万元，同比增长 24.07%。

同时，公司凭借自身在汽车轮毂装饰件等领域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优势，先后进入了多家全球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体系，在行业中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独立拓展客户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报告期以来，公司自主开拓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华人运通、上汽乘用车、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长安新能源等整车厂商客户，客户资源不断丰富，有助于提升公司对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2、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等第三方完成供应商认证所获得的资质与自主开拓完成供应商认证的资质不存在本质差异

公司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等第三方完成供应商认证所获得的资质与自主开拓完成供应商认证的资质不存在本质差异，但公司存在通过 DAG 进入了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的情形，同时公司系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相关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

(1)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开拓与自主开拓取得的一级供应商资质均需经过整车厂商完整的审核流程，两种方式取得的供应商认证资质相同

公司通过第三方开拓与自主开拓取得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资质的过程中，整车厂商均需实地考察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产品供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审核合格后才可以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名录，相关审核流程和审核标准相同，相应取得的一级供应商资质相同。

(2) 发行人通过 DAG 进入了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与 DAG 分担了不同的职责

对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终端整车厂商，发行人通过 DAG 进入了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 DAG 共同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和 DAG 在供应体系中具有明确的分工，公司负责项目开发、产品生产制造、产品供应、质量维护、供应商考核，DAG 负责前期项目报价和商务结算。

综上所述，通过 DAG、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等第三方完成供应商认证所获得的资质与自主开拓完成供应商认证的资质不存在本质差异。

3、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在销售模式、与整车厂的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开拓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在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的比较情况如下：

类型	第三方开拓			自主开拓
	DAG	广州戴得、天津戴卡	销售服务商	
相关整车厂商	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	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一汽丰田等	一汽集团	现代起亚、上汽通用、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上汽乘用车等
供应商审核认证	公司与 DAG 共同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公司是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在相关整车厂商定点的生产制造基地	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
项目报价	DAG 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 DAG 进行报价，DAG 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	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后转发给公司，由公司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进行报价，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向整车厂商进行最终报价	秦皇岛戴来帮助公司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由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直接报价	公司直接获取整车厂商的项目询价包，由公司向整车厂商进行直接报价
项目开发	公司和 DAG 与整车厂商共同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公司与广州戴得、天津戴卡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再由广州戴得、天津戴卡与整车厂商对接	公司与整车厂商直接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公司与整车厂商直接对接项目的同步开发
销售模式	直售模式	寄售模式	直售模式	寄售模式
	公司通过查询整车厂商需求计划或 DAG 订单邮件进行排产备货，并按照需求计划组织发货，并由货代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事项。	公司通过查询整车厂商需求计划或 DAG 订单邮件进行排产备货，并按照需求计划组织发货，将产品发送至公司北美寄售仓库，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根据终端整车厂商发布给 DAG 的每日供货计划办理出	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货单及整车厂商需求计划，公司根据需求计划进行排产备货，并根据订货单组织发货交付，由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往天津戴卡的指定仓库；由公司自有车队将产品发往广州戴得指定仓库，或由广州戴得到公司厂区提货。	公司通过查询整车厂商需求计划或订单邮件进行排产备货，并按照需求计划组织发货，将产品发送至整车厂商附近的寄售仓库，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按照客户发布的日供货订单进行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库发货。			单进行备货，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 DAG 根据产品发货报关情况进行商务结算	发行人与 DAG 根据整车厂商领用情况进行商务结算	1、发行人与广州戴得按月对账后直接进行开票结算 2、发行人与天津戴卡按月对账后与相关贸易企业进行开票结算	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客户根据产品领用情况进行商务结算	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客户根据产品领用情况进行商务结算

(注：上述自主开拓的客户系指整车厂商客户)

综上，发行人自主开拓客户和通过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开拓客户在销售模式及与整车厂商的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十四) 疫情对发行人订单及营业收入的影响

1、下游整车厂客户 2020 年全年停产复工情况及疫情发展的最新进展

(1) 下游整车厂客户 2020 年全年停产复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下游整车厂客户因疫情导致的全年停工复工情况及所在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整车厂商	停工/复工时点	所在地区
1	福特汽车	3月下旬至5月中旬停工/5月下旬复工	北美
2	通用汽车	3月下旬至5月中旬停工/5月下旬复工	北美
3	FCA	3月下旬至5月中旬停工/5月下旬复工	北美
		5月至7月停工/8月复工	欧洲
4	一汽丰田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5	广汽丰田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6	广汽本田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7	现代起亚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8	长城汽车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9	一汽红旗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10	东风本田	2月初停工/2月下旬复工	中国

注：FCA 包含了欧洲 FCA 和北美克莱斯勒。

(2) 疫情发展的最新进展

① 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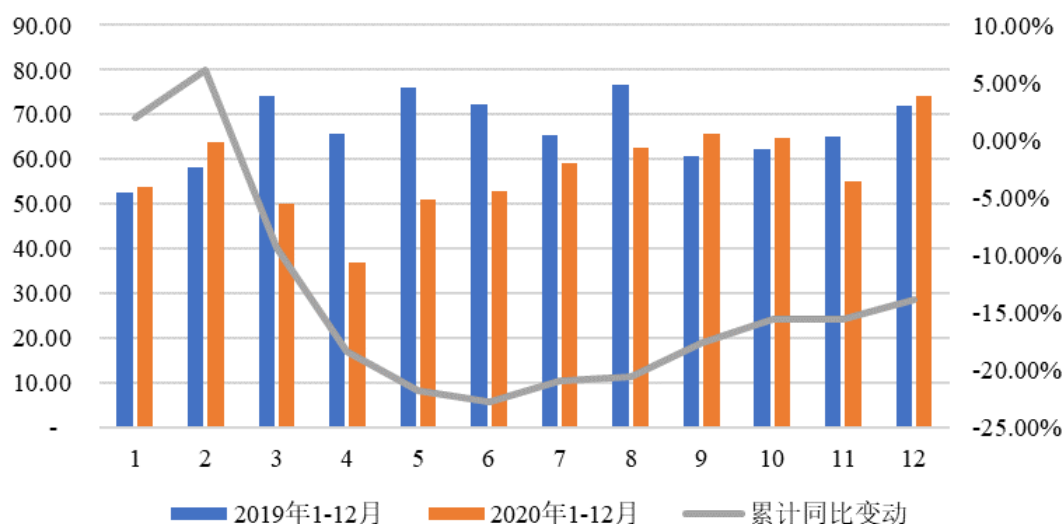
国内方面，由于我国政府及时发布各项防疫政策，各地防控政策落实到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扩大内需战略以及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持续发力，

国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2020年下半年以来，汽车产销同比继续保持增长，行业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12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84.0万辆和281.1万辆，同比增长5.7%和6.4%，汽车产销量已连续9个月呈现正增长。2020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0万辆和2,531.1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93%和1.78%，较上半年降幅已显著收窄。

② 欧美地区疫情持续蔓延

海外新冠疫情集中爆发于2020年3月，3月下旬至5月中旬北美整车厂几乎处于停工状态，受此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海外汽车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大幅下滑，北美汽车销量合计334.3万台，同比下降35.1%，欧洲汽车销量合计为283.9万台，同比下降48.4%。2020年第三季度，随着海外各国开始推动复工并逐步放松限制措施，海外车市景气度也开始回升。发行人海外的主要整车厂商客户的销量也出现了较大程度的回升，2020年第三季度，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在北美市场的汽车销量为187.35万辆，较2020年第二季度的140.77万辆环比上升33.09%。2020年第四季度，上述三大整车厂商在北美市场的汽车销量进一步回升，达193.9万辆，环比增长3.50%。由下图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下游整车厂客户由于疫情原因，停工期间车辆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但伴随着逐渐复工，车辆销售量逐渐上升，与2019年相比同比下降幅度有所收窄。从全年来看，2020年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北美市场销量为689.54万辆，同比下降13.94%。

北美主要整车厂商客户销量（万辆）



注：上图中北美主要整车厂商包括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JEEP 系列和道奇 RAM 系列），数据来源于 Marklines

总体上，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美国已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超过 4,400 万例，日均新增确诊人数超过 10 万例。

2、发行人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及延迟订单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已复工生产，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均有序推进，与客户的订单在持续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障碍。2020 年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因新冠疫情而取消执行订单的情形，仅在 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因疫情影响下游整车厂商先后停产停工，导致整车厂商推迟生产计划进而对发行人延迟订单。其中，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北美市场 DAG 下游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以及欧洲 FCA。发行人 2019-2020 年各季度对 DAG 和欧洲 FCA 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DAG			FCA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第一季度	4,723.61	4,510.20	-4.52%	244.40	177.01	-27.57%
第二季度	4,808.36	1,540.05	-67.97%	90.68	25.07	-72.35%
第三季度	5,264.96	5,110.53	-2.93%	246.16	187.65	-23.77%
第四季度	4,256.02	5,429.40	27.57%	234.41	376.32	60.54%

合计	19,052.95	16,590.18	-12.93%	815.65	766.05	-6.08%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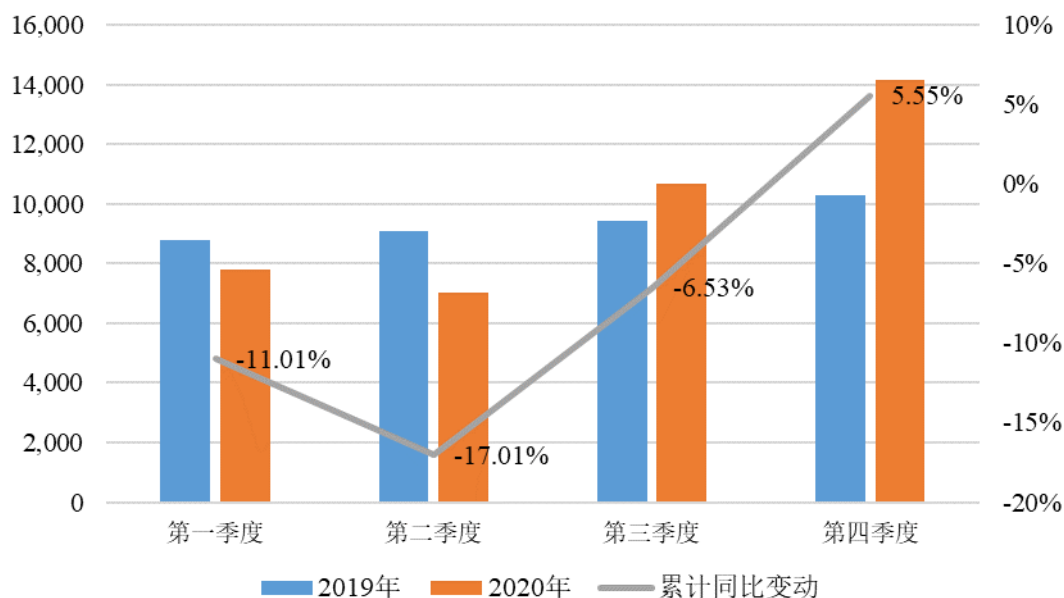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导致的订单执行延迟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出现了大幅下滑，发行人对DAG和对欧洲FCA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滑了67.97%和72.35%，但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已全面复工，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旺盛，前期延迟订单陆续恢复，第三季度发行人对DAG和对欧洲FCA的销售收入较第二季度分别增长了247.91%和605.78%，发行人对DAG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已经恢复到2019年的同期水平。随着前期被抑制的汽车消费需求逐步释放，以及2020年12月汽车销量大幅反弹，北美市场的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和欧洲的FCA等整车厂商为应对后续旺盛的市场需求而加大了零部件采购储备，第四季度，发行人对DAG和欧洲FCA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回升。从2020年全年来看，发行人对DAG和欧洲FCA等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下滑幅度分别为12.93%和6.08%。

3、延迟订单对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影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整车厂商相继停产停工，相关订单执行延迟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19.60万元，同比下滑17.01%。

2020年下半年，随着汽车工业市场回暖，以及各地政府刺激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消费需求逐步释放。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以及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也显著转好。如下表所示，2020年第三、第四季度发行人销售收入相比2019年同期大幅上升，2020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39,646.85万元，同比上升5.55%。因此，从2020年全年来看，除部分订单执行出现延迟并已陆续恢复外，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总体正常，疫情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对比



4、对应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已经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计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订单取消的情况，虽然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出现延迟，但合同销售价格未进行调整，且未发生大量存货呆滞、积压的情形，相关延迟执行的订单已陆续恢复，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综合考虑合同约定售价、主要成本波动、存货状况等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16.20万元，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十五) 按独家供货和非独家供货分类，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根据公司产品对主要客户具体车型的配套情况，按照独家供货和非独家供货分类，公司独家供货、非独家供货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供货	5,941.81	25.26%	11,127.11	28.26%	9,104.52	24.36%	9,131.82	27.00%
非独家供货	17,576.63	74.74%	28,241.97	71.74%	28,266.74	75.64%	24,690.75	73.00%
合计	23,518.44	100.00%	39,369.09	100.00%	37,371.26	100.00%	33,822.57	100.00%

根据具体产品分类，公司对主要客户独家供货、非独家供货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1、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均属于应用于汽车轮毂的装饰盖，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按车型对独家供货客户与非独家供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整车厂商	车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独家供货	FCA	JEEP 系列	1,293.07	8.37%	2,703.36	9.84%	3,231.06	11.37%	3,650.57	14.06%
	一汽丰田	全系车型	1,037.95	6.72%	1,990.96	7.24%	1,863.57	6.56%	1,899.66	7.31%
	广汽丰田	全系车型	875.11	5.66%	1,963.47	7.14%	1,850.16	6.51%	1,719.68	6.62%
	长安福特	全系车型	74.34	0.48%	95.34	0.35%	11.92	0.04%	611.31	2.35%
	广汽乘用车	全系车型	233.90	1.51%	386.97	1.41%	417.55	1.47%	665.67	2.56%
	一汽轿车	阿特兹	39.33	0.25%	125.39	0.46%	153.98	0.54%	184.34	0.71%
	现代起亚	SORENTO、AC3、SONATA	267.28	1.73%	433.78	1.58%	0.81	0.00%	-	0.00%
	一汽-大众	捷达	95.35	0.62%	233.39	0.85%	101.98	0.36%	-	0.00%
	长城汽车	欧拉、长城炮品牌	127.30	0.82%	252.06	0.92%	89.89	0.32%	13.48	0.05%
	小计			4,043.65	26.18%	8,184.73	29.78%	7,721.10	27.18%	8,744.92
非独家供货	福特	全系车型	3,725.27	24.11%	6,604.46	24.03%	7,766.39	27.34%	8,209.13	31.61%
	通用	雪佛兰、GMC、凯迪拉克	2,804.96	18.16%	4,393.68	15.98%	4,925.13	17.34%	4,743.45	18.26%
	克莱斯勒	道奇 RAM 系列	1,973.46	12.77%	3,141.87	11.43%	3,353.44	11.81%	538.73	2.07%
	长城汽车	哈弗、风骏品牌	592.45	3.84%	805.95	2.93%	921.38	3.24%	829.82	3.20%
	广汽本田	全系车型	674.03	4.36%	1,503.98	5.47%	1,077.74	3.79%	903.71	3.48%
	其他	-	1,634.56	10.58%	2,851.86	10.38%	2,471.82	8.70%	1,791.31	6.90%
	小计			10,730.69	69.46%	19,301.81	70.22%	20,685.60	72.82%	17,226.18
合计			15,448.38	100.00%	27,486.54	100.00%	28,406.70	100.00%	25,971.10	100.00%

注：公司对终端整车厂商 FCA 销售的 JEEP 系列包括欧洲 FCA、克莱斯勒以及广汽菲亚特的 JEEP 系列车型。

总体上，报告期发行人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独家供货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8,744.92 万元、7,721.10 万元、8,184.73 万元和 4,043.65 万元，所占

比例为 33.67%、27.18%、29.78%和 26.18%。2019 年度，由于长安福特引入了第二供应商，承接了原由发行人供应长安福特杭州工厂的轮毂中心盖订单，加上非公司独家供货的克莱斯勒道奇 RAM 系列的轮毂装饰盖产品 2019 年度销量大幅上升，导致 2019 年度发行人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独家供应收入占比小幅下滑。2020 年，随发行人对现代起亚、一汽-大众独家供货的轮毂装饰盖产品逐步批量供货，发行人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独家供应收入占比有所回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独家供应收入占比小幅下滑。

(1) 全部产品独家供货的客户

报告期，从具体配套车型来看，发行人对终端整车厂商欧洲 FCA、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及现代起亚为独家供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中，发行人独家供应欧洲 FCA 的 JEEP 系列车型，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的全系车型，现代起亚的 SORENTO、AC3、SONATA 车型。

(2) 部分产品独家供货的客户

单位：万元

终端厂商	类型	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克莱斯勒	独家	JEEP 系列	858.43	30.31%	1,936.67	38.13%	2,413.59	41.85%	2,772.93	83.73%
	非独家	道奇 RAM 系列	1,973.46	69.69%	3,141.87	61.87%	3,353.44	58.15%	538.73	16.27%
	合计		2,831.89	100.00%	5,078.55	100.00%	5,767.04	100.00%	3,311.66	100.00%
长安福特	独家	全系车型	74.34	54.98%	95.34	37.64%	11.92	4.80%	611.31	100.00%
	非独家	杭州工厂车型	60.88	45.02%	157.97	62.36%	236.43	95.20%	-	0.00%
	合计		135.22	100.00%	253.31	100.00%	248.35	100.00%	611.31	100.00%
一汽集团	独家	阿特兹	39.33	23.47%	125.39	30.08%	153.98	33.08%	184.34	93.91%
		捷达	95.35	56.90%	233.39	55.99%	101.98	21.91%	-	0.00%
		小计	134.69	80.37%	358.79	86.07%	255.95	55.00%	184.34	93.91%
	非独家	奔腾、红旗品牌	32.89	19.63%	58.07	13.93%	209.46	45.00%	11.95	6.09%
	合计		167.58	100.00%	416.85	100.00%	465.41	100.00%	196.29	100.00%
长城汽车	独家	欧拉品牌、长城炮系列	127.30	21.49%	252.06	23.82%	89.89	8.89%	13.48	1.60%
	非独家	哈弗品牌、风骏系列	465.16	78.51%	805.95	76.18%	921.38	91.11%	829.82	98.40%

	合计	592.46	100.00%	1,058.02	100.00%	1,011.27	100.00%	843.30	100.00%
--	-----------	---------------	----------------	-----------------	----------------	-----------------	----------------	---------------	----------------

注：克莱斯勒包括了通过 DAG 和立中集团对克莱斯勒销售的轮毂装饰盖产品；一汽集团包括了配套一汽轿车、一汽股份及一汽-大众相关车型的轮毂装饰盖产品。

① 克莱斯勒：发行人对克莱斯勒销售的产品配套其 JEEP 系列和道奇 RAM 系列车型，其中 JEEP 系列由发行人独家供货，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道奇 RAM 系列非发行人独家供货。由于发行人配套道奇 RAM 系列的 DD、DT、HD 等轮毂装饰盖项目陆续于 2017 年、2018 年实现量产，使得对克莱斯勒的独家供货收入比例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道奇 RAM 系列车型而言，公司的供货比例及相关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非独家供货车型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克莱斯勒	道奇 RAM	供货比例	90.67%	64.95%	67.80%	36.06%
		销售收入	1,973.46	3,141.87	3,353.44	538.73

注：因每辆车一般配套 4 个轮毂装饰盖，故供货比例=轮毂装饰盖产品销量/涉及车型当年累计销量/4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对道奇 RAM 系列车型的供货比例大幅提升，并随着该系列车型销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导致克莱斯勒汽车生产及相应对公司产品的领用减少影响，公司配套道奇 RAM 系列车型的轮毂装饰盖项目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小幅下滑。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道奇 RAM 系列车型的供货比例进一步提升至 90.67%。

② 长安福特：2018 年，发行人是长安福特轮毂装饰盖的独家供应商。长安福特在国内主要有重庆、杭州和哈尔滨等三地工厂，2019 年度，长安福特为避免单一采购风险而引入了其他供应商，由其承接了原由发行人供应长安福特杭州工厂的轮毂中心盖产品订单，发行人对长安福特杭州工厂的供货逐步终止。发行人供应长安福特的轮毂装饰盖产品具有通用性，相关产品型号较少，主要包括 6M21 型号、DP5C 型号等，其中 6M21 型号产品是发行人供应长安福特的主要产品，该产品发行人同时供应其杭州工厂和其他工厂。2019 年，因长安福特杭州工厂引入了 6M21 型号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公司不再是长安福特（含其重庆、杭州和哈尔滨三地工厂）6M21 型号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导致公司对长安福特的独家供货收入比例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配套林肯品牌

的 DP5C 型号轮毂装饰盖产品开始批量供货，因发行人是长安福特该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长安福特的独家供货收入比例小幅回升。

报告期，发行人对长安福特轮毂装饰盖的销售收入及整体供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主要车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安福特	全系车型	供货比例	67.55%	62.44%	89.04%	100.48%
		销售收入	135.22	253.31	248.35	611.31

注：因每辆车一般配套 4 个轮毂装饰盖，故供货比例=轮毂装饰盖产品销量/涉及车型当年累计销量/4

报告期，发行人配套长安福特的轮毂装饰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11.31 万元、248.35 万元、253.31 万元和 135.22 万元，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发行人对长安福特的销售收入下降 59.37%，其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长安福特 2019 年度的汽车销量为 18.40 万辆，较 2018 年度的 37.78 万辆大幅下降了 51.30%，是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因长安福特杭州工厂引入了其他供应商，公司对其供货比例小幅下降。2020 年，公司对长安福特的供货比例下降至 62.44%，但受 2020 年长安福特的汽车销量回升，以及配套林肯品牌的部分轮毂装饰盖产品开始批量供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对其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上升。

③ 一汽集团：报告期，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独家供货的车型分别为一汽轿车的阿特兹车型、一汽-大众的捷达品牌，其中阿特兹车型自报告期初即系发行人独家供货的车型，报告期未发生变化。一汽-大众的捷达品牌项目于 2019 年度实现量产。2019 年度，发行人配套红旗 H5、H7 等车型的项目逐步量产，因其非独家供应商，导致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的独家供货收入比例出现下滑。除上述 2019 年度以外，发行人对一汽集团的独家供货收入比例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发行人对一汽集团非独家供货轮毂装饰盖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1.95 万元、209.46 万元、58.07 万元和 32.8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④ 长城汽车：报告期，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独家供货的车型分别为欧拉品牌和长城炮车型，非独家供货的车型包括哈弗品牌和风骏车型。其中配套长城炮车型和欧拉品牌的轮毂装饰盖产品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量产，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供货收入比例稳步提升。报告期，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非独家

供货轮毂装饰盖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供货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非独家供货车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城汽车	哈弗品牌、风骏系列	供货比例	68.57%	72.76%	64.92%	39.65%
		销售收入	465.16	805.95	921.38	829.82

注：因每辆车一般配套4个轮毂装饰盖，故供货比例=轮毂装饰盖产品销量/涉及车型当年累计销量/4

2019年以来，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非独家供货车型的供货比例持续提升，导致2019年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20年，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配套哈弗品牌车型的轮毂装饰件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的供货比例有所提升，但受当年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减少及发生年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021年1-6月，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非独家供货车型的供货比例小幅下滑至68.57%，但销售收入已达2020年全年的57.72%。

(3) 全部产品非独家供货的客户

发行人对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广汽本田等整车厂商销售的产品为非独家供货。对于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整车厂商，其项目发包通常按照平台项目发包，一个项目包中的零部件配套该平台的多款车型，而该平台也可能非相关车型的唯一制造平台，因此，对于部分项目发行人无法获取相关产品在各具体车型的配套情况，无法获知对具体车型是否独家供货；对于部分项目，发行人能够获知其车型配套情况，但发行人不是相关车型的独家供应商。对于广汽本田等整车厂商，发行人产品配套其全系车型，整车厂商出于其供应商管理政策考虑，存在不止发行人一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其配套的产品不是独家供货。

对于上述主要客户，公司主要轮毂装饰盖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供货比例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整车厂商	主要车型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福特汽车	F系列	供货比例	33.96%	34.12%	29.83%	31.88%
		销售收入	3,725.27	6,604.46	7,766.39	8,209.13
通用汽车	雪佛兰	供货比例	62.28%	57.11%	62.04%	62.77%

	GMC	供货比例	65.93%	51.12%	57.23%	53.58%
	销售收入		2,804.96	4,393.68	4,925.13	4,743.45
广汽本田	全系车型	供货比例	86.42%	93.60%	78.37%	63.57%
	销售收入		674.03	1,503.98	1,077.74	903.71

注：因每辆车一般配套 4 个轮毂装饰盖，故供货比例=轮毂装饰盖产品销量/涉及车型当年累计销量/4；除上表列示的 F 系列、雪佛兰及 GMC 车型外，发行人还有少量产品配套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的其他车型，相关销售收入较少。

对于福特汽车 F 系列皮卡车型，以及通用汽车的雪佛兰品牌、GMC 品牌车型，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对其的供货比例总体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变动也相对较小，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对于广汽本田，报告期，随着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发行人配套广汽本田的雅阁、奥德赛等车型的相关项目于 2018 年起逐步量产，导致发行人对广汽本田的销量占其终端车型销量的比例逐年提升，并成为其主要轮毂装饰盖供应商，销售收入也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通用汽车 GMC 品牌的供货比例上升至 65.93%，对广汽本田的供货比例小幅下降至 86.42%。

2、汽车标识装饰件

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按车型对独家供货客户与非独家供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名称	车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独家供货	现代起亚	GRANDEUR、SONATA 等	1,823.56	39.77%	2,857.28	38.51%	1,383.42	25.71%	386.90	10.09%
	小鹏汽车	P7	74.59	1.63%	85.10	1.15%	-	-	-	-
	小计		1,898.15	41.40%	2,942.38	39.66%	1,383.42	25.71%	386.90	10.09%
非独家供货	一汽丰田	全系车型	473.64	10.33%	766.72	10.33%	995.51	18.50%	1,043.20	27.21%
	广汽丰田	全系车型	540.95	11.80%	966.17	13.02%	814.68	15.14%	1,015.34	26.48%
	东风本田	全系车型	409.70	8.94%	694.49	9.36%	428.99	7.97%	489.25	12.76%
	一汽集团	全系车型	170.77	3.72%	415.43	5.60%	809.81	15.05%	315.05	8.22%
	广汽本田	全系车型	368.66	8.04%	729.20	9.83%	473.36	8.80%	286.98	7.49%
	其他	-	723.48	15.78%	904.65	12.19%	474.52	8.82%	297.01	7.75%
小计		2,687.20	58.60%	4,476.67	60.34%	3,996.87	74.29%	3,446.82	89.91%	

合计	4,585.35	100.00%	7,419.05	100.00%	5,380.29	100.00%	3,833.7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标识装饰件中，独家供货产品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09%、25.71%、39.66%和 41.40%。现代起亚是发行人近年来重点开拓的客户之一，发行人于 2014 年起与现代起亚建立合作。现代起亚系根据车型进行项目发包，且单个项目包的供应商唯一，发行人配套现代起亚的汽车字标和汽车标牌等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配套其 GRANDEUR、SONATA、SELTO、PALISADE、SORENTO、SANTRO、K5、GENESIS、AVANTE、VELOSTER、CARNIVAL 等车型，相关产品均系独家供货。报告期以来，随发行人与现代起亚同步开发的多个汽车标识装饰件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使得发行人汽车标识装饰件中，独家供货产品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3、轮毂镶件、螺母盖、车身装饰件等其他汽车装饰件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轮毂镶件、螺母盖、汽车车身装饰件等其他汽车装饰件产品均属于非独家供货。报告期，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0.51%，占比较小。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种类

公司生产所需的外购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材料、五金材料、化工材料及包装材料，其中五金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钢带、铝板和模材，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ABS/PC、PA66/PPE 等塑料粒子，化工材料主要包括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以及电镀金属材料、添加剂、盐类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背胶、纸箱、覆膜及泡棉等。

2、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将小部分工序较为简单的注塑工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此外，由于金属表面电泳、热处理、防腐处理、PET 表面覆膜以及哑光电镀等工艺需要配备专业设备进行加工，其市场也相对成熟，考虑到

上述工艺的生产经济性和设备使用效率，公司亦将其委托给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加工。同时，受制于电镀产能的阶段性紧张，公司还将部分亮面电镀工序委外生产。

一般情况下，外协厂商只负责一至二道生产工艺，生产流程较短，供货质量和供货速度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对外协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过程管控，根据其供货产品质量、交付及时率、售后响应速度等指标按月进行考评，以确保外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交货周期。

3、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外协加工金额

(1) 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不含税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11,224.35	92.22%	15,918.13	93.40%	14,709.16	93.20%	13,285.47	93.45%
塑胶材料类	4,282.73	35.19%	6,156.45	36.12%	5,953.68	37.72%	5,745.85	40.42%
PC/ABS	1,947.28	16.00%	2,889.26	16.95%	3,144.09	19.92%	3,238.87	22.78%
PA66/PPE	1,049.28	8.62%	1,221.06	7.16%	1,319.75	8.36%	1,173.87	8.26%
ABS	378.58	3.11%	563.17	3.30%	483.64	3.06%	406.73	2.86%
化工材料类	3,399.86	27.93%	4,098.50	24.05%	3,810.51	24.14%	3,586.43	25.23%
电镀金属材料	717.57	5.90%	999.00	5.86%	1,110.06	7.03%	1,089.21	7.66%
电镀添加剂	735.69	6.04%	1,110.86	6.52%	1,071.18	6.79%	965.94	6.79%
油漆	1,076.66	8.85%	1,018.99	5.98%	766.48	4.86%	662.95	4.66%
包装材料类	2,451.92	20.14%	3,976.03	23.33%	3,118.02	19.76%	2,418.23	17.01%
背胶	1,110.31	9.12%	1,840.47	10.80%	1,364.32	8.64%	970.57	6.83%
纸箱	436.95	3.59%	607.31	3.56%	674.39	4.27%	684.05	4.81%
五金材料类	1,089.84	8.95%	1,687.16	9.90%	1,826.96	11.58%	1,534.96	10.80%
钢类	500.66	4.11%	761.68	4.47%	1,009.22	6.39%	763.08	5.37%
铝类	403.57	3.32%	730.05	4.28%	622.11	3.94%	610.34	4.29%
外协加工	947.15	7.78%	1,125.15	6.60%	1,073.35	6.80%	930.74	6.55%
合计	12,171.50	100.00%	17,043.28	100.00%	15,782.51	100.00%	14,216.21	100.00%

(2) 原材料采购金额与直接材料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间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原材料采购金额	11,224.35	15,918.13	8.22%	14,709.16	10.72%	13,285.47	14.01%
直接材料	9,333.16	13,843.90	2.99%	13,441.48	7.94%	12,453.30	18.10%
原材料采购金额/直接材料	120.26%	114.98%		109.43%		106.68%	

报告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和直接材料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规模基本相当。

(3)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塑胶粒子、电镀金属材料、涂料、背胶以及纸箱，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和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塑胶粒子	吨	1,603.27	1,660.96	2,558.79	2,423.24	2,330.26	2,394.45	2,091.05	1,998.09
电镀金属材料	吨	85.50	85.52	142.50	142.70	158.50	158.97	154.00	156.97
涂料	吨	142.85	142.63	124.67	125.16	103.53	101.12	97.64	92.02
背胶	万平方米	9.16	10.53	14.84	14.86	10.38	9.98	5.82	5.71
纸箱	万套	36.72	36.44	51.12	48.26	50.97	50.84	44.71	4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总体保持一致。

(4) 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相关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材料类别	项目	计量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塑胶粒子	耗用数量	吨	1,660.96	2,423.24	2,394.45	1,998.09
	所有产品产量	万件	4,639.98	5,513.69	5,298.25	5,188.48
	单位产品耗用量	克/件	35.80	43.95	45.19	38.51
电镀金属	电镀金属材料耗用数量	吨	85.52	142.70	158.97	156.97
	电镀产品产量	万件	1,971.37	3,044.73	2,844.40	2,795.98
	单位产品耗用量	克/件	4.34	4.69	5.59	5.61
涂料	涂料耗用数量	吨	142.63	125.16	101.12	92.02
	喷涂产品产量	万件	2,842.50	2,367.27	2,229.30	1,993.48
	单位产品耗用量	克/件	5.02	5.29	4.54	4.62

背胶	背胶耗用数量	万平方米	10.53	14.86	9.98	5.71
	汽车标识装饰件产量	万件	867.70	1,299.81	1,050.10	833.61
	单位产品耗用量	平方分米/件	1.21	1.14	0.95	0.68
纸箱	纸箱耗用数量	万套	36.44	48.26	50.84	43.14
	所有产品产量	万件	4,639.98	5,513.69	5,298.25	5,188.48
	单位产品耗用量	套/百件	0.79	0.88	0.96	0.83

注：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绝大部分产品均会耗用塑胶粒子，几乎所有产品均需耗用纸箱进行包装，因此塑胶粒子、纸箱与公司产品总产量之间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只有部分产品会进行电镀处理，因此电镀金属材料与电镀产品产量之间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只有部分产品会进行喷涂处理，因此涂料与喷涂产品产量之间存在相关性；发行人耗用背胶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标识装饰件，因此背胶与汽车标识装饰件的产量存在相关性。

① 单位产品塑胶粒子和纸箱耗用情况

总体而言，发行人产品的尺寸越大，耗用的塑胶粒子的数量越多，对于同样大小的纸箱，产品尺寸越大，可以容纳的产品数量就越少，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塑胶粒子和纸箱单位产品的耗用量变动较大，主要系当年产品产量结构的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量占当年总产量占比	23.15%	18.07%	20.04%	18.25%
当年占比减上年占比	5.08%	-1.97%	1.80%	-2.79%
单位产品塑胶粒子耗用量变动比例	-18.55%	-2.75%	17.35%	-12.04%
单位产品纸箱耗用量变动比例	-10.28%	-8.78%	15.42%	-7.83%

从上表可知，单位产品塑胶粒子和纸箱耗用量变动比例与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产品产量占当年总产量占比的变动情况成正相关，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量占当年总产量的占比越高，单位产品塑胶粒子和纸箱的耗用量越高。2021年上半年，单位产品塑胶粒子和纸箱耗用量变动比例与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产品产量占当年总产量占比的变动情况呈现相反变化，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生产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尺寸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减小，平均塑胶粒子用量较2020年度下降了34.04%。

② 单位产品电镀金属耗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单位产品电镀金属耗用数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电镀产品中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产品的产量占比下降所

致，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趋势”之“2、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之“（2）清远纳格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③ 单位产品背胶耗用情况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单位产品背胶耗用量变动较大，主要系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的产量结构差异所致，按单位产品背胶耗用量的大小进行分类，其产量结构具体如下：

分类（平方米/件）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3.5)	24.88%	21.03%	22.00%	31.14%
[3.5,7.0)	41.43%	41.29%	39.54%	39.70%
[7.0,+∞)	33.69%	37.68%	38.45%	29.16%

从上表可知，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单位产品背胶耗用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当年背胶耗用量较多的产品产量占比上升所致；2021年1-6月，发行人单位产品背胶耗用量进一步上升，主要系使用背胶的轮毂装饰件产品比例较往年增长较多。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涂料的单位产品耗用量总体保持平稳波动。

除上述材料外，发行人涂料的单位产品耗用量总体保持平稳波动。

（5）主要外协工序的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工序为注塑、PET表面覆膜、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处理、电泳、哑光电镀和亮面电镀，具体情况如下：

工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件)
注塑	305.50	1,058.07	589.63	1,998.85	533.93	2,243.67	424.20	2,247.31
PET表面覆膜	-	-	-	-	172.63	16.66	187.82	18.00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70.67	220.47	102.57	309.40	141.54	437.71	150.15	470.27
金属表面热处理	45.39	226.95	60.31	308.10	81.67	436.04	86.82	469.54
金属表面电泳	29.57	51.29	59.04	101.30	48.91	92.94	43.04	84.41
哑光电镀	153.27	103.01	110.17	79.47	50.62	40.48	12.92	4.89
亮面电镀	204.53	36.51	97.47	13.53	11.80	2.60	24.40	5.08
合计	808.94	1,696.30	1,019.19	2,810.65	1,041.11	3,270.09	929.36	3,299.49

报告期内，注塑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委外加工工序，金额占报告期委外加工金额的平均比重为45.12%，数量占报告期委外加工数量的平均比重为66.08%。受限于场地以及产能因素，公司将部分注塑加工业务委外生产，注塑加工所需模具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制造并提供给外协供应商。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处理、电泳工艺需要配备专业设备，而公司仅需对卡子、卡簧等金属零件进行上述工艺处理，且上述工艺市场化程度较高且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与卡子、卡簧等金属零件采用委外加工的原因类似，公司对PET片材进行委外覆膜加工，2020年公司未进行PET表面镀膜委外加工业务，主要系清远金钟引进了相关镀膜设备，原有的委外加工转由公司自行生产。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哑光电镀委外加工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现代起亚和蔚来汽车相关产品订单增长较快，而清远纳格的电镀生产线无法实现所需的哑光电镀效果，因此公司选择了委外加工。2021年1-6月，公司亮面电镀委外加工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清远纳格的电镀产能不足，而公司电镀产品的订单快速增长所致。

(6) 主要外协工序的定价模式

项目	主要定价方式
注塑	按件计价，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比价议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产品的尺寸、加工精度和单位模次加工数量等
PET 表面覆膜	计价公式为：材料面积×单位面积加工价格，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比价议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价格，主要影响因素有加工精度、涂层材料种类及用量等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计价公式为：产品重量×单位重量加工价格，其中单位重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其主要影响因素有工艺种类、技术要求、涂层材料种类及用量等
金属表面热处理	计价公式为：产品重量×单位重量加工价格，其中单位重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其主要影响因素有工艺种类、技术要求等
金属表面电泳	计价公式为：产品重量×单位重量加工价格，其中单位重量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产品的尺寸、涂层材料种类及用量
哑光电镀	计价公式为：产品数量×单位加工价格，其中单位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产品的尺寸和涂层材料用量等
亮面电镀	计价公式为：产品数量×单位加工价格，其中单位加工价格由公司根据市场价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主要影响因素有产品的尺寸和涂层材料用量等

(7) 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和可比条件的外协工序有注塑和亮面电镀，以下

分别选取5款注塑和亮面电镀产品的外协单价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进行比较：

单位：元/件

外协工序	产品型号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注塑	产品 1	外协单价	-	2.1359	1.8809	1.8687
		自主生产成本	-	1.3003	1.0246	0.8463
		差异率	-	64.26%	83.57%	120.80%
	产品 2	外协单价	-	0.2063	0.1898	0.1887
		自主生产成本	-	0.2471	0.1947	0.1608
		差异率	-	-16.50%	-2.52%	17.37%
	产品 3	外协单价	0.2465	0.2461	0.2156	0.2136
		自主生产成本	0.2303	0.1983	0.1563	0.1291
		差异率	7.02%	24.13%	38.01%	65.46%
	产品 4	外协单价	0.0988	0.0953	0.0744	0.0746
		自主生产成本	0.1133	0.0975	0.0768	0.0635
		差异率	-12.78%	-2.31%	-3.13%	17.56%
	产品 5	外协单价	0.0710	0.0724	0.0671	0.0692
		自主生产成本	0.0906	0.0780	0.0615	0.0508
		差异率	-21.68%	-7.20%	9.15%	36.24%
亮面电镀	产品 6	外协单价	4.9472	6.7216	-	-
		自主生产成本	4.9278	5.2900	-	-
		差异率	0.39%	27.06%	-	-
	产品 7	外协单价	-	-	4.5432	4.8056
		自主生产成本	-	-	1.0666	1.2800
		差异率	-	-	325.95%	275.44%
	产品 8	外协单价	8.2181	-	-	-
		自主生产成本	5.3694	-	-	-
		差异率	53.05%	-	-	-
	产品 9	外协单价	5.6596	-	-	-
		自主生产成本	4.7787	-	-	-
		差异率	18.43%	-	-	-
	产品 10	外协单价	5.1900	-	-	-
		自主生产成本	4.7787	-	-	-
		差异率	8.61%	-	-	-

注：注塑产品自主生产成本=产品单位标准工时×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产量×标准工时）

亮面电镀产品自主生产成本=单位挂具电镀生产成本/单位挂具产品个数

① 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比较

1) 外协注塑产品

总体来看，上述产品的外协单价高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由于盈利空间、企业规模及市场状况等因素的不同，外协产品单价整体高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商保留一定的利润率，具有商业合理性。2019年度，产品2和产品4的外协单价低于自主生产成本，其他产品的自主生产成本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员工薪酬增加、花都二期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折旧增加等因素，使公司当年的制造费用较大幅度增加，而产能瓶颈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增长受限，因此2019年度公司单位工时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21.06%。2020年度，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陆续开始投入生产，公司固定资产摊销折旧增多，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公司单位工时制造费用也进一步增加，因此上述产品2020年的自主生产成本均明显提高，导致产品2的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的差异率进一步扩大，并使产品5的自主生产成本高于外协单价。

上述5款产品的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差异率较大，主要有如下三方面原因：1) 不同产品的尺寸大小不同，相同包装下尺寸越大的产品能够容纳的产品数量越少，导致单位包装成本越高；2) 与包装类似，尺寸越大的产品，单位货车能够装载的产品数量越少，单位运输成本亦越高；3) 因注塑外协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外协供应商需要承担相应的材料成本，因此尺寸越大的产品，外协供应商需要承担的材料成本赔偿风险越大。

综上，产品尺寸是供应商决定产品报价主要因素，一般情况下素材的重量越大，产品的尺寸也越大，产品素材的重量与外协单价和自主生产成本差异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素材重量（克）	报告期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平均差异率
产品 1	412.00	89.54%
产品 3	20.00	42.53%
产品 5	16.60	12.73%
产品 2	4.20	-0.55%
产品 4	4.10	4.04%

注：为了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平均差异率仍使用2018-2020年度数据。

总体而言，产品的素材重量越大，报告期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平均差异

率越高。其中，产品2的素材重量略高于产品4，但产品2的报告期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平均差异率要低于产品4，主要系产品4为公司与注塑外协供应商金宝祥合作的首款产品，为了维护后续业务的稳定开展，因而在价格上给与了金宝祥一定的优惠。

2) 亮面电镀产品

总体来看，亮面电镀产品外协单价总体高于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商保留一定的利润率，具有商业合理性，产品7的外协单价与自主生产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该产品的采购量较小且公司对交货周期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接受了供应商相对较高的产品报价。

② 外协单价的波动分析

1) 注塑产品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外协产品的单价波动较小，2020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变更了注塑外协工序的采购模式，将注塑所需塑胶材料销售给外协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按含材料成本与加工费后的单价销售给公司，双方按净额进行结算，由于该模式下外协供应商承担了一部分塑胶材料的库存压力，因此2020年的外协单价有所上升。2021年1-6月，外协注塑产品的外协单价变化较少。

2) 亮面电镀产品

产品6和产品7外协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外协采购量放大，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

③ 自主生产成本的波动分析

1) 注塑产品

报告期公司产品自主生产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折旧摊销逐年上升，而受限于产能利用率的饱和，公司产品的产量未能以同比例提升。此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往年有所下滑，同时清远生产基地逐步投入使用，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上涨，亦导致产品的自主生产成本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将大量产品转移至清远金钟进行生产，导致当期母公司

的单位工时制造费用显著上升，因此当期三款外协注塑产品的自主生产成本也相应提高。

2) 亮面电镀产品

产品6和产品7的自主生产成本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电镀产品产量逐年提高，导致单位挂具电镀生产成本逐年降低。

(8) 外协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涉及多个工序，从最终形成产成品情况来看，除金属表面电泳、PET表面覆膜等完全委外的工序，能相对准确的匹配最终产品外，通过注塑外协回来形成的产成品发行人不再区分是否是外协产品，因此仅能根据当期对应类别入库产品的外协率进行简单测算。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外协工序涉及的最终产成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产量（万件）、销量（万件）、销售额（万元，不含税）

类别	工序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汽车轮 毂装饰 件	注塑	外协产量	515.38	1,578.89	1,642.30	1,428.56
		外协销量	337.82	1,540.20	1,627.02	1,396.08
		外协销售金额	1,992.48	9,459.18	9,718.93	7,441.39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11.27%	32.24%	32.35%	25.65%
	PET表 面覆膜	外协产量	-	-	456.65	410.77
		外协销量	-	-	456.77	410.65
		外协销售金额	-	-	2,216.18	2,048.47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	-	7.38%	7.06%
	金属表 面防腐 处理	外协产量	53.03	20.65	31.94	33.91
		外协销量	41.79	23.73	32.05	35.1
		外协销售金额	1,607.43	2,150.97	2,998.25	3,058.72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9.09%	7.33%	9.98%	10.54%
	金属表 面热处 理	外协产量	53.93	20.07	32.58	33.24
		外协销量	42.62	23.07	32.7	34.41
		外协销售金额	1,657.05	2,090.87	3,058.76	2,998.39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9.37%	7.13%	10.18%	10.34%
	金属表 面电泳	外协产量	50.22	95.37	90.68	84.3
		外协销量	25.05	94.55	90.83	84.76

		外协销售金额	438.94	1,681.80	1,523.38	1,453.72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2.48%	5.73%	5.07%	5.01%	
	哑光电 镀	外协产量	21.71	19.31	7.78	1.79	
		外协销量	14.31	17.35	6.16	0.98	
		外协销售金额	67.41	96.44	36.58	10.1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0.38%	0.33%	0.12%	0.03%	
	光面电 镀	外协产量	18.36	13.13	2.59	3.93	
		外协销量	17.66	0.00	0.00	0.00	
		外协销售金额	276.83	166.83	37.98	0.02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1.57%	0.57%	0.13%	0.00%	
	汽车标 识装饰 件	注塑	外协产量	48.5	189.29	135.64	55.81
			外协销量	55.08	187.22	135.7	64.36
			外协销售金额	400.70	1,013.98	695	387.06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8.74%	13.67%	12.92%	10.10%
		哑光电 镀	外协产量	29.51	42.32	23.39	1.87
			外协销量	43.92	40.04	22.2	1.73
外协销售金额			377.72	349.18	170.53	8.05	
占当期同类产品 销售金额比重			8.24%	4.71%	3.17%	0.21%	

报告期，公司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处理、电泳、PET表面覆膜以及哑光电镀等外协工序的外协产销量占比较低；虽然注塑的外协产销率占比较高，但由于注塑工艺的核心模具均由公司自行研制开发，因此不存在对注塑外协供应商的技术依赖，2021年上半年，清远金钟的注塑产能逐步提升，部分外协注塑产品转由公司自行生产，因此注塑产品外协销售金额比例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费	947.15	1,125.15	1,073.35	930.74
营业成本	15,777.56	24,835.92	22,974.80	21,023.98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6.00%	4.53%	4.67%	4.43%

注：上表营业成本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重仅为4.82%，占比较小，主要外协工序尤其是注塑加工的可替代供应商较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已购置安装20余台注塑机，部分外协注塑工艺已陆续转产至清远金钟，未来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生产线不断完善以及产能逐步释放，将有助于减少公司的外协注塑产销量，此外随着清远金钟龙门电镀生产线逐步投入生产，公司外协亮面电镀产销量也将进一步降低。

（9）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金额、数量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外协工序为注塑、PET 表面覆膜、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热处理、电泳、哑光电镀、光面电镀等，报告期内不同外协供应商的金额、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为万元、数量为万件

工序	主要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注塑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07	-2.30%	373.59	-26.12%	282.64	-25.46%	1,011.34	-38.30%	379.16	57.65%	1,639.03	41.64%	240.50	-	1,157.22	-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5.53	15.14%	664.22	40.16%	252.78	219.64%	947.76	71.75%	79.08	-27.18%	551.82	-42.20%	108.59	-	954.71	-
	广州市邦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84	-52.52%	1.84	-90.70%	54.11	-25.96%	39.61	-11.89%	73.08	32.60%	44.95	-33.57%	55.11	-	67.67	-
PET 表面覆膜	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72.63	-8.09%	16.66	-7.42%	187.82	-	18.00	-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67	37.81%	220.47	42.51%	102.57	-27.53%	309.40	-29.31%	141.54	-5.73%	437.71	-6.92%	150.15	-	470.27	-
金属表面热处理	佛山市南海区华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42.37	40.53%	226.46	47.01%	60.31	-26.16%	308.10	-29.34%	81.67	-5.93%	436.04	-7.13%	86.82	-	469.54	-
金属表面电泳	广州市德佳五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9.92	-	39.86	-
	广州市润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30.16	30.48%	59.58	33.73%	23.12	-	44.55	-
	东莞映山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81	-1.22%	50.00	-0.11%	58.34	222.78%	100.12	206.12%	18.07	-	32.71	-	-	-	-	-
哑光电镀	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3.27	221.15%	103.01	196.63%	95.45	6378.08%	69.45	4730.44%	1.47	-	1.44	-	-	-	-	-
	深圳市港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14.65	-67.68%	10.02	-71.58%	45.34	-	35.26	-	-	-	-	-
亮面电镀	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6.50	303.20%	34.04	403.17%	97.47	-	13.53	-	-	-	-	-	-	-	-	-
	江门冢田理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90	-	2.43	-	-	-	-	-	-	-	-	-	-	-	-	-

注 1：前三大注塑外协供应商的金额和数量占报告期注塑外协总金额和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29%和 98.75%；前三大金属表面电泳外协供应商的金额和数量占报告期电泳外协总金额和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8.82%和 99.05%；前两大哑光电镀外协供应商的金额和数量占报告期哑光电镀外协总金额和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4.86%和 96.19%；前两大光面电镀外协供应商的金额和数量占报告期光面电镀外协总金额和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8.96%和 86.64%；

注 2：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睿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注 3：2021 年 1-6 月的金额（数量）同比变动=2021 年 1-6 月外协金额（数量） $\times 2 \div$ 2020 年度外协金额（数量）-1

① 注塑外协变动分析

2018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订单的增长，注塑产能瓶颈日益突出，由于清远厚德在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和价格等方面表现良好，同时2018年至2019年期间清远厚德关于上述产品的产能安排更符合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部分原先由金宝祥加工的外协订单逐渐转移至清远厚德，因此清远厚德的外协金额和数量逐年上升，而金宝祥的外协金额与数量同比下滑幅度较大；2018年广州邦毅的外协金额与数量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的部分镶件产品订单数量大幅减少所致，2019年广州邦毅的外协金额同比回升，主要系部分轮毂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订单数量增加，以及受制于产能因素公司将部分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委托该供应商进行注塑加工所致。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公司的注塑产能出现富余，因此公司减少了注塑外协加工，加之公司清远生产基地投产，相关注塑机投入使用，导致2020年清远厚德和广州邦毅的外协金额和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2021年1-6月，清远金钟注塑车间产能逐步提升，较多对广州邦毅的委外注塑转由公司自行生产，因此其外协数量和金额均出现大幅下滑；虽然2020年上半年公司注塑产能利用率总体富余，但部分轮毂镶件和车身装饰件订单大幅增长，与上述产品相关模具较为匹配的部分注塑机的产能仍处于相对饱和状态，公司仍采取了委托金宝祥注塑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2020年对金宝祥的外协数量和金额均出现大幅上涨，2021年1-6月部分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订单增长较快，公司配套的注塑机产能不足，仍由金宝祥外协加工，因此其2021年1-6月的外协数量和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② PET表面覆膜外协变动分析

2018年、2019年，由于公司需PET表面覆膜的轮毂中心盖产品订单较为稳定，公司PET表面覆膜外协金额和数量较2018年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未进行PET表面镀膜委外加工业务，主要系2020年清远金钟引进了相关镀膜设备，原有的委外加工转由公司自行生产。

③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和金属表面热处理外协变动分析

2018年至2019年，公司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外协金额和数量均相对稳定；公司需进行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和热处理加工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公司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外协金额和数量均出现大幅下滑。2021年1-6月公司产品订单恢复正常，因此金属表面防腐处理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外协金额和数量恢复至2020年度以前水平。

④ 金属表面电泳外协变动分析

2017年，广州德佳是公司金属表面电泳的主要外协供应商，2018年7月，因广州德佳业务调整，公司根据其业务安排，开始与广州润电进行合作，实际的电泳加工场所未发生变化；2019年，广州润电因自身原因无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与其终止合作，并开发了映山红作为替代供应商；2020年，公司部分需金属表面电泳加工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订单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的金属表面电泳外协加工金额和数量略有增长，同时因公司于2019年8月才开始与映山红合作，对其2019年度的外协金额和数量基数较小，导致2020年其外协金额与数量增长幅度较大。

⑤ 哑光电镀外协变动分析

2020年，深圳市港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鸿信”）由于自身原因无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外协服务，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对其的外协订单直至终止合作。2019年12月，公司新开发了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发”）为公司提供哑光电镀外协加工服务，当年对其的哑光电镀外协金额和数量较小。2020年，随着公司需进行哑光电镀加工的轮毂装饰件和车身字标等产品订单增长，加之公司不再与港鸿信进行合作，公司对阿尔发的哑光电镀外协加工金额增长较快，2021年1-6月需哑光电镀的轮毂装饰件和车身字标等产品订单进一步增长，阿尔发的外协数量和金额呈现较快增长。

⑥ 亮面电镀外协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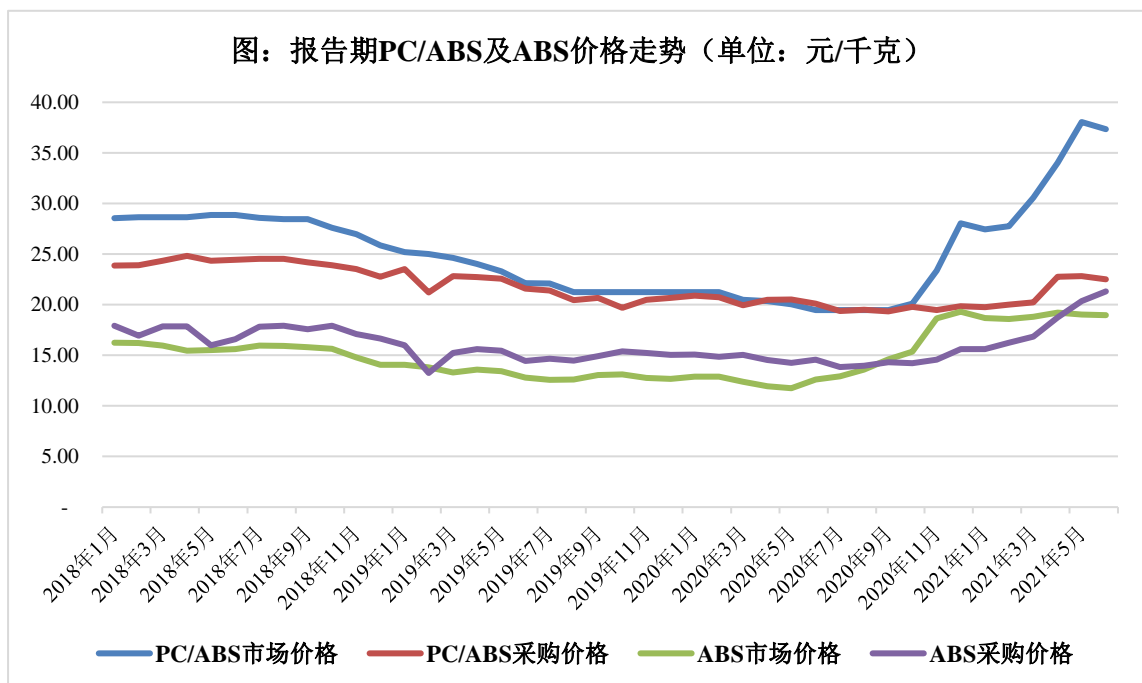
2021年1-6月，公司电镀产品的订单快速增长，清远纳格的电镀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大幅增加了亮面电镀的委外生产订单，阿尔发的外协金额和数量大幅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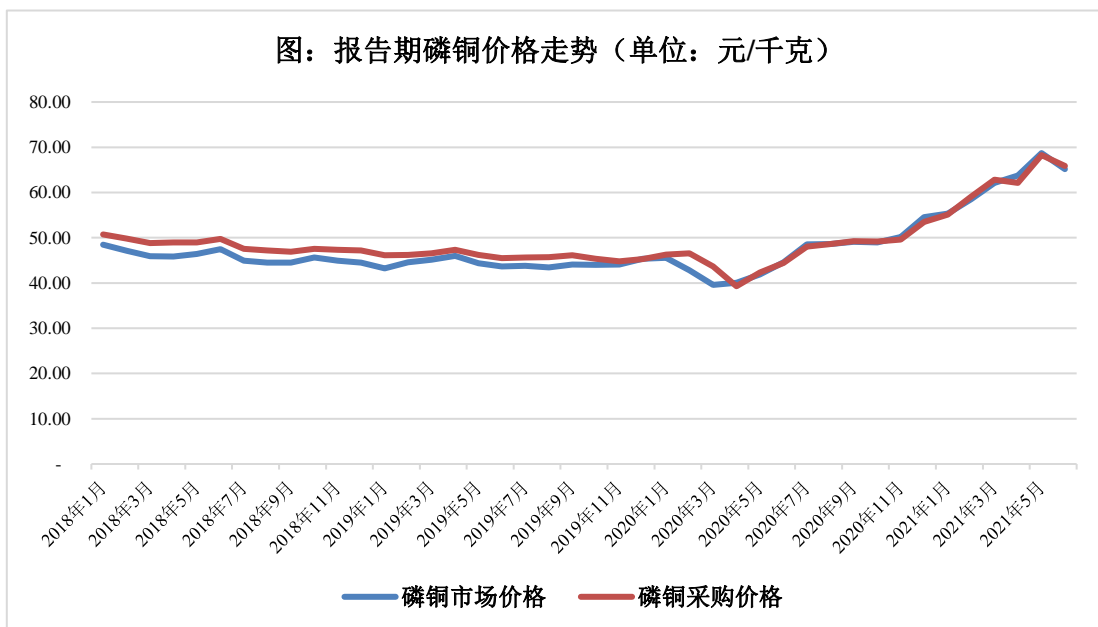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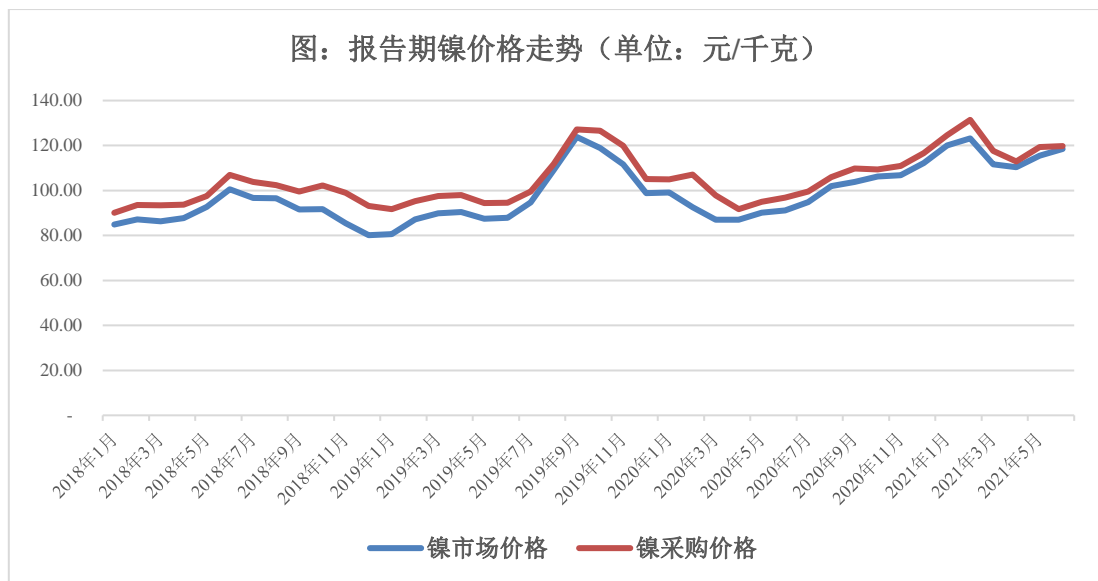
加。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比对情况

报告期，塑胶材料和化工材料是公司两类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其中PC/ABS、PA66/PPE和ABS是三类采购金额最高的塑胶材料，电镀金属材料和电镀添加剂是两类采购金额最高的化工材料，经过公开渠道查询，PA66/PPE和电镀添加剂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其他几类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第三方市场报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第三方市场报价信息来自于 Wind 资讯。

由于塑料粒子的具体品种较多，不同品种的性能差异较大，价格也相应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采购的PC/ABS和ABS塑料粒子与通过公开信息能够取得相关报价信息的塑胶粒子的具体种类并不一致，因此其价格并不完全一致。2020年下半年，PC/ABS和ABS塑胶粒子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对相关塑胶粒子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提前下单备货，因此2020年下半年采购入库的PC/ABS和ABS塑胶粒子价格较前期变化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采购的PC/ABS和ABS塑料粒子市场价格和采购价格差异总体不大，且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公司电镀金属材料的采购均价整体高于通过公开信息取得的国内第三方市场报价，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外观要求高，需要选用高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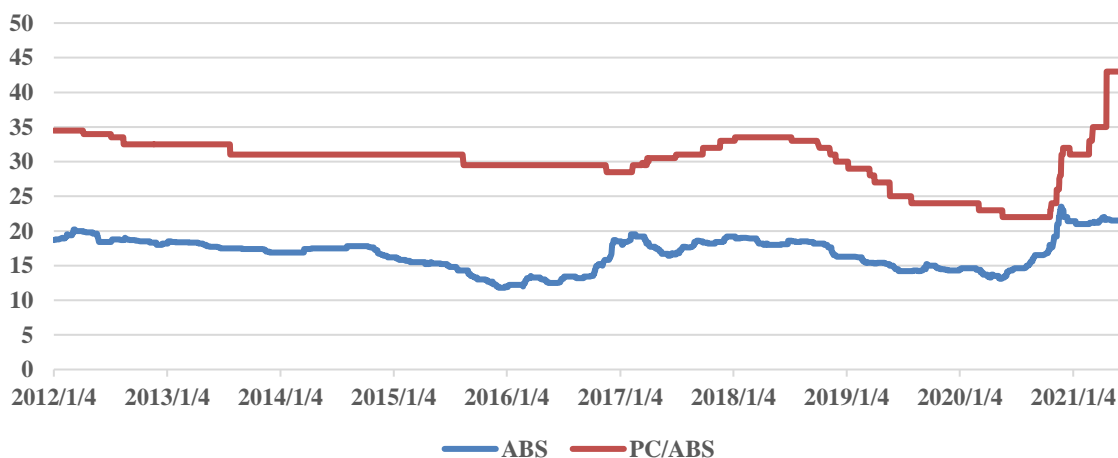
度、高品级的电镀金属材料，导致采购价格略高于相关市场报价。此外，公司采用的镍材料均为进口产品，因此相较于磷铜，公司镍的采购均价高于国内市场相关报价的幅度更大。

2、主要原材料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其市场价格受国际政治形势、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受镍、铜等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影响较大。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全球大宗商品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受国内经济全面复苏、全球主要经济体推出大规模刺激方案、新冠疫情在部分地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主要塑胶材料ABS和PC/ABS的历史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图：2012年至2021年6月末ABS及PC/ABS市场价格走势（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见，ABS 及 PC/ABS 的历史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特征，2012 年至 2015 年市场价格处于震荡下行通道，2016 年至 2018 年年中市场价格逐步上升，随后再次进入下行通道。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 ABS 石化厂家库存大幅攀升，部分企业被迫减产，加之伴随国外疫情持续蔓延，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导致 ABS 及 PC/ABS 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家电、汽车等部分行业产销大幅提升，ABS 及 PC/ABS 的下游需求快速回升，市场价格随之呈现快速反弹态势。2020 年 11 月以来，作为 ABS 主

要原料的苯乙烯价格大跌，受此影响，ABS 市场价格小幅回落，而随原油价格的逐渐走强，PC 的市场价格进一步上升，对冲了 ABS 价格小幅回落的影响，导致 2021 年 2 月以来 PC/ABS 市场价格继续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第二季度，工厂整体开工负荷下降，ABS 需求量减少，加之 ABS 进口量减少，供需两端偏弱，价格基本维持缓跌态势。

公司主要电镀金属材料镍的历史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图：2012年至2021年6月末镍市场价格走势（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2014 年 6 月以前未有相关统计数据。

从上图可见，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14 年年中至 2016 年初镍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16 年起镍市场价格进入波动上升通道，且波动幅度较大，到 2019 年三季度达到近期市场高位。2019 年四季度，镍市场价格快速回落，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下游企业复工延迟，镍市场成交量较小，价格继续回落；4 月以来，随着国内各地对新能源的支持政策频出，市场对新能源用镍的热情再度升温，镍市场价格重新进入上升通道，加之年底多个新冠疫苗投入使用，且市场普遍预期欧美政府将继续实行宽松的政策以刺激经济，使得镍市场价格进一步攀升；2021 年 3 月，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友钴业（603799）、中伟股份（300919）签订高冰镍供应协议，打开了镍铁到新能源的生产技术路径，且在时间上超出市场预期，打破了新能源所需的硫酸镍原料短缺的预期，镍市场价格大幅回落。2021 年第二季度，国内下游新能源对镍的需求增加，供应趋于紧张；同时海外方面，俄罗斯对镍加征出口关税，印尼能矿部提

议限制镍铁厂的建设，多重因素叠加导致镍价再次大幅上涨。

公司主要电镀金属材料磷铜的历史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图：2012年至2021年3月末磷铜市场价格走势（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Wind

从上图可见，磷铜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12年起至2016年9月，铜价持续震荡下行，2016年12月铜价大幅飙升，之后进入震荡区间。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铜价大幅走低；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经济保持强劲复苏态势，全球主要经济体推出大规模刺激方案，加之南美疫情影响铜的生产，铜价从低位快速回升，加之年底多个新冠疫苗投入使用，市场对全球经济复苏的预期更加强劲，导致铜价持续走高。2021年3月，铜价经过前期大幅攀升后，出现一定回落。2021年第二季度，供给端方面，主要矿企的产量同比增速仍有所下滑，南美国家疫情未得以完全控制，疫苗接种速度较缓，产量回升速度缓慢，消费端能源需求逐步增加，铜价再次上涨至历史高位。

3、主要原材料的备货情况

2020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力度，主要备货的原材料为塑胶粒子，由于镍和磷铜的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市场价格也相对透明，公司根据市场整体行情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采购，加之镍和磷铜的短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提前备货亦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并未对镍和磷铜进行备货。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备货策略以缓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	2,117.98	1,304.00	1,074.71
其中：塑胶粒子	838.06	460.43	444.96
第四季度采购金额	6,145.74	4,269.00	3,645.19
其中：塑胶粒子	2,473.34	1,488.61	1,423.64
第四季度采购额/ 当年采购额	38.74%	27.27%	25.64%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13.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避免采购成本的上升，原材料备货较多所致。为满足生产需要并应对原材料的价格上涨风险，公司根据安全库存和预估耗用量将塑胶粒子的日常备货量提升至约 50 天，相比 2019 年增加了约 1 个月的库存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塑胶粒子耗用量（吨）	1,660.96	2,423.24	2,394.45	1,998.09
平均每天塑胶粒子耗用量(吨)	9.18	6.64	6.56	5.47
期末备货天数	39.25	50.92	20.80	26.38

2021 年 1-6 月塑胶粒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前期变化较小，但仍在相对高位，为了避免原材料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降低了一部分塑胶粒子库存。

4、与客户的调价机制、调价频率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的传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采购金额最大的单种材料的占比约在 15%-25%左右。从成本构成来看，报告期内，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在 55%-59%左右，加之原材料种类较多，各种主要产品均会耗用多种塑胶粒子、电镀金属材料、涂料等原材料，因此，公司产品成本受单种具体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相对不大。

基于公司产品上述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联动性较小。公司通常在项目定点时，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工艺成

本等因素、公司须承担的运输、仓储以及清关等费用、车型量产计划、产品工艺开发的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车型品牌以及与客户合作情况，与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客户确定销售价格，在该产品生命周期内，产品价格一旦确定，除根据年降政策，或者产品设计变更、汇率大幅波动等外部因素，可能由双方另行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外，通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不会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曾约定了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双方可对产品价格进行协商，但报告期公司及客户未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价格进行调整。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度价格调整惯例，年降周期一般为每年一次，双方通常会考虑多种内外部因素，对是否执行年降，以及年降涉及的产品及比例进行协商。公司在与客户进行协商时，将充分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提高，以争取降低产品年降或不再执行年降。

因此，总体而言，对于新产品，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过程中，有能力考虑原材料价格情况，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直接传导至下游客户；对于已经量产的产品而言，发行人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直接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难度较大，但上述情况有助于公司通过与客户协商，降低产品年降或不再执行年降，从而客观上传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为塑胶粒子、电镀金属、电镀添加剂等，综合毛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塑胶粒子	1%	-0.15%	-0.14%	-0.15%	-0.13%
电镀金属	1%	-0.03%	-0.03%	-0.03%	-0.03%
电镀添加剂	1%	-0.03%	-0.03%	-0.03%	-0.03%
小计		-0.21%	-0.19%	-0.20%	-0.19%

注：上表毛利率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由上表分析可见，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与综合毛利反方向变动，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如报告期各期原材料

采购价格增加 1%，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19、0.20、0.19 和 0.21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当年综合毛利额分别减少 0.50%、0.53%、0.52% 和 0.62%。

报告期，塑胶粒子、电镀金属和电镀添加剂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种类	项目	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塑胶粒子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万元)	10%	-348.03	-546.41	-549.11	-449.55
		20%	-696.05	-1,092.83	-1,098.21	-899.09
	变化后的综合毛利率	0%	33.48%	37.31%	38.84%	38.18%
		10%	32.01%	35.93%	37.38%	36.86%
		20%	30.54%	34.55%	35.91%	35.54%
电镀金属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万元)	10%	-71.76	-99.99	-111.36	-110.87
		20%	-143.51	-199.98	-222.73	-221.74
	变化后的综合毛利率	0%	33.48%	37.31%	38.84%	38.18%
		10%	33.18%	37.06%	38.54%	37.85%
		20%	32.87%	36.81%	38.24%	37.53%
电镀添加剂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的影响(万元)	10%	-75.94	-115.79	-107.65	-95.07
		20%	-151.88	-231.57	-215.29	-190.15
	变化后的综合毛利率	0%	33.48%	37.31%	38.84%	38.18%
		10%	33.16%	37.02%	38.55%	37.90%
		20%	32.84%	36.73%	38.26%	37.62%

注：上表毛利率、综合毛利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从上表分析可见，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塑胶粒子的采购价格提高 20%，则会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额分别减少 899.09 万元、1,098.21 万元、1,092.83 万元和 696.05 万元，占当期综合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6.92%、7.53%、7.39% 和 8.77%，综合毛利率将降低至 35.54%、35.91%、34.55% 和 32.87%，分别下降 2.64、2.92、2.76 和 2.93 个百分点。

6、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1) 公司管理层、采购人员通过加强供应链信息管理，实时掌握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以及稳定采购的优势建立了一定的议价能力。2020年下半年以来，针对部分使用量较大、涨价预期较为明确的原材料，公司通过提前下达订单的方式合理备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得益于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加大备货等方式，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原材料塑胶粒子的整体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目前塑胶粒子的价格波动已相对稳定，但仍维持在近年以来的高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根据市场价格和订单情况调整主要原材料备货量，以降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公司在与下游客户确定新产品价格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走势，争取新产品价格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影响向下游传导。同时，针对部分已经量产的产品，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一方面积极与部分下游客户协商，争取调整产品价格或降低年降；另一方面公司正在与部分下游客户沟通产品材料方案调整事宜，在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前提下，使用性价比更高的替代材料，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3)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三) 公司主要能源动力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趋势

1、公司与生产相关的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和水，目前主要向公司所在地供电供水部门采购。报告期，公司电力和水的采购金额、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1,371.78	1,881.39	1,489.81	1,339.92
	采购金额（万元）	846.56	1,231.78	1,121.79	997.53
	平均价格（元/度）	0.62	0.65	0.75	0.74
水	采购数量（万吨）	14.14	23.14	20.82	20.72
	采购金额（万元）	38.05	63.80	58.28	57.69

平均价格（元/吨）	2.69	2.76	2.80	2.78
-----------	------	------	------	------

注：上述平均价格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价。

2020年，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陆续投入生产，导致公司水电的采购数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年，清远当地政府为了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给予了一定的电费优惠政策，因此2020年公司的电力平均价格较往年有所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公司水电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小。

2、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金钟股份和清远金钟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金钟股份和清远金钟用于产品生产环节的能源主要为电力，2018年至2019年公司产品均在金钟股份进行加工，2020年清远金钟陆续投入生产，因此金钟股份和清远金钟的电力消耗数量与产品总产量之间存在相关性，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耗用数量	万度	1,371.78	1,385.20	945.77	812.54
所有产品产量	万件	4,639.98	5,513.69	5,298.25	5,188.48
单位产品耗电量	度/件	0.30	0.25	0.18	0.16

注：2020年开始的电力耗用数量统计口径增加了清远金钟。

2019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增加了较多的生产及环保设备所致。2020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较上年增长较快，一方面系清远金钟承接了原由外协供应商提供的PET覆膜加工工艺，另一方面系清远金钟经历了试产和设备调试等相关过程，其产能逐步释放，导致当年单位产品的耗电量相对较高，2021年上半年公司单位产品耗电量进一步上升，一方面系清远金钟投入正式生产，外协注塑产品比例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系当期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的比例较往年有所上升，即平均产品尺寸较往年有所增大。

（2）清远纳格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清远纳格用于产品生产环节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于清远纳格仅涉及电镀加工业务，因此清远纳格的水电耗用数量与电镀产品产量之间存在相关性，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远纳格电力耗用数量	万度	275.77	496.19	538.37	527.37
清远纳格用水数量	万吨	7.62	12.35	12.17	12.57
电镀产品产量	万件	1,971.37	3,044.73	2,844.40	2,795.98
单位电镀产品耗电量	度/件	0.14	0.16	0.19	0.19
单位电镀产品耗水量	千克/件	3.87	4.06	4.28	4.50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单位电镀产品耗电量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为了避免造成资源浪费，清远纳格在电镀生产环节采用了集中生产的方式，订单批量加工完成后即对生产线停线维护，因此相较于往年生产线的空转率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全年公司单位电镀产品的耗水量和耗电量也有所降低；2017年开始，清远纳格针对电镀工艺进行了技术改进，对电镀过程中的用水用电情况进行了更精细化地管理，因此2019年公司单位电镀产品耗水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同时，电镀产品的产量结构亦对单位电镀产品的耗水量产生影响，一般来说，素材的尺寸越大，其电镀所消耗的水量也越大，2019年公司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电镀产品产量占比的逐年降低，亦促使电镀产品的单位耗水量进一步减少；2020年公司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电镀产品产量占比变化较小，单位电镀产品耗水量的下降主要受清远纳格电镀生产线集中生产方式影响；2021年1-6月，公司外协亮面电镀产品中汽车镶件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大尺寸电镀产品产量占比较高，导致公司自主电镀的产品平均尺寸变小，因此单位电镀产品耗水量和耗电量进一步变小。

（四）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21年 1-6月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64.32	12.85%	塑胶材料	否
	2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185.04	9.74%	塑胶材料	否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40	7.82%	塑胶材料	否
	4	上海福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7.57	5.90%	电镀金属材料	否

		东莞市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36	1.10%	电镀金属材料	否
		小计	851.93	7.00%	-	-
	5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72.89	5.53%	电镀添加剂	否
		合计	5,225.58	42.93%	-	-
2020年度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882.38	11.04%	塑胶材料	否
	2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841.74	10.81%	塑胶材料	否
	3	上海徽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75.57	5.14%	电镀金属材料	是
		东莞市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64	1.09%	电镀盐类	是
		上海福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43	0.72%	电镀金属材料	是
		小计	1,184.64	6.95%	-	-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45	5.89%	塑胶材料	否
	5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36.53	4.32%	电镀添加剂	否
	合计	7,834.38	45.97%	-	-	
2019年度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61.44	13.06%	塑胶材料	否
	2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457.91	9.24%	塑胶材料	否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8.39	7.85%	塑胶材料	否
	4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75.89	6.18%	电镀添加剂	否
	5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9.99	3.36%	铝材	是
		合计	6,263.61	39.69%	-	-
2018年度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30.66	14.28%	塑胶材料	-
	2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1,484.10	10.44%	塑胶材料	-
	3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52	6.08%	电镀添加剂	-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11	6.06%	塑胶材料	-
	5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703.87	4.95%	电镀金属材料	-
		佛山市宝中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6.79	0.40%	电镀盐类、金属材料	-
		小计	760.65	5.35%	-	-
	合计	6,761.70	47.56%	-	-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例	主要外协加工工序
2021年 1-6月	1	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50.56	37.01%	哑光电镀、亮面电镀
	2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5.53	15.36%	注塑
	3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38.07	14.58%	注塑
	4	广东佳的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9.59	10.51%	喷涂
	5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67	7.46%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合计			804.43	84.93%
2020 年度	1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82.64	25.12%	注塑
	2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2.78	22.47%	注塑
	3	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3.96	19.02%	哑光电镀
	4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57	9.12%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5	佛山市南海区华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0.31	5.36%	金属表面热处理
	合计			912.26	81.08%
2019 年度	1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79.16	35.33%	注塑
	2	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172.63	16.08%	PET表面覆膜
	3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1.54	13.19%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4	佛山市南海区华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1.67	7.61%	金属表面热处理
	5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9.08	7.37%	注塑
	合计			854.08	79.57%
2018 年度	1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40.50	25.84%	注塑
	2	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187.82	20.18%	PET表面覆膜
	3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15	16.13%	金属表面防腐处理
	4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59	11.67%	注塑
	5	佛山市南海区华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86.82	9.33%	金属表面热处理
	合计			773.89	83.15%

注：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睿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前五大原材料及外协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万元)	信用政策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09-16	2009	2,500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 (其中辛敏琦 50%, 陈晓东 24%, 肖健 24%, 董晖 2%)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50%	改性塑胶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 51,000	月结 30 天	1、到货验收不合格直接退货；2、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技术人员协助解决，因此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按成本核算由供方进行赔付，赔付条款双方确认后在当月货款里扣除。
2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2005-08-31	2012	500	傅兆峰 56.25% 赵宏生 33.75% 王成 10.00%	傅兆峰	工程塑料分销	2019年 17,000	月结 60 天	1、到货验收不合格直接退货；2、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技术人员协助解决，因此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按成本核算由供方进行赔付，赔付条款双方确认后在当月货款里扣除。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5-26	2012	257,362.23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43，主要股东包括：袁志敏 19.83%、熊海涛	袁志敏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工	2019年 2,928,592.38	月结 60 天	1、到货验收不合格直接退货；2、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技术人员协助解决，因此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按成本核算由供方进行赔付，赔付条款双方确认后在当月货款里扣除。

					8.40%等		程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五大类			
4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7-12-10	2008	500	乐思化学有限公司 100.00%	乐思化学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电镀添加剂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9年 亚洲地区 77,112.00 (万美元)	月结 90 天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5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9-12-03	2010	1,100	蔡香兰 100.00%	蔡香兰	表面铝材的销售	2017-2019年 6,000-7,000	月结 90 天	1、到货验收不合格直接退货；2、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技术人员协助解决，因此问题造成公司的损失按成本核算由供方进行赔付，赔付条款双方确认后在当月货款里扣除。
6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2015-03-27	2015	700	梁世甯 51.00% 康舸 49.00%	梁世甯	电镀原材料及五金材料的销售	2017-2019年 6,000-10,000	月结 30 天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7	佛山市宝中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2-01-07	2014	300	梁世甯 50.00% 梁舜韶 50.00%	梁世甯	电镀原材料及五金材料的销售	2017-2019年 5,000-6,000	月结 30 天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8	上海徽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5-27	2019	3,000	刘洁 2.00% 眭永志 98.00%	眭永志	有色金属贸易	2017-2019年 10,000-20,000	有色金属货到 1 星期， 其他月 结 30 天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9	东莞市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6-08	2019	2,000	刘洁 50.00% 眭永志 50.00%	眭永志	有色金属、电镀原材料贸易	2017-2019年 40,000-50,000	有色金属货到 1 星期， 其他月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结 30 天	
10	上海福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13	2020	2,000	眭永志 95.00% 刘洁 5.00%	眭永志	电镀原材料及五金材料的销售	2019 年 6,124	有色金属货到 1 星期, 其他月 结 30 天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调换

(2) 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万元)	信用政策	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1	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11-24	2017	60	张继能 70.00% 申外明 30.00%	张继能	注塑加工	2019 年 400	月结 60 天	过错方承担
2	广东省睿华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鑫诚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04	2014	100	戴卫红 70.00% 伍仁龙 30.00%	戴卫红	PET 镀膜	2019 年 8,000	月结 60 天	过错方承担
3	广州镁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08-11	2012	100	广州欧励尔机械涂覆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周亚非 40.00%	宏宇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主要汽车零部件的防腐 蚀的涂装	2019 年 3,000	月结 30 天	供应商承担
4	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	2015-08-17	2016	60	张利平 60.00% 邓玉桃 30.00%	张利平	注塑加工	2019 年 800	月结 60 天	过错方承担

	金制品有限公司				陈伟 10.00%					
5	佛山市南海区华恭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2009-07-17	2012	150	张伟文 25.00% 张江德 25.00% 朱繁康 25.00% 洗酷元 25.00%	无实际控制人	金属零件热处理	2019年 900	月结 30 天	过错方承担
6	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04-25	2019	8,504.6	阿尔发（广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2.91% 清远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0.96% 清远伟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59% 清远胜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98% 刘百万 1.78% 唐留铮 1.78%	日本国株式会社阿尔发	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 8,600	月结 60 天	过错方承担
7	广东佳的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5	2020	1,000	广东佳的美集团有限公司 100%	姚远平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	2019年 7,900	月结 30 天	过错方承担

注 1：上表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实地走访以及视频访谈取得

注 2：上述供应商结算政策均为到期全额付款

上海福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彩”）于成立当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并成为当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海徽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徽深”）和东莞市神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神彩”）于合作次年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清远市清新区金宝祥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祥”）、清远市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厚德”）、阿尔发埃德伟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发”）和广东佳的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的美”）均于合作次年成为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其中清远厚德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除上述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供应商成立或与公司开始合作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上海福彩、上海徽深和东莞神彩为公司电镀金属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上述三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徽深和东莞神彩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开始于2019年。当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为控制成本向原电镀金属材料的供应商提出了降价要求，原供应商未接受公司的报价，因此公司开始寻求替代供应商。经同园区的其他电镀企业介绍，清远纳格开始与上海徽深和东莞神彩开展合作，经过一段时间的产品试用后，验证了相关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由于在价格上更具优势，因此公司逐渐将订单转移给上海徽深和东莞神彩，成为公司2020年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与上海福彩的业务合作开始于2020年，系上海福彩的实际控制人出于企业内部管理和商务需要，将上海徽深的部分订单转移给了上海福彩。

金宝祥为公司注塑外协供应商，由于公司原有的注塑外协供应商供货不稳定，公司开始寻求替代供应商，2016年经同行介绍与金宝祥开展合作；清远厚德也是公司注塑外协供应商，2017年经同行介绍公司开始与清远厚德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与清远厚德实际控制人张继能参股的另一家公司清远市联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联成”）进行交易，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主要从事注塑加工业务，随着清远联成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产能越来越无法满足订单需要，故张继能于2017年11月投资设立了清远厚德，以继续扩大注塑加工的业务规模。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的注塑外协工序较为简单，注塑需要的模具也均由公司提供，在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和价格等方面表现良好，因此公司与其合作延续至今。阿尔发为公司的主要哑光电镀外协供应商，由于原外协供应商的质量

稳定性和供货响应速度出现下滑，因此公司通过市场调研主动与阿尔发取得联系并开展业务合作。

佳的美为公司喷涂外协供应商，2021年1-6月公司对特斯拉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导致现有的喷涂产能严重不足，因此公司将部分产品的喷涂工艺委外加工，随着特斯拉订单产品良率的逐渐提升以及喷涂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公司喷涂产能不足的情况将有所缓解。

上述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557.19万元，总体成新率为71.7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7,860.77	1,011.92	6,848.85	87.13%
机器设备	11,161.97	4,139.98	7,021.99	62.91%
运输设备	510.87	304.44	206.43	40.4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747.06	267.13	479.92	64.24%
合计	20,280.67	5,723.47	14,557.19	71.78%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固定资产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在3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海天注塑机	35	1,014.37	650.02	64.08%

2	PVD 自动喷涂生产线	1	784.24	672.49	85.75%
3	三喷一烤自动喷涂生产线	1	591.15	563.07	95.25%
4	注塑机	18	437.02	351.89	80.52%
5	环形线后处理设备	3	413.55	152.98	36.99%
6	干冰清洗线	1	326.37	279.86	85.75%
7	磁控生产线	1	310.34	266.12	85.75%
8	盖模喷涂线	1	212.04	201.96	95.25%
9	轮毂装饰件钝化及喷粉生产线	1	162.66	8.13	5.00%
10	环形线前处理设备	2	159.50	51.01	31.98%
11	无尘喷涂生产线	1	148.03	20.29	13.71%
12	塑胶件自动喷漆生产线（划撬式）	1	145.13	87.68	60.41%
13	自动喷涂生产线	1	140.71	140.71	100.00%
14	手动喷油线	1	139.07	6.95	5.00%
15	涂装有机废气智能处理系统	1	138.20	118.51	85.75%
16	龙门机后处理电镀设备	2	133.22	38.54	28.93%
17	除湿干燥输送系统设备	1	125.47	16.21	12.92%
18	磁控镀膜机	1	118.97	102.01	85.74%
19	二楼环形线前处理设备	1	111.97	50.80	45.37%
20	塑料注射成型机	7	103.45	57.04	55.14%
21	“wintop”立式综合加工机	3	100.10	68.91	68.84%
22	二氧化碳气体供给设备	2	95.58	88.77	92.88%
23	自动冲压设备（冲断）	5	86.82	22.21	25.58%
24	线切割机床	3	82.49	46.09	55.87%
25	电装六轴机器人	10	76.55	55.34	72.29%
26	机器人喷涂设备	1	75.21	21.62	28.75%
27	震雄注塑机	3	74.57	5.31	7.12%
28	中央供风系统	1	68.38	32.11	46.96%
29	高温热泵热水机组 4 台	1	64.10	20.97	32.71%
30	注塑 PVC 自动输送系统	1	63.23	38.20	60.41%
31	三喷一烤线新增及改造	1	60.92	60.92	100.00%
32	三坐标测量机	2	60.57	20.18	33.32%
33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2	56.28	51.83	92.09%
34	涂装设备	1	48.66	2.43	4.99%
35	JOHNFORP 加工机械	1	48.60	2.43	5.00%
36	废气处理及中央供风项目	1	46.48	8.58	18.46%
37	数字化生产线有机废气治理系统设备	1	46.22	27.93	60.43%
38	新增自动台式前处理	1	45.81	27.68	60.42%
39	前处理生产线	1	39.32	14.42	36.67%

40	轮毂外壳自动检测机	1	38.65	11.11	28.75%
41	环形线后处理增加设备	1	36.32	13.03	35.88%
42	轮毂盖检测机	1	34.19	8.93	26.12%
43	螺杆空压机	1	31.23	25.94	83.0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西的 1.6853 公顷土地（以下简称“花都地块”）上自建厂房和员工宿舍面积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建设了建筑面积为 17,607.01 平方米的 1#厂房，并已取得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147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产权证书	他项权利
1	金钟股份	A 厂房	4,597.00	13.29%	尚未取得	无
2		B 厂房	9,600.00	27.76%	尚未取得	无
3		A 宿舍	1,386.50	4.01%	尚未取得	无
4		B 宿舍	1,386.50	4.01%	尚未取得	无
5	清远金钟	厂房	17,607.01	50.92%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14731 号	抵押
总计			34,577.01	100.00%	-	

注：清远金钟将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14731 号不动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并办理了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证明第 502117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宿舍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1.06%和8.02%。

3、租赁房屋建筑物

（1）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除自有房屋外，公司还在广州、清远等地租赁了数处房产，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月租金 (元/月)	期限	
1	清远新一化工 仓储有限公司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小 区 (1#A3 地块)	230	危险品 仓库	27,600	2020.11.1- 2023.10.31	
2	曹星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 村大田四队 21 号	400	员工宿 舍	13,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后, 视 情况协商是否上 涨 5%)	2020.11.1- 2025.10.31	
3	清远市清新区 正华工业投资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工业区 A9 龙湾电镀定点基 地 1 号厂房一、二层	4,330	厂房	前三个月免租;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129,900 元/月; 自第四年 起, 租金在上年 基础上每年递增 5%	2013.5.1- 2023.4.30	
4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电镀定点基地正华美寓 3# 单身公寓 B 栋第 5 层	549.13	员工宿 舍	第一年 6,000 元/ 月; 自第二年起, 租金在上年基础 上每年递增 5%	2019.5.1- 2024.4.30	
5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工业区生活区 1 号食堂第 三层四、五卡	686.4	员工食 堂	前两个月免租; 10,296 元/月, 每 年递增 5%	2020.1.1- 2024.12.31	
6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电镀定点基地正华美寓 4#8 层 801-815 号房	770.45	员工宿 舍	前两个月免租; 9,000 元/月 (租 金在上年基础上 每年递增 5%)	2020.5.15- 2025.5.14	
7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电镀定点基地正华美寓小 户型住宅楼 4#第 4 层 401-403 号房 (共 3 间)	155.55	员工宿 舍	1,800 (租金从 2021 年 2 月 1 日 起增至 2,100 元/ 月)	2020.8.1- 2026.1.31	
8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 工业园 B 区 3 号 (3#公寓 楼) B 栋第 2 层 2020、203 号房、第 5 层 528 号房 (共 3 间)	107.47	员工宿 舍	前两个月免租; 1,200 元/月 (租 金在上年基础上 每年递增 5%)	2020.9.15- 2025.9.14	
9		潘啟煊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潘啟煊瓦二村自留地房屋 整栋除 1 楼外的 2-6 层	十套一厅 一房, 无具 体面积	员工宿 舍	4,000 (租金在上 年基础上每年递 增 5%)	2020.11.15- 2025.11.14
10		广州泰李汽车 座椅有限公司	花都汽车城沿江大道的二 期厂房和二楼部分区域	3,804	仓库	71,248.67	2021.2.1- 2023.1.31

公司通过房产中介介绍、双方协商等市场化方式进行相关房产的租赁, 租金

水平符合当地经济水平，租金定价公允。

上述房产出租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表中，就第1、第3至9处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且出租方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拥有相关房产的处分权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具有相关房屋的租赁处分权，相关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均为合法建筑，均不存在被列入拆除重建范围等情况，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上述第2处租赁房产系村民自建房屋、第10处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均未取得房产证，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由于该2处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和仓库使用，周边地区的房源供应也相对充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第1和第3处租赁房产外，公司其他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或仓库，相关房屋无特殊要求，且周边地区有充足的替代性房产，市场供给充足且竞争充分，公司寻得新的替代性房产的难度较小；第1处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危险品仓库，出租方需具备相应资质，周边地区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供租赁房屋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寻得新的替代性房产的难度较小；第3处房产为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的生产厂房，位于清远市龙湾电镀工业园，该电镀园区是经广东省环保厅批准建设的专业电镀园区，由清远市龙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清远纳格自2013年开始租赁上述房产，与出租方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子公司清远金钟已在该园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了面积为28,547.90平方米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建成了面积为17,607.01平方米的厂房，未来若有必要可以逐渐替代上述第3处租赁房产。

在前述10处租赁房产中，第3处房产为清远纳格的生产加工场所，第1处房产为公司的危险品存放场所，其余租赁房产均为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除第3处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加工。上述第3处房产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13,906.45	58.63%	24,609.40	62.07%	22,360.92	59.53%	20,244.03	59.53%
毛利	6,927.53	55.56%	8,199.53	55.43%	8,192.49	56.16%	6,860.18	52.83%

注：清远纳格仅涉及公司产品的电镀加工工序，是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重要工序之一，上表列示的收入和毛利是指由清远纳格电镀的产品对外销售时实现的收入及毛利情况，相关占比为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其中毛利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由清远纳格进行电镀加工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重均超过50%，公司已在清远纳格租赁房产的电镀园区建设自有产权的厂房，因此若清远纳格租赁物业需搬迁或拆除，如清远纳格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厂房，或相关厂房因不可预期原因而被搬迁或拆除，公司具备承接清远纳格电镀生产线的的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871.55	216.03	2,655.52
软件使用权	863.50	421.27	442.23
合计	3,735.05	637.29	3,097.75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如下：

证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获得方式	权属人	位置	其他权利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7681号	23,946.89	工业	2067年9月20日	出让	清远金钟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	无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7466号	4,601.01	工业	2069年5月27日	出让	清远金钟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	无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宗地

① 花都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占用、使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西的 1.6853 公顷土地，并在其上自建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亦因此而未能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上述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土地和房屋。目前，发行人正按当地“三旧”改造政策补办相关用地、报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花都地块原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农民集体所有，经过征地以及两次流转后由金钟股份实际占用和使用，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尚未取得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同时，公司在花都地块自建的面积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员工宿舍亦因前述原因而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为解决前述产权瑕疵，公司积极利用广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相关政策以完善相关手续。2019 年 10 月，公司花都地块被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旧厂房改造项目。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3 号），同意发行人“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相关土地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在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改造。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复函（H20200782），同意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批复的实施方案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2020 年 8 月 10 日，花都住建局与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批复的申报工作。

2020 年 5 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就花都地块的用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地块符合规划用途，花都区政府部门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现状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无权属纠纷；花都区将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协助公司完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其花都区分局、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广州市消防支队花都区大队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

关文件。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花都地块及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花都地块用地、报建手续和产权证书等办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取得了花都住建局出具的复函：花都住建局已于2020年5月11日对三旧改造实施方案进行批复，根据各单位职能分工，由花都规资局负责用地红线报批工作；花都住建局将积极配合并协助公司准备材料，加快推进上述地块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截至2020年8月28日，花都住建局无搬迁或拆除相关地上建筑物的计划。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取得花都规资局出具的复函：花都规资局目前正在对公司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申请进行审核，公司可根据花都规资局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取得上述地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批复、完成土地征收手续、通过协议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交全额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就上述地块取得产权证明不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公司可于2021年完善并取得土地产权证明。用地程序办理完成后，公司方可履行报建手续。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取得花都规资局出具的复函，表示其经商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若广州金钟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上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2021年3月1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流程可于2021年内结束，预计能于2021年内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表示，对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的流程请示的相关答复，经核查该局无意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已提交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并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③ 为取得花都地块产权证书所需支付的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花都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

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发行人花都地块“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按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补交，具体计收时点及金额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和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40%缴交土地出让金。”同时，根据花都规资局出具的复函，公司需按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0%缴纳土地出让金，计算公式为：土地出让金=同地段工业用途每平方米市场评估地价×花都生产基地可建设用地面积×40%。

花都规资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出让结果 发布日期	受让单位	平均地价 (万元/ 平方米)	距离花都地 块的直线距 离(千米)
1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花都先进制造产业园E分地块四(A)	14,963	1,382	2021年1月29日	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	0.09	2.94
2	广州市花都区大广高速以南、金谷南路以东G08-KGW01二期地块	66,371	5,774	2021年1月25日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0.09	26.20
3	花都区花都汽车城一期园区岭西路以东、沿江大道以北G10-QCC05-2地块	15,267	1,747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市保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0.11	0.84
4	花都区合进大道以东，民主西路以北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E地块分地块二	31,202	3,269	2020年12月11日	广州广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10	2.70
5	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芙蓉大道以东中轴线地块十	61,480	10,558	2020年11月23日	广东玖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17	11.30

6	花都区雅瑶中路以北、凤凰南路以西 G07-YY01 (H-2) 地块	13,467	1,832	2020年9月23日	广州怡美饰品有限公司	0.14	10.80
---	------------------------------------	--------	-------	------------	------------	------	-------

注：上述地块均系一类工业用地（M1），出让年限均为 50 年，出让方式均为挂牌出让。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使用的花都地块同地段的工业用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约为0.09至0.17万元/平方米。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花都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公司使用的花都地块土地总面积为16,852.68平方米，参考公司使用的该地块周边的工业用途地块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公司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606.70万元至1,145.98万元。根据花都规资局的复函，公司花都地块的使用期限系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五十年，公司因此将每年新增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12.13万元至22.92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④ 花都地块相关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及其影响

目前，发行人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的清远生产基地 1# 厂房已经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3,820 万件汽车装饰件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已经具有两大生产基地。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尚未投入正式生产，公司子公司清远纳格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仅从事电镀加工工序，相关产品需由公司进一步生产后才能对外销售，公司所有对外销售的产品均需经公司位于花都地块的生产基地加工和生产，故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均为 100%，花都地块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公司大力推进清远生产基地建设，公司清远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逐步提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已购置安装 20 余台注塑机，现代化的 PVD 喷涂线、三喷一烤喷涂线已完成建设并逐步投入正常生产，清远生产基地已具备完整的注塑、喷涂、电镀等生产车间，2020 年以来公司部分产品已陆续转移至清远金钟生产，其中公司 2020 年实现销售的产品中有约 70 款产品在清远金钟完成生产（部分需在花都生产基地进行简单包装），清远金钟已开始为公司贡献一定的收入、毛利和利润。2020 年，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花都地块相

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分别为 36,280.34 万元、13,932.70 万元和 4,795.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51%、94.19%和 98.46%。未来，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生产线不断完善以及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比将会有所降低，花都地块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将有所下降。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花都地块相关地块符合规划用途，花都区政府部门暂无征收以及变更土地用途的计划，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三旧”改造及其相关政策规定，完善花都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因此，金钟股份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需要发行人进行搬迁，根据测算金钟股份花都生产基地相关机器设备、人员等的搬迁周期预计为1-2个月，搬迁费用约为200万元（包含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和装卸运输费等），届时发行人将通过提前备货、合理安排设备搬迁顺序等方式，使搬迁期间的产品生产和交货平稳过渡。清远金钟一期厂房已于2019年末建成，随着生产设备的不断扩充与完善，清远金钟将有能力承接相关搬迁设备的部分生产任务，因此如花都地块相关厂房和宿舍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相对可控。

鉴于花都地块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因无合法手续，为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均出具了《关于承担瑕疵房产风险的承诺》，承诺：“为避免金钟股份花都地块房屋建筑物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可能给金钟股份带来财产损失及罚款的风险，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承担因金钟股份房屋建筑物拆除给金钟股份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等。”因此，前述搬迁费用及搬迁期间的相关损失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花都地块完成“三旧”改造后将获得全部权属证明

2020年12月24日，花都规资局出具复函，确认“广州金钟项目地块完成‘三旧’改造后，广州金钟将获得与项目地块相关的全部权属证明，不存在仍然面临权属不清晰或土地产权瑕疵的情形；根据当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广州金钟

2021年能取得项目地块权属证书”。因此，花都地块完成三旧改造后，公司将获得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属证明，不存在仍然面临权属不清晰或土地产权瑕疵的情形。

⑥ 花都地块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1) 花都地块的处罚情况及风险

公司目前占有并使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东风大道西侧、土地总面积16,852.68平方米、“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号44011400031的地块，该地块已经纳入“三旧”改造项目范围。

2012年5月21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向公司出具穗花国土监罚字[2012]148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上述地块，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并对公司处以合计金额35,428.52元（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对公司处以的每平方米2元的罚款处罚远低于当时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标准每平方米30元，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A厂房、宿舍已履行报建及验收手续，发行人B厂房（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尚未补办相关报建、验收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的规定，存在被花都城管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其出具的回函，若该局对公司进行罚款，则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2018修订)》，并参考《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2019年参考造价的通知》，预计罚款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罚款总金额=1850元/每平方米（6米以下厂房）×建筑面积×5%。根据发行人B厂房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测算，罚款金额约为88.80万元。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相关行政处罚为轻微档次处罚。同时，根据《花都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完善用地手续的历史咨询制项目，符合咨询审查方案或符合《广州市存量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工作指引》有关

尚可改正情形的免于行政处罚，公司目前与花都城管局就免于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沟通。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取得据花都住建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就花都地块的工程建设、施工行为、消防设计及验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三旧改造、完善手续期间，不存在因未取得产权证被其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花都区规资局的出具的说明，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其复函，确认：公司花都地块用地及兴建、使用地上建筑物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规划等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分析，公司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被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予以行政处罚，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相关处罚远低于当时法定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标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B厂房改扩建未能履行相关报建、验收，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有权处罚部门预计的罚款标准，罚款标准属于轻微档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花都地块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

花都地块原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农民集体所有，经过征地以及两次流转后由金钟股份实际占用和使用，涉及交易对手方包括汽车城公司和风神公司。

2012年3月14日，民主村出具《证明》，确认其已全额收齐花都地块征地补偿款，并同意通过“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2019年7月16日，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递交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该请示载明：“花都区国土规划部门曾向民主村发出听证告知书，但是该村放弃听证，该宗用地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政策没有要求安排留用地，协议中未约定安排留用地。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已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地块留用地的情况说明》，如因征地中留用地问题引发纠纷，由花都汽车城管委会自行妥善解决。”

2020年12月24日，基于发行人拟通过“三旧”改造程序完善花都地块的用地手续，汽车城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因征地中留用地问题引发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的纠纷，由我司及我司股东花都汽车城管委会自行妥善处理，与金钟股份无关；我司与金钟股份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风神公司签订《<代征国有土地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就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归属不存在争议、纠纷”，确认“不存在因‘三旧’改造推进而与金钟股份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历次土地转让的交易对手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土地买卖纠纷或诉讼事项，亦不存在因花都地块推进“三旧改造”事项而与原交易对手发生土地买卖纠纷或产生诉讼风险的情形。

⑦ 公司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花都地块付出的对价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2004年5月21日，公司与风神公司签署了《代征国有土地合同书》，约定风神公司代理公司征用土地，地价款合计251.1万元。风神公司同意对该地块进行拆迁补偿，整理好土地后，将该宗土地交付给公司。截至2010年2月，公司已向风神公司支付土地款合计225万元。2020年12月，公司向风神公司支付了剩余土地款项26.1万元，至此相关土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同时公司与风神公司签订了《<代征国有土地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无需再向风神公司支付任何款项。

考虑到当时公司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款项在入账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在2020年1月取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后，出于谨慎性账务处理原则，公司将上述土地款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2010年开始按照预计50年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9年累计摊销金额44.625万元，一次性计入2019年当期生产成本。自2020年起，公司对上述土地款按月进行摊销，计入生产成本。对于2020年12月支付的土地款项26.1万元，公司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月进行摊销，计入生产成本。上述会计处理合理谨慎。

⑧花都地块办理产权证明后续手续的主管部门及获取的确认文件情况

根据广东省及广州市关于“三旧”改造相关审批职权的委托及实施细则，公司办理花都地块产权证明后续环节对应的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取得用地批复环节，需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供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以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出具用地批复文件，其后由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市政府办理用地批复。

完成土地征收手续环节，规划条件批复的有权审核机关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供地批复的有权审核机关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环节，发行人需要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依法缴交全额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后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1月25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复函，表示其经商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

“根据广州金钟取得的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广州金钟项目地块需履行“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广州金钟项目地块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流程如下：（1）我单位负责审查用地报批文件，用时一般为35工作日；（2）我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用时一般为20工作日；（3）审核通过后，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由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批后实施，用时一般为45工作日。



若广州金钟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上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2021年3月1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流程可于2021年内结束，预计能于2021年内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表示，对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的流程请示的相关答复，经核查该局无意见。

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已提交给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并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项,无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金钟股份		26195214	弹簧(金属制品);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制字母和数字(铅字除外)	2018.11.07-2028.11.06
2	金钟股份		26186268	普通金属制字母和数字(铅字除外);弹簧(金属制品);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金属车牌	2018.11.28-2028.11.27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8项发明专利、83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种类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0910041013.2	一种汽车轮毂装饰件自动喷粉线	20090710
2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310036437.6	一种汽车标牌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20130131
3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310214197.4	一种真空紫外线清洗涂装盖模的装置及方法	20130603
4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410236926.0	一种汽车装饰件加工工艺	20140530
5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810003484.3	一种电镀装置和电镀方法	20180103
6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711401976.X	一种背胶带自动生产线及方法	20171222
7	金钟股份	发明	ZL201910665525.X	一种拼接式可变容器	20190723
8	清远金钟	发明	ZL201810779720.0	一种汽车标志的制造方法	20180716
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524958.0	一种轮毂装饰件	20180918
10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202866.7	汽车轮毂镶件上的螺栓柱	20120508
1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202859.7	自动塑料涂装防镀绝缘油的设备	20120508
1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277.9	一种汽车标牌背光光源	20130603
1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204.X	刮板式涂料精密过滤装置	20130603

1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278.3	抽取桶装化工有机溶剂的装置	20130603
1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221.3	一种磁力线夹紧铜模旋转涂装装置	20130603
1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36475.5	一种轮毂中心盖装备设备	20131218
1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36477.4	一种轮毂中心盖标贴自动冲压装置	20131218
1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36476.X	一种轮毂中心盖卷边机	20131218
1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836682.0	一种轮毂中心盖贴标装置	20140623
20	金钟股份、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61166.9	一种喷涂漆料的调制和过滤分装装置	20160122
2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89981.5	一种铝标粉末涂装挂件	20160526
2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489985.3	一种轮毂装饰盖生产线	20160526
2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01496.5	一种轮毂装饰盖金属卡子检测装置	20160526
2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620516045.9	一种模具注塑机	20160531
2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242394.0	一种轮毂装饰盖金属卡子	20170314
2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16716.3	一种卧式大盘卡簧一体机	20170901
2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16235.2	一种轮毂中心盖	20170901
2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17313.0	一种轮毂装饰装配扣脚	20170901
2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16234.8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70901
30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17314.5	一种标牌防松、防脱和防盗的塑料组装扣	20170901
3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72704.2	一种汽车标牌	20170913
3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172706.1	一种不随轮毂旋转的定向车轮标牌	20170913
3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252575.8	一种定向车轮标牌	20170927
3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463796.X	一种轮毂通风口镶件及轮毂	20171106
3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825808.9	一种汽车标牌	20171222
3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813833.5	一种车轮毂插件	20171222
3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813882.9	一种电镀件	20171222

3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291988.5	一种汽车透明标牌	20180302
3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291989.X	一种汽车轮毂中心装饰盖	20180302
40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0292006.4	一种汽车定向标牌	20180302
4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069875.7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80706
4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448132.0	一种螺母装饰盖拆卸工装	20180905
4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1883425.1	一种汽车前格栅装饰件	20181115
4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052305.3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81207
4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052311.9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81207
4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11.1	一种轮毂定向发光车标	20181228
4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39.5	一种轮毂中心装饰盖	20181228
4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38.0	一种轮毂中心装饰盖	20181228
4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819.3	一种轮毂螺母装饰	20181228
50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40.8	一种汽车标牌	20181228
5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7513.0	一种轮毂定向发光车标	20181228
5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427.6	一种轮毂中心装饰盖	20181228
5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35415.3	一种透明车标装饰盖	20181228
5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763.7	一种大盘卡簧焊接冲凹一体机	20181229
5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496169.9	一种汽车后保险杠排气尾管装饰件	20190412
5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813862.1	一种铝板装饰件及汽车装饰件	20190412
5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1813864.0	一种铝板装饰件及汽车装饰件	20190412
5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907.7	一种车标去膜设备	20190412
5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482.1	一种车标遮蔽工装	20190412
60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845.X	一种自动剪水口装置	20190412
61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66144.X	一种透明车标	20191225
62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285.5	一种车标图案印刷装置	20191225

63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668.2	一种带无线控制的轮毂装饰盖	20191225
64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670.X	一种带发光显示功能的轮毂中心盖	20191225
65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382.5	一种轮毂装饰件安装结构	20191223
66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32.2	一种车标固定结构	20191223
67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697922.3	一种汽车字标	20200430
68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697181.9	一种轮毂谐振器的安装固定结构	20200430
69	金钟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900205.6	一种熔喷无纺布制造模具	20200526
70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754.6	一种汽车轮毂定向标牌	20180716
71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022.7	一种轮毂装饰盖固定结构	20180716
72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024.6	一种轮毂装饰插件	20180716
73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228.X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80716
74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821238353.5	一种装饰盖自动压标机	20180802
75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59440.6	一种汽车轮毂大盘装饰盖	20190723
76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59532.4	一种二次注塑的字标装饰件	20190723
77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59535.8	一种二次注塑的车标装饰件	20190723
78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0005.5	一种汽车轮毂装饰件转向系统	20190723
79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60011.0	一种汽车轮毂装饰盖及装配结构	20190723
80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535858.2	一种轮毂螺母装饰盖	20190917
81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159482.X	一种汽车轮毂大盘装饰盖	20190723
82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1535859.7	一种降噪轮毂	20190917
83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331415.8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91223
84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34.1	一种组合式轮毂装饰盖	20191223
85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333335.6	一种轮毂装饰盖	20191223
86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368666.3	一种钢轮毂中心盖	20191225
87	清远金钟	实用	ZL201922366293.6	一种汽车后车标	20191225

		新型			
88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1922366295.5	一种轮毂铝盖	20191225
89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2022043380.0	一种汽车定向标牌	20200917
90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2022043397.6	一种汽车定向标牌	20200917
91	清远金钟	实用新型	ZL202022043399.5	一种轮毂中心盖	20200917

发行人的 8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属于原始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取得的情况。

4、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公司	名称	授予日期	证书编号	发文/发证机关
1	金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08-15	015577251	广州市花都区商务局
2	金钟股份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4-08-01	4425601707	花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金钟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1-30	44196896BJ	广州海关
4	金钟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1-30	4425601707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为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节“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披露的土地及房产瑕疵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技术来源	阶段
1	汽车车标 PVD 技术	通过在透明车标反面进行 PVD 处理，配合专门开发的 PVD 底漆和面漆，能使标牌显示出透明并厚实的高亮镀铬的金属效果，同时保证产品性能。PVD 车标可代替传统水电镀车标，从而降低产品能耗、减少环境污染。	201922366144X 2019106940348 2018202919885 201822235415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耐高温尼龙电镀技术	使用特制的可粗化腐蚀的尼龙材料，解决一般塑料电镀零件不耐高温的问题，代替需要在高温环境中使用的不锈钢金属饰件，降低产品重量和成本，实现汽车轻量化。	2019204961699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海绵双面胶模切和自动排废技术	公司设计开发了具有排废功能的模切机和刀模，在背胶冲切过程中，利用特殊装置收集覆盖在所需字体或图案以外的离型纸后，再利用离型膜收集废料背胶并进行切断，实现自动排废料，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01711401976X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电镀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组合挂具设计技术	对于尺寸较大、结构较为复杂的产品，使用一般水电镀工艺会使得镀层厚度不均匀，通过使用电镀仿真模拟分析软件，设计最优的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结构，设计开发阴极屏蔽和辅助阳极组合挂具，来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求，优化产品电镀层分布，提升产品性能。	201810003484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IMD 技术	IMD 是在注塑成型的同时进行片材加饰的技术，产品与装饰承印片材覆合成为一体，实现装饰性与功能性的统一。另外，由于片材的表面装饰处理可以丝印代替涂装，因此可以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7211162348 2017107813444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点涂技术	利用带有 CCD 自动识别功能的点涂装置在装饰件凹槽填充区上漆，点涂装置控制器驱动机械臂在填充区内移动，通过针头将油漆均匀点注在填充区内，依靠油漆自身较好的流动性、浸润性，覆盖整个填充区域，该技术可提升上漆效率以及油漆使用率。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汽车铝标自动撕膜技术	汽车铝标在冲压过程中需要使用保护膜，但是在表面装饰处理工艺前需要去除保护膜，传统工艺一般需要人工去除，成本高、劳动量大。公司开发了一种车标去膜设备，通过该设备可以批量去除车标表面保护膜，可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201921211907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8	汽车轮毂镶件的螺栓柱连接技术	为了保证轮毂镶件的结合牢固性和耐久性，利用金属螺栓保证镶件和汽车轮毂之间的连接强度，能够确保镶件稳固的连接在汽车轮毂上。	201220202866.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特殊金属卡子制造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用于安装轮毂中心盖的金属卡子，金属卡子安装在轮毂中心盖的安装座处，安装座内设有支撑柱，支撑柱的外壁设有凸筋，在金属卡子的卡齿与凸筋的相互约束下，使得安装在轮毂中心盖的金属卡子无法转动，保证了轮毂中心盖与轮毂之间的连接强度。	2017202423940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电镀件表面拉丝技术	为了增加传统镀铬效果以外的其他外观风格，在产品电镀工艺过程中，通过拉丝机的机械拉丝作用，形成带有纹路的镀铬效果。条纹可以横向、纵向、横纵交错，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拉丝处理可使镀层表面呈现非镜面般的金属光泽，具有非常强的装饰效果。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电镀仿真技术	公司引进了电镀行业先进的电镀仿真分析软件，在产品 3D 设计期间，通过电镀模拟分析出新产品的镀层厚度分布，防止产品表面镀层过厚或者过薄，并在设计阶段识别产品造型带来的电镀生产问题，验证产品的可制造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卡簧一体成型技术	利用一种一体式的设备,可以进行调直、打圈、焊接、回火、冲压成型等各工序的连续生产,多道工序的加工过程由一台设备完成,提升了效率和产能。	2018116539439 201822244763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金属卡子自动组合冲压技术	金属卡子由于形状复杂,一般需要三道冲压成形,生产周期较长,公司通过设计一种特殊的模具,在同一套模具上可以完成多道冲压工序,配合自动上料设备和收料装置,实现金属卡子的一次成形。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轮毂中心盖自动卷边包铝技术	为了实现铝盖与塑料基体组合的自动化,通过配备自动送料以及自动感应装置,实现与冲压机的联动,进而实现铝盖的自动包边,取消传统人工上料、人工操作冲压机,提升生产效率。	201320836476.X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	通过 Moldflow、ABAQUS 等专业软件,对产品缺陷、结构强度进行分析计算,快速验证产品的机械性能以及产品的注塑可行性,从而缩短产品的设计开发周期。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双色注塑技术	双色注塑是指将两种不同的材料通过同一套模具进行注塑加工,从而实现两种材料的连接成型,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提高产品触感,提升产品的美观性和装配性。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7	丝印渐变变色开发技术	通过精准的丝印工艺对小图案元素进行阵列排布及渐变缩放,形成特殊明暗渐变图案,并保证图案的完整性,从而达到渐进变色的装饰效果。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8	厚铝板冷锻成型技术	通过专用的模锻设备,将厚铝板锻制成各种形状复杂的锻件,工艺生产效率高、人工劳动强度低、尺寸精确。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上述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产品生产的所有工艺环节以及研发设计环节,因此报告期核心技术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公司在技术、专业人才、资产投入方面储备充足并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1) 在技术方面

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已取得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PVD技术、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18项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核心环节,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从核心技术的研发历程来看,公司具备识别并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主动技术攻关能力,并逐渐形成了以开发部和技术部为核心,多部门协作的研发体系。开发部与技术部负责确定产品的初始材料、造型结构及工艺过程等前期研发活动,采购部负责相关物料的采购,生产部负责新产品试制的实施,质量部负责质量的控制与保证,各部分有效分工,从而保证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顺利实施。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各类核心技术,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优化改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供应商众多,竞争激烈,对供应商持续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沉淀,形成了以18项原始取得核心技术、91项专利为基础的自主技术体系,并在对接市场需求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自主

研发经验，具备通过自主研发及时、准确、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2) 在专业人才方面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率协同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在最近三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人才储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5人，占员工总数的8.37%，核心研发团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较强的稳定性。

(3) 在资产投入方面

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资产投入，尤其增加了机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的投入，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从2018年末的2,913.79万元增加至2021年6月末的7,021.99万元，主要增加了注塑机等生产设备，从而提高了基础产能，并增加了自动输送系统、PVD喷涂线等设备，并对母公司的喷涂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拓宽了公司可实施的工艺环节。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从2018年末的2,747.26万元增加至2021年6月末的6,848.85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了清远生产基地并陆续投入生产运营，为未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在研发投入方面

报告期，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从研发软硬件设施、环境等多方面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使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502.60万元、1,705.81万元、1,453.82万元和1,072.75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4.54%、3.67%和4.52%，虽然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研发投入较往年有所回落，但随着整车市场的逐渐复苏，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并加强市场竞争力，2021年1-6月的研发投入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名称	授予年度	证书编号	发文/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2020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2021年度	-	通用汽车
2	发行人	2019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2020年	-	通用汽车
3	发行人	广州花都（国际）汽车产业基地2018年度优秀企业	2019年	-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4	发行人“新型多用途高性能汽车装饰件”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8年	201818002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发行人	Q1质量认证	2018年	-	福特汽车
6	发行人	2018年通用汽车中国绿色供应链合作伙伴	2018年	-	通用汽车
7	发行人	2017年卓越质量供应商	2018年	-	通用汽车
8	发行人	卓越质量奖	2017年	-	FCA集团
9	发行人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7年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10	发行人“一种汽车轮毂装饰件自动喷粉线”发明专利	2016年度专利优秀奖	2017年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11	发行人	2016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7年	-	立中集团
12	发行人	广东省高性能汽车装饰零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年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13	发行人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6年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14	发行人	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	2016年	GZQYYFJG2016040732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5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2015年	GZXJR2015141463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6	发行人	广州市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2013年	-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报告期投入情况（万元）
1	多用途片材烘烤架	本项目拟采用底框架、设在底框架一侧的安装架和多层与安装架铰接的托架层，托架层有纵横交错的钢丝焊接而成，相邻托架层之间设有储料间隙，托架层的后侧设有铰接钢丝。本项目每层托架层的两侧与安装架之间设有弹力组件，依靠弹力组件的拉力，可以减少翻转托架层时所需的人力，透风性能好，每层片材的烘烤效果亦能得到保证。	开发测试	刘金才、林焯图、邱淑妍	20.05
2	高性能背胶装置	本项目拟采用滑轨、若干设在滑轨上的字标模块、用于带动字标模块相互合拢或分开的驱动机构、设在字标模块上的定位柱和吸附机构。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实现	开发测试	罗锋、罗奕文、齐思敏	86.56

		字标模块间距的可调整性，配合形成不同长度的字标贴。			
3	高性能剪水口装置	本项目拟采用工作台、设在工作台上的横向滑轨、若干与横向滑轨滑动配合的字标模块、用于带动字标模块相互合拢或分开的第一驱动机构、设在字标模块上方的压块、驱动压块上下移动的第二驱动机构、设在字标模块后侧的裁切机构和吸附机构。本项目采用的气动操作，将有效节省人力，并实现字标模块之间间距的可调整性，以及可以与不同长度的背胶配合形成不同长度的字标贴。	开发测试	罗锋、黄旭良、罗奕文、齐思敏	95.45
4	高性能卡簧安装设备	本项目拟采用传送带、设在传送带输入端的上料机械手、设在传送带输出端的卡簧安装机构和搬运机械手。本项目的成功实施，能够实现全自动卡簧与轮毂装饰的装配，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开发测试	莫振武、邱淑妍、林炽图	20.05
5	高性能轮毂装饰件	本项目拟采用卡脚与装饰面板为一体的注塑成型件，可提高加固卡脚与安装孔的卡合可靠度，防止轮毂装饰件所受离心力过大而飞脱，整体连接可靠性高且减少了连接结构。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轮毂装饰件与轮毂装配的合理、美观、实用、安全等。	开发测试	李小敏、罗锋、黄旭良	232.21
6	新型定向轮毂装饰件	本项目拟采用新型设计，将偏心配重块分成若干相对较薄的配重片，每片配重片通过简单的冲压工艺即可制造成型，并可实现配重块层叠并通过膜内注塑与活动座结合。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简化偏心配重块的加工难度，有效降低制造成本。	开发测试	罗锋、黄旭良、罗奕文	3.62
7	新型高性能下料机械手	本项目拟采用移动架、驱动移动架水平移动的第一驱动机构、驱动移动架垂直移动的第二驱动机构。本项目采用机械手代替人工上料，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释放劳动力，并解决人工上料存在的安全隐患。	开发测试	莫振武、林艺华、赖成志	10.69
8	一体成型轮毂装饰件	本项目拟采用第一固定套与盖体一体注塑成型技术，包括若干设在盖体底部的第一固定套和若干套在轮毂螺母上的第二固定套。本项目通过将盖体底部的第一固定套与第二固定套配合即可完成装饰盖的装配，由于第一固定套与第二固定套通过圆柱配合，无需考虑方向，降低了在遮挡情况下的装配难度，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	开发测试	罗锋、罗奕文、齐思敏	178.21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费和分摊的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1,072.75	1,453.82	1,705.81	1,502.60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52%	3.67%	4.54%	4.4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2019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进度出现推迟，导致全年研发费用及其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2021年1-6月公司相关研发活动恢复正常，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恢复至往年正常水平。

（五）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不断进行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与行业内的专家学者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以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信戴卡签署了《战略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内容和范围
中信戴卡	2019年12月	为适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多样化和绿色环保的要求，甲乙双方以汽车树脂材料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 and 批量供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为双方合作的主要内容，以不断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	<p>1、产权归属</p> <p>（1）科研成果申报及署名 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单独完成的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 甲乙双方联合申报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顺序按甲方为第一完成人、乙方为第二完成人进行排列。</p> <p>（2）论文发表 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单独完成的部分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 甲乙双方联合发表论文时，需经双方协商，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p> <p>（3）专利申请 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单独完成的部分申请专利。 甲乙双方联合申请专利时，需经双方协商，发明人排序将按照“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p> <p>2、成果转让 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其单独完成的部分成果予以转让，但依其特性不可分割的除外。 甲乙双方联合转让成果时，需经双方协商，并根据双方的“贡献大小”确定成果转让分成比例。</p>	<p>1、乙方在合同期前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已被甲方应用生产的；</p> <p>2、乙方在合同期内研究发明的与合作课题相关的阶段性和最终科研成果；</p> <p>3、双方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p> <p>4、双方所有的商业和技术资料、工艺方案；</p> <p>5、双方接触的各种资料信息均为原持有方所有，但对方能举证非属另一方的不在此内。</p>

公司与中信戴卡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系中信戴卡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能够有效扩充公司技术方面的客户前沿需求，同时中信戴卡在轮毂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合作双方围绕汽车轮毂的不同领域具有各自的业务、资源等优势，能够实现上下游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双方未就具体的技术内容开展合作研发活动。

（六）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32%，公司研发人员 10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3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小敏、罗锋、张志基和旷忠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小敏	从事汽车内外装饰件技术研究近 20 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洞察力，能很好把握市场前沿技术，并带领科研团队开发出具有公司特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突破了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实现了公司技术升级。
罗锋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以及工艺流程的优化完善，主导公司 IMD、IMR、ACC 标牌、全 PVD 格栅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张志基	负责组建公司 CAE 团队，并带领团队进行风阻及声学 CAE 研究，负责确立公司产品 FEA 方法及 Moldflow 评价标准，主导编制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结构。
旷忠华	全面负责公司电镀加工业务，负责公司电镀辅助阳极工艺的开发应用、电镀挂具的设计研发以及 PlatingManager 电镀模拟软件的建模和修正，并全面负责公司电镀生产线的升级改造。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通过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推进研发进度、提升研发质量。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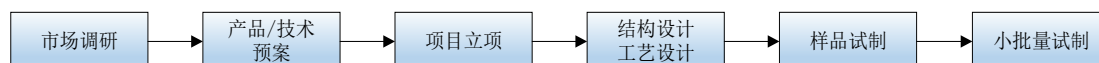
1、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

公司的研发机构由开发部和技术部两大部门构成，其各自的职能分工如下：

部门	职能
开发部	负责产品设计，与客户沟通确定产品方案，进行产品可行性分析和评审，识别及定义产品的特性，负责产品图纸（数据）的制作、确认和输出，确定或制定产品标准，负责模具、量具和检具的设计和制作。
技术部	负责过程开发和设计，进行过程策划和实施，参与新产品试制，对新产品试制工艺总结分析，进行工艺改进，制定生产工艺，输出工艺文件，确定过程特性，制定过程标准和材料标准，负责设计工装用具，制定包装方案，负责对产品进行试验验证，负责产能的评估。

2、形成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以及自主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发行人为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适应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以及生产工艺中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相关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自主确定研发方向和路径，进行研究和开发；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信息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

上述研发模式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潜在需求，从而快速响应，并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周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3、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502.60万元、1,705.81万元、1,453.82万元和1,072.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4.54%、3.67%和4.52%，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不断完善的研发团队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具有较为丰富的同步开发和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快速响应并准确实现客户需求的能力。未来，公司

将通过不断完善职位晋升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正常开展进出口业务外，没有在我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

一般情况下，整车厂商都会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取得 IATF16949 的认证资质，IATF16949:2016 是在 ISO9001:2015 基础之上，为满足汽车行业特殊要求而由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技术规范，适用于汽车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公司	名称	有效期	授予/ 更新年度	证书编号	发文/发证机关
1	金钟股份	ISO 14001:2015	2019.11.05- 2022.07.10	2019 年	CN16/30995	SGS
2	金钟股份	IATF16949:2016	2021.01.11- 2024.01.11	2021 年	SGS CN07/31054	SGS
3	金钟股份	GB/T29490-2013	2018.11.13- 2021.11.12	2018 年	165IP183602RO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2、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质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产品制造管理程序》等完善的内部质量体系文件，并制定了与各个操作岗位相匹配的作业指导书，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质量管理制

度涵盖原材料进货、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产品出入库等各重要的业务节点，同时会随着生产经营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以求达到制度与实际业务之间的最佳平衡。

（二）质量控制过程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相关所有程序都能实现质量控制的目的，公司设立了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相关的进料检验、产品过程检验、产品最终检验以及发货审核等，并针对各项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等制定了检验作业指导书，确保质检人员按照规定流程执行检验程序，保证检验结果的合理可信。

1、进货检验。物料抵达公司后，质量部会根据前期确定的样本容量及抽样数量，对来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办理物料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若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可以转化调整成合格品的，则可办理让步放行，其他检验不合格的物料需要退回给相关的供应商。

2、产品过程检验。在产品生产的每道工序，质量部视产量情况安排了数量不等的现场质检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首件产品进行检验，并每隔一段时间对经过当前工序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巡检，同时生产人员也会对当前工序下的产品执行首件检验与自检，上述过程检验程序有助于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异常情形。

3、产品最终检验。质量部负责对完成最后加工的成品进行 100%外观检验，对产品的尺寸、性能等指标按比例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的产成品方可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4、发货检验。产品发货前质量部会对发货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标签、包装、防护措施等进行审核，并根据客户需求出具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单，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禁止发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该等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聘、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投资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对聘任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增资、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投资项目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对利润分配、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年度审计报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以及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郭葆春、刘惠好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陈小卫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小卫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胡志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202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续聘郭葆春、刘惠好、胡志勇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自任职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公司有关章程、规则的要求，按期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严格行使了其应尽职责，并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

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贤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贤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

自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会报告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以及由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有效落实和执行了上述制度。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议案，并成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剑、胡志勇	郭葆春
提名委员会	辛洪萍、胡志勇	郭葆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辛洪燕、郭葆春	胡志勇
战略委员会	辛洪燕、周剑、胡志勇	辛洪萍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议；提名委员会对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议；战略委员会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议。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设置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9050067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安处罚情况

2020年，公司名下3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共计5次，被处以罚款850元，上述交通违法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发行人已按要求支付了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被处罚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况。

（二）环保处罚情况

最近3年，公司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环保监督检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3月公司曾收到了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除上述处罚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由金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金钟有限的全部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主要人员、控制权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除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曾委托公司研发、组

装和制造口罩机外，报告期广州思呈睿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广州思呈睿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除持有广州思呈睿 70%的股权外，还持有珠海思普睿 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思普睿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及其胞妹辛洪燕、辛洪燕的配偶李小敏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广州思呈睿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未来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若有）将来存在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

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承诺：

“1、本人及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近亲属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未来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内容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业务内容的业务活动；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存在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业务机会无条件提供给发行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为辛洪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子公司

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清远纳格、清远金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报告期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洪萍持有其 40.3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思普睿持有发行人 2.36%的股权
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辛洪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01 年 7 月被吊销，并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关联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自然人辛洪燕、李小敏，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辛洪燕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8%的股权，通过珠海思普间接持有发行人 0.65%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0%的股权，现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李小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的股权，通过广州思呈睿间接持有发行人 10.2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12.85%的股权，现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3、控股股东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人员

在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敏玲	担任广州思呈睿的经理
唐志伟	担任广州思呈睿的监事

上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构成上述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辛洪萍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科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辛洪萍的弟弟辛洪波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辛洪萍的弟弟辛洪波持有其 16.6%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上海富盈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辛洪萍的弟弟辛洪波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贤祈贸易有限公司	辛洪萍弟弟的配偶陈颖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辛洪燕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洪燕持有其 34.34%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剑	董事	广州华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剑持有其 31% 的股权
		广州华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剑持有其 47.5% 的股权
		广州华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剑持有其 25% 的股权，并担任其副总经理
		广州华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周剑的弟弟周斌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贝讯电脑经营部	周剑的弟弟周斌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广州贝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剑弟弟的配偶宋晓芬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付恩平	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付恩平持有其 44%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恩平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广州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赛酷游艺（广州）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州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广东宏世贸易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广州市宏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更名）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69.52%的股权
		深圳市宏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州市宏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广东鸿业实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蓝莓荟营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付恩平曾持有其 2.2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云南沿边跨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恩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恩平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恩平的配偶甘露持有其 8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退出
		江西极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恩平的哥哥付师如持有其 3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州宏升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希玛教育研究（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赛腾游艺（广州）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州赛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贵州宏轩置业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退出
		广东宏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广西宏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广西宏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子公司	付恩平控股的广东宏升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胡志勇	独立董事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	胡志勇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县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持有其 99%的合伙企业份额

		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实际控制的余江县允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6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高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胡志勇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持有其99.9%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达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胡志勇实际控制的余江县高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90%的股权
		广州金志投资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江县升和投资服务中心持有其50%的合伙企业份额
		达尔文加速器智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胡志勇及其配偶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广州中达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广东佳医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广州国子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志勇的儿子持有该企业5.82%的合作企业份额
		中达视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智慧金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胡志勇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贤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东美舒达科技有限公司	王贤诚姐姐的配偶沈林忠持有其3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速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贤诚配偶的姐姐张燕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国厦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王贤诚的配偶姐姐张燕霞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贤诚的配偶弟弟张智均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六）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学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洪萍的弟弟辛洪波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	江西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洪萍的弟弟辛洪波担任其董事，上海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	青岛英凯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弟弟的配偶陈颖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4	深圳前海宏升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持有其18.75%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5	广州越秀粤之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90%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2 月退出
6	广州盈泰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018 年 9 月退出
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副总裁、独立董事
8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9	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	樟树市宏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付恩平的配偶甘霓持有 50%的合伙企业份额，该合伙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1	汕头市妙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陈小卫持有其 5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12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陈小卫担任其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13	广州市星巴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贤诚的配偶的姐姐张燕霞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关联公司为10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资产处置方式	业务安排	人员安排
1	广州市特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11.21	该公司于 1998 年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由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年检，于 2001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不再经营予以注销。	无剩余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2	上海学庆科技有限公司	2019.3.7	该公司原计划作为投资平台，但从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无剩余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3	江西煜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0	该公司原计划从事江西市场的中小学教育信息化业务，但从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无剩余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有职工 1 人，已就职于其他公司
4	青岛英凯尔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31	该公司由于经营情况不佳，注销前 2 年就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无剩余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5	深圳前海宏升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10	该企业为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后由于所投资的企业撤回了 IPO 申请，并回购了该私募基金持有的股份，投资标的未成功实现上市，因此予以注销	剩余资产由各出资人按出资额分配	无业务	注销前已无人员
6	樟树市宏	2018.4.20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	剩余资	无业务	注销前

	业投资管理 中心 (有限合 伙)		资,但从设立之日起未开展 实质性业务,同时该企业注 册地的税收优惠政策失效, 因此予以注销	产由各 出资人 按出资 额分配		已无人 员
7	广州市星 巴图商务 咨询有限 公司	2018.1.9	该企业主要从事房产销售 代理,由于经营不善,停止 相关经营活动,并予以注销	剩余资 产报废 处理	无业务	注销前 已无人 员
8	中清控股 (广州) 有限公司	2020.6.23	该企业原计划从事农业项 目相关的技术服务,但从设 立之日起未开展实质性业 务,因此予以注销	无剩余 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 已无人 员
9	广州领顾 商务策划 有限公司	2020.9.2	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务策划 及税务筹划,由于经营不 善,停止相关营业活动,并 予以注销	无剩余 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 已无人 员
10	上海煜文 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2020.11.23	该企业原计划从事教育、网 络、计算机科技领域服务, 但由于经营不善,停止相关 经营活动,并予以注销	无剩余 资产	无业务	注销前 已无人 员

上述企业注销后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上述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80	301.74	298.66	294.61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报酬	1.80	3.60	3.60	3.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担保	有	有	有	-
	受托研发	-	28.30	-	-
	关联采购	-	54.67	-	-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3.60	237.73	302.26	298.21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及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总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10	9	9
任职期间领薪总数（万元）	161.80	301.74	298.66	294.61

2、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每月支付给辛洪萍之胞弟辛洪波 3,000 元，主要原因系辛洪波长期居住在上海，协助公司进行上海地区业务的商务对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辛洪波支付其他报酬或资金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业务类型	对应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州思呈睿	金钟股份	2,000.00	承兑汇票	240.00	2019.5.24	2019.10.31	是
2	辛洪萍、清远纳格、清远金钟	金钟股份	8,100.00	银行借款	48 万美元	2019.6.27	2019.7.24	是
					16 万美元	2020.3.19	2020.5.7	是
				承兑汇票	271.67	2019.5.22	2019.11.06	是
					403.62	2019.7.15	2020.1.3	是
					392.00	2019.8.19	2020.2.6	是
					200.00	2019.12.23	2020.5.15	是
3	辛洪萍、金钟股份	清远金钟	5,000.00	银行借款	658.88	2020.10.20	2025.10.15	否
					400.80	2020.10.27	2025.10.15	否
合计			15,100.00	-	-	-	-	-

具体合同约定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广州思呈睿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存款质押合同》，由广州思呈睿对星展银行广州分行与金钟股份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

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金钟股份在该合同项下开立347.3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广州思呈睿以240万元银行存款提供补充质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笔存款质押已解除。

(2) 2019年5月22日，辛洪萍、清远纳格、清远金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花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辛洪萍、清远纳格、清远金钟对农业银行花都分行与金钟股份自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8,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报告期，金钟股份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新增银行借款64万美元、累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668.86万元，上述借款合同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2020年9月21日，辛洪萍、金钟股份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粤花都2020年保字06248-1号、粤花都2020年保字06248-2号），由辛洪萍、金钟股份对交通银行花都分行与清远金钟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粤花都2020年固贷字06248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报告期，清远金钟在该保证合同项下新增银行借款1,059.68万元人民币，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按期付息。

此外，2019年4月2日，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与星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对星展银行广州分行与金钟股份自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2,200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笔《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发生需要履行保证义务的事项。

2、受托研发及关联采购

(1) 受托研发

2020年1-6月，金钟股份因受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委托研发、组装和制造口罩机，实现劳务收入28.3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如下：2020年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口罩机紧缺，金钟股份受广州思呈睿委托研发KN95半自动口罩机，并在研发成功后为其组装、制造口罩机，同时考虑口罩机制造期间相关配件供需紧张以及金钟股份集中采购的优势，委托金钟股份根据口罩机需求统一采购。同时约定广州思呈睿按口罩机所获取总利润的20%向金钟股份支付利润分成。

公司研发成功后，共计为广州思呈睿组装KN95半自动口罩机14套，因口罩机的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广州思呈睿尚未将上述口罩机实现对外销售。双方于2020年6月签订《终止及结算合同》，终止口罩机制造业务，按约定支付金钟股份劳务费30万元（含税）。

（2）关联采购

报告期，除口罩机等少量业务外，广州思呈睿仅进行股权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鉴于本次口罩机业务中已采购尚未组装的物料可用于金钟股份设备及工程的制造、改造、维修等，共计采购金额为61.78万元（含税）。具体采购及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含税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使用状况
1	超声原件分析仪	1套	0.92	采购成本	已使用
2	油刹数控分度盘	2套	9.56	采购成本	已使用
3	双卡位耳罩机及组件	20套	17.10	采购成本	已使用部分
4	超声波	28套	18.20	市价	已使用部分
5	铝板	6,400kg	16.00	市价	已使用部分
合计			61.78	-	-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辛洪燕	-	-	-	69.59
	黄科仕	-	-	-	0.01
合计		-	-	-	69.60

2018 年末，公司对辛洪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69.59 万元，形成原因是 2017 年度辛洪燕曾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公司收取废料销售款，合计 69.59 万元，该等款项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归还，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废料销售等业务活动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范上述交易发生。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对公司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期间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若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章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且为合并报表口径。

投资人若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77,204.57	127,669,145.78	152,526,169.41	157,913,664.59
衍生金融资产	-	-	-	39,100.00
应收票据	1,249,942.95	1,749,920.13	223,098.27	3,835,619.78
应收账款	186,505,454.39	141,488,972.23	92,882,909.61	87,152,287.15
应收款项融资	2,288,920.76	1,079,061.14	4,399,755.76	-
预付款项	1,329,078.96	432,879.18	601,757.90	654,288.73
其他应收款	2,197,283.99	2,901,359.36	3,318,894.19	4,557,695.33
存货	107,625,139.21	75,179,356.68	53,851,059.09	44,597,092.63
其他流动资产	9,856,483.77	12,335,882.27	5,954,858.51	1,117,820.07
流动资产合计	386,229,508.60	362,836,576.77	313,758,502.74	299,867,56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571,941.88	139,777,822.05	117,483,365.09	59,797,673.81
在建工程	25,115,573.77	22,238,629.85	894,982.30	3,006,205.13
使用权资产	4,540,557.73	-	-	-
无形资产	30,977,525.53	29,827,234.67	30,307,639.29	30,368,888.19
长期待摊费用	12,031,340.31	10,523,641.29	7,388,796.63	2,549,10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284.85	3,432,576.65	2,267,172.90	2,167,42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776.58	1,260,094.24	2,298,947.12	8,466,78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76,000.65	207,059,998.75	160,640,903.33	106,356,082.05

资产总计	609,805,509.25	569,896,575.52	474,399,406.07	406,223,65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41,510.5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27,100.00	-
应付票据	12,431,536.10	-	12,156,245.87	2,797,889.37
应付账款	97,004,067.52	100,713,115.06	55,649,924.10	53,781,440.57
预收款项	-	-	200,995.67	82,528.63
合同负债	1,514,947.15	1,888,068.92	-	-
应付职工薪酬	9,630,659.39	7,512,514.22	5,677,745.15	4,724,416.66
应交税费	8,434,793.01	12,259,293.08	6,120,513.54	6,811,820.94
其他应付款	2,030,558.75	1,759,122.17	16,233,060.82	10,886,749.42
其中：应付股利	-	-	15,000,000.00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521.12	571,774.28	-	-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	1,82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081,593.63	126,523,887.73	96,165,585.15	79,084,84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53,127.60	10,036,845.70	-	-
租赁负债	2,579,886.66	-	-	-
递延收益	4,146,100.29	4,732,950.16	3,149,681.71	3,511,59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2,553.82	2,315,750.31	2,226,738.33	1,504,93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1,668.37	17,085,546.17	5,376,420.04	5,016,535.56
负债合计	165,213,262.00	143,609,433.90	101,542,005.19	84,101,381.1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9,566,616.00	79,566,616.00	79,566,616.00	78,770,950.00
资本公积	187,534,601.47	187,534,601.47	187,534,601.47	178,730,267.47
盈余公积	15,783,752.75	14,028,039.97	9,247,538.61	4,693,626.79
未分配利润	161,707,277.03	145,157,884.18	96,508,644.80	59,927,42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92,247.25	426,287,141.62	372,857,400.88	322,122,269.18
股东权益合计	444,592,247.25	426,287,141.62	372,857,400.88	322,122,26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805,509.25	569,896,575.52	474,399,406.07	406,223,650.3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179,291.20	396,468,538.02	375,633,662.41	340,083,174.58
减：营业成本	167,903,993.49	264,389,500.79	229,748,034.82	210,239,782.81

税金及附加	1,271,907.52	3,266,020.24	3,265,811.79	3,344,058.41
销售费用	21,302,207.62	30,238,323.88	46,427,329.50	32,823,841.55
管理费用	11,639,177.70	19,615,641.04	17,905,242.23	15,758,815.66
研发费用	10,727,458.26	14,538,175.86	17,058,088.21	15,026,002.96
财务费用	2,122,161.81	7,152,311.91	-4,452,860.63	-8,869,557.55
加：其他收益	1,614,674.66	2,550,238.04	2,040,714.23	2,938,59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600.00	-167,5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100.00	-127,100.00	39,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966.60	-1,415,601.98	-425,953.3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9,063.89	-1,463,038.77	-1,002,181.45	-1,918,10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64.15	-	40,932.04	64,144.44
二、营业利润	20,385,493.12	57,072,861.59	66,040,927.92	72,883,963.18
加：营业外收入	56,821.25	1,208.00	198,803.73	1,349,041.61
减：营业外支出	259,087.43	505,389.20	92,067.40	219,867.99
三、利润总额	20,183,226.94	56,568,680.39	66,147,664.25	74,013,136.80
减：所得税费用	1,878,121.31	7,869,050.60	10,012,532.55	10,966,152.04
四、净利润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5,105.63	48,699,629.79	56,135,131.70	63,046,98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1	0.71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61	0.71	0.8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35,440.23	337,751,993.81	363,645,579.82	317,672,43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8,625.29	11,864,113.08	11,473,342.68	9,550,266.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785.07	10,205,142.19	4,765,435.03	8,772,227.04
现金流入小计	192,173,850.59	359,821,249.08	379,884,357.53	335,994,93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73,867.11	199,800,751.70	170,678,289.46	148,591,32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9,872.11	76,136,600.76	74,987,762.68	65,822,72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8,066.64	10,041,290.46	19,443,223.99	18,122,336.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8,795.31	32,117,086.75	55,816,261.69	47,400,448.75
现金流出小计	226,290,601.17	318,095,729.67	320,925,537.82	279,936,8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750.58	41,725,519.41	58,958,819.71	56,058,10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	39,1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14.24	-	53,932.04	148,96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39,514.24	5,600.00	93,032.04	148,96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89,106.52	46,835,760.08	66,895,823.31	38,236,219.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9,889,106.52	46,835,760.08	66,895,823.31	38,236,21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592.28	-46,830,160.08	-66,802,791.27	-38,087,25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6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78,901.90	11,713,821.70	3,307,008.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入小计	12,078,901.90	11,713,821.70	12,907,008.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	1,131,040.00	3,298,368.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39.19	15,002,867.05	10,007,742.6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33.61	5,543,812.83	-	-
现金流出小计	2,092,672.80	21,677,719.88	13,306,110.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29.10	-9,963,898.18	-399,102.6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197.02	-5,091,743.03	439,952.04	4,062,2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3,310.78	-20,160,281.88	-7,803,122.16	22,033,06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9,145.78	147,829,427.66	155,632,549.82	133,599,48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25,835.00	127,669,145.78	147,829,427.66	155,632,549.82

二、 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905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4,008.32 万元、37,563.37 万元、39,646.85 万元、23,717.93 万元，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汽车零配件，同时具有内外销，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作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货签收单、领用对账单、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同时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4）选取报关单与海关系统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5）选取重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

本向客户进行函证；(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7)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分类别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四、影响损益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公司客户开拓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等。

1、下游市场需求变动

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形成了成熟的产业体系。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自身发展周期等因素影响，汽车产业发展增速放缓，直接导致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入波动。随着经济全球化、汽车新四化等趋势发展，汽车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长期来看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汽车行业需求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最直接的行业因素。

2、公司客户开拓能力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行业积累，公司已进入了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响应速度，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了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不断开拓新的终端客户以及力争与现有整车客户配套更多的项目，是公司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保障。

3、稳定的产品质量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研发，在同步开发、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高度重视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评

价，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实现公司收入稳定的重要基础。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2020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40%、15.69%、25.92%和6.00%。2021年1-6月，上述比例分别为55.54%、14.94%、23.48%和6.03%。

公司外购的直接材料涵盖塑胶材料、化工材料、包装材料和五金材料等大类，具体包括ABS/PC、PA66/PPE、电镀金属材料、电镀添加剂、背胶等，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价格趋势波动，而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水平，是影响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及变化的重要因素。

人工成本是公司生产成本的重要构成，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这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产能利用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单位产品应分摊的制造费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运输费用自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成为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输费用的高低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10%、20.48%、18.05%和19.31%，其中，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有海外中转仓仓储费用、研发投入、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和报关费等。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合理，为保持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能力，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境内外运输费用、海外中转仓的仓储费用等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构成变动一致（运输费用自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不再作为销售费用归集）。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被加征关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供应商资质、同步开发项目及新产品研发等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10.49%、5.35%，在疫情环境下仍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其中，汽车轮毂装饰件业务收入平均增长0.56%，汽车标识装饰件业务收入平均增长39.11%，成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时报告期公司的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成为公司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3,518.44万元，已达2020年全年的59.74%。报告期，公司通过持续的客户开拓和前期定点项目的逐步量产，公司的汽车轮毂装饰件销售规模较大，整体保持稳定，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销售规模均稳步增长。此外，公司在巩固核心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加大了对于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的研发与投入，预计公司未来可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毛利率

毛利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18%、38.84%、33.31%和29.21%，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7.31%和33.32%。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清远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等原因影响，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的综合毛利率较2019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这由公司同步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能力所决定，显示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3、供应商资质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为整车配套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由于整车行业的供应商体系较难进入，一旦通过整车厂的资质审核，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公司已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进入行业内资质较好、规模较大的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

4、新项目开发和新产品研发

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聚焦于主要产品领域，公司积极开展新项目开发和新产品研发。一方面，公司与整车厂商不断深化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参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项目、配套车型不断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同步开发零件数量和实现量产零部件数量从 2018 年度的 197 个和 150 个增长到 2020 年度的 204 个和 240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76% 和 26.49%，2021 年 1-6 月公司同步开发零件数量和实现量产零件数量分别达到了 115 个和 169 个；另一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现有产品进行智能化、环保化升级，提升产品单位价值。与此同时，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报告期，公司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销售收入显著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86.05 万元、1,010.23 万元、1,941.50 万元和 1,086.2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61.68%，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92.18%，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及盈利增长点。

（五）影响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8.32 万元、37,563.37 万元

和 39,646.85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5%和 5.55%，随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79 万元、5,442.61 万元和 4,671.38 万元，呈持续下滑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3,717.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35.2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4%和 38.69%。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新冠疫情、汇率波动及清远金钟 2020 年投产分摊较大固定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

1、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的影响

美国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采取了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导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升级。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公司出口至美国的所有产品均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经沟通协商，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 DAG 同意分摊部分关税。受加征关税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关税费用分别为 497.62 万元、1,597.95 万元和 1,287.67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19 年度，自 5 月开始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 5-12 月的关税费用，2020 年全年，公司涉及加征关税的所有产品均已按照 25%的关税税率加征，上述关税税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已在 2020 年充分体现，该关税税率的继续执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2、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工业受到较大冲击。根据 OICA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797.12 万辆，同比下滑 14.60%，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新冠疫情还影响了公司的客户开拓、项目开发等市场拓展工作，并使公司的国外运费有所提高。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支持政策的支持和鼓舞下，公司的采购、生产、

研发等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且随着国内下游整车厂商相继复工复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已稳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国内整车厂商的影响相对较低。2020年5月下旬，北美的主要整车厂商已陆续复工，2020年6月起，北美主要的整车厂商已恢复正常生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弱。同时，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加之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销售收入逐步回升。综合而言，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滑17.01%，而2020年下半年则实现增长25.99%。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多个新冠疫苗研发推进顺利，全球多国已启动了新冠疫苗接种，疫情正在向逐步受控的方向发展，但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5月以来，受印度疫情扩散影响，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以及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疫情有所加重。未来，如果国内疫情防控出现反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而无法尽快得到有效控制，对全球汽车产业的冲击将进一步加大，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汇率波动影响

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目标市场，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以及在海外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费用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益。2018年、2019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741.62万元、220.73万元，2020年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发生汇兑损失777.14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193.48万元。未来，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针对美元汇率波动的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化，结合资金实际需求及汇率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及时结汇，以避免长期持有外币所可能导致的汇兑损失。

4、清远金钟 2020 年投产分摊较大固定成本的影响

由于清远金钟系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正常生产，产能陆续释放，产量不断增加，因此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全年固定成本的分摊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度固定成本约为 373.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额的 2.83%。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清远金钟的注塑车

间、PVD 喷涂线等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产品产量明显增加，新增固定成本分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将逐步降低。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之“（1）固定资产”之“②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之“3）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投产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纳入公司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清远纳格	2013.7.2	200 万元	100%	2018.01-2021.06	设立
清远金钟	2017.6.1	3,000 万元	100%	2018.01-2021.06	设立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起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

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

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②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具体计提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 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应收其他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 1、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等。

2、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2、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3、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九）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使用权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十一）租赁。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

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按 50 年摊销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装修费、车间改造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车间改造	直线法	5 年
模具	直线法	2 年
土地	直线法	50 年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

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③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②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 收入确认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汽车零部件内销销售收入

直售模式: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签收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②汽车零部件外销销售收入

直售模式:于产品在出厂时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于产品报关出口运送到仓库,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

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模具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模具经客户确认或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

2、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②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4)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汽车零部件内销销售收入

直售模式：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签收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②汽车零部件外销销售收入

直售模式：于产品在出厂时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于产品报关出口运送到仓库，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

③模具收入

公司在模具经客户确认或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

3、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依据

(1) 销售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依据

公司根据不同模式下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合同约定、各类业务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方式、交易约定的背景等要素，确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依据如下：

收入确认的条件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	依据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寄售模式	国内销售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或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至生产线投入使用	客户系统记录、客户发出的对账单、寄售仓发运单
		出口销售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	寄售仓发运单
	直售模式	国内销售	将产品交付客户，由其接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
		出口销售	FOB：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办理出口相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FCA：产品交付提货人或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FOB：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FCA：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

(2) 不同业务模式下，相关业务约定的具体流程

①寄售模式下商品交易的情况

寄售模式下，公司区分国内寄售和出口寄售两种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如下：

1) 国内寄售流程及合同主要约定

A.具体的业务流程

国内寄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国内各寄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订货计划	客户按需求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公司销售部国内组下达订货计划，业务员根据计划及库存情况计算形成公司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录入系统，生成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发货日期、收货人及地址、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
发货	公司仓库负责发货，根据系统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生成销售出库单，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公司租赁

	仓库，由收货人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收货人自行出具的收货确认书。或由客户到公司自提，由物流公司司机确认无误后，在发货通知单签字确认。
领用	公司授权寄售仓库直接根据客户出库指令包含的品名、规格、数量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产品送至客户后，由仓储方及客户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完成最终交付义务；或者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至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完成最终交付义务。 最终交付数量以客户系统数据或者客户定期发出的对账单为准。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取货款。

B.具体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及相关约定的背景

根据与寄售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则视为完成交付义务，产品相关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至客户。

上述条款约定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供应商供货的零件实现即送即用，产品送至客户后，由仓储方及客户收货人员签字确认，或者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至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未保留货物的管理权、也不再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2) 国外寄售流程及合同主要约定

A.具体的业务流程

国外寄售客户为DAG，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国外寄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订货计划	公司销售部国外组业务员根据客户终端整车厂的系统所示计划以及国外寄售仓库库存情况，计算形成新的销售计划，并将计划录入系统，生成发货单通知单，发货通知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发货日期、收货人及地址、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
发货	公司仓库负责发货，根据系统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生成销售出库单，并由货代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事项，将产品发送至公司合作第三方仓库内。
领用	整车厂商通过系统发布每日供货计划（包含品名、规格、数量信息、提货时间等），DAG将整车厂商的每日供货计划发送给公司及公司的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授权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DAG转发的整车厂商每日供货计划进行产品备货、检查和再包装，并根据整车厂商客户的提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进行产品交付，在产品装车运离仓库后，即视为公司完成交付义务。 交付数量以寄售仓库的装箱发运单为准。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DAG收取货款。

B.具体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及相关约定的背景

根据与寄售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寄售仓库按照整车厂商的通知将产品装车运离仓库后视为完成交付义务，产品相关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至DAG。

上述条款约定的主要原因为终端整车厂商实行零库存管理，供应商供货的零件实现即送即用，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按照终端整车厂商发布给DAG的每日供货计划将产品装上其指定的车辆并运离仓库后，即视为公司完交付义务，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DAG，公司未保留货物的管理权、也不再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②直售模式下商品交易的情况

直售模式下，公司同样区分国内直售和出口直售两种模式，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说明如下：

1) 国内直售流程及合同主要约定

A.具体的业务流程

国内直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国内直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订货	客户按需求通过系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销售部国内组下达订货单，公司销售部国内组业务员按客户系统所示将订货单信息录入系统；生成发货单通知单，发货通知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发货日期、收货人及地址、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
发货	公司仓库负责发货，根据系统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生成销售出库单，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车队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到公司直接提货，由收货人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收货人自行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后，公司完成交付义务。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取货款。

B.具体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及相关约定的背景

根据与直售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为已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客户确认接收产品后，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公司上述对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与业内通常认定一致。

2) 国外直售流程及合同主要约定

A.具体的业务流程

国外直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关键节点	业务流程
签订合同或订单	公司与国外直售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合作内容、供货方式、质量约定、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订货	客户按需求通过系统向公司销售部国外组下达订货单，公司销售部国外组业务员按客户系统所示将订货单信息录入系统；生成发货通知单，发货通知单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发货日期、收货人及地址、产品编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等。
发货	公司仓库负责发货，根据系统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并生成销售出库单，并由货代公司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事项。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公司出口销售的贸易交付方式通常为 FOB 或 FCA。
收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审批的付款条件向客户收取货款。

B.具体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及相关约定的背景

根据合同及订货单约定，公司出口直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FOB贸易方式下，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FCA贸易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公司采用FOB或FCA贸易方式下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约定与业内通常认定一致。

4、模具工装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工装收入分为国外模具开发以及国内模具开发。

①模具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和依据

发行人模具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和依据如下：

模具开发模式	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	依据
国内客户	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零件完成批量生产认可、工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依据合同，模具完成开发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相关模具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国外客户	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并达到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PPAP) 也即批量生产状态或支付款项的时点	依据合同，模具完成开发，达到批量生产或支付款项时，相关模具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

上述所描述的“达到批量生产”的具体含义指的是整车厂小批量试装样件，并进行整车试验合格后，确认产品量产。

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模具销售的确认时点和条件

1) 公司与客户签订模具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项目	国内模具开发	国外模具开发
技术文件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工装制作所需的技术要求，并与乙方共同确认工装制作所需的零件 3D 数模或 2D 图纸，乙方依据此工装技术文件设计、制作并交付工装。	未经买方明确的书面授权，根据买方图纸、设计和/或规范以及买方提供的任何软件代码或模型制造的货物不得用于卖方自用或出售给第三方。
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工装的制作费用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XX 元，含税价格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执行。前述制作费用已包括工装的价款、包装、运费、安装和调试等各项费用及税费，除制作费用外，在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一次性付款，零件完成批量认可、工装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的全部终验收交付资料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入账后 6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不含税总价值为 XX 美元。 所有工装合同的付款均需提供发票。只有在收到完整的生产样品批准后，才能提交工装发票。 如果任何买方财产的所有权未以其他方式转移给买方，所有权将在买方对该财产的生产部件批准程序（PPAP）完成后或买方首次向卖方支付与该财产有关的任何付款之日（以先到者为准）立即转移给买方。
质量保证	工装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工装经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零件 EOP 后十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该工装生产的零部件批量生产及备件需求。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卖方为买方提供的货物保修期将自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开始，直至以下较晚者：(a) 货物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保修期届满之日，(b) 适用于买方通过车辆向买方最终客户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保修期届满时，或 (c) 通过引用并入合同的任何文件（包括买方的规格或质量标准）规定的任何特定保修期或性能标准届满时。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买卖双方将共同拥有由买卖双方共同创建或制定的任何前景知识产权，无需协商就可授予许可证，且双方无需为任何用途或目的相互承担会计责任。为清楚起见，除非已向买方承诺明确的书面排他性期限，否则卖方拥有或控制的前景知识产权可立即由卖方在其与其他客户的业务中加以利用，且不限于卖方履行本合同。卖方特此授予买方，并促使其附属公司和人员向买方授予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的、非排他性的、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永久有效的、免版税的、全额付清的许可证，并有权再授权所有前景知识产权，使其能够制作、使用、复制、修改、改进、准备衍生作品、分发、展示、执行、提供销售、销售和进口，且不受限制。
工装所有	本合同所列出的工装，其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买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提供的所有供应品、材料、原型和生产工具、

权	方不得使用该工装为其他任何第三方制造零件。另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将该工装移至他处。	夹具、压模、量规、夹具、模具、模板、设备、相关软件和其他物品（连同任何附件、附属物、修改、修理、翻新和更换），或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通过计件价格摊销的方式除外）（“买方财产”）将是并仍然是买方的财产，买方财产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将归买方所有，仅受根据本节授予卖方的有限占有权的限制。 在卖方将该等货物的损失风险转移给买方之时，货物所有权也将免费转让给买方，并且无任何留置权、索赔、产权负担、权益或其他权利。
工装的使用权及保管	甲方将工装交付乙方使用并保管。乙方应对工装的维护及保养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乙方应对工装的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买方的财产将始终由卖方妥善安置和维护，费用由卖方承担，除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模具实物转移情况

从模具开发合同条款约定看，对于国内模具开发，公司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零件完成批量生产认可、工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的所有权归整车厂；对于国外模具开发，公司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并达到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PPAP) 也即批量生产状态或支付款项的时点，模具的所有权归整车厂。

模具所有权归属整车厂后，整车厂将模具交给公司使用并保管，公司具有使用权，代为保管和维护试制、量产模具，并以该等模具为整车厂配套生产相关车型配件产品。整车厂在模具开发业务中处于主导地位，发行人实质上主要承担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管理以及后续使用模具加工零部件的工作。

综上，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模具开发合同条款和模具实物转移情况，对于国内客户，公司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零件完成批量生产认可、工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转移至整车厂，此时作为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国外客户，公司在相关模具完成开发，并达到批量生产状态或支付款项的时点，模具所有权转移至整车厂，此时作为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模具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模具收入确认政策
------	----------

常熟汽饰	根据合同一次性销售的模具，在模具产品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通过相关产品销售实现模具销售的，在产品销售时按照产品单价中包含的模具售价与产品销售数量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新泉股份	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
钧达股份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完工百分比进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并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时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岱美股份	对于公司取得的新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收入，公司在取得模具款且模具试生产通过后按照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五年）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
信邦控股	未披露
敏实集团	模具开发已完成且客户接纳时确认。当模具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即为接纳。
金钟股份	公司在模具经客户确认或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均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信邦控股的公开资料未披露与模具收入相关的确认政策。

上表比较可见，公司模具收入确认原则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与常熟汽饰、新泉股份、钧达股份、敏实集团的模具收入确认的方法具有可比性，在模具经客户确认或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②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三十一）租赁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

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工具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3,835,619.78	-3,518,244.82	-	317,374.96
应收款项融资	-	3,518,244.82	-	3,518,244.82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5)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

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4,411,062.44	4,411,06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774.28	2,334,089.96	1,762,315.68
租赁负债	-	2,648,746.76	2,648,746.7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26,169.41	152,526,169.41	
应收票据	223,098.27	223,098.27	
应收账款	92,882,909.61	92,882,909.61	
应收款项融资	4,399,755.76	4,399,755.76	
预付款项	601,757.90	601,757.90	
其他应收款	3,318,894.19	3,318,894.19	
存货	53,851,059.09	58,581,170.04	4,730,110.95
其他流动资产	5,954,858.51	5,954,858.51	
流动资产合计	313,758,502.74	318,488,613.69	4,730,110.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7,483,365.09	117,483,365.09	
在建工程	894,982.30	894,982.30	
无形资产	30,307,639.29	30,307,639.29	
长期待摊费用	7,388,796.63	7,388,79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172.90	2,267,17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8,947.12	2,298,94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40,903.33	160,640,903.33	
资产总计	474,399,406.07	479,129,517.02	4,730,1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7,100.00	127,100.00	
应付票据	12,156,245.87	12,156,245.87	
应付账款	55,649,924.10	55,649,924.10	
预收款项	200,995.67	-	-200,995.67
合同负债	-	200,995.67	200,995.67
应付职工薪酬	5,677,745.15	5,677,745.15	
应交税费	6,120,513.54	6,120,513.54	
其他应付款	16,233,060.82	16,233,060.82	
其中：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165,585.15	96,165,585.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49,681.71	3,149,68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6,738.33	2,226,73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6,420.04	5,376,420.04	
负债合计	101,542,005.19	101,542,005.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9,566,616.00	79,566,616.00	
资本公积	187,534,601.47	187,534,601.47	
盈余公积	9,247,538.61	9,720,549.71	473,011.10
未分配利润	96,508,644.80	100,765,744.65	4,257,09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857,400.88	377,587,511.83	4,730,110.95
股东权益合计	372,857,400.88	377,587,511.83	4,730,1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399,406.07	479,129,517.02	4,730,110.9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68,705.21	150,368,705.21	
应收票据	223,098.27	223,098.27	
应收账款	92,882,909.61	92,882,909.61	
应收款项融资	4,399,755.76	4,399,755.76	
预付款项	494,893.74	494,893.74	
其他应收款	59,235,438.00	59,235,438.00	
存货	54,800,260.92	59,530,371.87	4,730,110.95
其他流动资产	829,009.66	829,009.66	

流动资产合计	363,234,071.17	367,964,182.12	4,730,110.9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000,000.00	42,000,000.00	
固定资产	59,959,202.45	59,959,202.45	
在建工程	453,982.30	453,982.30	
无形资产	2,890,959.78	2,890,959.78	
长期待摊费用	7,046,501.47	7,046,50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956.55	1,580,95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117.83	692,11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23,720.38	114,623,720.38	
资产总计	477,857,791.55	482,587,902.50	4,730,1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7,100.00	127,100.00	
应付票据	12,156,245.87	12,156,245.87	
应付账款	99,977,403.49	99,977,403.49	
预收款项	200,995.67	-	-200,995.67
合同负债	-	200,995.67	200,995.67
应付职工薪酬	4,626,726.37	4,626,726.37	
应交税费	4,498,560.69	4,498,560.69	
其他应付款	16,185,060.82	16,185,060.82	
其中：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7,772,092.91	137,772,092.9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149,681.71	3,149,68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6,738.33	2,226,738.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6,420.04	5,376,420.04	
负债合计	143,148,512.95	143,148,512.9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9,566,616.00	79,566,616.00	
资本公积	187,667,276.45	187,667,276.45	
盈余公积	9,247,538.61	9,720,549.71	473,011.10
未分配利润	58,227,847.54	62,484,947.39	4,257,099.85
股东权益合计	334,709,278.60	339,439,389.55	4,730,1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857,791.55	482,587,902.50	4,730,110.95

（三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的运输活动均发生在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必要活动，因此，相关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考虑到2020年会计处理及相关数据与2018年、2019年的可比性，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公司2020年原将运输费用仍计入销售费用——运输费核算。经过审慎研究，为更加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度运输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将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并根据销售商品所有权转移情况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具体包括：发行人根据2020年初寄售存货余额测算其涉及的运输费用，调整期初存货余额及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对于2020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发行人将其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根据期初寄售存货及本期发货的商品确认收入的情况，将相关运输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同时，调整现金流量表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列示。本次调整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主要科目的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值
----	----	-----	-----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存货	7,044.92	7,517.94	473.01
	盈余公积	1,355.50	1,402.80	47.30
	未分配利润	14,090.08	14,515.79	425.71
	营业成本	24,854.78	26,438.95	1,584.17
	销售费用	4,608.00	3,023.83	-1,58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5.01	19,980.08	1,865.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77	3,211.71	-1,865.07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财务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值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3	2.87	0.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3%	30.36%	-0.27%
	存货周转率（次）	3.88	3.98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0	5.36	0.06
	销售毛利率	37.31%	33.31%	-4.00%
	销售费用率	11.62%	7.63%	-3.99%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调整存货余额473.01万元，未分配利润425.71万元，盈余公积47.30万元；调整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的列示，调整金额为1,584.17万元；调整现金流量表科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列示，调整金额为1,865.07万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2020年末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调整额绝对值占发行人调整前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2%，占比较小，且不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2、相关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本次调整后，公司能够更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综

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四）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

1、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的审计调整对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调整 对净资产 的影响	审计调整额绝对值	-	473.01	-	1,154.74
	调整前净资产	44,459.22	42,155.70	37,285.74	33,366.96
	占比	-	1.12%	-	3.46%
审计调整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审计调整额绝对值	-	-	-	730.63
	调整前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7,035.33
	占比	-	-	-	10.39%

如上，2018年度，发行人审计调整对净资产的影响为3.46%，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0.39%，影响较小，其中2018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应收账款	87,152,287.15	93,472,098.79	-6,319,811.64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4,438,968.32 元；按照款项性质，调整应付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增加应收账款 1,539,089.99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3,419,933.31 元
预付款项	654,288.73	1,267,496.27	-613,207.54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613,207.54 元
其他应收款	4,557,695.33	3,861,826.63	695,868.70	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尚未开票的废料收入，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695,868.70 元
存货	44,597,092.63	45,595,736.29	-998,643.66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增加存货 865,324.09 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减少存货 1,863,967.75 元
长期待摊费用	2,549,104.09	1,616,008.78	933,095.31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模具成本，调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933,095.3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429.19	1,410,987.42	756,441.77	根据调整后的暂时性差异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441.77 元
应付账款	53,781,440.57	50,854,269.04	2,927,171.53	按照款项性质，调整应付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620,094.73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307,076.80 元
应交税费	6,811,820.94	7,249,492.70	-437,671.76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497,862.14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252,201.56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尚未开票的废料收入，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172,427.64 元；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模具成本，相应调整增加应交税费 139,964.30 元
递延收益	3,511,599.13	-	3,511,599.13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收益年限摊销，相应调整增加递延收益 3,511,599.13 元
盈余公积	4,693,626.79	5,848,362.39	-1,154,735.60	按审定后净利润的 10% 调整已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调整减少盈余公积 1,154,735.60 元
未分配利润	59,927,424.92	70,320,045.28	-10,392,620.36	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累计调减金额 10,392,620.36 元
营业收入	340,083,174.58	344,036,427.44	-3,953,252.86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3,367,742.06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585,510.80 元
营业成本	210,239,782.81	209,933,740.71	306,042.10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365,099.15 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1,150,284.18 元；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模具成本，相应调整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933,095.31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2,024,322.44 元
销售费用	32,823,841.55	30,475,993.80	2,347,847.75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2,087,061.54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260,786.21 元
管理费用	15,758,815.66	15,145,608.12	613,207.54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613,207.54 元
研发费用	15,026,002.96	17,311,111.61	-2,285,108.65	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减少研发费用 2,285,108.65 元
财务费用	-8,869,557.55	-8,352,072.41	-517,485.14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减少财务费用 30,150.49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增加财务费用 98,176.15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减少财务费用 585,510.80 元
其他收益	2,938,597.41	5,660,193.13	-2,721,595.72	重分类营业外收入至其他收益，重分类资产处置收益至营业外支出，相应调整增加其他收益 160,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收益年限摊销，相应调整减少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收益年限摊销，相应调整减少其他收益 2,881,595.72 元
资产减值损失	-1,918,109.41	-749,071.31	-1,169,038.10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调整跨期收入，相应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67,033.21 元；按照款项性质，调整应付应收账款，相应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81,004.74 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费用，相应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116,323.84 元；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281,390.41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90,000.00 元
资产处置收益	64,144.44	17,621.03	46,523.41	重分类营业外收入至其他收益，重分类资产处置收益至营业外支出，相应调整减少资产处置收益 46,523.41 元
营业外收入	1,349,041.61	1,509,041.61	-160,000.00	重分类营业外收入至其他收益，重分类资产处置收益至营业外支出，相应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	219,867.99	263,344.58	-43,476.59	重分类营业外收入至其他收益，重分类资产处置收益至营业外支出，相应调整增加营业外支出 46,523.41 元；对费用、收入及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

				支出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 90,000.00 元
所得税费用	10,966,152.04	12,038,235.97	-1,072,083.93	调整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累计调减金额 1,072,083.93 元

2020年度，为更加严格地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运输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导致差错更正后的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存在一定差异，调整额绝对值对净资产的影响为1.12%，影响较小，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存货	75,179,356.68	70,449,245.73	4,730,110.95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 2020 年初寄售存货余额测算其涉及的运输费用，调整期初存货余额及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对于 2020 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将其计入“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根据期初寄售存货及本期发货的商品确认收入的情况，将相关运输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上述调整涉及调整增加期末存货余额 4,730,110.95 元，盈余公积 473,011.10 元，未分配利润 4,257,099.85 元，增加当期营业成本 15,841,718.91 元，减少销售费用 15,841,718.91 元。
盈余公积	14,028,039.97	13,555,028.87	473,011.10	
未分配利润	145,157,884.18	140,900,784.33	4,257,099.85	
营业成本	264,389,500.79	248,547,781.88	15,841,718.91	
销售费用	30,238,323.88	46,080,042.79	-15,841,718.91	

2018年度相关差异调减当期净利润7,306,306.35元，累计调减期末净资产11,547,355.96元；2020年度相关差异累计调增期末净资产4,730,110.95元，不影响当期净利润。对于上述差异事项，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并按税务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上述会计差异相关领域核算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

①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概况

发行人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基本控制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部门工作职责》、《员工守册》、《财务管理制度》、《内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发行人内部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各关键节点活动也设置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各部门职责、销售、采购、生产、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及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

② 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经查阅，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部工作岗位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以及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往来会计、费用会计、税务会计等各业务会计岗位等，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

发行人财务部门各职务相互衔接监督、各司其职。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不相容岗位进行严格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发行人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如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守册》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财务部门各职务相互衔接监督、各司其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有效执行。

(2) 上述会计差异相关领域核算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2018年度出现差异主要是由于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确认时点核算不准确，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一致所致，2020年度相关差异系为更加严格地执

行新收入准则所致，故公司针对加强财务核算的管控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核算的整个流程，同时对于财务与业务部门内部及外部证据的传递设置相应的控制点予以控制；

②发行人为加强财务部力量，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引进外部财务专业人士，财务实行集团化管理，较大的提高了财务信息质量，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要求。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模具收入、销售 固定资产收入	3%、6%、13%、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2、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7%、16%、13%、3%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16%、13%
清远市金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6%、13%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3168），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9523），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地区、产品类别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90500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2	-18.58	-0.46	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8	251.03	214.99	42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7	-29.46	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4	-31.84	-2.81	-1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2	3.99	7.12	-
小计	99.39	217.88	189.38	417.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45	19.29	18.47	6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94.94	198.58	170.91	356.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占比(A/B)	5.19%	4.08%	3.04%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35.57	4,671.38	5,442.61	5,947.79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损益科目	具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	-	131.9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	-	18.04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6年度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	-	-	-	16.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	-	61.28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花都区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	-	-	0.5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支持智能制造)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机器人开发创新推广应用项目	-	-	-	0.59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稳岗补贴	-	-	-	3.6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补助	-	23.14	23.14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专利资助款	-	-	0.48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区级配套经费	-	-	2.24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区级）	-	-	21.35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券（第二批）项目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47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非境外展览会）	-	-	1.54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稳岗补贴	-	-	9.64	-	与收益相关
安置贫困户补贴	-	-	0.9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项目(第一批)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花科工商信字[2019]58号）	-	36.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	-	1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	-	0.50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0.10	-	-	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	2.27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待遇款	-	3.50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券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稳岗补贴	-	6.72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岗补贴	-	6.72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第四批）的通知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清远市专利类资助	-	0.4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二批贯标项目经费的通知	-	2.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省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1.64	3.28	3.28	3.2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4.17	8.33	8.33	8.3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	24.98	49.96	48.14	0.23	与资产相关
2018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扶持项目配套资金）	4.08	8.19	26.44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补助款（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	23.82	11.92	-	-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68	251.03	214.99	425.82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87	3.26	3.79
速动比率（倍）	1.96	2.27	2.70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30.36%	29.96%	28.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23	3.96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83	3.98	4.52	4.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8.37	7,100.42	7,784.92	8,107.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57	4,671.38	5,442.61	5,94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3.67%	4.54%	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3	0.52	0.7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9	-0.25	-0.10	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59	5.36	4.69	4.09
-------------------------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79%	0.23	0.23
	2020年度	12.12%	0.61	0.61
	2019年度	15.64%	0.71	0.71
	2018年度	20.97%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4.54%	0.22	0.22
	2020年度	11.62%	0.59	0.59
	2019年度	15.16%	0.68	0.68
	2018年度	19.79%	0.76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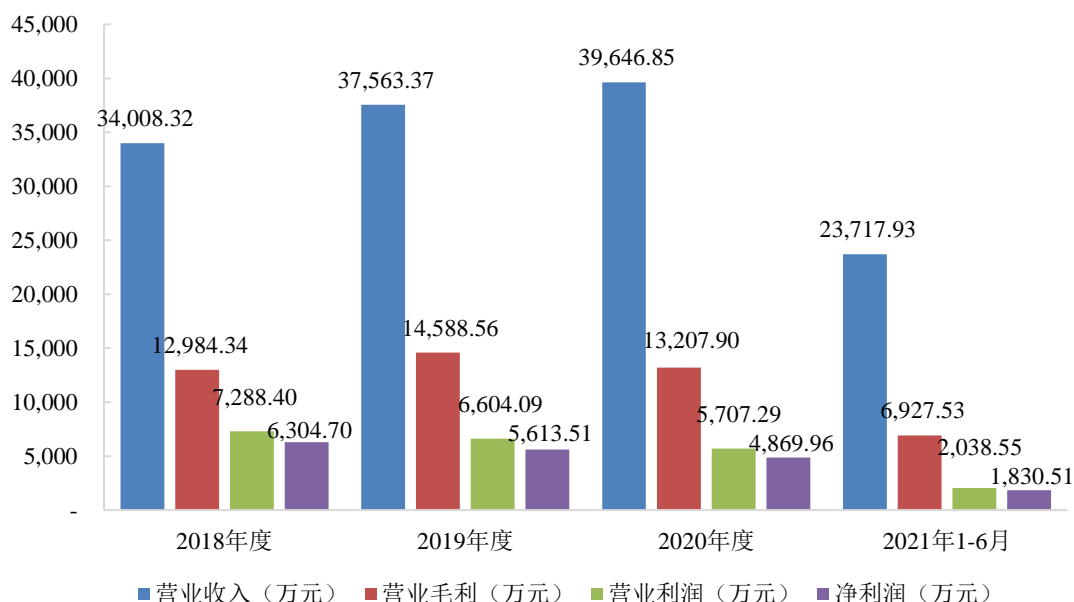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等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得益于多年研发和生产的经验积累，产品质量处于世界一流水平，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

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并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除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牌和字标外，公司研发的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新产品也逐渐进入量产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及量产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虽然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产品结构和不同产品利润率的影响，公司营业毛利报告期略有波动。同时受境内外运输费用、海外中转仓仓储费用、研发投入、汇率波动引起的汇兑损益和报关费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利润指标没有随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二、营业毛利	6,927.53	13,207.90	14,588.56	12,984.34
三、营业利润	2,038.55	5,707.29	6,604.09	7,288.40
四、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6,614.77	7,401.31
五、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六、销售毛利率	29.21%	33.31%	38.84%	38.18%
七、销售净利率	7.72%	12.28%	14.94%	18.5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车身装饰件以及为客户开发模具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均为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利润的重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18.44	99.16%	39,369.09	99.30%	37,371.26	99.49%	33,822.57	99.45%
其他业务收入	199.49	0.84%	277.77	0.70%	192.11	0.51%	185.75	0.55%
营业收入合计	23,717.93	100.00%	39,646.85	100.00%	37,563.37	100.00%	34,008.32	100.00%

2、按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8,757.68	36.92%	14,468.77	36.49%	14,557.55	38.75%	11,458.89	33.69%
	轮毂中心盖	6,690.70	28.21%	13,017.77	32.83%	13,848.96	36.87%	14,512.00	42.67%
	轮毂镶件	2,106.23	8.88%	1,573.76	3.97%	1,320.90	3.52%	2,637.35	7.76%
	螺母盖	126.33	0.53%	275.39	0.69%	311.71	0.83%	400.45	1.18%
	小计	17,680.94	74.55%	29,335.69	73.99%	30,039.11	79.97%	29,008.69	85.30%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3,560.08	15.01%	6,000.67	15.14%	4,344.60	11.57%	3,207.70	9.43%
	汽车标牌	661.13	2.79%	1,005.49	2.54%	949.16	2.53%	577.48	1.70%
	方向盘标	364.14	1.54%	412.88	1.04%	86.52	0.23%	48.55	0.14%
	小计	4,585.35	19.33%	7,419.05	18.71%	5,380.29	14.32%	3,833.73	11.27%
汽车车身装饰件		1,086.28	4.58%	1,941.50	4.90%	1,010.23	2.69%	386.05	1.14%
模具工装		165.86	0.70%	672.85	1.70%	941.63	2.51%	594.10	1.75%
其他业务收入		199.49	0.84%	277.77	0.70%	192.11	0.51%	185.75	0.55%
合计		23,717.93	100.00%	39,646.85	100.00%	37,563.37	100.00%	34,008.32	100.00%

报告期，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8,757.68	14,468.77	-0.61%	14,557.55	27.04%	11,458.89
	轮毂中心盖	6,690.70	13,017.77	-6.00%	13,848.96	-4.57%	14,512.00
	轮毂镶件	2,106.23	1,573.76	19.14%	1,320.90	-49.92%	2,637.35
	螺母盖	126.33	275.39	-11.65%	311.71	-22.16%	400.45
	小计	17,680.94	29,335.69	-2.34%	30,039.11	3.55%	29,008.69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3,560.08	6,000.67	38.12%	4,344.60	35.44%	3,207.70
	汽车标牌	661.13	1,005.49	5.93%	949.16	64.36%	577.48
	方向盘标	364.14	412.88	377.19%	86.52	78.22%	48.55
	小计	4,585.35	7,419.05	37.89%	5,380.29	40.34%	3,833.73
汽车车身装饰件		1,086.28	1,941.50	92.18%	1,010.23	161.68%	386.05
模具工装		165.86	672.85	-28.54%	941.63	58.50%	594.10
其他业务收入		199.49	277.77	44.59%	192.11	3.42%	185.75
合计		23,717.93	39,646.85	5.55%	37,563.37	10.45%	34,008.32

(1) 汽车轮毂装饰件的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包括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轮毂中心盖、轮毂镶件及螺母盖。报告期，公司的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9,008.69 万元、30,039.11 万元、29,335.69 万元和 17,680.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5.30%、79.97%、73.99%和 74.55%，为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一类产品，也是公司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主要供应给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汽车标识装饰件及装饰条等汽车车身装饰件的销售收入逐年提高，导致其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报告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收入分别为 11,458.89 万元、14,557.55 万元、14,468.77 万元和 8,75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3.69%、38.75%、36.49%和 36.92%。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了 27.04%，主要原因是公司配套克莱斯勒道奇品牌汽车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于 2018 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收入从 2018 年的 174.57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699.32 万元。2020 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收入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收入为 8,757.68 万元，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60.53%。

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512.00 万元、13,848.96 万元、13,017.77 万元和 6,69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7%、36.87%、32.83%和 28.21%,受汽车标识装饰件、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收入总体有所增长影响,报告期轮毂中心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9 年轮毂中心盖收入较上年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福特汽车的终端需求下滑。2020 年轮毂中心盖收入较上年降低 6.0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北美地区受疫情影响,克莱斯勒、福特汽车的需求量减少,导致公司轮毂中心盖收入降低。

报告期,公司轮毂镶件产品销售收入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2,637.35 万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1,32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通过中信戴卡、立中集团配套克莱斯勒和通用汽车等整车厂商的轮毂镶件产品处于车型换代期,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减少。2020 年公司轮毂镶件产品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 19.14%,主要系公司与中信戴卡合作配套通用汽车 Suburban、法国标致 Camelia、小鹏汽车 P7 等多款车型及通过韩国 HANDS 公司配套法国标致的轮毂镶件新产品实现量产,导致相关产品销售数量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轮毂镶件销售收入为 2,106.23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33.83%,主要原因系由于配套法国标致 Camelia、小鹏汽车 P7 等车型的轮毂镶件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 汽车标识装饰件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字标、汽车标牌和方向盘标,报告期分别实现收入 3,833.73 万元、5,380.29 万元、7,419.05 万元和 4,585.3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1.27%、14.32%、18.71%和 19.33%,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报告期汽车字标收入分别为 3,207.70 万元、4,344.60 万元、6,000.67 万元和 3,560.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汽车字标收入分别较上年上升 35.44%、38.1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9.43%增加到 2020 年的 15.14%,主要原因是现代起亚汽车字标采购量逐年上升,同时随广汽丰田、广汽本田新车型的量产,公司相关汽车字标产品销售量也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汽车字标业务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全年销售收入达到 6,000.6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字标产品销售收入为 3,560.08 万元,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59.33%,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 汽车车身装饰件变动分析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对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全 PVD 格栅等新产品领域进行研发。报告期，公司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已逐渐实现量产，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从 2018 年的 386.05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94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提高至 2020 年的 4.90%。2021 年 1-6 月，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收入为 1,086.28 万元，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55.9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58%。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未来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

（4）模具工装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与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保持持续的同步开发，随着开发项目投入量产，公司模具工装收入也随之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9 年公司模具工装收入为 941.6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58.50%，2019 年公司模具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通用汽车、克莱斯勒、一汽股份等整车厂商客户部分产品投入量产，另一方面公司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也开展合作，为其进行相关车型的模具开发。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模具项目开发和验收的进度放缓，导致当期发行人确认模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4%。2021 年 1-6 月，公司的模具工装收入为 165.86 万元，主要系部分模具产品尚处于开发阶段，还未通过 PPAP 认证所致。

（5）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报告期废料收入随着公司的营业规模的增加而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发生受托研发收入 28.30 万元，其余主要为废料收入。2021 年上半年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

3、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同时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按照下游直接客户分布划分，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9,735.23	41.05%	17,074.39	43.07%	19,134.87	50.94%	17,221.83	50.64%

	亚洲	2,006.16	8.46%	2,915.58	7.35%	1,374.15	3.66%	361.95	1.06%
	欧洲	375.72	1.58%	812.90	2.05%	425.28	1.13%	573.05	1.69%
	南美洲	38.00	0.16%	3.49	0.01%	65.02	0.17%	89.55	0.26%
	澳洲	-	-	6.26	0.02%	5.15	0.01%	13.39	0.04%
	小计	12,155.11	51.25%	20,812.62	52.50%	21,004.47	55.92%	18,259.78	53.69%
内销	华南地区	4,110.33	17.33%	8,240.13	20.78%	6,715.99	17.88%	6,327.87	18.61%
	华北地区	3,546.09	14.95%	4,427.74	11.17%	4,572.39	12.17%	6,826.88	20.07%
	东北地区	1,194.35	5.04%	2,699.65	6.81%	2,867.27	7.63%	1,019.92	3.00%
	其他地区	2,712.05	11.43%	3,466.72	8.74%	2,403.25	6.40%	1,573.87	4.63%
	小计	11,562.82	48.75%	18,834.23	47.50%	16,558.90	44.08%	15,748.54	46.31%
合计	23,717.93	100.00%	39,646.85	100.00%	37,563.37	100.00%	34,008.32	100.00%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逐年增加，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北美终端整车厂商的订单需求放缓，公司对北美地区的收入有所下滑，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降低。2021年1-6月，受国内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包括北美地区的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知名整车厂商，报告期公司出口北美洲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重平均为86.89%。除北美洲外，公司产品还出口至亚洲、欧洲等知名整车厂商所在地区，具体客户包括亚洲地区的现代起亚，欧洲地区的FCA集团等。对于国内市场，珠三角、京津冀和东北地区是我国主要汽车产业聚集区，也相应聚集了一大批国内整车厂商，公司在上述市场区域重点布局，已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

在外销方面，公司国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其中位于北美洲的DAG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且是美洲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通过其向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销售公司产品。2018年至2019年，由于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的轮毂装饰盖订单大幅增长，公司在北美洲的销售稳步增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整车厂商的订单需求放缓，公司对DAG的收入有所下滑。公司亚洲地区的主要客户为现代起亚，随着双方前期开发项目逐步进入量产阶段，2019年起公司对现代起亚的汽车字标产品销量大幅上升，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欧洲地区的主要客户是FCA集团，由于近年来FCA集团部分产品通过其境内子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2018年至2019年，公司对其下属欧洲子公司的销售金额逐年下降，2020年公司对FCA集团的销售金额略有上升。境外主

要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AG	9,522.57	40.15%	16,590.18	41.84%	19,052.95	50.72%	17,221.83	50.64%
现代起亚	1,939.41	8.18%	3,121.32	7.87%	1,284.35	3.42%	361.95	1.06%
FCA 集团	225.54	0.95%	525.03	1.32%	478.54	1.27%	657.06	1.93%
小计	11,687.52	49.28%	20,236.53	51.04%	20,815.84	55.42%	18,240.84	53.64%
外销收入	12,155.11	51.25%	20,812.62	52.50%	21,004.47	55.92%	18,259.78	53.69%
营业收入	23,717.93	100.00%	39,646.85	100.00%	37,563.37	100.00%	34,008.32	100.00%

注：上表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系指现代起亚的外销收入。

在内销方面，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华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等整车厂商，公司向上述整车厂商销售轮毂装饰盖和汽车字标等产品，报告期内收入保持稳定。公司华北地区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信戴卡、一汽丰田、立中集团、长城汽车等。报告期因中信戴卡配套通用汽车的相关车型处于换代周期，公司2019年对中信戴卡的销售逐年下降；此外，2019年起长城汽车销售向西南生产基地转移，共同导致2020年对华北地区的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1-6月公司与中信戴卡合作配套通用汽车、法国标致、小鹏汽车等多款车型的镶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有所提高。公司东北地区的客户主要为一汽轿车和一汽股份，2018年至2019年，公司配套一汽股份的多款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产品逐步量产，因而东北地区收入大幅增长，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收入及收入占比均略有下降。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6.27	-5.49%	17.22	-3.06%	17.76	7.85%	16.47
	轮毂中心盖	4.40	-3.57%	4.56	-0.62%	4.59	-0.86%	4.63
	轮毂镶件	9.87	-5.91%	10.49	81.59%	5.78	-50.09%	11.57
	螺母盖	1.29	-10.33%	1.44	-9.37%	1.59	-4.28%	1.67

	小计	7.46	2.57%	7.27	3.13%	7.05	4.47%	6.75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5.68	4.47%	5.44	11.49%	4.88	19.87%	4.07
	汽车标牌	8.26	-7.29%	8.91	-21.51%	11.35	28.20%	8.86
	方向盘标	4.33	-10.50%	4.84	125.98%	2.14	-25.31%	2.87
	小计	5.80	1.76%	5.70	7.50%	5.30	20.38%	4.41
汽车车身装饰件		23.84	2.50%	23.26	-12.83%	26.68	-5.30%	28.18
合计		7.28	1.98%	7.14	4.14%	6.85	6.94%	6.41

(1) 汽车轮毂装饰件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平均单价为 16.47 元/件、17.76 元/件、17.22 元/件和 16.27 元/件，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规格型号较多，主要销售给北美地区的整车厂商，因各终端客户年度之间采购数量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平均销售单价略有波动。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的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2019 年，轮毂镶件的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50.09%，主要因为自 2018 年起公司销售给中信戴卡和吉林万丰终端配套现代起亚的新款轮毂镶件开始批量供货，因结构和材料的不同，该款轮毂镶件价值较低，而 2019 年该款轮毂镶件销售收入占当期轮毂镶件比重为 59.05%，导致 2019 年公司轮毂镶件的平均销售单价降至 5.78 元/件，同比下降 50.09%。2020 年，公司与中信戴卡合作配套通用汽车 Suburban、法国标致 Camelia、小鹏汽车 P7 等多款车型及通过韩国 HANDS 公司配套法国标致的轮毂镶件新产品实现量产，相关产品单价较 2019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较高，导致当年平均销售单价提高至 10.49 元/件。2021 年 1-6 月，由于配套法国标致 Camelia、小鹏汽车 P7 等车型的轮毂镶件产品销量持续增长，销售占比提高，而其销售单价略低于 2020 年轮毂镶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导致当期轮毂镶件产品平均单价略微下降至 9.87 元/件。

公司螺母盖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特斯拉、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产品型号和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公司自 2018 年起对小鹏汽车销售螺母盖，2019 年对其销售的螺母盖占比进一步提高，因销售价格相较出口至北美产品略低，导致报告期螺母盖的销售均价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2) 汽车标识装饰件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字标的销售均价自 2018 年的 4.07 元/件逐年增加到 2021 年 1-6 月的 5.68 元/件，主要是公司新开发客户现代起亚的汽车字标采购逐年增

加，因其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导致报告期汽车字标的销售均价逐年提高。

在汽车标牌方面，2019 年因公司配套一汽红旗相关车型的汽车标牌产品量产，相关产品价值较高，导致当年汽车标牌销售均价较 2018 年提高了 28.20%。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受部分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单价较高的汽车标牌产品销量减少，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销售均价分别降至 8.91 元/件、8.26 元/件。

(3) 汽车车身装饰件销售价格分析

车身装饰件主要是公司新开发的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新产品，自 2018 年起开始批量供货，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车身装饰件的销售均价为 28.18 元/件、26.68 元/件，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由于部分新量产产品单价较低，导致车身装饰件的销售均价降至 20.53 元/件。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单价较高的车身装饰件产品销量增加，导致车身装饰件的销售均价较 2020 年略有增长。

5、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装饰件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	销量	变动	销量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538.12	840.40	2.52%	819.72	17.80%	695.86
	轮毂中心盖	1,521.66	2,855.13	-5.41%	3,018.50	-3.74%	3,135.90
	轮毂镶件	213.40	150.04	-34.39%	228.68	0.35%	227.89
	螺母盖	97.84	190.59	-2.52%	195.51	-18.68%	240.41
	小计	2,371.01	4,036.15	-5.31%	4,262.40	-0.88%	4,300.06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626.42	1,103.24	23.89%	890.53	13.00%	788.11
	汽车标牌	80.03	112.83	34.97%	83.60	28.21%	65.20
	方向盘标	84.06	85.32	111.16%	40.40	138.63%	16.93
	小计	790.52	1,301.39	28.27%	1,014.54	16.58%	870.25
汽车车身装饰件		45.56	83.47	120.46%	37.86	176.33%	13.70
合计		3,207.10	5,421.01	2.00%	5,314.80	2.52%	5,184.0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各类汽车装饰件产品的数量逐年稳定上升，从 2018 年的 5,184.01 万件增加到 2020 年的 5,421.01 万件，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达 3,207.10 万件。报告期，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的销量总体较稳定，其中主要产品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2019 年的销量增长较大，轮毂中心盖报告期销量较为稳定。

2019年，公司配套克莱斯勒的相关车型进入量产阶段，导致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销售数量较上一年度增加了17.80%。

得益于现代起亚汽车字标的采购逐年增加，汽车字标的销售数量报告期逐年增加，此外，汽车标牌和方向盘标的销售数量报告期快速增长，汽车标识装饰件的销售数量报告期呈快速上升趋势，2018年至2020年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达22.29%，2021年1-6月的销售数量已达2020年全年的60.74%。

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为公司布局的新产品，报告期实现了批量供货，累计销售数量达180.59万件，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中FCA集团、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等部分境外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替下属子公司回款的情形，即公司对整车厂商下属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开票后，由集团安排进行统一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57.91	1,283.93	839.78	636.95
其中：现代起亚	572.28	799.66	321.68	57.22
FCA集团	70.94	442.75	518.10	579.73
采埃孚天合	214.69	41.52	-	-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比例	3.62%	3.24%	2.24%	1.87%

上述第三方回款属于境外客户集团内回款，境外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结算的货款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保荐机构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系真实的，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现代起亚、FCA集团和采埃孚天合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的资金流、实物

流和商业实质一致。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现金交易收取废料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料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0.96	30.05	166.30	146.31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比例	0.00%	0.08%	0.44%	0.43%

公司废料销售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固定自然人，与公司已合作多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交易习惯的延续，2018年至2020年初公司与其交易均为现金交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现金交易符合废料回收行业习惯，2020年3月起，除少数金额较小的偶发情况外，废料交易均通过银行转账。报告期，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现金交易内控制度。

8、外销收入

(1) 不同贸易方式下的外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直售模式下，通用汽车采用FCA贸易模式，现代起亚、FCA集团等客户采用FOB贸易模式。外销寄售模式下，公司通过DAG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采用DDP的价格条件，公司授权寄售仓库按照终端整车厂商发布给DAG的每日供货计划将产品装上其指定的车辆并运离仓库，完成交付义务，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贸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售	FOB	2,632.53	21.66%	4,276.63	20.55%	1,980.69	9.56%	1,090.93	6.15%
	FCA	2,820.39	23.20%	4,393.52	21.11%	4,924.16	23.76%	4,741.00	26.71%
寄售	DDP	6,702.18	55.14%	12,142.47	58.34%	13,816.13	66.68%	11,918.41	67.14%
合计		12,155.11	100.00%	20,812.62	100.00%	20,720.99	100.00%	17,750.35	100.00%

注：上述不包括模具工装收入

(2) 结算方式和结换汇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发行人在

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发行人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规定。

(3) 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年度	出口货物销售 额（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万元）	期末留抵税额 （万元）	当期免抵税额 （万元）
2021年1-6月	13,455.97	1,749.28	185.69	709.54
2020年度	18,421.03	2,394.73	605.22	1,789.52
2019年度	19,911.29	2,843.55	1,051.48	1,792.07
2018年度	18,327.96	3,025.74	964.40	2,061.34
合计	56,660.28	8,264.02	2,621.10	5,642.93

9、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季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057.24	50.84%	7,801.04	19.68%	8,766.13	23.34%	8,092.41	23.80%
第二季度	11,660.69	49.16%	7,018.56	17.70%	9,091.68	24.20%	8,258.10	24.28%
第三季度	-	-	10,682.80	26.94%	9,426.60	25.10%	8,314.66	24.45%
第四季度	-	-	14,144.45	35.68%	10,278.96	27.36%	9,343.14	27.47%
合计	23,717.93	100.00%	39,646.85	100.00%	37,563.37	100.00%	34,00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整车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保持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目前竞争较为激烈，各整车厂商对现有车型营销力度的加大以及新车型推出周期的缩短，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故汽车零部件行业亦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按季度的营业收入与下游主要客户销量季节性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整车厂商相继停产停工，相关订单执行延迟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主要客户如DAG、广州戴得、现代起亚、一汽集团、小鹏汽车、FCA、采埃孚天合等的采购订单大幅增加，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也显著转好。因此，从2020年全年来看，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大幅回升。

(2) 分季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季度	发行人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钧达股份	岱美股份	敏实集团
2021年 1-6月	第一季度	50.84%	50.39%	49.43%	50.19%	53.67%	-
	第二季度	49.16%	49.61%	50.57%	49.81%	46.33%	-
2020年 度	第一季度	19.68%	18.42%	18.03%	12.82%	28.41%	18.57%
	第二季度	17.70%	22.55%	24.45%	23.12%	13.74%	20.33%
	第三季度	26.94%	24.31%	27.14%	30.12%	33.21%	28.05%
	第四季度	35.68%	34.72%	30.38%	33.94%	24.63%	33.05%
2019年 度	第一季度	23.34%	16.08%	24.85%	17.92%	25.88%	22.44%
	第二季度	24.20%	24.70%	22.86%	19.07%	25.40%	24.01%
	第三季度	25.10%	28.81%	22.95%	24.65%	27.38%	25.08%
	第四季度	27.36%	30.41%	29.35%	38.35%	21.33%	28.47%
2018年 度	第一季度	23.80%	23.18%	28.56%	30.43%	20.15%	22.93%
	第二季度	24.28%	23.39%	25.86%	21.16%	20.26%	24.81%
	第三季度	24.45%	24.45%	23.01%	28.68%	28.13%	24.36%
	第四季度	27.47%	28.98%	22.57%	19.73%	31.46%	27.9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敏实集团 2020 年度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敏实集团尚未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见，2018年、2019年，发行人按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与钧达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敏实集团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均逐步回升，并于第四季度达到全年最高。报告期，公司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9%、56.20%、52.87%和51.68%，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受海外及国内市场的综合影响，而钧达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敏实集团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其营业收入主要受国内市场影响。2020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北美整车厂几乎处于停工状态，而国内疫情已逐步缓解，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较小，而钧达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敏实集团则较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增长。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发行人海外主要终端整车厂

商客户的销量也逐步回升，加之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逐步回升，且环比增幅高于钧达股份、新泉股份、敏实集团。因此，发行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分季度与下游客户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营业收入与下游主要客户销量季节性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季度	发行人		下游主要客户	
		收入（万元）	占比	销量（万辆）	占比
2021年 1-6月	第一季度	12,057.24	50.84%	221.79	50.56%
	第二季度	11,660.69	49.16%	216.92	49.44%
	合计	23,717.93	100.00%	438.71	100.00%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7,801.04	19.68%	191.17	22.92%
	第二季度	7,018.56	17.70%	178.94	21.45%
	第三季度	10,682.80	26.94%	229.42	27.51%
	第四季度	14,144.45	35.68%	234.54	28.12%
	合计	39,646.85	100.00%	834.07	100.00%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8,766.13	23.34%	220.21	23.48%
	第二季度	9,091.68	24.20%	246.57	26.29%
	第三季度	9,426.60	25.10%	233.99	24.95%
	第四季度	10,278.96	27.36%	237.04	25.28%
	合计	37,563.37	100.00%	937.81	100.00%
2018年度	第一季度	8,092.41	23.80%	225.00	23.75%
	第二季度	8,258.10	24.28%	250.66	26.45%
	第三季度	8,314.66	24.45%	233.69	24.66%
	第四季度	9,343.14	27.47%	238.14	25.13%
	合计	34,008.32	100.00%	947.50	100.00%

注：下游主要客户选取前五大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包括福特汽车、克莱斯勒、通用汽车、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销量数据来源于 www.goodcarbadcar.net。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分季度的营业收入与下游主要客户的销量总体匹配。

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①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二季度，海外汽车销量大幅下滑，2020年第三季度，随着海外各国开始推动复工并逐步放松限制措施，海外车市景气度逐步回暖，发行人海外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销量也出现了较

大幅度的回升，如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在北美市场的汽车销量环比增幅达33.09%。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特斯拉等主要整车厂商在北美市场的汽车销量进一步回升，并于2020年12月创全年新高。受益于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以及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整车厂商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而加大了零部件采购，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逐步回升；② 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第四季度对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韩国HANDS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逐步回升，并于第四季度增至35.68%，与下游市场情况具有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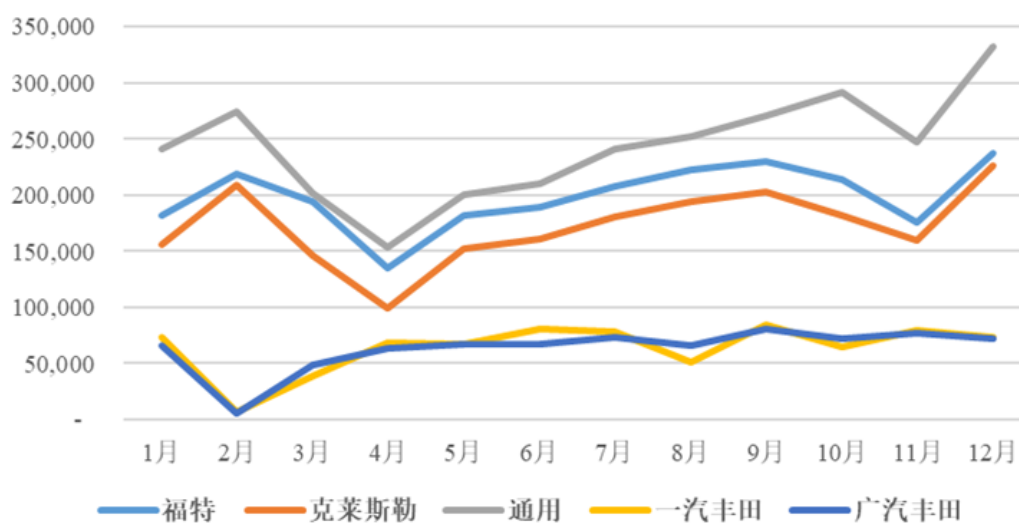
(4) 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43.14万元、10,278.96万元和14,144.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47%、27.36%和35.68%。总体上，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均略高于当年度其他三个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和环比分别增长了37.61%和32.40%，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且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2020年下半年下游整车市场复苏，发行人的下游订单大幅增加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销量情况如下：

前五大整车厂商客户2020年销量情况（单位：辆）



注：数据来源于汽车之家、Marklines 公开数据，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及通用汽车统计的系其北美市场销量

由上表可见，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整车厂商相继停产停工，影响了整车产量，同时疫情也对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相关订单执行延迟，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年下半年，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需求量总体不断提升，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弱。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受海外疫情趋缓以及下游市场复苏影响，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陆续恢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显著转好。因此，从2020年全年来看，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大幅回升。

②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该客户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占该客户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占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1	DAG	5,429.40	32.73%	38.39%
2	广州戴得	2,833.45	38.07%	20.03%
	天津戴卡	897.88	31.26%	6.35%
	小计	3,731.33	36.17%	26.38%

3	现代起亚	1,195.30	37.11%	8.45%
4	一汽集团	710.17	27.31%	5.02%
5	采埃孚天合	496.96	74.47%	3.51%
6	FCA	376.32	49.12%	2.66%
7	中信戴卡	425.86	30.40%	3.01%
8	长城汽车	393.81	36.56%	2.78%
9	上汽通用	351.12	40.80%	2.48%
10	长安汽车	153.96	33.36%	1.09%
合计		13,264.23	33.46%	93.78%

由上表可知，2020年第四季度，发行人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现代起亚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客户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1) DAG

由前述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销量情况图可见，第四季度北美市场整车销售复苏，因此，发行人通过DAG对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出现增长。

2) 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

由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等整车厂商第四季度的整车销售表现良好，发行人对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的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也较高。此外，发行人通过广州戴得配套广汽本田飞度等车型的轮毂装饰盖项目于2020年6月量产，相关产品第四季度实现放量销售。因此，对广州戴得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天津戴卡。

3) 现代起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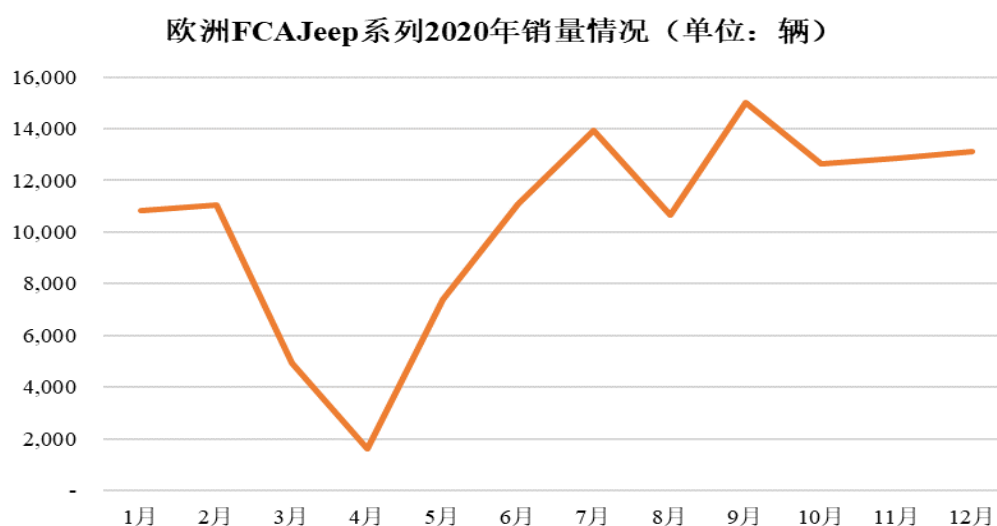
现代起亚是发行人近年来开拓的重要客户之一，随发行人的持续开拓，报告期发行人对现代起亚的项目同步开发并逐步量产，使得报告期发行人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386.90万元、1,331.72万元和3,220.63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配套现代起亚的MQ4、KA4、BI3等多个项目实现量产，使得发行人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逐步放量，其中第四季度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37.11%。

4) 采埃孚天合

2020年，由于公司通过采埃孚天合配套德国大众的方向标项目实现量产，并于下半年逐步放量，销量爬坡导致第四季度对采埃孚天合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占比较高。

5) FCA

欧洲是新冠疫情蔓延的主要地区，由下图可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FCA的销售情况惨淡，随着前期被抑制的汽车消费需求逐步释放，2020年下半年FCA的销量逐步回升。根据FCA提供给发行人的物料需求计划，FCA在第四季度加大了零部件采购储备，对发行人加大了零部件采购量，因此，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对FCA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注：数据来源于Marklines公开数据

6) 一汽集团、中信戴卡、长城汽车等其他客户

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一汽集团、中信戴卡、长城汽车、上汽通用、长安汽车等其他客户在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实现了一定幅度增长。

此外，随发行人与韩国hands公司、北京现代、均胜电子等新客户的前期项目开发，第四季度发行人对韩国hands公司、北京现代、均胜电子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第四季度发行人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为340.32万元，占对其全年收入的比例达95.16%。

综上，由于2020年下半年下游市场复苏，主要客户终端车型销售情况恢复良好，加之经过长期市场拓展，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取得显著

成效，对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的销售逐步放量，对韩国hands公司、北京现代、均胜电子等客户的新项目也于2020年下半年实现量产销售，使得发行人主要客户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基本均实现了较快增长，进而导致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的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均实现了较快增长。

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期间	季度	发行人	钧达股份	新泉股份	常熟汽饰	岱美股份	敏实集团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19.68%	12.82%	18.03%	18.42%	28.41%	18.57%
	第二季度	17.70%	23.12%	24.45%	22.55%	13.74%	20.33%
	第三季度	26.94%	30.12%	27.14%	24.31%	33.21%	28.05%
	第四季度	35.68%	33.94%	30.38%	34.72%	24.63%	33.05%

注：数据来源为 Wind，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于钧达股份仅面向国内市场，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敏实集团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因此其营业收入均主要受国内市场影响。岱美股份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国内业务占比较小，其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由于国内疫情主要爆发于2020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国内疫情已逐步缓解，因此钧达股份、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敏实集团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已有所增长，而发行人因为有较高比重的海外业务，营业收入的波动受海外及国内市场的综合影响，2020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北美整车厂几乎处于停工状态，因此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较第一季度有所下滑。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复苏，发行人海外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销量逐步回升，加之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取得显著成效，发行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也逐步回升，且环比增幅高于钧达股份和新泉股份。总体上，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与钧达股份、新泉股份、常熟汽饰、敏实集团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均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均逐步回升，并于第四季度达到全年最高。因此，与同行业中多数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且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整车厂商、DAG或一级供应商客户一般会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同步开发，在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PPAP认证进入SOP量产阶段后，相关客户根据其具体生产或采购计划向公司下发订单并进行具体采购。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经过了前期较长时间的项目同步开发才实现量产，且量产后的销量通常存在逐步爬坡的过程，不存在期末集中增加新产品或销量爆发式增长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的前十大客户为DAG、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现代起亚、一汽集团、采埃孚天合、FCA、中信戴卡、长城汽车、上汽通用、长安汽车，2020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13,264.23万元，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93.78%。上述客户均系发行人合作多年的客户，该等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均系大型汽车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其根据生产或采购计划向发行人下发具体订单或物料需求计划，发行人供货的零件基本实现即送即用。同时，相关客户的订单或需求计划通常为每周或每日滚动计划，单周或单日的订单数量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品集中交付或客户突击下达大额订单或签订大额产品合同的情况。

此外，报告期发行人收入确认谨慎合理，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和依据在报告期具有一贯性，2020年第四季度与其他各期保持一致。

(6) 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合计14,144.45万元，主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以及相关客户截至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总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第四季度情况				2020年全年情况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第四季度收入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对应的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DAG	5,429.40	3,894.18	3,894.18	100.00%	3,894.18	3,894.18	100.00%
2	广州戴得	2,833.45	2,952.41	2,952.41	100.00%	2,952.41	2,952.41	100.00%
	天津戴卡	897.88	1,014.60	1,014.60	100.00%	1,319.18	1,319.18	100.00%
	小计	3,731.33	3,967.01	3,967.01	100.00%	4,271.59	4,271.59	100.00%

3	现代起亚	1,195.30	748.25	748.25	100.00%	748.25	748.25	100.00%
4	一汽集团	710.17	802.50	457.89	57.06%	1,587.82	1,243.21	78.30%
5	采埃孚天合	496.96	531.35	305.65	57.52%	569.78	378.85	66.49%
6	中信戴卡	425.86	481.22	481.22	100.00%	1,081.82	1,081.82	100.00%
7	长城汽车	393.81	445.01	445.01	100.00%	503.77	503.77	100.00%
8	FCA集团	376.32	394.25	394.25	100.00%	512.20	512.20	100.00%
9	上汽通用	351.12	278.52	278.52	100.00%	278.52	278.52	100.00%
10	长安汽车	153.96	127.04	126.72	99.75%	127.04	126.72	99.75%
11	其他客户	880.22	960.65	585.61	60.96%	1,170.41	795.37	67.96%
	合计	14,144.45	12,629.98	11,684.31	92.51%	14,745.38	13,834.48	93.82%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1年9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指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收情况。

从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12,629.98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实现回款92.51%，第四季度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其中采埃孚天合、一汽集团的回款比例在50%-60%之间，回款比例略低。采埃孚天合系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一汽集团系全球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正在陆续回款过程中，相关回款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2020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交货或大额合同签订后短期内完成履行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790.40	100.00%	26,420.09	99.93%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18.86	0.07%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6,790.40	100.00%	26,438.95	100.00%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未单独归集成本，2020年其他业务成本为受托开发加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轮毂装饰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5,518.37	34.98%	9,077.63	36.52%	8,889.98	38.69%	7,753.65	36.88%
	轮毂中心盖	3,532.82	22.39%	6,208.00	24.98%	6,709.91	29.21%	7,199.37	34.24%
	轮毂镶件	1,429.29	9.06%	810.82	3.26%	955.86	4.16%	1,547.98	7.36%
	螺母盖	91.33	0.58%	126.55	0.51%	121.07	0.53%	142.92	0.68%
	小计	10,571.80	67.01%	16,222.99	65.27%	16,676.82	72.59%	16,643.93	79.17%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3,347.44	21.22%	5,717.32	23.00%	4,276.98	18.62%	3,276.52	15.58%
	汽车标牌	615.96	3.90%	917.29	3.69%	709.14	3.09%	543.72	2.59%
	方向盘标	268.02	1.70%	204.27	0.82%	59.15	0.26%	24.54	0.12%
	小计	4,231.42	26.82%	6,838.88	27.52%	5,045.27	21.96%	3,844.78	18.29%
汽车车身装饰件	710.57	4.50%	1,384.41	5.57%	663.90	2.89%	204.52	0.97%	
模具工装	263.77	1.67%	389.64	1.57%	588.81	2.56%	330.75	1.57%	
其他业务成本	-	-	18.86	0.08%	-	-	-	-	
合计	15,777.56	100.00%	24,854.78	100.00%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为1,584.17万元。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各类产品成本已剔除上述运输费的影响。

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来看，主要是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标识装饰件产品的成本。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2018年至2021年1-6月，汽车轮毂装饰件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17%、72.59%、65.27%和67.01%，同期该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30%、79.97%、73.99%和74.55%，汽车标识装饰件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29%、21.96%、27.52%和26.82%，同期该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7%、14.32%、18.71%和19.33%，不同业务类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本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25.51	55.54%	13,843.90	52.40%	13,441.48	58.51%	12,453.30	59.23%
直接人工	2,509.03	14.94%	4,144.55	15.69%	4,033.14	17.55%	3,617.19	17.21%
制造费用	3,943.02	23.48%	6,847.47	25.92%	5,500.18	23.94%	4,953.49	23.56%
运输费用	1,012.84	6.03%	1,584.17	6.00%	-	-	-	-
合计	16,790.40	100.00%	26,420.09	100.00%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分别为 1,584.17 万元和 1,012.84 万元；剔除上述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25.51	59.11%	13,843.90	55.74%	13,441.48	58.51%	12,453.30	59.23%
直接人工	2,509.03	15.90%	4,144.55	16.69%	4,033.14	17.55%	3,617.19	17.21%
制造费用	3,943.02	24.99%	6,847.47	27.57%	5,500.18	23.94%	4,953.49	23.56%
合计	15,777.56	100.00%	24,835.92	100.00%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本处关于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分析，均采用上述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相对稳定，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58.15%、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16.84%、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25.02%。

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塑胶材料、化工材料、包装材料和五金材料等。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59.23%、58.51%。2018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报告期最高，主要原因为塑胶材料是公司采购金额最大、占比最高的原材料，其价格的变动对直接材料的影响较大。2018 年公司塑胶材料的采购均价偏高，其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达 39.58%，以 PC/ABS 为例，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 PC/ABS 采购均价分别为 24.10 元/千克、21.48 元/千克以及 19.81

元/千克。2020 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同时受新冠疫情及清远生产基地投产影响，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至 55.74%。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其中 PC/ABS 的采购均价由 2020 年的 19.81 元/千克上涨至 21.35 元/千克。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1%、17.55%、16.69%和 15.90%。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结构，并调整了生产工人工资，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和占比均逐年提高。2020 年，尽管生产工人人均工资有所上升，受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高的影响，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降低至 16.69%。2021 年 1-6 月，受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的影响，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降低至 15.90%。

公司制造费用包括了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等，报告期制造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如下：2019 年随着花都二期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后，当期计入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增加，导致当期入库的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0.05 元/件，因此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8 年提高了 0.38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建成开始投入生产,导致 2020 年制造费用折旧和摊销较上年大幅增长近 570 万元，当期入库的单位产品中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增加了 0.21 元/件。2021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建成投产，生产流程中注塑工艺的外协加工大幅减少，导致当期制造费用中的外协加工费有所降低，当期入库的单位产品中制造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0.42 元/件。

(2) 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轮毂装饰件	直接材料	6,597.76	62.41%	9,176.44	56.56%	9,978.47	59.83%	9,949.36	59.78%
	直接人工	1,515.76	14.34%	2,496.05	15.39%	2,783.86	16.69%	2,827.31	16.99%

	制造费用	2,458.29	23.25%	4,550.50	28.05%	3,914.49	23.47%	3,867.26	23.24%
	合计	10,571.80	100.00%	16,222.99	100.00%	16,676.82	100.00%	16,643.93	100.00%
汽车标识装饰件	直接材料	2,236.30	52.85%	3,563.48	52.11%	2,654.62	52.62%	2,124.64	55.26%
	直接人工	818.71	19.35%	1,418.17	20.74%	1,066.67	21.14%	727.04	18.91%
	制造费用	1,176.41	27.80%	1,857.24	27.16%	1,323.99	26.24%	993.09	25.83%
	合计	4,231.42	100.00%	6,838.88	100.00%	5,045.27	100.00%	3,844.78	100.00%
车身装饰件	直接材料	346.77	48.80%	898.04	64.87%	454.57	68.47%	167.15	81.73%
	直接人工	139.44	19.62%	168.21	12.15%	83.03	12.51%	13.22	6.46%
	制造费用	224.36	31.57%	318.16	22.98%	126.30	19.02%	24.15	11.81%
	合计	710.57	100.00%	1,384.41	100.00%	663.90	100.00%	204.52	100.00%
模具工装	直接材料	144.68	54.85%	205.94	52.86%	353.82	60.09%	212.15	64.14%
	直接人工	35.12	13.31%	62.13	15.94%	99.58	16.91%	49.62	15.00%
	制造费用	83.96	31.83%	121.57	31.20%	135.40	23.00%	68.99	20.86%
	合计	263.77	100.00%	389.64	100.00%	588.80	100.00%	330.75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9,325.51	59.11%	13,843.90	55.74%	13,441.48	58.51%	12,453.30	59.23%
	直接人工	2,509.03	15.90%	4,144.55	16.69%	4,033.14	17.55%	3,617.19	17.21%
	制造费用	3,943.02	24.99%	6,847.47	27.57%	5,500.18	23.94%	4,953.49	23.56%
	合计	15,777.56	100.00%	24,835.92	100.00%	22,974.80	100.00%	21,023.98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轮毂镶件受到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较大变化、各型号产品尺寸和工艺较大差异的影响，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及占比波动较大。2020年轮毂镶件主要产品的注塑和涂装工序阶段性采用外协加工，人工成本占比明显下降。2021年1-6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汽车标识装饰件中的汽车字标产品需使用背胶，而其他汽车装饰件基本不需要背胶。发行人在产品上使用背胶，需经过生产工人手工上料、裁切、排废、覆膜等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用时较长，故人工成本相对其他产品较高。另外，主要汽车字标产品均需经过电镀环境，电镀工艺分摊的制造费用相比其他工艺占比较高，因此，汽车标识装饰件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车身装饰件中的主要产品是后保险杠装饰件，其位于汽车尾气排放出口处，运行环境温度较高，汽车轮毂装饰件、标识装饰件等采用的主要塑胶粒子PC/ABS、PA66/PPE、ABS等均无法满足上述运行环境，后保险杠装饰件采用的塑胶粒子为PPA，其单价远高于上述塑胶粒子，因此车身装饰件2018年至2020年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较其他产品类型占比较高。2021年1-6月，

由于当期车身装饰件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翼子板装饰条、方向盘镶件等新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长，其直接材料占比较后保险杠装饰件较小，导致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胶材料类	平均采购价格	22.67	20.23	22.63	26.67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21.95	21.24	23.43	26.35
化工材料类	平均采购价格	43.75	41.58	38.71	38.35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49.58	41.51	39.24	37.91
包装材料类	平均采购价格	1.30	1.51	1.57	1.18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1.28	1.51	1.50	1.18
五金材料类	平均采购价格	1.22	3.06	4.35	3.84
	结转成本平均价格	1.39	3.14	5.05	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结转成本平均价格相匹配。报告期内由于涉及的规格型号较多，对应采购以及领用占比不同会导致结转成本平均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趋势一致。

(三) 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超过 99%的比例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毛利主要来自汽车轮毂装饰件的产品销售及相关模具设计研发服务，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废料销售和受托研发加工，占营业毛利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轮毂 装饰 件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3,239.31	40.80%	5,391.15	36.45%	5,667.57	38.85%	3,705.24	28.54%
	轮毂中心盖	3,157.88	39.77%	6,809.77	46.04%	7,139.04	48.94%	7,312.63	56.32%
	轮毂镶件	676.95	8.53%	762.94	5.16%	365.04	2.50%	1,089.37	8.39%
	螺母盖	35.01	0.44%	148.84	1.01%	190.64	1.31%	257.53	1.98%

	小计	7,109.14	89.53%	13,112.70	88.65%	13,362.29	91.59%	12,364.77	95.23%
汽车标识装饰件	汽车字标	212.64	2.68%	283.36	1.92%	67.62	0.46%	-68.82	-0.53%
	汽车标牌	45.16	0.57%	88.20	0.60%	240.02	1.65%	33.76	0.26%
	方向盘标	96.13	1.21%	208.61	1.41%	27.37	0.19%	24.01	0.18%
	小计	353.93	4.46%	580.17	3.92%	335.01	2.30%	-11.05	-0.09%
汽车车身装饰件	375.71	4.73%	557.09	3.77%	346.32	2.37%	181.53	1.40%	
模具工装	-97.90	-1.23%	283.22	1.91%	352.83	2.42%	263.34	2.03%	
其他业务收入	199.49	2.51%	258.91	1.75%	192.11	1.32%	185.75	1.43%	
合计	7,940.37	100.00%	14,792.08	100.00%	14,588.56	100.00%	12,984.34	100.00%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与2021年1-6月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分别为1,584.17万元和1,012.84万元。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各类产品的营业毛利计算时已剔除上述运输费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汽车轮毂装饰件中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贡献。不考虑因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轮毂中心盖贡献的营业毛利分别为7,312.63万元、7,139.04万元、6,809.77万元和3,157.88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为56.32%、48.94%、46.04%和39.77%。报告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贡献营业毛利分别为3,705.24万元、5,667.57万元、5,391.15万元和3,239.31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为28.54%、38.85%、36.45%和40.80%。

2、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6,927.53	13,207.90	14,588.56	12,984.34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销售毛利率	29.21%	33.31%	38.84%	38.18%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与2021年1-6月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与2021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分别为1,584.17万元和1,012.84万元。剔除上述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小，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均直接影响各期营业毛利额，具体影响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7,940.37	14,792.08	14,588.56	12,984.34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销售毛利率	33.48%	37.31%	38.84%	38.18%
收入对营业毛利之贡献	-	777.34	1,380.68	591.65
毛利率变动对营业毛利之贡献	-	-574.88	223.54	-2,149.94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	5.55%	10.45%	4.77%
营业毛利变动幅度	-	1.40%	12.36%	-10.72%

- 注：1、收入对营业毛利之贡献 = (本期营业收入 - 上期营业收入) × 本期销售毛利率；
2、毛利率变动对营业毛利之影响 = (本期销售毛利率 - 上期销售毛利率) × 上期营业收入。
3、上表营业毛利、营业毛利率计算时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8.84%、33.31% 和 29.2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分别为 1,584.17 万元和 1,012.84 万元。剔除上述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8%、38.84%、37.31% 和 33.48%，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未单独归集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为受托开发加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4%、38.52%、36.92% 和 32.91%。

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本处关于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及其变动的计算均不考虑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导致的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情况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轮毂装饰件	40.21%	75.18%	44.70%	74.51%	44.48%	80.38%	42.62%	85.77%
汽车标识装饰件	7.72%	19.50%	7.82%	18.84%	6.23%	14.40%	-0.29%	11.33%
汽车车身装饰件	34.59%	4.62%	28.69%	4.93%	34.28%	2.70%	47.02%	1.14%

模具工装	-59.03%	0.71%	42.09%	1.71%	37.47%	2.52%	44.33%	1.76%
合计	32.91%	100.00%	36.92%	100.00%	38.52%	100.00%	37.84%	100.00%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的积累，公司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等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能够发挥良好的规模效应，保证了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轮毂装饰件是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从而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因客户结构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自 2018 年起开始逐步量产，能保持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当的利润率。

②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公司内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外销	40.93%	51.68%	44.08%	52.87%	46.53%	56.20%	44.75%	53.99%
内销	25.64%	48.32%	28.87%	47.13%	28.24%	43.80%	29.74%	46.01%
合计	32.91%	100.00%	36.92%	100.00%	38.52%	100.00%	37.84%	100.00%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外销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4.75%、46.53%、44.08%和 40.93%，外销收入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显著高于内销的毛利率。公司外销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洲，公司承担了部分北美客户领用公司产品之前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等，并在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内销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74%、28.24%、28.87%和 25.64%，2017 年由于公司销售给中信戴卡、立中集团的轮毂镶件工艺复杂、产品单位价值较高，促使公司当年内销业务的毛利率高达 41.57%。2018 年，随相关轮毂镶件配套车型进入换代周期，对应轮毂镶件采购减少，因此当年主营业务

毛利率大幅降低，2019年、2020年内销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保持相对稳定。

2021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至32.91%，较2020年下降了4.01个百分点，其中外销业务和内销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① 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36.99%	37.24%	37.26%	36.75%	38.93%	38.95%	32.34%	33.88%
轮毂中心盖	47.20%	28.45%	52.31%	33.07%	51.55%	37.06%	50.39%	42.91%
轮毂镶件	32.14%	8.96%	48.48%	4.00%	27.64%	3.53%	41.31%	7.80%
螺母盖	27.71%	0.54%	54.05%	0.70%	61.16%	0.83%	64.31%	1.18%
汽车轮毂装饰件合计	40.21%	75.18%	44.70%	74.51%	44.48%	80.38%	42.62%	85.77%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是公司报告期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从上表分析可见，2019年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的毛利率较2018年均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完善了薪酬结构，人工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的塑胶材料2018年采购均价为报告期最高，导致当年材料成本增加，2018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单个产品的平均成本均为报告期最高。2020年，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清远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等原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略有波动。2021年1-6月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导致材料成本有所提高。

报告期，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平均成本、平均价格如下：

期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平均成本		平均价格	
			金额(元/件)	变化	金额(元/件)	变化

2021年1-6月	8,757.68	36.99%	10.25	-5.05%	16.27	-5.49%
2020年度	14,468.77	37.26%	10.80	-0.40%	17.22	-3.06%
2019年度	14,557.55	38.93%	10.85	-2.67%	17.76	7.85%
2018年度	11,458.89	32.34%	11.14	1.54%	16.47	-3.47%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和平均成本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2019年公司配套克莱斯勒道奇品牌汽车的轮毂装饰盖销量占比提高，对应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因此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对应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较2018年也有所上升。2021年1-6月，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平均成本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由于配套通用汽车的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较低，而当期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整体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对相同产品而言，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其平均成本有所提高。

报告期，公司轮毂中心盖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及平均成本、平均价格如下：

期间	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平均成本		平均价格	
			金额(元/件)	变化	金额(元/件)	变化
2021年1-6月	6,690.70	47.20%	2.32	6.99%	4.40	-3.57%
2020年度	13,017.77	52.31%	2.17	-2.06%	4.56	-0.62%
2019年度	13,848.96	51.55%	2.22	-3.17%	4.59	-0.86%
2018年度	14,512.00	50.39%	2.30	14.20%	4.63	-1.23%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和平均成本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② 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业务毛利率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汽车字标	5.97%	15.14%	4.72%	15.24%	1.56%	11.63%	-2.15%	9.48%
汽车标牌	6.83%	2.81%	8.77%	2.55%	25.29%	2.54%	5.85%	1.71%
方向盘标	26.40%	1.55%	50.53%	1.05%	31.63%	0.23%	49.45%	0.14%
汽车标识装饰件合计	7.72%	19.50%	7.82%	18.84%	6.23%	14.40%	-0.29%	11.33%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公司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汽车标识装饰件中销售占比最大的汽车字标报告期的毛利率仅为-2.15%、1.56%、4.72%和 5.9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终端客户进行报价时，在保证公司优势产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对汽车字标采取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因此在人工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2018 年汽车字标毛利率仅为-2.15%。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开拓客户的汽车字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公司汽车字标毛利率均增长。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221,789.01	24.63%	23.24%	22.60%	20.94%
603179.SH	新泉股份	368,048.92	22.78%	23.00%	21.22%	22.45%
002865.SZ	钧达股份	85,847.49	22.57%	24.55%	28.79%	26.35%
603730.SH	岱美股份	395,011.00	29.63%	25.80%	30.34%	28.72%
01571.HK	信邦控股	206,936.60	32.73%	32.93%	27.13%	36.60%
00425.HK	敏实集团	1,272,128.86	31.87%	31.15%	31.24%	31.93%
可比公司均值		424,960.31	27.37%	26.78%	26.89%	27.83%
发行人		39,646.85	29.21%	33.31%	38.84%	38.18%

注：信邦控股采用了主营业务收入；敏实集团的 2020 年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表其余可比公司 2020 年数据为年报数据；敏实集团，信邦控股 2021 年 1-6 月数据来自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数据来源为 Wind。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因生产的产品类别、各类产品的结构比重、目标客户群体和地域、企业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各企业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信邦控股总体相当，而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信邦控股（01571.HK）总部位于中国惠州，于 2017 年在联交所上市，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镀件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电镀零件，如内部手柄、车门饰板、方向盘零件等，根据其招股文件披露，其为中国最大型的汽车电镀零件出口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出口比例分别为 53.99%、56.20%、52.87%和 51.25%，而信邦控股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90%、57.50%、56.64%和 58.33%，与发行人相似。2018 年、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信邦控股相当，2019 年信邦控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其

位于无锡的四条电镀生产线因所在园区水处理服务中断而产生了经营亏损，同时其位于墨西哥和常州的新生产线试运行期间折旧和人工成本增加。

4、公司在寄售模式与直售模式等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 公司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收入构成及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寄售	整车厂商	2,558.41	10.96%	1,741.78	31.92%	4,998.74	12.92%	3,501.32	29.96%	
	DAG	6,702.18	28.70%	3,442.62	48.63%	12,142.47	31.38%	6,065.41	50.05%	
	一级供应商	392.93	1.68%	177.72	54.77%	624.02	1.61%	214.10	65.69%	
	小计	9,653.53	41.34%	5,362.13	44.45%	17,765.22	45.91%	9,780.83	44.94%	
直售	整车厂商	3,268.27	14.00%	2,393.54	26.76%	4,751.06	12.28%	3,288.50	30.78%	
	DAG	2,820.39	12.08%	1,673.16	40.68%	4,414.49	11.41%	2,613.57	40.80%	
	一级供应商	广州戴得	3,515.28	15.05%	3,023.21	14.00%	7,239.38	18.71%	5,531.11	23.60%
		天津戴卡	1,569.80	6.72%	1,261.73	19.62%	2,866.61	7.41%	2,255.57	21.32%
		其他	2,525.31	10.81%	1,800.03	28.72%	1,659.47	4.29%	976.71	41.14%
	小计	7,610.39	32.59%	6,084.96	20.04%	11,765.45	30.40%	8,763.39	25.52%	
小计	13,699.05	58.66%	10,151.67	25.90%	20,931.01	54.09%	14,665.45	29.93%		
合计	23,352.58	100.00%	15,513.80	33.57%	38,696.23	100.00%	4,446.28	36.8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寄售	整车厂商	4,257.31	11.69%	2,749.86	35.41%	2,808.86	8.45%	1,484.02	47.17%	
	DAG	13,816.13	37.93%	6,627.85	52.03%	11,918.41	35.87%	5,890.79	50.57%	
	一级供应商	518.65	1.42%	222.87	57.03%	1,985.89	5.98%	1,063.46	46.45%	
	小计	18,592.09	51.04%	9,600.58	48.36%	16,713.16	50.30%	8,438.27	49.51%	
直售	整车厂商	2,457.33	6.75%	1,579.57	35.72%	1,357.33	4.08%	713.16	47.46%	
	DAG	4,993.39	13.71%	3,068.17	38.56%	4,793.99	14.43%	3,321.96	30.71%	
	一级供应商	广州戴得	6,221.25	17.08%	4,844.02	22.14%	6,060.37	18.24%	5,014.16	17.26%
		天津戴卡	3,023.81	8.30%	2,352.82	22.19%	3,090.00	9.30%	2,435.48	21.18%
		其他	1,141.76	3.13%	940.84	17.60%	1,213.61	3.65%	770.19	36.54%
	小计	10,386.81	28.51%	8,137.67	21.65%	10,363.98	31.19%	8,219.83	20.69%	
小计	17,837.53	48.96%	12,785.41	28.32%	16,515.31	49.70%	12,254.95	25.80%		
合计	36,429.63	100.00%	2,386.00	38.55%	3,228.47	100.00%	20,693.22	37.72%		

注：上述收入占比系指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工装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成

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公司在寄售模式下的销售主要包括对DAG(通过DAG配套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销售,以及对一汽集团、长城汽车、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商客户的销售;直售模式下的销售主要包括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采埃孚天合等一级供应商,DAG(通过DAG配套通用汽车),以及现代起亚、FCA集团、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整车厂商的销售。2020年度,公司对新开拓的现代起亚等海外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广州戴得、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等直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使得公司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21年1-6月,受益于现代起亚等海外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等直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公司直售模式占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4.57个百分点。

在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49.51%、48.36%、44.94%和44.45%,直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25.80%、28.32%、29.93%和25.90%,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①寄售模式下与直售模式下的销售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如下表所示,公司对寄售客户的销售中,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汽车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的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其销售收入占寄售模式下的收入比例分别达95.85%、90.36%、87.54%和89.29%。相比较,公司对直售客户的销售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汽车字标、汽车标牌等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收入占有一定比重,报告期其销售收入占直售模式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2%、25.77%、33.52%和32.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销售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寄售	汽车轮毂装饰件	8,619.76	89.29%	46.81%	15,551.60	87.54%	47.90%
	汽车标识装饰件	111.89	1.16%	-3.73%	402.09	2.26%	16.78%
	车身装饰件	921.88	9.55%	28.28%	1,811.54	10.20%	25.78%
	小计	9,653.53	100.00%	44.45%	17,765.22	100.00%	44.94%
直售	汽车轮毂装饰件	9,061.19	66.14%	33.93%	13,784.09	65.85%	41.08%
	汽车标识装饰件	4,473.46	32.66%	8.00%	7,016.95	33.52%	7.31%

	车身装饰件	164.40	1.20%	69.94%	129.96	0.62%	69.35%
	小计	13,699.05	100.00%	25.90%	20,931.01	100.00%	29.9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毛利率
寄售	汽车轮毂装饰件	16,799.93	90.36%	49.94%	16,019.26	95.85%	50.15%
	汽车标识装饰件	782.85	4.21%	32.65%	312.57	1.87%	20.47%
	车身装饰件	1,009.31	5.43%	34.27%	381.33	2.28%	46.55%
	小计	18,592.09	100.00%	48.36%	16,713.16	100.00%	49.51%
直售	汽车轮毂装饰件	13,239.18	74.22%	37.56%	12,989.43	78.65%	33.35%
	汽车标识装饰件	4,597.43	25.77%	1.73%	3,521.16	21.32%	-2.13%
	车身装饰件	0.92	0.01%	51.18%	4.72	0.03%	85.57%
	小计	17,837.53	100.00%	28.32%	16,515.31	100.00%	25.80%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②两种模式下公司的报价考虑因素存在差异。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整车厂商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导致相关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高于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此外，在向直售模式下的重要客户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报价时，为了加快对部分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使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也拉低了公司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对主要客户而言，因对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及报价考虑因素等存在差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对于DAG，公司通过DAG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通过DAG对通用汽车的销售采用直售模式。由于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销售的产品以配套皮卡车型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为主，而对通用汽车销售的产品则以配套SUV车型为主，加之寄售模式下的报价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导致公司在寄售模式下对DAG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售模式。此外，如前所述，公司在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报价时，在保证公司优势产品利润空间的前提下，对汽车字标等产品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使得公司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公司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按具体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按寄售模式与直售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寄售模式		直售模式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3,110.65	13.23%	3,580.04	15.22%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5,108.58	21.72%	3,649.11	15.52%
		轮毂镶件	392.25	1.67%	1,713.98	7.29%
		螺母盖	8.27	0.04%	118.06	0.50%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99.15	0.42%	3,460.93	14.72%
		汽车标牌	12.74	0.05%	648.39	2.76%
		方向盘标	-	0.00%	364.14	1.55%
	车身装饰件		921.88	3.92%	164.40	0.70%
合计		9,653.53	41.05%	13,699.05	58.25%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5,812.44	14.76%	7,205.33	18.30%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8,889.20	22.58%	5,579.58	14.17%
		轮毂镶件	623.86	1.58%	949.90	2.41%
		螺母盖	226.11	0.57%	49.29	0.13%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261.15	0.66%	5,739.52	14.58%
		汽车标牌	140.94	0.36%	864.55	2.20%
		方向盘标	-	0.00%	412.88	1.05%
	车身装饰件		1,811.54	4.60%	129.96	0.33%
合计		17,765.22	45.12%	20,931.01	53.17%	
项目		寄售模式		直售模式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6,711.22	17.96%	7,137.74	19.10%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9,319.13	24.94%	5,238.42	14.02%
		轮毂镶件	481.99	1.29%	838.91	2.24%
		螺母盖	287.59	0.77%	24.12	0.06%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259.52	0.69%	4,085.08	10.93%
		汽车标牌	523.33	1.40%	425.83	1.14%
		方向盘标	-	0.00%	86.52	0.23%
	车身装饰件		1,009.31	2.70%	0.92	0.00%
合计		18,592.09	49.75%	17,837.53	47.73%	
项目		寄售模式		直售模式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汽车轮毂 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7,468.04	22.08%	7,043.96	20.83%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6,394.74	18.91%	5,064.15	14.97%
		轮毂镶件	1,757.68	5.20%	879.67	2.60%

	螺母盖	398.80	1.18%	1.65	0.00%
汽车标识 装饰件	汽车字标	22.80	0.07%	3,184.90	9.42%
	汽车标牌	289.77	0.86%	287.71	0.85%
	方向盘标	-	-	48.55	0.14%
	车身装饰件	381.33	1.13%	4.72	0.01%
	合计	16,713.16	49.41%	16,515.31	48.83%

注：除上述产品外，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工装模具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接近，报告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13.16 万元、18,592.09 万元、17,765.22 万元和 9,653.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1%、49.75%、45.12%和 41.34%；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515.31 万元、17,837.53 万元、20,931.01 万元和 12,349.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3%、47.73%、53.17%和 58.66%。2020 年度，公司对新开拓的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等直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使得公司直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21 年 1-6 月，受益于现代起亚等海外整车厂商以及一级供应商采埃孚天合、中信戴卡等直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公司直售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增加。

直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系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汽车字标。寄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系轮毂中心盖、大尺寸轮毂装饰盖，而汽车字标的销售占比较小。因此，以下重点对轮毂中心盖和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等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下均实现较大规模销售的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轮毂中心盖

单位：元/件

年份	销售模式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寄售模式	4.46	2.10	52.90%	32.22%	13.12%
	直售模式	4.35	2.51	42.24%	26.13%	15.09%
2020 年度	寄售模式	4.55	2.16	52.55%	32.72%	14.66%
	直售模式	4.56	2.18	52.12%	34.42%	18.17%
2019 年度	寄售模式	4.74	2.22	53.14%	36.10%	17.87%
	直售模式	4.45	2.22	50.05%	40.02%	19.00%
2018 年度	寄售模式	4.98	2.27	54.38%	44.68%	21.96%

	直售模式	4.31	2.32	46.16%	42.65%	20.71%
--	------	------	------	--------	--------	--------

注：为保证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汽车轮毂中心盖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在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54.38%、53.14%、52.55%和52.90%，直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46.16%、50.05%、52.12%和42.24%，报告期均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略高于直售模式下的销售，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寄售模式下的客户进行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导致产品单价和毛利率均相对较高。2020年度，公司寄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直售模式相当，主要系受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的产品价格年降影响，2020年度寄售模式下的轮毂中心盖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报告期直售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稳步提升所致。2021年上半年，由于公司通过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配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部分轮毂中心盖产品价格下降，加之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当期直售模式下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对于直售模式而言，2018年至2020年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如下表所示，广州戴得和天津戴卡系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其轮毂中心盖产品销售占直销模式下轮毂中心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47.36%和19.47%，公司系广汽丰田、一汽丰田轮毂装饰盖的独家供应商，由于公司配套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的轮毂中心盖产品单价较高，且报告期广汽丰田、一汽丰田终端整车销量逐年增长，使得公司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销售的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平均单价稳步提高，带动了直售模式下轮毂中心盖产品平均单价的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塑胶材料2019年的采购价格较2018年有所下降，也推动了公司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019年，公司塑胶材料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为22.63元/千克，较2018年下降超过15%。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广州戴得	3.80	47.03%	4.09	48.13%	4.08	47.54%	3.97	46.73%
天津戴卡	4.75	16.39%	4.95	21.54%	4.94	20.38%	4.82	19.55%

注：收入占比系指该客户的轮毂中心盖产品收入占寄售模式下轮毂中心盖产品收入的比例

②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单位：元/件

年份	销售模式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寄售模式	26.46	15.23	42.45%	52.92%	21.54%
	直售模式	10.57	7.47	29.34%	29.55%	15.39%
2020年度	寄售模式	28.16	16.03	43.07%	50.04%	22.42%
	直售模式	10.63	7.66	28.00%	26.66%	14.07%
2019年度	寄售模式	33.16	17.70	46.62%	50.12%	17.87%
	直售模式	9.72	7.27	25.25%	29.37%	19.00%
2018年度	寄售模式	41.92	22.80	45.62%	38.26%	18.80%
	直售模式	9.32	7.87	15.57%	30.66%	14.89%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成本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直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具体客户不同，而不同最终客户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在寄售与直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主要系通过DAG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客户，而在直售模式下主要系通过DAG销售给通用汽车，以及销售给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现代起亚等。在寄售模式下，公司配套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主要应用于北美洲畅销的皮卡车型，包括福特F系列、道奇RAM系列等，该部分产品规格尺寸较大，报告期销售单价分别达48元/件、30元/件左右，价格较高，加之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平均毛利率分别达45%和50%以上。在直售模式下，公司向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销售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主要配套广汽丰田的雅力士车型和广汽本田的飞度车型，为保证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销售的汽车轮毂中心盖产品的利润空间，公司在向其销售大尺寸轮毂装饰盖时采取了相对保守的价格策略，报告期其销售单价仅约在14-19元/件左右，平均毛利率在-7%至15%左

右,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 DAG 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单价仅在 8-9 元/件左右,销售单价较低,导致其毛利率约为 30%左右,均低于配套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

单位:元/件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寄售模式	DAG-福特汽车	46.76	54.58%	47.87	60.35%	48.17	65.96%	47.38	95.38%
	DAG-克莱斯勒	30.76	32.84%	30.88	29.59%	29.42	28.97%	11.74	2.73%
	DAG-特斯拉	10.62	5.32%	11.59	3.24%	-	-	-	-
直售模式	DAG-通用汽车	9.39	66.36%	8.62	61.41%	8.34	71.37%	7.98	69.18%
	广州戴得	14.63	15.49%	18.56	18.62%	16.66	16.22%	17.65	15.73%
	天津戴卡	17.67	7.09%	15.42	9.60%	15.76	10.44%	15.74	13.14%
	现代起亚	13.94	0.01%	14.07	7.21%	-	-	-	-

注:收入占比系指该客户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收入占该销售模式下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收入的比例。

第二,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向整车厂商报价时,考虑了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仓储费以及清关费用(对于寄售模式下的出口销售)等因素,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比如公司通过 DAG 配套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其毛利率分别达 44%和 50%以上,而配套通用汽车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销售则采用直售模式,其毛利率仅为 30%左右。上述报价模式也推动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售模式。

此外,对于直售模式而言,由前表可见,公司配套克莱斯勒旗下道奇 RAM 系列的轮毂装饰盖项目陆续于 2017 年、2018 年实现量产,使得报告期公司配套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不断提高,由于配套克莱斯勒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单价、成本低于配套福特汽车的产品,使得报告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的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的平均单价和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 各利润项目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利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营业毛利	6,927.53		13,207.90	-9.46%	14,588.56	12.36%	12,984.34	
减：期间费用	4,579.10		7,154.45	-7.01%	7,693.78	40.55%	5,47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19		326.60	0.01%	326.58	-2.34%	334.41	
加：其他损益	-182.69		-19.57	-154.53%	35.89	-68.06%	112.37	
营业利润	2,038.55		5,707.29	-13.58%	6,604.09	-9.39%	7,288.4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3		-50.42	-572.36%	10.67	-90.55%	112.92	
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14.48%	6,614.77	-10.63%	7,401.31	
减：所得税费用	187.81		786.91	-21.41%	1,001.25	-8.70%	1,096.62	
净利润	1,830.51		4,869.96	-13.25%	5,613.51	-10.96%	6,304.7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受产品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2019年的营业毛利较2018年有所增长，2020年相较2019年略有下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利润指标除受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影响外，还受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所得税费用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毛利、期间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毛利已达2020年全年的52.45%，受期间费用增长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2020年全年的37.59%。具体分析如下：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30.22	46.52%	3,023.83	42.27%	4,642.73	60.34%	3,282.38	59.96%
管理费用	1,163.92	25.42%	1,961.56	27.42%	1,790.52	23.27%	1,575.88	28.79%
研发费用	1,072.75	23.43%	1,453.82	20.32%	1,705.81	22.17%	1,502.60	27.45%
财务费用	212.22	4.63%	715.23	10.00%	-445.29	-5.79%	-886.96	-16.20%
合计	4,579.10	100.00%	7,154.45	100.00%	7,693.78	100.00%	5,473.9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31%		18.05%		20.48%		16.10%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输费1,584.17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2020年的销售费用和期间费用合计均较2019年有所下降，

2021 年上半年上述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为 1,012.84 万元。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则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73.72	58.65%	4,608.00	52.73%	4,642.73	60.34%	3,282.38	59.96%
管理费用	1,163.92	19.65%	1,961.56	22.45%	1,790.52	23.27%	1,575.88	28.79%
研发费用	1,072.75	18.11%	1,453.82	16.64%	1,705.81	22.17%	1,502.60	27.45%
财务费用	212.22	3.58%	715.23	8.18%	-445.29	-5.79%	-886.96	-16.20%
合计	5,922.60	100.00%	8,738.62	100.00%	7,693.78	100.00%	5,473.9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97%		22.04%		20.48%		16.10%	

从上表可见，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0%、20.48%、22.04%和 24.97%，因汇率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81	4.97%	124.69	4.12%	125.26	2.70%	77.56	2.36%
仓储费	450.72	21.16%	1,046.35	34.60%	1,008.34	21.72%	1,026.40	31.27%
运输费	-	0.00%	-	-	1,329.07	28.63%	1,114.46	33.95%
报关费	1,213.31	56.96%	1,313.30	43.43%	1,636.16	35.24%	540.01	16.45%
服务费	223.98	10.51%	466.91	15.44%	456.95	9.84%	345.93	10.54%
质量处理费	19.19	0.90%	21.99	0.73%	31.89	0.69%	62.72	1.91%
其他	117.22	5.50%	50.60	1.67%	55.07	1.19%	115.30	3.51%
销售费用合计	2,130.22	100.00%	3,023.83	100.00%	4,642.73	100.00%	3,282.38	100.00%
销售费用率	8.98%		7.63%		12.36%		9.6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将运输费 1,584.17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上半年将运输费 1,343.50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及存货科目，不考虑上述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5.81	3.05%	124.69	2.71%	125.26	2.70%	77.56	2.36%
仓储费	450.72	12.98%	1,046.35	22.71%	1,008.34	21.72%	1,026.40	31.27%
运输费	1,343.50	38.68%	1,584.17	34.38%	1,329.07	28.63%	1,114.46	33.95%
报关费	1,213.31	34.93%	1,313.30	28.50%	1,636.16	35.24%	540.01	16.45%
服务费	223.98	6.45%	466.91	10.13%	456.95	9.84%	345.93	10.54%
质量处理费	19.19	0.55%	21.99	0.48%	31.89	0.69%	62.72	1.91%
其他	117.22	3.37%	50.60	1.10%	55.07	1.19%	115.30	3.51%
销售费用合计	3,473.72	100.00%	4,608.00	100.00%	4,642.73	100.00%	3,282.38	100.00%
销售费用率	14.65%		11.62%		12.36%		9.65%	

注：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上表2020年与2021年1-6月仍将运输费作为销售费用进行列示和分析。

从上表可见，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5%、12.36%、11.62%和14.6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仓储费、运输费和报关费，上述三项费用占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1.67%、85.59%、85.59%和86.58%。2018年至2020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先增长后趋于平稳，因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自2018年10月起被加征关税，且2019年5月加征关税税率由10%进一步增加至25%，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8年增加了41.44%。2021年1-6月受公司向海外运输的产品数量较多以及海运运输价格不断上涨影响，公司的运输费和报关费已分别达2020年全年的84.81%、92.39%，使得公司当期销售费用合计已达2020年全年的75.3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大幅提高。

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以下在分析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仓储费、报关费等费用构成时，均不考虑2020年与2021年1-6月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变化分析如下：

① 运输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1,114.46万元、1,329.07万元、1,584.17万元和1,343.50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33.95%、28.63%、34.38%和38.68%（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根据公司与主要国内客户的约定，公司需要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同时公司出口占比较高，销往海外产品

的运输费用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输费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1,343.50	1,584.17	1,329.07	1,114.46
其中：国内运费	253.37	343.24	271.47	245.15
国际运费	1,090.13	1,240.93	1,057.60	869.31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运输费占收入比例	5.66%	4.00%	3.54%	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分为国内运费、国际运费，其中国际运费占运输费比重分别为：78.00%、79.57%、78.33%和81.14%。

1) 国内运费分析

国内运费占运输费的比重较低，其中广州地区发行人利用自有货车送货上门，其它地区由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配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运输费变动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内运费	253.37	343.24	271.47	245.15
其中：不属于国外客户国内段运费的国内运费	209.20	307.68	260.09	245.15
内销主营业务收入	7,708.07	10,722.90	9,487.39	9,417.75
其中：华北地区	3,546.09	4,394.80	4,494.48	6,826.88
东北地区	1,194.35	2,631.65	2,555.32	1,019.92
合计占比	61.50%	65.53%	74.31%	83.32%
销量（万个）	1,221.77	1,823.78	1,732.95	1,572.25
发货数量（万个）	1,529.16	1,945.37	1,765.21	1,602.70
运输费占收入比例	2.71%	2.87%	2.74%	2.60%
单位销售产品运费（元）	0.17	0.17	0.15	0.16
单位发货产品运费（元）	0.14	0.16	0.15	0.15

注：上述内销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发货数量均剔除模具收入以及发行人自行运输对应的收入。

注：公司国内运费包括由公司承担，现代起亚等 FOB 贸易条件下的外销客户对应的国内段运费，上表计算时剔除相关国外客户国内段运费。2020 年，发行人国内运输费上涨主要系对现代起亚等国外客户的销量大幅增长，由于公司承担其国内段运费，导致国内运费增长较多。

从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发行人国内运费占当期国内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相对稳定，发行人国内运费与报告期国内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以及销售区域具有匹配性。

2) 国外运费分析

发行人国外运费占总运输费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以及特斯拉等公司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公司负责承担了发送至北美洲的全部运输费用，其他海外销售产品公司一般不承担海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运费变动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外运费(万元)	1,090.13	1,240.93	1,057.60	869.31
国外运费(万美元)	166.32	179.91	152.84	129.77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702.18	12,142.47	13,816.13	11,918.41
销量(万个)	515.40	990.54	1,239.38	1,367.71
发货数量(万个)	824.32	1,002.95	1,187.60	1,392.55
货柜数(柜)	163	230	251	196
单柜产品国外运费(万美元)	1.02	0.78	0.61	0.66
运费占收入比例	16.27%	10.22%	7.65%	7.29%
单位销售产品运费(美元)	0.32	0.18	0.12	0.09
单位发货产品运费(美元)	0.20	0.18	0.13	0.09

注：上述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仅包括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的销售收入

2018年，发行人发往国外产品平均单柜运费为0.66万美元，从2019年开始发行人主要货柜从加拿大港口报关，相应的杂费减少，导致2019年单柜产品海外运费略有降低。

发行人国外运输费主要受各期发出产品体积、海运货柜数以及杂费等因素影响，占对应外销收入的比重略有差异，但在2018年至2019年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费单价上升，导致2020年国外运费占对应外销收入比重、外销单位产品的运费均大幅上升。

2021年1-6月，受公司向海外运输的产品数量较多以及海运运输价格不断上涨影响，公司的国外运费已达2020年全年的87.85%，导致2021年1-6月国外运费占对应外销收入的比重、外销单位产品的运费均大幅上升。

3) 报告期运输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加，2019年和2020年运输费用分别较上年增加了19.26%、19.19%，2021年1-6月已达2020年全年的84.81%，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国内运费持续增长，尽管发行人2019年需要承担运费的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和2018年持平，但因发货数量增加，且发往长春等路途较长的产品金额增加，导致2019年国内运费较2018年增长了10.74%；2020年国内运费较2019年增长了26.44%，除需要承担运费的国内销售收入增长外，发行人对现代起亚等国外客户的销量大幅增长，公司承担其国内段运费，导致国内运费增长较多。

B、报告期国际运费也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年，发行人需要承担国外运输费用的外销收入为13,816.13万元，比2018年增加了15.92%，发行人对相应客户发货的货柜数从2018年的196柜增加到2019年的251柜，在单柜运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国外运输费用随着发货柜数的增加而增加，2019年国际运费较2018年增加21.66%。2020年发行人需要承担国外运输费用的外销收入较2019年减少了12.11%，但发行人国际运费较上年度仍增长了17.33%，受北美新冠疫情影响，海外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单柜运费大幅增加，单柜运费均价由年初的5,850美元增加到年末约8,350美元，导致2020年公司平均单柜产品运费和单位产品运费较2019年大幅增加。2021年上半年受海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海运运力下降，部分港口的运作效率和集装箱周转速度下降，加之国内出口订单旺盛，国内各港口集装箱仓位供不应求，导致海运运输价格不断上涨国际运费持续上涨，当期单柜运费均价由期初的8,350美元增加到期末约11,200美元，致使2021年1-6月公司平均单柜产品运费和单位产品运费大幅增加。

国外运输费增长幅度超过了对应的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9年发行人发货数量中克莱斯勒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数量增加，且体积较大的产品占比提高，所需货柜空间和数量较多。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克莱斯勒产品发货数量占需海运费发货数量比例分别为：49.16%、59.25%以及54.63%。此外，2021年1-6月国外运输费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对应外销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海运运输价格不断上涨以及大量运输至海外仓库的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克莱斯勒产品按体积大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产品类别	体积尺寸	发货数量	占比	发货数量	占比	发货数量	占比	发货数量	占比
轮毂中心盖	-	427.01	85.00%	454.81	83.01%	602.64	85.65%	653.76	95.50%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小体积	22.82	4.54%	30.56	5.58%	36.20	5.14%	7.85	1.15%
	中体积	20.87	4.15%	23.23	4.24%	20.19	2.87%	17.92	2.62%
	大体积	31.66	6.30%	39.31	7.17%	44.59	6.34%	5.02	0.73%
	小计	75.35	15.00%	93.10	16.99%	100.98	14.35%	30.78	4.50%
合计		502.36	100.00%	547.91	100.00%	703.62	100.00%	684.55	100.00%

上表中，轮毂中心盖体积范围为70-200立方厘米；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尺寸分布较广，小体积范围为350立方厘米以下、中体积范围为350-5000立方厘米、大体积范围为5000-14000立方厘米。从上表可见，2019年，发行人克莱斯勒产品中，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产品数量占比由2018年的4.5%提高至14.35%，且体积较大的产品占比也有所提高。

4) 公司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报告期未发生变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并未发生改变，针对国内销售，广州地区发行人利用自有货车送货上门，其他地区由专业物流运输公司配送；针对国外销售，发行人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以及特斯拉等公司产品采用寄售模式，公司负责承担了发送至北美洲的全部运输费用，其他海外销售产品采用FCA或FOB模式，发行人一般不承担海运费，仅承担部分客户的国内段运费。上述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变化。

可比上市公司岱美股份海外出口收入占比较大，其在招股说明中披露：“在DDP价格条件下，公司须将货物交付至进口国指定地点，以履行其交货义务，因而必须承担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关税、捐税、交付货物的其它费用，并办理进口清关。公司在向客户报价时已将预计的订舱费、海运费、仓储费和清关费等销售费用计入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包括该部分费用相当于在内销收入或者FOB的出口价格基础上增加了一定金额，所以按照DDP价格计算的毛利率较按照内销价格或者FOB价格计算的毛利率高。”岱美股份的外销收入的货物报关、海上运输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均委托货运公司进行处理，和公司的业务模式一致，公司寄售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 仓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费分别为 1,026.40 万元、1,008.34 万元、1,046.35 万元及 450.7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1.27%、21.72%、22.71% 及 12.98%（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国内客户中一汽轿车、一汽股份、长城汽车、长安福特等客户采用寄售的模式，公司在国内租赁第三方仓库存放产品；为保证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的及时供货，公司在北美租赁了中转仓库，长期存放 2 个月左右供货量的库存商品，并与 Transpak, Inc 签署了服务合同，委托其对产品提供存储、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按包装商品数量和人工工时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内仓储费	18.36	40.63	28.84	27.51
国外仓储费	432.36	1,005.72	979.50	998.89
合计	450.72	1,046.35	1,008.34	1,026.40

报告期，公司租赁的中转仓库共计 13 处，仓库提供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中转仓库总面积、数量、分布地域情况，仓库提供商的具体名称、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终端客户	仓库名称	面积	仓库提供商	分布地域	收费标准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	Transpak, Inc.	无约定	Transpak, Inc.	34400 Mound Road, Sterling Heights MI 48310	按不同的包装规格收费, 如福特在 0.09-0.7 美元、特斯拉 0.0252 美元, 克莱斯勒在 0.09-0.23 美元	432.36	1,005.72	979.50	998.89
2		Transpak, Inc.	无约定	Transpak, Inc.	6460 West Maple Road, Schwartz Creek, MI 48473	按不同的包装规格收费, 如福特在 0.07-0.23 美元、特斯拉 0.0252 美元, 克莱斯勒在 0.09-0.23 美元				
3	长安福特	储通物流	50 平方米	重庆储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工业园区翠萍路	每平米 50 元, 长安福特每个零件配送物流费用 0.7 元, 每月总费用在 3000 元(含税价)以内, 按 3000 元结算, 在 3000 元以上, 按实际结算	-	-	-	0.65
4		民生物流	无约定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技产业园 A 区 28 号(两个工厂)	按配送长安福特产品个数计算, 轮毂中心盖 0.05 元/件, 轮毂大盘 0.75 元/件最低 2000 元(含税价)	4.91	5.78	3.24	6.11
5		日精	无约定	杭州日精物流有限公司	汉州是萧山区临江街道 A6-1	当月入库零件数量*0.05 元(不含税价)	0.39	1.60	-	-
6	长城汽车	保定伍洲	无约定	保定市五洲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四平庄南市区五饶乡轮胎厂	配送长城产品个数*含税价 0.08 元	-	-	4.79	6.92
7		徐水五洲	无约定	保定市五洲轮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乐凯大街怀北二环交叉处	配送长城产品个数*含税价 0.08 元				

8		利国五洲	无约定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光华街 58 号	配送长城产品个数*含税价 0.08 元	0.24	6.25	4.72	1.54
9		天宇物流	无约定	清苑县天宇运输有限公司	保定市南二环农大科技市场东门南行 500 米 天宇物流	配送长城产品个数计算, 钢轮装饰罩 0.7 元/个, 左右昼间行驶灯堵盖 0.15 元/个(含税价)	-	0.33	5.60	-
10	一汽集团	敏达物流	60 平方米	长春市敏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瑞鹏路 1288 号	9000/月(含税价)	-	9.61	10.49	6.12
11		天诚物流	无约定	长春天诚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创意路 2555 号	按配送个数计算*含税价 0.24 元	-	-	-	6.17
12		一汽物流	无约定	一汽物流(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经济开发区南四路 299 号	单个零件 0.022 元(含税价)	-	2.09	-	-
13		宏途物流	120 平方米	吉林省宏途物流有限公司	往返长春市内一汽轿车(一、二厂)约 6 公里、富维高新 5 公里、富维东阳 8 公里、红旗 H 平台 26 公里、备品库 48 公里	基础费用(仓储费、人员收费、耗材、托盘及管理费用)10360 元/月(未税); 运输费按距离按次数收费 22000 元/月(含税)	12.82	14.96	-	-
合计							450.72	1,046.35	1,008.34	1,026.40

2018 年公司与长城汽车、一汽股份以寄售模式逐步开展合作，由公司承担中转仓库的仓储费，因此报告期随着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大，国内仓储费用逐年提升。发行人报告期内国外仓储费与每年承担海外中转仓仓储费产品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外仓储费	432.36	1,005.72	979.50	998.89
国外营业收入（剔除模具收入和客户自提运输）	6,702.18	12,142.47	13,816.13	11,918.41
仓储费占收入比例	6.45%	8.28%	7.09%	8.38%
国外仓储费（万美元）	66.73	145.44	141.61	150.48
销量（万个）	515.40	990.54	1,239.38	1,367.71
单位产品仓储费（美元）	0.13	0.15	0.11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仓储费占国外承担仓储费收入部分比重分别为 8.38%、7.09%、8.28%和 6.45%。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境外单位产品的仓储费用相对稳定，2020 年起应整车厂商克莱斯勒要求，公司委托 Transpak 对向其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查、筛选等服务，并每月单独向公司收取相关费用，2020 年发行人对克莱斯勒销售的单位产品仓储费由 2019 年的 0.10 美元/个提高到 0.17 美元/个，受此影响，2020 年发行人海外单位产品的仓储费提高至 0.15 美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寄售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占比有所增加，摊薄了单位产品的仓储费用，导致 2021 年 1-6 月海外单位产品的仓储费降低至 0.13 美元。

③ 报关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关费分别为 540.01 万元、1,636.16 万元、1,313.30 万元和 1,213.3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45%、35.24%、28.50%和 34.93%（不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报关费用主要包括了公司承担的清关关税和货物代理商服务商提供报关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商服务商的名称、金额、收费标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收费标准
2021年 1-6月	1	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1,207.75	99.54%	关税按照清关金额 2.5% 或 5.3%，同时加征 25% 缴纳
	合计		1,207.75	99.54%	
2020年	1	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699.39	53.25%	关税按照清关金额 2.5% 或 5.3%，同时加征 25% 缴纳
	2	旭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8.28	44.79%	
	合计		1,287.67	98.05%	
2019年	1	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856.78	52.37%	关税按照清关金额 2.5% 或 5.3%，同时 2019 年 1 月至 5 月前加征 10%、 2019 年 5 月后加征 25% 缴纳
	2	旭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41.16	45.30%	
	合计		1,597.95	97.66%	
2018年	1	旭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1.92	59.61%	关税按照清关金额 2.5% 或 5.3%，同时 2018 年 9 月-12 月加征 10%缴纳
	2	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175.70	32.54%	
	合计		497.62	92.15%	

注：销售给特斯拉螺母盖产品的基础清关费用以 5.3%税率测算，其他品牌产品的基础清关费用主要以 2.5%税率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用主要系通过 DAG 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以及特斯拉产品产生的清关关税，由境外运输公司代为清关。公司销售给通用汽车的 OEM 零件产品由其直接自行负责报关，公司不需要承担相应关税。公司与 DAG 及终端客户关于加征关税的分摊原则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五）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之“1、DAG LTD, LLC”。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以美国为主的北美市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自 2018 年 10 月起被加征关税，且 2019 年 5 月加征关税税率由 10% 进一步增加至 25%，导致 2019 年公司的报关费用及占比较提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年外销寄售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减少，导致报关费占比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海外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较多，公司发往海外仓库的产品金额和数量较大，导致当期报关费用大幅增长，但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影响，海外主要终

端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领用速度放缓,导致公司大量运输至海外仓库的产品尚未实现销售,使得报关费用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费用与外销收入规模、销量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关费用(万元)	1,213.31	1,313.30	1,636.16	540.01
对应外销收入(万元)	6,702.18	12,142.47	13,816.13	11,918.41
占比	18.10%	10.82%	11.84%	4.53%
发货数量(万个)	824.32	1,002.95	1,187.60	1,392.55
销量(万个)	515.40	990.54	1,239.38	1,367.71

注:1、上述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仅包括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的销售收入;
2、由于关税自公司产品出口报关时即征收,而公司对福特汽车、克莱斯勒以及特斯拉等终端客户采用寄售模式。

④ 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	占比	具体业务
2021年 1-6月	1	秦皇岛戴来	82.22	36.71%	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开票金额的固定比例计提的服务费
	2	BIZON	105.32	47.02%	韩国现代的商务服务,根据每个月对方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3	BestMold	15.00	6.70%	日本商务服务,每个月固定金额
	4	广州元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60	9.20%	主要负责通用产品的报关出口,根据年出口报关金额确定一定比例,按每月出口报关金额*比例收取年代理服务费
	合计		223.15	99.63%	
2020年	1	秦皇岛戴来	191.49	41.01%	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开票金额的固定比例计提的服务费
	2	BIZON	212.04	45.41%	韩国现代的商务服务,根据每个月对方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3	BestMold	30.05	6.44%	日本商务服务,每个月固定金额
	4	广州元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1.42	6.73%	主要负责通用产品的报关出口,根据年出口报关金额确定一定比例,按每月出口报关金额*比例收取年代理服务费
	合计		465.01	99.59%	
2019年	1	秦皇岛戴来	260.17	56.94%	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开票金额的固定比例计提的服务费

	2	BIZON	111.70	24.44%	韩国现代的商务服务费，根据每个月对方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3	广州元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2.50	11.49%	主要负责通用产品的报关出口，根据年出口报关金额确定一定比例，按每月出口报关金额*比例收取年代理服务费
	4	BestMold	30.00	6.57%	日本商务服务费，每个月固定金额
	合计		454.36	99.43%	
2018年	1	秦皇岛戴来	142.80	41.28%	主要为根据一汽集团开票金额的固定比例计提的服务费
	2	广州元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85.52	24.72%	主要负责通用产品的报关出口，按每月出口报关金额*固定比例收取年代理服务费
	3	BIZON	83.41	24.11%	韩国现代的商务服务费，根据每个月对方的工作量进行收费
	4	BestMold	30.00	8.67%	日本商务服务费，每个月固定金额
	合计		341.73	98.7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服务费主要包括代理报关出口费用、商务服务等，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和相关合作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计提服务费，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产品销量相匹配。

1) 服务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报告期，为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委托部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市场服务，并根据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及具体服务情况给予服务商一定的服务费。报告期内，该类服务商主要包括秦皇岛戴来、BIZON、BestMol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服务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和权利义务约定条款如下：

交易对象	合作期间	主要对接整车厂商	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权利义务约定条款	合作具体情况
秦皇岛戴来	2018年至今，2018年以前与其业务团队合作	一汽集团	新客户、新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	主要根据一汽集团开票金额的比例计提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居间介绍新客户、开辟新市场，促成甲方与乙方开发的客户签订汽车零部件销售合同，协调并促使合同顺利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计提报酬。	秦皇岛戴来及其团队熟悉北方汽车零部件市场，拥有较为丰富的汽车零件市场开拓经验及资源，报告期主要协助公司拓展并服务整车厂商一汽集团。
BIZON	2016年至今	现代起亚	支持前期开发工作，确保项目顺利生产；追踪跟进并解决发生的品质问题，对客户要求予以快速	根据每个月对方的工作量进行收费；当韩国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到一定程度，双	甲方指定乙方为韩国服务代表，乙方支持甲方前期开发工作，乙方追踪跟进并解决发生的品质问题，乙方与OEM制造商完成沟通和协调工作，乙方开发潜在在	BIZON位于韩国仁川，定位于协助公司对接除通用汽车外的韩国市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内容是为公司自主拓展的整车厂商现代起亚提供售后服务。由于韩国市场公司在初期阶段销售业绩较

			反应；开发新业务，与客户沟通协调，制作相关报告；开发潜在市场。	方协商佣金比例；若开发潜在市场，双方协商分成	场：韩国市场初期阶段，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	小，公司与该服务商根据其配合人员数量、工作时间计算工作量，报告期分别发生服务费 83.41 万元、111.70 万元及 212.04 万元。2019 年起，随着公司对现代起亚销售额快速增长，BIZON 增加了服务人员，服务费相应有所增长。
BestMold	2016 年至今	HONDA TOYATO NISSAN	对技术情报和问题点进行交流，协助新产品开发并取得开发权；在开发过程中，收集相关的新技术动向信息。	每月固定费用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日本的唯一窗口，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交流及收集信息服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BestMold 是一家致力于搭建中外工业制品（包括汽车零部件，设备，模具等）合作的日本贸易咨询公司，除发行人外，还为继峰股份（603997.SH）、恒帅股份等国内企业提供服务，能够帮助公司与日本客户进行沟通和信息收集。由于日本整车厂商客户要求公司在日本设立办事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为公司的联络点，以便于双方沟通，故公司开始与 BestMold 合作。

注：上表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相关服务商。

2) 发行人以按月、按工作量等方式支付服务费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公司委托服务商提供服务并向其支付服务费的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部分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服务商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商模式情况
松原股份 (300893.SZ)	通过代理商协助开拓境外市场，按照销售金额或者销售数量的约定比例计算并支付佣金，相关费用计入海外佣金。
冠盛股份 (605088.SH)	在海外寻找专业的销售代理机构开发客户并对客户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按客户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佣金，相关费用计入佣金。
万通智控 (300643.SZ)	按照销售金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向推介方支付销售佣金，相关费用计入佣金。
恒帅股份	为拓展客户资源或获取新项目，根据需要会与服务商签订协议，按照后期销售金额或销售数量支付服务商一定的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服务商根据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协商确定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其中，对 BIZON 和 BestMold，报告期双方以按月、按工作量等方式结算服务费，其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韩国市场的销售业绩还相对较小，公司与 BIZON 根据其配合人员数量、工作时间计算工作量并确定服务费，而不采用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确定服务费，符合服务商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

理性。同时，双方已在协议中已约定，若韩国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到一定程度，双方将协商确定佣金比例，即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调整为按照销售业绩的一定比例确定。第二，目前，发行人尚未直接向日本市场客户实现销售，且 BestMold 的主要服务内容系协助公司与日本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和信息收集，因此发行人每月按固定金额向 BestMold 支付服务费与 BestMold 的服务内容匹配。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与 BIZON 和 BestMold 以按月、按工作量等方式结算服务费与双方的合作阶段、服务商的主要服务内容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

3) 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A. 发行人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公司在避免商业贿赂方面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制度/措施	具体情况
关于商业行为合规治理的规定	公司主要销售员工和主要采购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并对相关商业贿赂的情形负有及时举报的义务。同时，公司不定期对销售员工和采购员工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商业贿赂行为。
员工守则	规定反贿赂制度、廉洁守则，不得收受于公司业务有关人士的馈赠、贿赂等，员工有权控告、检举商业贿赂行为的权利。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惩处措施，若违反反贿赂制度，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追讨造成的损失。
财务管理制度	对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内审管理制度	对于内部审计的职责、对象、依据、内容及违反财经法规的追责进行了规定。

B. 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合作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各服务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各服务商向公司提供了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服务标准，结合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同时参照符合行业惯例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确定并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发行人与各服务商之间的交易及其定价均系市场化谈判产生，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各服务商支出的服务费均已如实入账，不涉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C.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阳光协议书、廉洁合同或《供应商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明确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内容，以防范业务活动中的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与涉及客户开拓的主要服务商秦皇岛戴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的承诺函》，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在市场开拓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提供、不接受或者请求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费用、赠礼或利益。

发行人及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服务商均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服务商的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不自行开拓前述服务商对应终端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述服务商中，仅秦皇岛戴来为发行人提供了终端客户开拓的服务，其他服务商中，BIZON目前主要对接的整车厂商现代起亚由公司自主开拓，BIZON的服务内容仅涉及韩国市场的售后服务；BestMold主要协助公司与日本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和信息收集，是公司在自主拓展日本市场过程中，应整车厂商客户建立沟通联络点的要求而由公司自主选择的服务商，其服务内容不涉及终端客户开拓。发行人与上述服务商合作，主要出于成本效益考虑，主要目的是节省在当地自主组建售后服务或信息沟通团队的成本。

秦皇岛戴来及其团队熟悉北方汽车市场，拥有多年汽车零件市场开拓经验及丰富的资源，在前期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新产品信息沟通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为加快推进公司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等新产品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报告期在秦皇岛戴来及其团队协助下，公司多款产品陆续在一汽集团量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一汽集团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885.48万元、2,508.04万元、2,600.60万元及1,186.64万元，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不存在因技术实力不足无法直接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情形

前述服务商中，仅秦皇岛戴来为发行人提供了终端客户开拓的服务。秦皇岛戴来的业务团队熟悉北方汽车市场，与整车厂商具有较为顺畅的沟通渠道，能够提高公司通过整车厂商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获取项目信息并快速响应的效率，并能协助公司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其服务内容并不涉及产品研发与技术攻关。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资质认证时，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生产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而非对服务商进行考评。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具备独立通过整车厂商供应商资质认证的综合实力，并已通过多家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现了整车厂商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等综合实力的认可。关于公司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5、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拓展能力，具备独立通过整车厂商供应商资质认证的的实力，不存在因技术实力不足而无法直接进入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情形。

⑤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外销收入占比 (2020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0.60%	1.16%	1.08%	2.05%	1.81%
603179.SH	新泉股份	2.74%	4.33%	4.53%	4.66%	4.44%
002865.SZ	钧达股份	-	4.92%	4.01%	3.78%	3.68%
603730.SH	岱美股份	81.81%	2.34%	1.86%	5.90%	5.58%
00425.HK	敏实集团	38.01%	5.11%	4.10%	4.01%	4.05%
可比公司均值		-	3.57%	3.12%	4.08%	3.91%
发行人		52.87%	8.98%	7.63%	12.36%	9.65%
发行人（剔除关税影响）		-	3.89%	4.37%	8.11%	8.19%

注：信邦控股适用香港会计准则，计算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应收

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指标口径存在差异，不具备可比性，故在对相关指标分析时剔除；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为 Wind。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境外销售一般要承担运输、境外仓储、报关等费用，因此境外销售占比高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常熟汽饰、新泉股份、钧达股份均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岱美股份以外销为主，公司销售费用率仍高于岱美股份，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有产品均由花都生产基地发出，而岱美股份在境内上海、天津、舟山以及美国、法国、墨西哥均建有生产基地，发行人运输成本较大；同时岱美股份在韩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家设立有境外销售和服务网络，而发行人尚未建立海外销售服务网络，需委托 Transpak, Inc 等第三方服务，仓储服务费用较高。发行人与岱美股份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均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向海外运输的产品金额和数量较大导致的报关费较大而大量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管理费、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等，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了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人工成本。报告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办公管理费用核算的是管理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支出。折旧及摊销核算的是用于管理部门使用的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软件使用权等折旧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78.65	58.31%	1,074.20	54.76%	1,030.13	57.53%	946.41	60.06%

办公管理费	120.32	10.34%	276.17	14.08%	191.24	10.68%	226.77	14.39%
折旧及摊销	194.27	16.69%	313.91	16.00%	218.00	12.18%	149.70	9.50%
咨询服务费	97.04	8.34%	97.86	4.99%	186.14	10.40%	172.53	10.95%
其他	73.63	6.33%	199.42	10.17%	165.02	9.22%	80.47	5.11%
管理费用合计	1,163.92	100.00%	1,961.56	100.00%	1,790.52	100.00%	1,575.88	100.00%
管理费用率	4.91%		4.95%		4.77%		4.63%	

①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10万元以上咨询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2021年 1-6月	1	广州益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00	54.62%	政府补助申报费
		合计	53.00	54.62%	
2020年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66%	IPO 顾问费
	2	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9	12.05%	财经公关顾问费
		合计	41.79	42.71%	
2019年	1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60	30.41%	审计费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86%	IPO 辅导费
	3	广州益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21	19.99%	政府补助申报费
		合计	143.81	77.26%	
2018年	1	广州益之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69	36.33%	政府补助申报费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8.98%	辅导费
	3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74	21.87%	审计费
	4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	11.32	6.56%	可研报告
		合计	161.74	93.75%	

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中介发生的咨询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61.74 万元、143.81 万元、41.79 万元和 97.04 万元，金额较小。

2017 年度，发行人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为 757.31 万元，大幅高于报告期各期，其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	占比	业务内容
----	----	------	----	----	------

2017年	1	COVINGTONADVISORS	361.66	46.41%	海外收购财务顾问
	2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LLP	166.30	21.34%	海外收购财务尽调
	3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68.50	8.79%	律师费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04	8.47%	审计费
	5	DOERENMAYHEWANDCO.,P.C	38.68	4.96%	海外收购财务顾问
	6	PMENVIRONMENTALINC	22.35	2.87%	海外收购环评尽调
	7	Bodman PLC	19.63	2.52%	海外收购人员尽调
	8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	14.15	1.82%	可研报告
		合计	757.31	97.18%	

2017年度，为进一步提高北美市场的份额，减少运输和仓储成本，发行人计划在美国当地收购相关零部件企业，2017年公司委托 COVINGTON ADVISORS、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等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累计发生咨询费用 622.13 万元，导致当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达 19.88%。

发行人主要计划收购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标的 A	标的 B
公司简介	标的 A 是一家领先的创新、技术支持的汽车装饰件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该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发创新的产品和工艺，以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实现技术集成，提升产品吸引力以及降低制造成本。该公司是镀铬和塑料表面处理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汽车外部装饰件总成和相关部件。	标的 B 成立于 1981 年，是汽车行业的一级供应商，一直致力于制造高质量的塑料注塑产品，并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该公司提供轮罩、轮毂、结构产品和其他装饰件等汽车零部件，向市场推出了世界上第一个用于汽车行业的塑料车轮装饰件。
主要产品/服务	标识总成、装饰件、格栅、密封件等	注塑、镀铬、轮罩、装饰铝等
主要客户	福特、丰田、通用、FCA、Rivian、库博标准、ZF、均胜电子、麦格纳 (MAGNA)、宝马等。	本田、丰田、日产、现代起亚、福特、通用、克莱斯勒、通用、大众、宝马、FCA、梅赛德斯奔驰等。
地址	美国密歇根州	美国俄亥俄州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标的 A 和标的 B 官网，以及海外收购尽职调查报告。

对于标的 A，由于交易双方对收购方案未达成统一，项目于 2017 年底终止；对于标的 B，由于其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8 月签订了终止意向书，项目终止。自上述项目终止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继续任何海

外收购行为，亦未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服务。上述海外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服务，仅在2017年发生咨询费用622.13万元，除此之外，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其他影响。

上述2017年咨询费用的发生主要以中介机构服务时间及相关报告成果的交付为基准，不以收购完毕为条件。2018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委托海外收购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② 股份支付

报告期，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2017年8月，金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思普睿、珠海思普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以金钟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40.11元/注册资本，按2017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总股本计算的增资价格为3元/股，本次增资价格与公司2017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的增资价格的差异部分，公司于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2.06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③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9.82%	9.85%	11.27%	12.46%
603179.SH	新泉股份	4.53%	4.42%	4.40%	3.70%
002865.SZ	钧达股份	9.84%	10.03%	11.11%	11.19%
603730.SH	岱美股份	6.28%	7.14%	6.52%	6.18%
00425.HK	敏实集团	15.25%	6.95%	6.77%	6.33%
可比公司均值		9.14%	7.68%	8.01%	7.97%
发行人		4.91%	4.95%	4.77%	4.63%

注：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为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新泉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发行人高度重视经营管理等环节的费用管理，有效地控制了管

理成本。

(3) 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68.99	53.04%	710.27	48.86%	888.06	52.06%	698.61	46.49%
直接材料	227.61	21.22%	294.09	20.23%	343.85	20.16%	357.26	23.78%
检测费用	44.72	4.17%	130.24	8.96%	145.63	8.54%	114.57	7.62%
折旧及摊销	103.99	9.69%	119.98	8.25%	91.79	5.38%	72.51	4.83%
其他	127.44	11.88%	199.24	13.70%	236.48	13.86%	259.65	17.28%
研发费用合计	1,072.75	100.00%	1,453.82	100.00%	1,705.81	100.00%	1,502.60	100.00%
研发费用率	4.52%		3.67%		4.54%		4.4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检测费用和分摊的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4.54%、3.67%和4.52%。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与终端整车厂商客户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的同步开发。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人员同步增加。

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名称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3035.SH	常熟汽饰	3.23%	3.05%	4.97%	3.26%
603179.SH	新泉股份	4.55%	4.10%	4.50%	3.66%
002865.SZ	钧达股份	4.97%	6.21%	5.79%	4.09%
603730.SH	岱美股份	3.80%	3.83%	3.74%	3.38%
00425.HK	敏实集团	6.42%	6.01%	4.88%	4.60%
可比公司均值		4.59%	4.64%	4.78%	3.80%
发行人		4.52%	3.67%	4.54%	4.42%

注：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来源为Win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间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RD12 不导电电镀字标的研发	201712-201806	-	-	-	96.31	96.31
RD13 基于汽车前后标牌电镀着色工艺的研发	201707-201805	-	-	-	64.45	64.45
RD14 空气力学轮毂盖的研发	201707-201804	-	-	-	56.27	56.27
RD15 高性能碳纤维镶件的研发	201711-201805	-	-	-	77.42	77.42
RD16 汽车字标自动组装技术的研发	201709-201806	-	-	-	81.47	81.47
RD17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前格栅装饰件的研发	201801-201812	-	-	-	312.80	312.80
RD18 新型多用途高性能轮毂定向发光车标的研发	201801-201905	-	-	125.10	226.12	351.22
RD19 安全准确螺母装饰盖拆卸装置的研发	201807-201812	-	-	-	112.78	112.78
RD20 新型高性能汽车轮毂中心装饰盖的研发	201806-201812	-	-	-	109.28	109.28
RD21 安全高效自动剪水口装置的研发	201805-201812	-	-	-	144.39	144.39
RD22 新型高性能汽车装饰件喷粉挂具的研发	201806-201812	-	-	-	132.95	132.95
RD23 新型高性能汽车轮毂中心装饰盖装配装置的研发	201807-201906	-	-	101.87	88.37	190.24
RD24 新型多用途高性能汽车轮毂装饰件安装工艺的研发	201901-201912	-	-	322.89	-	322.89
RD25 环保型多用途高性能车标图案印刷装置的研发	201901-202006	-	97.92	228.18	-	326.10
RD26 用于汽车格栅具有固定结构的高性能车标的研发	201901-201912	-	-	207.36	-	207.36
RD27 新型多用途高性能透明车标的研发	201901-202003	-	61.59	228.23	-	289.82
RD28 新型高性能汽车后保险杠排气尾管装饰件的研发	201901-201912	-	-	242.90	-	242.90
RD29 具有发光显示功能的新型高性能轮毂中心盖的研发	201906-202009	-	148.95	148.25	-	297.20
RD30 新型高性能无线可控汽车轮毂装饰盖的研发	201907-202012	-	216.30	101.03	-	317.33
RD31 新型碳纤维车轮盖和镶件技术研究	202003-202012	-	179.16	-	-	179.16
RD32 新型 PVD 镀膜格栅的技术研究	202001-202105	98.59	204.87	-	-	303.46
RD33 新型汽车毫米波雷达车标的研发	202001-202103	53.30	169.69	-	-	222.99
RD34 新型电镀镶嵌件二次注塑汽车车标的研发	202001-202103	-	163.03	-	-	163.03
RD35 一种背胶带自动生产线	202007-202105	167.60	148.35	-	-	315.95

及方法的研发						
RD36 一种拼接式可变容器的研发	202010-202107	106.39	63.96	-	-	170.35
RD01 新型高性能多用途汽车装饰件的研发	202101-202204	77.69	-	-	-	77.69
RD02 新型多用途机械式汽车工位字标剪水口装置的研发	202101-202202	26.74	-	-	-	26.74
RD03 多用途汽车装饰件片材烘烤架的研发	202101-202112	20.05	-	-	-	20.05
RD04 高性能汽车轮毂装饰盖卡簧安装设备的研发	202101-202112	20.05	-	-	-	20.05
RD05 高性能气动式汽车字标剪水口装置的研发	202101-202112	13.37	-	-	-	13.37
RD06 新型高性能冲压机下料机械手的研发	202101-202112	10.69	-	-	-	10.69
RD07 高性能汽车字标剪水口及贴背胶一体式装置的研发	202101-202111	9.36	-	-	-	9.36
RD37 新型定向车轮标牌的研发	202106-202208	3.62	-	-	-	3.62
RD38 新型高性能汽车轮毂插件的研发	202101-202204	232.21	-	-	-	232.21
RD39 基于一体成型工艺的汽车轮毂装饰盖的研发	202101-202112	100.52	-	-	-	100.52
RD40 高性能简易字标剪水口装置的研发	202104-202112	45.98	-	-	-	45.98
RD41 新型高性能汽车字标贴背胶装置的研发	202101-202112	86.56	-	-	-	86.56
合计		1,072.75	1,453.82	1,705.81	1,502.60	5,734.98

①直接材料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57.26 万元、343.85 万元、294.09 万元和 227.61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例先下降后趋稳。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团队逐年扩大，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总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公司单个研发项目的平均投料为 33.05 万元，但由于公司研发项目包括了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研发，不同项目的材料投入差异较大，如 2019 年公司针对小型轮毂装饰件的安装结构的新项目“新型多用途高性能汽车轮毂装饰件安装工艺的研发”进行研发立项，该项目涉及汽车轮毂装饰件产品规格较多，投入的直接材料共计 136.88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总金额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在研项目为 10 个，其中新立项项目为 6 个，受疫情影响，研发进度推迟，导致研发费用直接材料金额明显下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研项目为16个，其中新立项项目为12个，直接材料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与上年相比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波动合理。

②检测费用的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检测费用有所波动，发行人检测费的具体内容、交易对象及金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交易对象	金额	占比	检测内容
2021年 1-6月	1	上海鼎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4.78	33.05%	剥离强度、剪切强度、低温冲击等检测
	2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	9.68	21.64%	物理实验检测
	3	其他	20.27	45.32%	毫米雷达波、耐高温、禁用物质等检测
	合计		44.72	100.00%	
2020 年度	1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	70.23	53.92%	物理实验检测
	2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43	6.47%	疝气耐候试验等检测
	3	其他	51.59	39.61%	毫米雷达波、耐高温、禁用物质等检测
	合计		130.24	100.00%	
2019 年度	1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	82.30	56.51%	物理实验检测
	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29	20.11%	光谱分析、碎石冲击等检测
	3	其他	34.04	23.38%	耐光老化、禁用物质等检测
	合计		145.63	100.00%	
2018 年度	1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	62.78	54.80%	物理实验检测
	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1.39	27.40%	重金属限用物质、禁用物质等检测
	3	其他	20.40	17.81%	盐雾试验、涂层性能等检测
	合计		114.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费主要系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为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金额分别为62.78万元、82.30万元、70.23万元和9.68万元，占当期检测费的比例分别为54.80%、56.51%、53.92%和21.64%，是导致公司检测费变动的主要原因。2021年1-6月，公司对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的检测费相对较小，导致公司当期检测费整体较小。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主要针对公司销售克莱斯勒产品进行物理实验检测，主要通过热循环测试、跌落测试、比利时刹车实验等物理实验，检测汽车装饰件产品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克莱斯勒加深轮毂装饰盖同步开发项目的合作，委托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检测克莱斯勒产品的项目需求逐年增长，而2021年1-6月相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NDEPENDENT TEST SERVICES 检测费	9.68	70.23	82.30	62.78
检测项目（个）	6	24	26	16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24.27	0.29	0.77	-
减：利息收入	10.29	75.01	235.61	152.35
汇兑损益	193.48	777.14	-220.73	-741.62
手续费支出	4.75	12.82	10.29	7.01
财务费用合计	212.22	715.23	-445.29	-886.96
财务费用率	0.88%	1.80%	-1.19%	-2.61%

报告期，发行人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受汇兑损益和利息收入影响，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为北美地区，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导致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产生汇兑损失777.14万元、193.48万元，2018年、2019年产生汇兑收益分别为741.62万元、220.73万元。

2、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支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及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项，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6	142.09	155.30	171.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0.19	106.06	116.41	128.78
其他税费	33.54	78.46	54.87	34.06
税金及附加合计	127.19	326.60	326.58	334.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1）出口退税率逐年下降，导致免抵税额对应的城建税有所下降；（2）发行人长期资产逐年增加，对应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已交税额对应城建税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收入规模及变动具有匹配性。

3、其他损益分析

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对公司利润也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上述各项损益项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收益	161.47	255.02	204.07	293.86
投资收益	-	0.56	-16.7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2.71	-12.71	3.91
信用减值损失	-148.40	-141.56	-42.60	-
资产减值损失	-206.91	-146.30	-100.22	-191.81
其中：坏账准备	-	-	-	-107.17
存货跌价损失	-206.91	-146.30	-100.22	-84.64
资产处置收益	11.15	-	4.09	6.41
合计	-193.84	-19.57	35.89	112.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58.68	251.03	196.95	293.86
安置退伍军人补贴	-	1.80	1.8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	2.19	5.32	-
合计	161.47	255.02	204.07	293.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引起的投资损益，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外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营业外收支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5.68	0.12	19.88	134.90
营业外支出	25.91	50.54	9.21	21.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3	-50.42	10.67	112.9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0.36%	-0.89%	0.16%	1.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0.16%、-0.89%和-0.36%，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支不构成重大依赖。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	-	18.04	131.96
其他	5.68	0.12	1.84	2.94
合计	5.68	0.12	19.88	134.90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支出	-	-	3.50	2.0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23.46	18.58	4.55	4.65
其他支出	2.45	31.96	1.15	15.33

合计	25.91	50.54	9.21	21.99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受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共同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70	894.54	939.05	999.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89	-107.64	62.21	97.13
合计	187.81	786.91	1,001.25	1,096.62

发行人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清远纳格和清远金钟按照 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变动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未实现利润、未弥补亏损、外汇掉期合同公允价值变动、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等项目变动情况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018.32	5,656.87	6,614.77	7,401.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75	848.53	992.21	1,110.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86	67.96	142.50	109.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6.46	1.66	-1.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	27.16	20.92	24.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加计扣除	-134.22	-163.21	-156.04	-145.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	-	-	-	-

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87.31	786.91	1,001.25	1,096.62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4.94	198.58	170.91	35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5.19%	4.08%	3.04%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35.57	4,671.38	5,442.61	5,947.79

报告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均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状况。

（六）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应交
增值税	2021年1-6月	541.90	298.13	180.80	659.23
	2020年	435.60	419.74	313.44	541.90
	2019年	379.94	590.80	535.15	435.60
	2018年	401.21	514.93	536.19	379.94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应交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6月	603.29	297.70	740.83	160.16
	2020年	109.56	894.54	400.82	603.29
	2019年	261.39	939.05	1,090.87	109.56

	2018 年	194.17	999.49	932.27	261.39
--	--------	--------	--------	--------	--------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组成，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各利润项目及影响因素分析”之“5、所得税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8,622.95	63.34%	36,283.66	63.67%	31,375.85	66.14%	29,986.76	73.82%
非流动资产	22,357.60	36.66%	20,706.00	36.64%	16,064.09	33.86%	10,635.61	26.18%
资产合计	60,980.55	100.00%	56,989.66	100.00%	47,439.94	100.00%	40,62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0,622.37 万元、47,439.94 万元、56,989.66 万元和 60,980.55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整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少量股权融资增加货币资金等因素共同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2%、66.14%、63.67% 和 63.34%。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子公司清远金钟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投入较大，固定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增幅较大。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517.72	19.46%	12,766.91	35.19%	15,252.62	48.61%	15,791.37	52.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3.91	0.01%
应收票据	124.99	0.32%	174.99	0.48%	22.31	0.07%	383.56	1.28%
应收账款	18,650.55	48.29%	14,148.90	39.00%	9,288.29	29.60%	8,715.23	29.06%
应收款项融资	228.89	0.59%	107.91	0.30%	439.98	1.40%	-	-
预付款项	132.91	0.34%	43.29	0.12%	60.18	0.19%	65.43	0.22%
其他应收款	219.73	0.57%	290.14	0.80%	331.89	1.06%	455.77	1.52%
存货	10,762.51	27.87%	7,517.94	20.72%	5,385.11	17.16%	4,459.71	14.87%
其他流动资产	985.65	2.55%	1,233.59	3.40%	595.49	1.90%	111.78	0.37%
流动资产	38,622.95	100.00%	36,283.66	100.00%	31,375.85	100.00%	29,986.76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外汇掉期交易协议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4.97	4.31	4.46	3.89
银行存款	7,287.62	12,762.60	14,778.49	15,559.36
其他货币资金	225.14	-	469.67	228.11
合计	7,517.72	12,766.91	15,252.62	15,791.37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46%	35.19%	48.61%	5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6%、48.61%、35.19%和 19.46%。报告期，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9 年为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所需要保证金增加，导致 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20 年末由于公司暂未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银行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517.7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7,287.62 万元，公司不存在抵押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① 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20.00	383.56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	182.00	2.42	-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1	7.01	0.11	-
小计	124.99	174.99	22.31	383.56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28.89	107.91	439.98	-
合计	353.89	282.90	462.29	383.56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仍计入应收票据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2021 年 1-6 月	289.90	1,946.61	1,872.61	358.89
2020 年度	462.40	3,011.46	3,183.95	289.90
2019 年度	383.56	3,349.13	3,270.29	462.40
2018 年度	990.73	4,705.16	5,312.33	383.5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将收到的票据除到期承兑外，还背书给公司的供应商，无票据贴现的情况。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种类	到期承兑	背书		减：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	加：上期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本期已到期且终止确认的金额	合计	
			金额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金额				
2020年 1-6月	银行承兑汇票	-	1,690.61	应收票据	-	-	-	1,690.61
				应收款项融资	1,582.70		-	
	商业承兑汇票	-	90.00	应收票据	-	90.00	182.00	182.00
	小计	-	1,780.61	1,582.70	90.00	182.00	1,872.61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2.40	2,964.56	应收票据	30.00	-	-	3,016.96
				应收款项融资	1,514.95		-	
	商业承兑汇票	62.00	287.00	应收票据	-	182.00	-	167.00
	小计	114.40	3,251.56	-	1,544.95	182.00	-	3,183.95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396.98	2,873.31	应收票据	30.00	-	-	3,270.29
				应收款项融资	998.53		-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304.11	4,008.22	应收票据	1,055.35	-	-	5,312.33

1) 应收票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90.00万元，发行人未终止确认，公司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01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为1,672.70万元，除上述未终止确认的9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582.70万元，在背书时终止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82.00万元，均为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未终止确认，公司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1万元。2020年度，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为212.00万元，除上述未终止确认的182万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00万元，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且全部兑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2.42 万元，公司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1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0.00 万元，均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且全部兑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83.5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金额为 1,055.3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且全部兑付。

2)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上述原则，2020 年度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 1,514.95 万元，均在背书时终止确认；2019 年度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为 998.53 万元，均在背书时终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2020 年末账面登记应收款项融资均已到期且全部兑付。

② 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双方均保持长期商业合作且其信用良好，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该类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未完全转移，因此对于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如承兑人为具有较高信用的大型银行，则其到期承兑风险较低；对于承兑人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也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上述两类票据在背书转让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9,413.78	14,745.38	9,794.60	9,175.54
坏账准备余额	763.24	596.48	506.31	460.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650.55	14,148.90	9,288.29	8,715.23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8.29%	39.00%	29.60%	29.06%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1.85%	37.19%	26.07%	26.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23	3.96	4.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专门对主要客户设定授信额度，均系根据制定的信用政策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9次/年、3.96次/年、3.23次/年和1.39次/半年，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均在公司信用政策范围内，并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

获得收入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长。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6.75%,增幅较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8年基本持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745.38万元,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4,950.78万元,增幅达50.55%,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有所提高。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公司与中信戴卡、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开发的轮毂镶件、汽车字标等新产品投入量产,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达2,272.05万元,较2019年末合计增长1,516.64万元;(2)公司主要客户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由于付款时点于年末发生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494.49万元,截至2021年2月底,上述客户已合计实现回款1,629.91万元;(3)公司与DAG在2020年下半年订单全面恢复,销售额大幅反弹,其中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达5,429.40万元,较2019年第四季度大幅增长1,173.38万元,致使DAG应收款项余额增至3,891.18万元,较上年增加约644.92万元;(4)公司于2020年新开拓了北京现代、韩国HANDS公司、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增长约547.43万元。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4,668.40万元,增幅为31.66%,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对主要客户DAG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同期同比增长57.39%,对广州戴得、天津戴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5.93%和21.47%,对现代起亚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4.07%,由于相关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还主要在信用期内,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时点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具体对于同一开票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

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不同开票客户之间即使是同一控制下，也不会相互冲抵。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测试+组合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2021.06.30	1年以内	19,361.39	99.73%	745.52	3.85%	18,615.87
	1-2年	49.39	0.25%	14.72	29.80%	34.68
	2-3年	-	-	-	100.00%	-
	3-4年	0.00	0.00%	0.00	100.00%	-
	4-5年	3.00	0.02%	3.00	100.00%	-
	合计	19,413.78	100.00%	763.24	3.93%	18,650.55
2020.12.31	1年以内	14,642.87	99.30%	563.83	3.85%	14,079.04
	1-2年	99.51	0.67%	29.65	29.80%	69.86
	2-3年	-	-	-	100.00%	-
	3-4年	0.00	0.00%	0.00	100.00%	-
	4-5年	3.00	0.02%	3.00	100.00%	-
	合计	14,745.38	100.00%	596.48	4.05%	14,148.90
2019.12.31	1年以内	9,638.07	98.41%	447.74	4.65%	9,190.33
	1-2年	139.54	1.42%	41.58	29.80%	97.96
	2-3年	13.99	0.14%	13.99	100.00%	-
	3-4年	3.00	0.03%	3.00	100.00%	-
	合计	9,794.60	100.00%	506.31	5.17%	9,288.29
2018.12.31	1年以内	9,156.88	99.80%	457.84	5.00%	8,699.04
	1-2年	15.65	0.17%	1.57	10.00%	14.09
	2-3年	3.00	0.03%	0.90	30.00%	2.10
	合计	9,175.54	100.00%	460.31	5.02%	8,715.23

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公司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9.80%、

98.41%、99.30%和 99.73%，账龄结构较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韩国现代、一汽集团、中信戴卡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客户信用较好，且和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冲销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钧达股份	岱美股份	发行人
1 年以内	-	5%	5.00%	0.50%	3.85%
1-2 年	-	30%	10.00%	10.00%	29.80%
2-3 年	-	50%	50.00%	30.00%	100.00%
3-4 年	-	100%	100.00%	50.00%	100.00%
4-5 年	-	1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	1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常熟汽饰基于信用分析特征计提坏账准备；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账龄为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严格。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对比，处在合理区间，不存在异常。2020 年，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0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降低；（2）2019 年末，公司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调高了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整体复苏，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已陆续恢复，主要客户回款情况也逐步恢复，2020 年末公司调低了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影响。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 2020 年末相当。

2) 不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公司按照实际收到具体票据日期开始计算账龄；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原应收账款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发生，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收不回而转到应收账款的情况。

3) 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如各类贸易商行）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应天津戴卡要求，公司对其销售产品通过其指定的贸易商行进行结算，具体形式为发行人根据天津戴卡的要求与相关贸易企业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即销售订单），在发行人与天津戴卡完成月度对账后，发行人与相关指定的贸易企业进行开票结算，之后该贸易企业根据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信用期向发行人支付销售货款。对应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方、开票方均一致，且各贸易企业均在信用期内按时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串户或坏账情况，上述合作回款不属于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严格按照对于同一开票客户每笔应收账款，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进行冲抵的方式调节应收账款账龄。

③ 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 1-6月	1	DAG LTD,LLC	非关联方	7,805.90	1年以内	40.21%	300.57
	2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6.96	1年以内	12.5%	93.45
	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39	1年以内	11.86%	88.69
	4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90	1年以内	4.71%	35.23
	5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42	1年以内	3.36%	25.08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14,102.56		72.64%
2020年度	1	DAG LTD,LLC	非关联方	3,894.18	1年以内	26.41%	149.95
	2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41	1年以内	20.02%	113.68
	3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82	1年以内	7.34%	41.66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36	1年以内	4.50%	25.54

	5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599.96	1年以内	4.07%	23.10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9,191.73	-	62.34%	353.93
2019年度	1	DAGLTD,LLC	非关联方	3,249.26	1年以内	33.17%	150.94
	2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26	1年以内	19.04%	86.65
	3	上海庭灏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895.15	1年以内	9.14%	41.58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03	1年以内	7.16%	32.57
	5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1	1年以内	4.25%	19.33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7,126.82	-	72.76%	331.08
2018年度	1	DAGLTD,LLC	非关联方	2,985.89	1年以内	32.54%	149.29
	2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8.16	1年以内	26.57%	121.91
	3	上海杰康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863.95	1年以内	9.42%	43.20
	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28	1年以内	6.95%	31.86
	5	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5	1年以内	4.78%	21.92
	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		-	7,363.63	-	80.26%	368.18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也相应较高，分别为80.26%、72.76%、62.34%和72.64%。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对上述客户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表决权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戴卡的销售主要通过上海杰康贸易商行、上海濠苑贸易商行、上海瑜珩贸易商行、上海贵濠贸易商行及上海庭灏贸易商行五家贸易企业进行商务结算。公司收到天津戴卡的订单后，与其指定的商行签订购销合同，并由对应商行向公司支付货款，因此，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含上海庭灏贸易商行、上海杰康贸易商行。公司与天津戴卡合作稳定，报告期其指定的结算商行能及时支付公司货款，未发生过应收账款预期或坏账损失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805.90	3,891.18	3,249.26	2,985.89
最后一个季度收入	4,309.44	5,429.40	4,256.02	4,743.43
主营业务收入	9,522.57	16,590.18	19,052.95	17,221.83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1.97%	23.45%	17.05%	17.34%
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0.55	78.55	59.72	46.11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从DAG对公司的回款间隔分布来看，历年来DAG在上半年对公司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尤其在一季度回款金额较少，而在下半年回款速度逐步加快，一年内四个季度的回款金额及占比逐步增加，其中下半年回款平均占比达78.98%，第四季度回款平均占比达59.15%，上述情况导致每年6月末公司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均相对较高，而在当年12月末则回落至正常水平。

2019年末，发行人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与终端客户同步研发的项目逐渐量产，公司对DAG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所致。2018年至2019年，DAG的回款情况较好，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是46.11天、59.72天。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DAG的主要终端客户自2020年3月陆续关闭工厂，自5月下旬起陆续复工，相关订单出现推迟，公司对DAG的销售有所下滑，但2020年下半年相关订单全面恢复，销售额大幅反弹，其中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达5,429.40万元，较2019年第四季度大幅增长1,173.38万元。公司和DAG约定，销售给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的产品自发往整车厂之日起90天内回款，销售给通用汽车的产品自离港之日起150天内回款，因此，DAG对公司的实际回款周期约为3-6个月。由于2020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部分销售收入当期未能回款，导致期末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至3,891.1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较2019年末有所提高。从增幅来看，公司2020年末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641.9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低于第四季度收入的同比增幅，显示公司对DAG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2020年

未应收DAG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④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是整车厂商、DAG及一级供应商，资信良好，2018年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4.72万元，金额较小。因公司与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结算流程较慢，2019年公司逾期账款金额有所增加。2020年末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对前述欠款进行回款，因此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减少。2021年6月末，FCA、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因结算周期和流程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使得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7,783.96	91.60%	14,642.87	99.30%	9,563.22	97.64%	9,082.84	98.99%
信用期外	1,629.82	8.40%	102.51	0.70%	231.38	2.36%	92.70	1.01%
合计	19,413.78	100.00%	14,745.38	100.00%	9,794.60	100.00%	9,17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1.01%、2.36%、0.70%和8.4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的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其在期后的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要逾期客户	逾期应收款		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期后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06.30	FCA	389.62	23.91%	367.39	94.29%	-	-	-	-	-	-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05.68	12.62%	205.68	100.00%	-	-	-	-	-	-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5.37	9.53%	26.67	17.16%	-	-	-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0.46	9.23%	-	-	-	-	-	-	-	-
	HANDS 8 SA	134.59	8.26%	95.97	71.30%	-	-	-	-	-	-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104.75	6.43%	-	-	-	-	-	-	-	-
	合计	1,140.48	69.98%	695.71	61.00%	-	-	-	-	-	-

2020. 12.31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87	31.09%	31.87	100.00%	-	-	-	-	-	-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02	29.29%	-	-	-	-	-	-	-	-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2.00	21.46%	-	-	-	-	-	-	-	-
	合计	83.89	81.84%	31.87	37.99%	-	-	-	-	-	-
2019. 12.31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28.32	98.68%	-	-	228.32	100.00%	-	-	-	-
2018. 12.31	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7.63	94.54%	-	-	-	-	87.63	100.00%	-	-

注：期后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指上表所列逾期应收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

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的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20年末的主要逾期客户中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相关应收款尚未收回，尚未收回的金额总体较小。其中，对长春一汽富维高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相关应收款项处于正常回款过程中，与其历史回款情况一致；对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正在积极催收。2021年6月末的主要逾期客户中，FCA、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全部回款，其他主要逾期客户也在陆续回款过程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期后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06.30	19,350.89	8,612.09	44.50%	-	-	-	-	-	-	8,612.09	44.50%
2020.12.31	14,745.38	13,033.08	88.39%	801.40	5.43%	-	-	-	-	13,834.48	93.82%
2019.12.31	9,794.60	8,814.94	90.00%	914.08	9.33%	31.87	0.33%	-	-	9,760.89	99.66%
2018.12.31	9,169.73	8,865.07	96.68%	148.26	1.62%	151.50	1.65%	-	-	9,164.83	99.95%

注：期后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指期末应收款在期后的回收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基本全部收回，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已实现回 93.82%，期后的回款率与 2019 年度相当。

⑤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1) 新冠疫情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自新冠疫情以来，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总体表现好于预期。春节复工后，中国汽车行业也逐渐恢复正常产销水平。美国、欧洲新冠疫情集中爆发于2020年3月，3月下旬至5月中旬北美整车厂几乎处于停工状态，于5月下旬起阶段性恢复正常生产。

2020年下半年，随着汽车工业市场回暖，以及各地政府刺激政策和厂商促销活动的陆续出台，前期被抑制的消费需求逐步释放。得益于下游市场的复苏以及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项目的量产销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回款情况情况也显著转好。

公司终端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或一级配套商，客户资质较好。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的国内外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国外	DAG	3,894.18	3,894.18	100.00%
国内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52.41	2,952.41	100.00%
国内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87.82	1,243.21	78.30%
国内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9.18	1,319.18	100.00%
国内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081.82	1,081.82	100.00%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天津戴卡的款项包括对天津戴卡，以及其指定结算的贸易商行（包括上海庭灏贸易商行及上海瑜珩贸易商行）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2021年9月30日。

2) 中美贸易摩擦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DAG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均在美国，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以来，公司对北美客户销售未受到直接影响，2019年公司对DAG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了10.63%。2018年、2019年DAG对公司的回款速度正常。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DAG的销售有所下滑，2020年下半年公司与DAG的相关订单全面恢复，销售额大幅反弹，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5,429.40万元，导致期末

对DAG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至3,891.18万元，但仍处于公司与DAG约定的信用期间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影响较小。”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06.30				
	数量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01.38	2,415.94	20.55	2,395.39	22.26%
在产品	2,210.91	473.15	-	473.15	4.40%
库存商品	844.54	5,348.01	219.03	5,128.97	47.66%
发出商品	169.42	574.10	89.72	484.38	4.50%
半成品	1,244.98	1,362.88	-	1,362.88	12.66%
委托加工物资	53.23	44.20	-	44.20	0.41%
合同履约成本	-	873.54	-	873.54	8.12%
合计	5,224.46	11,091.82	329.30	10,762.5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27.87%				
存货周转率（次）	1.83				
项目	2020.12.31				
	数量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33.89	2,117.98	21.67	2,096.31	27.88%
在产品	788.62	416.09	-	416.09	5.53%
库存商品	654.43	3,399.79	140.58	3,259.21	43.35%
发出商品	122.80	353.53	53.95	299.58	3.98%
半成品	1,016.71	870.58	-	870.58	11.58%
委托加工物资	106.38	103.15	-	103.15	1.37%
合同履约成本	-	473.01	-	473.01	6.29%
合计	3,322.83	7,734.14	216.20	7,517.9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20.72%				
存货周转率（次）	3.98				
项目	2019.12.31				
	数量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98.07	1,304.00	25.01	1,278.99	23.75%
在产品	153.36	238.07	-	238.07	4.42%

库存商品	577.61	3,034.78	90.87	2,943.91	54.67%
发出商品	102.62	349.91	35.82	314.09	5.83%
半成品	538.82	543.44	-	543.44	10.09%
委托加工物资	46.90	66.60	-	66.60	1.24%
合计	1,817.38	5,536.80	151.70	5,385.1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17.16%				
存货周转率（次）	4.52				
项目	2018.12.31				
	数量	账面余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3.70	1,074.71	-	1,074.71	24.10%
在产品	179.94	121.03	-	121.03	2.71%
库存商品	683.56	2,995.63	105.05	2,890.58	64.82%
发出商品	78.02	246.53	68.79	177.74	3.99%
半成品	168.38	154.94	-	154.94	3.47%
委托加工物资	43.28	40.71	-	40.71	0.91%
合计	1,486.88	4,633.55	173.84	4,459.7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重	14.87%				
存货周转率（次）	4.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9.71 万元、5,385.11 万元、7,517.94 万元和 10,762.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7%、17.16%、20.72%和 27.8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5 次/年、4.52 次/年、3.98 次/年和 1.83 次/半年，存货周转速度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产品涉及的运输费用 473.01 万元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待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如不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7,044.92 万元。

2021 上半年，公司将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产品涉及的运输费用 873.54 万元计入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待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如不考虑运输费用的影响，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9,888.97 万元。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3.75%、27.88% 和 22.16%。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塑胶材料、包装材料、化工材料，上述三类材料各期末结存余额占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82.65%、82.11%、89.50% 和 94.8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为 82.66%、81.62%、77.22% 和 90.29%，公司原材料储备情况与公司存货主要结存材料结构相符。

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就采购周期而言，主要结存材料中包装材料及化工材料由于供应商较为固定，采购周期较短，一般为 2 周左右；塑胶材料供应商也较为固定，但部分产品需要使用进口塑胶材料，若有新产品由客户指定新型胶料，则需要预定采购，塑胶材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3 周左右。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次年生产原料进行备货，塑胶材料和包装材料库存余额随着采购增长而显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与当年的采购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原材料	2,415.94	2,117.98	1,304.00	1,074.71
当年采购额	11,224.35	15,918.13	14,709.16	13,285.47
占比	21.52%	13.31%	8.87%	8.09%

2018年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为1,074.71万元，2019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29.29万元，幅度为21.33%，主要系2019年销售规模增加，同时现代起亚的汽车字标销量增加，该产品对包装材料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增加对包装材料的储备所综合导致。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813.98万元，2021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97.96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清远生产基地

投入生产，且公司2020年下半年以来订单恢复，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避免采购成本的上升，原材料备货较多导致期末库存金额较高。

综上，原材料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与企业经营情况、采购周期过程一致。

2) 在产品 and 半成品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领用到生产线上的原材料等，半成品主要为完成部分工序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不考虑各步骤间的间隔时间，按连续生产测算汽车标饰装饰件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3 天，而汽车轮毂装饰件体积相对较大，生产周期一般为 3-5 天。如单批次需求量较大，整个批次从投产至交付需 1-2 周不等。公司按照订单计划加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通常要求于约定时点一次性交付项目所需全部产品，交付时间紧，故为能及时按合同约定要求交货，公司会对半成品等进行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占存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同时为方便期末盘点，年末制定排产计划是尽量将产品组装入库，因此期末生产线上的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半成品较少。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较低，主要系 2019 年 1 月初需交付订单较多，公司需在年底完成较多的产品入库，导致在产品及半成品的期末消耗较大所致。2020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清远生产基地投入生产，且公司下半年订单恢复，期末排产计划较多，生产线上的材料和尚未完工的半成品较多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90 万元，主要系当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排产计划较多，期末尚未完工的半成品 and 在产品较多导致。

3) 库存商品 and 发出商品构成内容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库存商品余额	5,348.01	3,399.79	3,034.78	2,995.63

发出商品余额	574.10	353.53	349.91	246.53
小计	5,922.11	3,753.31	3,384.69	3,242.16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8.75	194.53	126.69	173.84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5,613.36	3,558.79	3,258.00	3,068.32
占期末存货比重	51.94%	47.33%	60.50%	68.80%
当期营业成本	16,790.40	26,438.95	22,974.80	21,023.9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3.43%	13.46%	14.73%	15.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0.58 万元、2,943.91 万元、3,259.21 万元和 5,128.97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74 万元、314.09 万元、299.58 万元和 484.38 万元，合计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8.80%、60.50%、47.33%和 51.94%，是发行人存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自租中转仓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已被直售客户签收但因价格尚未确定而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以及存放于寄售客户拥有或租用的中转仓库、尚未领用结算的产品。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货习惯相关。公司主要面向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为满足整车厂商“零库存”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对大多数客户以寄售模式结算，即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公司在收到国内客户或DAG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才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避免运输时间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供货，公司在国内外中转仓库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国内客户通常需要公司准备1-2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海外寄售客户通常需要准备2个月左右需求量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位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自有仓库	144.17	1,082.51	150.12	771.32	91.42	414.67	120.49	397.80
国内异地仓	49.90	318.23	48.28	240.58	57.14	286.49	73.12	293.91
国外异地仓	765.83	4,820.82	456.03	2,387.89	429.05	2,333.62	489.95	2,303.91
合计	959.90	6,221.55	654.43	3,399.79	577.61	3,034.78	683.56	2,995.63
变动率	46.68%	83.00%	13.30%	12.03%	-15.50%	1.31%	22.65%	15.96%

公司各期末库存公司的结构合理,库存商品的位置分布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对应客户销量匹配。公司严格按客户订货计划制定排产计划,并及时按客户需求安排发货或发送异地的寄售仓供国内客户或国外终端整车厂商领用,各期末公司花都本部的自有仓库和国内异地租赁仓库中的库存商品余额均不大。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存放在公司租赁Transpak, Inc.位于北美的中转仓库中,供应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终端客户领用。

2019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与2018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北美的主要终端客户在3、4月份停工停产,2020年下半年公司与DAG的相关订单全面恢复,销售额大幅反弹,公司相应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年末向境外寄售仓库大规模发货,因此,2020年末国外中转仓库存商品数量较2019年末略有增长,金额基本持平;此外,由于国内整车厂商及海外的现代起亚等客户订单需求旺盛,公司积极排产备货,导致公司花都自有仓库库存商品数量及金额较2019年末大幅提高。

2021年6月30日,公司海外寄售仓期末库存金额较2020年末增加2,432.93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市场需求旺盛,客户对公司的订单较多,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以及向异地仓库发运,但受全球汽车芯片短缺影响,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领用速度放缓,导致公司期末国外异地仓库存金额较上年末大幅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5.42%、14.73%、13.46%和33.43%,约为公司当年2个月周期的销售成本。

A.已签收但未定价结算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寄售客户已签收但未定价结算情况,发行人存在直售客户已签收但未定价结算的情况,主要系与广州戴卡等直售客户对产品的价格尚未协商一致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结算	2018.12.31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71.37	33.95	362.41	42.91
其他	22.69	4.34	0.99	26.05

合计	394.06	38.29	363.39	68.96
客户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算	2019.12.31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91	123.51	21.94	144.49
其他	26.05	19.59	2.98	42.66
合计	68.96	143.11	24.92	187.15
客户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算	2020.12.31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49	164.28	245.29	63.48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74.83	74.83	-
其他	42.66	41.84	30.61	53.89
合计	187.15	280.95	350.73	117.37
客户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结算	2021.06.30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3.48	96.33	60.87	98.94
其他	53.89	75.07	11.65	117.31
合计	117.37	171.40	72.52	216.25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金额占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形。

B.发出商品中的在途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在途商品的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574.10	5.18%	353.53	9.72%	349.91	6.32%	246.53	5.32%
其中：在途商品	5.82	0.05%	7.43	0.10%	14.37	0.26%	4.05	0.09%

注：发出商品系存放及发往客户仓库及直售客户已签收但未定价结算的产品；在途商品主要系发往客户仓库且年末在运输途中的产品。

C.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

为保证与2018年和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本处关于2020年和2021年1-6月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均剔除了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产品销售中，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两大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均超过95%以上，上述产品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汽车轮毂装饰件	4.75	4.46	4.49	4.02	4.81	3.91	4.21	3.87
其中：轮毂中心盖	2.42	2.32	2.00	2.17	2.15	2.22	2.20	2.30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7.89	10.25	14.43	10.80	17.08	10.85	17.52	11.14
轮毂镶件	6.19	6.70	5.37	5.40	5.65	4.18	4.49	6.79
汽车标识装饰件	5.16	5.35	4.85	5.26	4.64	4.97	4.60	4.42
其中：汽车字标	5.93	5.34	4.83	5.18	4.35	4.80	4.11	4.16

注：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单位销售成本均剔除了运输费的影响。

除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外，公司各类产品库存商品期末单位库存产品和单位销售成本差异不大。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因产品尺寸和结构的差异，不同型号的产品单位成本差异较大，因各期末库存的产品型号和当期销售的比重不完全一致，因此导致单位库存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存在差异。将销售前十名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的单位库存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对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比分别是50.12%、44.92%、37.82%和32.95%，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元

规格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库存成本
型号1	14.43	15.03	16.97	-	16.36	16.15	19.52	16.02
型号2	13.88	-	15.66	-	16.75	17.51	17.13	14.14
型号3	24.83	26.64	25.31	24.65	25.30	24.23	25.51	25.45
型号4	23.09	24.19	23.94	23.78	24.83	23.28	25.80	25.50
型号5	49.85	48.77	51.92	56.70	49.83	47.50	52.28	51.31
型号6	24.86	23.55	26.43	26.43	25.40	24.63	26.46	26.16
型号7	22.70	24.00	25.73	23.56	25.72	25.22	26.29	26.61
型号8	2.92	1.85	2.97	3.29	3.46	3.67	3.26	2.31
型号9	53.00	54.58	55.86	49.85	55.41	52.50	55.97	56.32
型号10	20.85	17.43	21.43	16.29	21.09	20.50	20.35	20.49
合计占当期大尺寸轮毂装饰盖销售金额比重	32.95%		37.82%		44.92%		50.12%	

注：上表中2020年与2021年1-6月的单位销售成本均剔除了运输费的影响。

从上表可见，同一型号的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当期末的库存成本和当期单位销售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为多步骤生产，其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注塑成型、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公司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期末发往委外商的材料或半成品，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6.55%、6.80%、6.60%和 7.78%，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71 万元、66.60 万元、103.15 万元和 44.20 万元，占当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91%、1.24%和 0.41%，占存货比例较低，与公司外协加工占比较低相匹配。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库存商品占比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20.55	21.67	25.01	-
库存商品	219.03	140.58	90.87	105.05
发出商品	89.72	53.95	35.82	68.79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29.30	216.20	151.70	173.84
计提比例	2.97%	2.80%	2.74%	3.75%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5.01 万元、21.67 万元和 20.5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发排产，因此需采购研发生产原料进行储存备货，待客户量产指令才能进行消耗，部分原材料耗用缓慢，预计使用可能性较低，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73.84 万元、126.69 万元、194.53 万元和 308.7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零件转为售后件销售较产品销售缓慢，或因部分外销产品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提高等原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受到汽车的更新换代周期影响，一般在3-5年之间，从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上看，各期末库龄3年以上存货余额分别是48.05万元、86.14万元、116.75万元和109.79万元，占比分别是1.04%、1.56%、1.61%和1.07%，已计提减值准备16.67万元、54.60万元、93.64万元和69.4万元。

2) 公司对存货管理质量、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补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会按照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但由于测试方法与申报会计师存在差异，发行人仅对2017年末存货余额计提43.83万的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经统一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后，公司主要采取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补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始报表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329.30	216.20	151.70	43.83
申报报表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329.30	216.20	151.70	173.84
补计提金额	-	-	-	130.01

2018年度，由于测试方法与申报会计师存在差异，导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

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存在差异。2019年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跌价测试方法进行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充分计提。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除合同履行成本外，发行人存货各类别的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06.30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38.74	21.91%	92.60	0.91%	62.05	0.61%	22.55	0.22%	2,415.94
在产品	473.15	4.63%	-	0.00%	-	0.00%	-	0.00%	473.15
库存商品	5,228.52	51.17%	62.94	0.62%	40.48	0.40%	16.07	0.16%	5,348.01
发出商品	459.81	4.50%	39.98	0.39%	3.13	0.03%	71.17	0.70%	574.10
半成品	1,326.23	12.98%	36.64	0.36%	-	0.00%	-	0.00%	1,362.88
委托加工物资	44.20	0.43%	-	0.00%	-	0.00%	-	0.00%	44.20
合计	9,770.64	95.62%	232.17	2.27%	105.67	1.03%	109.79	1.07%	10,218.27
2020.12.31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13.98	24.98%	120.24	1.66%	158.63	2.18%	25.15	0.35%	2,117.98
在产品	416.09	5.73%	-	-	-	-	-	-	416.09
库存商品	3,255.93	44.84%	77.44	1.07%	47.33	0.65%	19.08	0.26%	3,399.79
发出商品	227.65	3.14%	50.25	0.69%	3.11	0.04%	72.52	1.00%	353.53
半成品	870.58	11.99%	-	-	-	-	-	-	870.58
委托加工物资	103.15	1.42%	-	-	-	-	-	-	103.15
合计	6,687.38	92.10%	247.93	3.41%	209.07	2.88%	116.75	1.61%	7,261.12
2019.12.31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8.15	18.21%	264.68	4.78%	7.07	0.13%	24.10	0.44%	1,304.00

在产品	238.07	4.30%	-	-	-	-	-	-	238.07
库存商品	2,911.13	52.58%	96.35	1.74%	19.22	0.35%	8.08	0.15%	3,034.78
发出商品	249.41	4.50%	10.68	0.19%	35.85	0.65%	53.96	0.97%	349.91
半成品	543.44	9.82%	-	-	-	-	-	-	543.44
委托加工物资	66.60	1.20%	-	-	-	-	-	-	66.60
合计	5,016.81	90.61%	371.71	6.71%	62.14	1.12%	86.14	1.56%	5,536.80
2018.12.31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04.48	21.68%	14.45	0.31%	36.69	0.79%	19.09	0.41%	1,074.71
在产品	121.03	2.61%	-	-	-	-	-	-	121.03
库存商品	2,873.38	62.01%	69.78	1.51%	34.05	0.73%	18.42	0.40%	2,995.63
发出商品	103.93	2.24%	48.25	1.04%	83.81	1.81%	10.54	0.23%	246.53
半成品	154.94	3.34%	-	-	-	-	-	-	154.94
委托加工物资	40.71	0.88%	-	-	-	-	-	-	40.71
合计	4,298.47	92.77%	132.49	2.86%	154.54	3.34%	48.05	1.04%	4,633.5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335.08万元、519.99万元、573.75万元和447.63万元，占比分别为7.23%、9.39%、7.90%和4.38%，占比较小。发行人按照订单计划以及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备货，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库龄较长的存货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两年以上的余额分别为94.35万元、89.81万元、75.63万元和74.30万元，占比分别是2.04%、1.62%、1.04%和0.73%。2021年6月30日库龄两年以上的存货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64.31万元，公司严格按客户订单排产发货，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发出商品长期未结算的金额很小，为停产车型的备件，消耗较为缓慢，不存在长期滞销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1年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192.48万元、419.50万元、447.87万元和296.69万元，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4.73%、9.67%、8.12%和3.82%。报告期内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05.05万元、115.88万元、162.25万元和23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2,238.74	5,228.52	1,813.98	3,255.93	1,008.15	2,911.13	1,004.48	2,873.38
1-2年	92.60	62.94	120.24	77.44	264.68	96.35	14.45	69.78
2年以上	84.60	56.55	183.78	66.41	31.17	27.30	55.78	52.46
合计	2,415.94	5,348.00	2,117.98	3,399.79	1,304.00	3,034.78	1,074.71	2,995.63
库龄1年以上 存货占比	7.33%	2.23%	14.35%	4.23%	22.69%	4.07%	6.53%	4.08%
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20.55	219.03	21.67	140.58	25.01	90.87	-	105.05

原材料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研发排产，因此需采购研发生产原料进行储存备货，待客户量产指令才能进行消耗，导致部分原材料耗用缓慢。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零件转为售后件销售较OEM件产品销售缓慢。

发行人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相应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④寄售模式

1) 内外销寄售模式中异地仓库的管理模式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异地仓库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规定，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控制活动对异地仓库进行管理。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A. 异地仓库管理

公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实行“零库存”管理，对供应商的备货量、供货速度有较高要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将部分存货存放在异地仓库进行管理。异地仓库主要分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管理的仓库、客户自有仓库两类，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a.国内第三方物流仓库管理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发出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寄售仓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公司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将产品交付至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司机签收后按送货通知单的地址将产品运送至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产品到达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后，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公司发货通知单清单清点产品，确认无误后，在公司发货通知单上签收，或者出具收货报告，并办理入库手续，签收的发货通知单随运输公司返回公司销售部，销售部汇总整个月的发货通知单后递交财务复核对账；

客户通过系统等方式向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直接发布日供货订单，公司授权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按照客户发布的日供货订单备货并打印送货单据，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送货清单确认无误后在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的送货单据上签收，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定期将送货单据打包发至公司销售部，销售部确认无误后发财务部复核；

销售部每工作日取得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品进销存报表，与客户第三方运输公司及客户库系统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所获取的进销存报表无误，若有差异及时处理。月初将核对好的上月进销存报表发财务复核。

b.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管理

公司销售部按照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发出的采购计划，并结合寄售仓库存情况，制定送货计划，并在系统形成发货通知，公司仓库根据发货通知将产品交付至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国际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公司负责国内段运输、国际段运输、代理清关等事项，按出口货运委托单的地址将产品运送至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第三方物流仓库Transpak，产品到达Transpak仓库后，仓库根据公司货运提单清点产品，确认无误后，当期向公司发送收货确认报告，销售部汇总整个月的收货确认报告后递交财务复核对账；

整车厂商通过系统发布每日供货计划（包含品名、规格、数量信息、提货时间等），DAG将整车厂商的每日供货计划发送给公司及公司的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授权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根据DAG转发的整车厂商每日供货计划进行

产品备货、检查和再包装，并根据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提货通知，办理出库手续出具送货单，进行产品交付，在产品装车运离仓库后，即视为公司完成交付义务。国外寄售仓库每周汇总发货至各整车厂商的单据发至公司销售部，销售部确认无误后发财务部复核；

销售部每周取得国外第三方物流仓库的产品进销存报表，与第三方运输公司及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系统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所获取的进销存报表无误，若有差异及时处理。月初将核对好的上月进销存报表发财务复核。

c.客户自有仓库管理

公司产品发客户自有仓库分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和客户直接委托物流公司自提，其中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与上述发第三方物流仓库模式一致，客户直接委托物流上门自提，由物流公司司机确认无误后，在发货通知单签字，由销售部每月汇总后递交财务复核对账。客户领用产品时，通过系统、邮件对账等方式向公司发布产品领用情况。公司每月获取客户关于公司产品进销存报表，与公司记录进行核对，并及时处理差异。

B.异地仓库盘点制度

对于存放于异地的存货，销售人员会同财务人员进行不定期盘点；年中以及年末，公司组织对异地仓库进行全面盘点，盘点比例为100.00%。每次盘点要求形成盘点记录，对盘亏、毁损及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的财务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2) 发出商品的管理机制，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系存放及发往客户自有仓库产品，及直售客户已签收但未定价结算的产品。《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发出商品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规定，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控制活动对存放及发往客户自有仓库的发出商品进行管理。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A.产品出库

a.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在系统生成发货通知单，经审核后传至成品库管理

员；b.成品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开具销售出库单，根据销售出库单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要求等进行配货，复核无误后通知物流公司取货；

B.产品运输

a.公司与物流单位事先签订好物流运输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应的条款；b.成品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上列明的送货信息，包括收货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产品名称、数量等，复核无误后通知物流公司取货，由运输单位签字确认；若为客户委托物流自提，物流提货后签字确认；c.在运输过程中，运输单位必须确保产品安全与完整，顺利把货物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d.销售部业务员及时跟踪与掌握发出商品的运输动态，确保产品安全运达；e.运输单位将产品送达客户目的地仓库后，带回由仓管员确认签字的手续；如果未能取得签字手续，则在当月或者次月取得收货报告或对账信息；f.运输单位在办理产品移交过程中，若发生产品多出或者短缺的，应及时向销售部反馈信息，查明原因。

C.发出商品管理及盘点

a.销售部对发出商品及时与客户进行确认对账，及时提供对账单给财务部开票入账；b.财务部组织不定期的盘点、对账工作；对于对账未予确认的发出商品，属于运输单位造成差异的情形，责令运输单位当期赔偿；属于客户原因无法确认情形的，业务员属第一责任人，由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沟通，沟通不畅情形，可以控制其后期的发货，待沟通解决后再恢复正常货物供应；c.公司定期组织存放在客户自有仓库的发出商品盘点，报告期内盘点比例均为100%。盘点表由相关盘点人员与负责人签字，执行情况良好；货物保管、灭失等风险，均与客户或者物流公司进行约定，以明确责任人和赔偿机制，能够保证企业产品的安全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客户的订单排程需求，先将产成品发送至客户端寄存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前，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虽然该部分存货脱离公司直接管理，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若发生存货灭失，能够依照约定向灭失责任人进行追偿，降低因为存货灭失对企业造成的财产损失，故发出商品的灭失风险可控。

3) 异地仓库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

A.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时的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 a.根据客户发布的日供货订单核对异地第三方物流仓库的发出数是否一致；
b.根据出库数核对异地第三方物流返回的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是否齐全、一致；
c.定期进行实地盘点，确认异地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结存数是否无误；
d.核对过程中存在差异，及时处理，查明责任归属，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B.客户自有仓库领用时的流程及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 a.及时收集并核对公司发货单据；
b.每月与客户就发出商品数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
c.定期进行实地盘点，确认客户发出商品数与公司记录是否一致；
d.核对过程中存在差异，及时处理，查明责任归属，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 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所取得的外部证据

报告期内，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仓储类型	运输费承担方	仓储费承担方	保险费承担方
寄售模式下国内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金钟股份	金钟股份	第三方物流仓库
	客户自有仓库	金钟股份 (中信戴卡等) 客户(上汽通用)	客户	客户或客户仓库
寄售模式下国外出口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金钟股份	金钟股份	第三方物流仓库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及所取得外部证据如下：

业务模式	仓储类型	收入确认的时点	依据
寄售模式下国内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	客户系统记录、客户发出的对账单、寄售仓发运单
	客户自有仓库	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至生产线投入使用	客户系统记录、客户发出的对账单
寄售模式下国外出口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	寄售仓发运单

公司收入确认和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

5) 寄售周期和领用时点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寄售周期和取得领用确认清单的时间，开票通知

单下达时间和领用时点的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仓储类型	寄售周期	收入确认时点	依据	领用清单对账及开票时点
寄售模式下国内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1-2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	客户系统记录、客户发出的对账单、寄售仓发运单	获取客户系统记录或邮件对账，次月10号前对账开票
	客户自有仓库	1-2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	客户从自有仓库领用至生产线投入使用	客户系统记录、客户发出的对账单	获取客户系统记录或邮件对账，次月10号前对账开票
寄售模式下国外出口销售	第三方物流仓库	2个月左右需求量的安全库存	产品在整车厂领用，装运离开寄售仓库	寄售仓发运单	与DAG邮件对账，次月10号前对账

开票通知单下达时点与领用时点之间会存在10天左右的时间差，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在领用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管理、异地仓库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规定，通过定期对账、定期盘点等控制活动对异地仓库进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在当月10号之前取得上月的领用确认单，并收到客户的开票通知，发行人在取得领用确认单以及开票通知后，对上月的收入进行确认并对上月财务数据进行结账，不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暂估寄售确认收入的情形。

6) 海外寄售

公司海外销售寄售模式下，仅有租赁第三方Transpak仓库，不存在使用其他自有仓库、DAG仓库或终端整车厂仓库存放寄售商品。

Transpak, Inc.是公司在北美合作的仓储物流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存储、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除为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外，其还为National Engineering Industries Ltd、GP Strategies Corporation等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是其第二大客户，其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约占其营业收入的30%。Transpak, Inc.由DAG的股东Dale先生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第三方仓库对应的寄售商品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23.92	16.18%	2,440.93	61.84%	92.52	20.29%	1,698.56	71.13%
轮毂中心盖	602.55	78.68%	1,484.79	37.62%	316.82	69.47%	666.47	27.91%
螺母盖	39.35	5.14%	21.55	0.55%	46.69	10.24%	22.86	0.96%
合计	765.83	100.00%	3,947.27	100.00%	456.02	100.00%	2,387.89	100.0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78.59	18.32%	1,698.31	72.78%	72.01	14.70%	1,522.33	66.08%
轮毂中心盖	287.47	67.00%	604.43	25.90%	336.19	68.62%	734.57	31.88%
螺母盖	62.99	14.68%	30.88	1.32%	81.75	16.69%	47.01	2.04%
合计	429.05	100.00%	2,333.62	100.00%	489.95	100.00%	2,30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境外第三方仓库实现销售的商品种类、数量、金额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39.78	27.12%	4,737.73	70.69%	222.08	22.42%	8,282.35	68.21%
轮毂中心盖	368.10	71.42%	1,956.18	29.19%	647.87	65.41%	3,634.01	29.93%
螺母盖	7.52	1.46%	8.27	0.12%	120.60	12.17%	226.11	1.86%
合计	515.39	100.00%	6,702.18	100.00%	990.54	100.00%	12,142.47	10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219.36	17.70%	8,846.32	64.03%	143.59	10.50%	6,273.87	52.64%
轮毂中心盖	861.10	69.48%	4,682.22	33.89%	985.67	72.07%	5,245.74	44.01%
螺母盖	158.93	12.82%	287.59	2.08%	238.45	17.43%	398.80	3.35%
合计	1,239.38	100.00%	13,816.13	100.00%	1,367.71	100.00%	11,918.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寄售商品库存占比和销售商品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库存数量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库存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库存数量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库存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6.18%	27.12%	61.84%	70.69%	20.29%	22.42%	71.13%	68.21%
轮毂中心盖	78.68%	71.42%	37.62%	29.19%	69.47%	65.41%	27.91%	29.93%

螺母盖	5.14%	1.46%	0.55%	0.12%	10.24%	12.17%	0.96%	1.86%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库存数量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库存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库存数量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库存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占比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8.32%	17.70%	72.78%	64.03%	14.70%	10.50%	66.08%	52.64%
轮毂中心盖	67.00%	69.48%	25.90%	33.89%	68.62%	72.07%	31.88%	44.01%
螺母盖	14.68%	12.82%	1.32%	2.08%	16.69%	17.43%	2.04%	3.3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商品种类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轮毂中心盖，由于大尺寸轮毂装饰盖产品体积大、价值高，因此报告期内实现销售的数量与各期末寄售仓库库存数量占比较低，销售金额与库存金额占比较高。同时，由于寄售仓库备货与实现销售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数量与期末库存数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寄售商品销售数量与期末库存数量的整体变化具有联动性。

综上，公司寄售商品种类占比较为稳定，整体与公司销售结构匹配，不存在异常。

7) 寄售模式产品领用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领用寄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294.87	1852.23	55.58%	220.52	1480.51	44.42%
2020年度	405.64	2,217.65	22.70%	335.11	1,551.68	15.88%
2019年度	484.70	2,323.88	24.21%	458.86	2,436.63	25.38%
2018年度	536.58	2,119.76	25.12%	504.17	1,966.42	23.30%
期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	-	-	-	-	-
2020年度	578.34	3,164.66	32.38%	570.44	2,838.34	29.04%
2019年度	482.86	2,331.29	24.28%	566.20	2,508.78	26.13%
2018年度	477.89	2,145.80	25.43%	518.16	2,206.29	2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领用寄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并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领用寄售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不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后又于第一季度退回的情形。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5.43 万元、60.18 万元、43.29 万元和 13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19%、0.12% 和 0.34%。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核算发行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23.38	410.14	407.40	534.80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98.32	234.44	242.85	242.33
出口退税	174.74	108.87	96.37	192.23
备用金	12.15	19.65	23.16	21.49
其他	38.16	47.19	45.02	78.76
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	219.73	290.14	331.89	455.77
占流动资产比重	0.57%	0.80%	1.06%	1.5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出口退税款项等内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钟股份母公司预缴所得税税金及上市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62.02	679.21	579.32	111.78
预缴所得税	-	-	16.17	-
与上市相关费用	623.63	554.38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985.65	1,233.59	595.49	111.78
占流动资产比重	2.55%	3.40%	1.90%	0.3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1.78 万元、595.49 万元、1,233.59 万元和 985.65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

主要系清远金钟新建厂房建造工程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及上市费用归集所致。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上述两项合计占发行人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4.77%、92.00%、81.91%和78.97%。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557.19	65.11%	13,977.78	67.51%	11,748.34	73.13%	5,979.77	56.22%
在建工程	2,511.56	11.23%	2,223.86	10.74%	89.50	0.56%	300.62	2.83%
使用权资产	454.06	2.03%	-	-	-	-	-	-
无形资产	3,097.75	13.86%	2,982.72	14.41%	3,030.76	18.87%	3,036.89	28.55%
长期待摊费用	1,203.13	5.38%	1,052.36	5.08%	738.88	4.60%	254.91	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83	1.91%	343.26	1.66%	226.72	1.41%	216.74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8	0.48%	126.01	0.61%	229.89	1.43%	846.68	7.96%
非流动资产	22,357.60	100.00%	20,706.00	100.00%	16,064.09	100.00%	10,635.61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7,860.77	1,011.92	6,848.85	47.05%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11,161.97	4,139.98	7,021.99	48.24%
运输设备	5年	5.00%	510.87	304.44	206.43	1.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00%	747.06	267.13	479.92	3.30%
合计	-	5.00%	20,280.67	5,723.47	14,557.19	100.00%

报告期内，除必要的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外，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喷涂等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所需机器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机器设备价值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花都基地的自建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拟通过“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用地批复的申报工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622.42万元。发行人清远基地的一期厂房共17,607.01平方米，已取得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5014731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清远一期厂房的账面价值为4,005.76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金钟取得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证明第502117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以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5014731号不动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编号：粤花都2020年抵字06248号），在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粤花都2020年固贷字06248号）项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数额为5,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

②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花都生产基地建造了二期厂房，同时新建了清远生产基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持续投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从2018年末的5,979.77万元提高至2021年6月末的14,577.19万元，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从2018年的56.22%提高至2021年6月末的65.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848.85	47.05%	6,814.06	48.75%	6,387.59	54.37%	2,747.26	45.94%
机器设备	7,021.99	48.24%	6,489.31	46.43%	4,995.59	42.52%	2,913.79	48.73%
运输设备	206.43	1.42%	181.00	1.29%	156.36	1.33%	161.45	2.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9.92	3.30%	493.41	3.53%	208.79	1.78%	157.27	2.6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557.19	100.00%	13,977.78	100.00%	11,748.34	100.00%	5,979.77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65.11%		67.51%		73.13%		56.22%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1.66		3.08		4.24		7.46	

2018 年公司在花都生产基地建造的二期厂房竣工，公司当年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17 年末新增 2,347.35 万元。2019 年主要由于公司清远一期厂房竣工等原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 2018 年增加了 3,794.43 万元。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研发能力以及原有产线的自动化程度，2018 年公司在花都基地增加了研发设备，并购置了喷漆生产线、线切割机床、注塑 PVC 自动输送系统、注塑机等生产机器设备。2019 年随着清远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竣工，公司在清远基地兴建 PVD 喷涂生产线，增加了 PVD 喷涂线、镀膜机等生产机器设备，导致 2019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新增 2,669.66 万元。2020 年清远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如自动涂装线项目及输送系统、汽车塑料件机器人自动喷涂系统等安装调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投入生产，导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232.87 万元。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18.1.1 金额	801.78	4,562.13	232.62	240.33	5,836.86
2018 年 度	本期增加金额	2,347.35	863.36	116.30	98.57	3,425.59
	(1) 购置	-	624.33	116.30	46.85	787.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47.35	239.03	-	51.72	2,638.1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73.01	96.09	3.46	10.85	183.41
	(1) 处置或报废	73.01	96.09	3.46	10.85	183.41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2018.12.31 金额	3,076.12	5,329.40	345.46	328.06	9,079.04
2019 年 度	本期增加金额	3,794.43	2,669.66	37.43	95.67	6,597.19
	(1) 购置	-	2,636.78	37.43	95.67	2,769.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4.43	32.89	-	-	3,827.3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41.46	5.09	8.49	55.04
	(1) 处置或报废	-	41.46	5.09	8.49	55.04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2019.12.31 金额	6,870.55	7,957.60	377.80	415.24	15,621.19
2020 年 度	本期增加金额	778.74	2,335.50	87.86	330.30	3,532.40
	(1) 购置	276.04	595.97	87.86	142.69	1,102.57
	(2) 在建工程转入	502.69	1,739.52	-	187.61	2,429.8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8.92	102.63	1.31	25.37	138.22
	(1) 处置或报废	8.92	102.63	1.31	25.37	138.22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2020.12.31 金额	7,640.37	10,190.47	464.34	720.17	19,015.36
2021 年 1-6 月	本期增加金额	220.40	1,049.57	54.47	71.22	1,395.66
	(1) 购置	-	849.75	54.47	60.46	964.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20.40	199.82	-	10.76	430.9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78.06	7.95	44.34	130.35
	(1) 处置或报废	-	78.06	7.95	44.34	130.35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2021.06.30 金额	7,860.77	11,161.97	510.87	747.06	20,280.67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初，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836.8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增长至 9,079.04 万元、15,621.19 万元、19,015.36 万元和 20,280.67 万元，报告期增加较多，其中主要是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长较多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除对花都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外，还在清远新建了清远金钟生产基地，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大幅增长，各期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当期账面原值增加金额	主要增加原因
2018 年度	3,076.12	2,274.34	2018 年度，公司花都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竣工，导致当期房屋建筑物原值大幅增加。
2019 年度	6,870.55	3,794.43	2019 年度，清远金钟一期厂房及配套高压配电工程等竣工，导致当期房屋建筑物原值大幅增加。
2020 年度	7,640.37	769.82	2020 年度，清远金钟厂房部分装修及水电汽等工程完工，以及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完工，导致当期房屋建筑物原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研发能力以及原有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公司不断加大设备投入力度，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各期具体增长情况及主要新增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当期账面原值增加金额	主要新增机器设备			
			部门	用途	金额	比例
2018 年度	5,329.40	767.27	金钟股份注塑车间	注塑机及自动化升级改造	329.53	42.95%
			金钟股份喷涂车间	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238.15	31.04%
			金钟股份模具车间	模具加工设备	161.71	21.08%
			合计		729.39	95.06%
2019 年度	7,957.60	2,628.20	清远金钟喷涂车间	PVD 喷涂线	1,302.16	49.55%
			金钟股份喷涂车间	环保升级改造	604.86	23.01%
			金钟股份冲压车间	自动化升级	194.86	7.41%
			金钟股份注塑车间	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151.58	5.77%
			合计		2,253.46	85.74%
2020 年度	10,190.47	2,232.87	清远金钟喷涂车间	三喷一烤喷涂线	1,374.17	61.54%
			清远金钟注塑车间	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653.55	29.27%
			金钟股份注塑车间	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103.57	4.64%
			合计		2,131.29	95.45%
2021 年 1-6 月	11,161.97	971.50	金钟股份喷涂车间	自动喷涂生产线及其他改造项目	361.36	37.20%
			清远金钟总务部/注塑车间/涂装车间/喷粉车间/包装车间	配套安装工程	221.60	22.81%
			清远金钟注塑车间	注塑机	371.68	38.26%

			合计	954.65	98.26%
--	--	--	----	--------	--------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24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花都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竣工，以及公司注塑、喷涂、模具等车间新增生产设备或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所致。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542.15 万元，主要系清远金钟的一期厂房、配套高压配电工程、喷涂车间等建成，以及公司喷涂、冲压、注塑等车间升级改造或新增生产和辅助设备所致。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394.17 万元，主要系清远金钟厂房部分装修及水电汽工程、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完工，以及三喷一烤喷涂线建成、注塑车间新增生产和辅助设备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65.31 万元，主要系金钟股份喷涂车间自动喷涂生产线其他改造项目完工，以及清远金钟多个车间的配套安装工程完工和注塑车间新增注塑机所致。

2)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与产能相匹配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6,542.1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3,794.43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628.2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3.35%和 49.32%，其中影响公司产能的主要系机器设备。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大都涉及注塑工艺，且当前公司产品生产瓶颈工序也主要是注塑环节，因此公司以注塑机的额定工时来反映公司的整体产能。2018 年度，公司以注塑机额定工时计算的产能为 22.34 万小时，2019 年度增长至 23.77 万小时，增幅为 6.40%，低于 2019 年度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幅，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末，公司主要拥有注塑机 37 台，2019 年末进一步增长至 39 台，注塑机数量增加较小，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注塑机额定工时较 2018 年度仅增长 6.40%，增幅较小。公司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电镀、喷涂、喷粉、丝印等，产品生产过程所需的机器设备除注塑机外，还需要大量的机加工、电镀、喷涂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的废气防治设备和自动化处理设备等，2019 年末，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49.32%，增幅较大，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系喷涂车间、冲压车间相关设备，注塑机数量增加较小，注塑车间机器设备增长金额占当年公司机器设备增长金额的比重仅为 5.77%，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机器设备原值

的增幅大幅高于注塑机额度工时的增幅。

从公司机器设备的利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剔除清远金钟相关机器设备后（清远金钟于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报告期产生的收入较小）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5,329.40 万元、6,528.01 万元和 6,757.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7%、17.38%、17.0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变动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因此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规模与公司的机器设备相匹配。

综上，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长与公司的产能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 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投产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A、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投产情况

发行人清远生产基地现计划总投资约 3.45 亿元，其中发行人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土地使用权、建造了一期厂房（1#厂房）和一条 PVD 喷涂生产线，一期厂房（1#厂房）的注塑车间、电镀车间、包装车间等的机器设备及 2#厂房（模具车间、喷粉车间和办公室等）、3#厂房（仓库）等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2.57 亿。

截至 2020 年末，清远金钟已建成一期厂房（1#厂房），占地面积为 9,900 平方米（占清远生产基地地块总面积的比例为 35%），建筑面积为 17,607.01 平方米，上述厂房和清远金钟土地使用权合计投入 8,083 万元。按规划，一期厂房（1#厂房）拟建设注塑车间（约 3,000 m²）、涂装车间（约 4,500 m²）、电镀车间（约 6,000 m²）、包装车间（约 1,500 m²）及配套的办公用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远金钟转入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原值共计 3,432.99 万元，发行人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在注塑车间安装了注塑机 18 台（规划拟合计安装 33 台注塑机及 2 台吹塑机），注塑车间实际使用面积约一半，注塑车间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使用。涂装车间已经按规划建成了两条生产线

（PVD 喷涂生产线和三喷一烤生产线），其中三喷一烤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建成投产，PVD 喷涂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上半年该车间主要承接了前期委外加工的 PET 表面覆膜工艺，在此期间还进行了小批量的方向盘标 UV 喷涂加工，同时对 PVD 喷涂生产线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调试，2020 年下半年该 PVD 喷涂生产线逐步投入正式生产。为配套上述生产需要，包装车间搭建了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亦于 2020 年下半年同步投入使用，但因清远金钟尚未完全达产，包装车间约有 1/3 的空间还处于空置状态。电镀车间于 2020 年末尚处于建设阶段，处于在建工程的全自动 ABS 塑料电镀生产线账面余额 1,754.52 万元，完工进度 90.27%，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B、清远生产基地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清远金钟涂装车间两条喷涂生产线可实现生产过程精准感知、关键工序质量实时控制、制造全过程数据控制等功能，使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上述生产线若满负荷投产后，公司清远生产基地产能可达约 2,000 万件/年（公司产品尺寸大小不一，实际产能与之可能一定存在差异）。由于三喷一烤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才正式建成投产，其产能将在 2021 年逐步释放，PVD 喷涂生产线 2020 年下半年投入正式生产，投产初期产能完全释放也需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对于注塑车间，公司于 2020 年根据涂装生产线运行情况并结合注塑工艺的产能需要，陆续购置了注塑机并安装建设了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截至 2020 年末清远金钟共有注塑机 18 台，由于公司订单较为充足，现有注塑机投入生产后整体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但因相关注塑机系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其在 2020 年发挥的产能总体较小。同时根据公司规划，清远金钟注塑车间计划安装 33 台注塑机及 2 台吹塑机，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补充相关设备。

对于包装车间，清远金钟根据生产需要搭建了相对简易的装配流水线，与现阶段的产品生产规划相匹配。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包装车间将安装 10 条全自动装配线，随着清远金钟产能的逐渐释放和产成品产量的不断提升，公司将视实际

需要启动相关生产线的建设。

2020 年下半年，随着注塑车间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陆续到位和涂装车间 PVD 喷涂生产线投入正式生产，以及相关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逐步提升，清远金钟的产能逐步释放，2020 年第四季度的产量已较第三季度呈明显增加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产品系列	2020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汽车轮毂装饰件	轮毂中心盖	378.21	147.65
	大尺寸轮毂装饰盖	113.94	80.45
	合计	492.15	228.11

注：上表的产品产量为清远金钟的产成品入库数量，部分工艺在清远金钟完成，后续工序在金钟股份完成的产品产量情况上表未做统计。

C、固定成本分摊对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度因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装修等带来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约为 373.45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309.86	82.97%
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	176.22	47.19%
机器设备折旧	133.11	35.64%
无形资产摊销	58.07	15.55%
长期待摊费用	5.52	1.48%
合计	373.45	100.00%

公司 2020 年实现销售的产品中有约 70 款产品在清远金钟完成生产（部分需在花都生产基地进行简单包装），清远金钟已开始为公司贡献一定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分别约为 3,361.51 万元、859.38 万元和 74.7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9%、5.81%和 1.54%（上述毛利未考虑运输费归集科目变化的影响），但同期清远金钟固定成本为 373.45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折旧摊销的总固定成本的比重约为 24.54%，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综上分析，清远生产基地 2020 年逐渐投产，固定成本约 373.4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额的 2.83%，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清远金钟一期厂房（1#）已于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全年折旧较大，但截至 2020 年末尚有一半以上的空间处于产线建设状态，尚未能产生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涂装车间的 PVD 喷涂生产线于 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上半年仅启用部分工序，2020 年下半年投入正常生产且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清远金钟的注塑车间、PVD 喷涂线等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产品产量明显增加，新增固定成本分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将逐步降低。

③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常熟汽饰	5-20	4.75-19.40	3-10	9.5-32.33	4-10	9.5-24.25	3-10	9.5-32.33
新泉股份	20	4.75	10	9.5	10	9.5	5	19.0
钧达股份	20	4.75	10	9.5	5	19.0	3-5	19.0-31.67
岱美股份	20-32	3.13-4.75	5-15	6.67-20.0	4-5	19.0-23.75	3-5	19.0-31.67
敏实集团	20-40	2.50-5.00	3-15	6.00-33.33	5	18.00	5-10	9.00-18.00
发行人	20	4.75	5-10	9.5-19.0	5	19.0	5	19.0

注：数据来源：Wind，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 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	11,161.97	10,190.47	7,957.60	5,329.40
剔除清远金钟机器设备原值	7,172.90	6,757.48	6,528.01	5,329.40
营业收入	23,717.93	39,646.85	37,563.37	34,008.32
机器设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7.06%	25.70%	21.18%	15.67%

剔除清远金钟机器设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24%	17.04%	17.38%	15.67%
---------------------	--------	--------	--------	--------

2019 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金钟新建一条 PVD 喷涂生产线，该喷涂生产线在报告期内并未投入批量化生产，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收入关联度较低。剔除清远金钟相关设备后的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38%，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与经营规模相匹配。2020 年由于清远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产能未完全利用，剔除清远金钟相关设备后的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4%，与经营规模相匹配。2021 年 1-6 月，公司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06%。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	2,412.74	2,194.56	45.40	-
厂房	98.82	29.30	44.10	300.62
合计	2,511.56	2,223.86	89.50	300.62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11.23%	10.74%	0.56%	2.8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清远生产基地一期厂房投入。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清远生产基地安装尚未完工的机器设备投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预算金额 (不含税)	预计完工及验收情况	期末完工 进度
全自动 ABS 塑料电镀生产线	1,867.07	1,943.61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处于产线联动调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96.06%
AUCOS AG 电镀线系统	125.99	156.49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处于产线联动调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94.24%
龙门电镀线配套工程	120.79	123.26	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处于产线联动调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期满后组织验收。	98.00%
合计	2,113.86	2,223.36		-
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	84.17%	-		-

建工程的比重				
--------	--	--	--	--

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外，发行人还存在厂区空调、户外围墙、道路、绿化及小型设备安装工程等少量在建工程项目，合计金额为397.70万元，占在建工程的比重为15.83%。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及时，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人员对期末在建工程进行全面盘点，主要工作包括：①核对在建工程明台账，并与实物工程进行对比，核查账实是否相符；②检查在建工程完工进度，查验设备是否已实际投入使用；③检查工程是否存在停滞、废弃的情况等。盘点结果显示，相关在建工程实际情况与公司财务记录情况一致，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相符，期末在建工程均在处于建设状态，竣工完成以及达到可使用状态下的在建工程均已及时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454.06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3%。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71.55	50年	2,655.52
软件使用权	外购	863.50	5年	442.23
合计	-	3,735.05	-	3,097.75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金钟2017年通过出让取得，均位于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一宗面积为4,601.01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7466号），另外一宗面积为23,946.8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5017681号），两块地相邻，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在上述地块实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655.52	2,684.24	2,741.67	2,921.51
软件使用权	442.23	298.49	289.10	115.38
合计	3,097.75	2,982.72	3,030.76	3,036.89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5年	386.65	370.14	66.50	108.70
模具	2年	368.03	249.13	235.11	93.31
车间地面整改工程	5年	254.69	236.82	256.89	52.90
土地	50年	193.77	196.28	180.38	-
合计	-	1,203.13	1,052.36	738.88	254.9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	5.38%	5.08%	4.60%	2.40%

公司和清远纳格办公楼和宿舍装修费及车间地面整改工程款按五年摊销。公司将价值为5万元以上但未单独销售的模具成本按2年摊销。发行人花都基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自2004年至2010年之间已陆续支付土地款225万，公司自2019年将上述土地款225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2010年起按预计使用年限50年进行摊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摊销金额44.62万元，一次性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2020年12月，公司支付了剩余土地款项26.1万元，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月进行摊销。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因计提坏账形成	136.68	116.00	94.10	87.54
因计提存货跌价形成	49.40	32.43	22.75	26.08
因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40.70	32.57	46.51	43.88
因计提未弥补亏损形成	134.94	91.26	14.20	6.58
因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	-	1.91	-
因递延收益形成	62.19	70.99	47.25	5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423.90	343.26	226.72	216.74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1.91%	1.66%	1.41%	2.04%

报告期各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并层面未实现的内部利润、未弥补亏损、外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形成，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遵循谨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弥补亏损、政府补助等不存在未来不能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和预付厂房建设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07.08	126.01	229.89	321.68
预付土地款	-	-	-	225.00
预付厂房建设款	-	-	-	3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08	126.01	229.89	846.68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清远金钟新建厂房预付设备及厂房建设款项已于当年完工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清远金钟厂房预付设备正在安装调试阶段，计入在建工程。

(7)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已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状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减值准备主要为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3.24	596.48	506.31	460.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5	120.01	75.51	79.03
存货跌价准备	329.30	216.20	151.70	173.84
应收票据跌价准备	5.01	7.01	0.11	-
合计	1,201.19	939.69	733.63	713.18

除上表所列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外，公司的其他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闲置、停建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冲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208.16	86.00%	12,652.39	88.10%	9,616.56	94.71%	7,908.48	94.04%
非流动负债	2,313.17	14.00%	1,708.55	11.90%	537.64	5.29%	501.65	5.96%
负债合计	16,521.33	100.00%	14,360.94	100.00%	10,154.20	100.00%	8,410.14	100.00%

报告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合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以及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等相应增加，导致发行人负债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4.15	4.89%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71	0.13%	-	-
应付票据	1,243.15	8.75%	-	-	1,215.62	12.64%	279.79	3.54%
应付账款	9,700.41	68.27%	10,071.31	79.60%	5,564.99	57.87%	5,378.14	68.00%
预收款项	-	-	-	-	20.10	0.21%	8.25	0.10%
合同负债	151.49	1.07%	188.81	1.4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63.07	6.78%	751.25	5.94%	567.77	5.90%	472.44	5.97%
应交税费	843.48	5.94%	1,225.93	9.69%	612.05	6.36%	681.18	8.61%
其他应付款	203.06	1.43%	175.91	1.39%	1,623.31	16.89%	1,088.67	1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5	2.25%	57.18					
其他流动负债	90.00	0.63%	182.00	1.89%	-	-	-	-
流动负债	14,208.16	100.00%	12,652.39	100.00%	9,616.56	100.00%	7,908.48	100.00%

(1) 短期借款

2021年3月30日，金钟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820210000291），由该银行向发行人提供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4.15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3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将上述借款计入短期借款。

2021年6月21日，金钟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120XY2021018700），由该银行向金钟股份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1年6月21日起到2022年6月20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金钟股份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500万元，计入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79.79万元、1,215.62万元、0.00万元和1,243.15万元。2019年较2018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扩产备货，增加通过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金额。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等原因，公司生产备货减少，通过票据进行支付结算的金额降低，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对外采购大幅增长，部分款项通过票据进行支付结算所致。公司期末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仓储费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378.14万元、5,564.99万元、10,071.31万元和9,700.4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8.00%、57.87%、79.60%和68.2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9,700.41	10,071.31	5,564.99	5,378.14
其中：应付材料款	7,172.81	6,758.76	4,257.67	3,873.01
其他	2,527.60	3,312.55	1,307.32	1,505.1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68.27%	79.60%	57.87%	6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期末余额主要与最近2-3个月的采购额和供应商给予的信用账期相关。2018年起，公司的材料采购额有一定幅度增长，加之采购工程设备、运输及仓储等款项增加，导致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20年，由于下半年产品订单数量激增，为满足生产备货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同时公司放缓了

对供应商的付款节奏，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大幅增加；同时，2020年末，随着公司清远生产基地陆续建设，公司的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大幅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21年6月30日，受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长影响，公司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上年末小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72.44万元、567.77万元、751.25万元和963.0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97%、5.90%、5.94%和6.78%。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的工资。随着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员工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各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659.23	541.90	435.60	379.94
企业所得税	160.16	603.29	125.73	261.39
其他税费	24.09	80.74	50.72	39.85
合计	843.48	1,225.93	612.05	681.18
占流动负债比例	5.94%	9.69%	6.36%	8.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81.18万元、612.05万元、1,225.93万元和843.4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8.61%、6.36%、9.69%和5.9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跨期缴纳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1,5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203.06	175.91	123.31	88.67
其中：应付水电费	104.13	80.34	81.38	73.69
其他	98.93	95.57	41.93	14.98
合计	203.06	175.91	1,623.31	1,088.67
占流动负债比例	1.43%	1.39%	16.89%	13.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8.67 万元、1,623.31 万元、175.91 万元和 20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8%、16.89%、1.39%和 1.43%。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付股利分别于 2019 年 1 月和 2020 年 3 月支付完毕。

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435.31	62.05%	1,003.68	58.74%	-	-	-	-
租赁负债	257.99	11.15%	-	-	-	-	-	-
递延收益	414.61	17.92%	473.30	27.70%	314.97	58.58%	351.16	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26	8.87%	231.58	13.55%	222.67	41.42%	150.49	30.00%
非流动负债	2,313.17	100.00%	1,708.55	100.00%	537.64	100.00%	501.65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金钟向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清远金钟以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1473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同时，辛洪萍、金钟股份分别与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辛洪萍、金钟股份对该项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额度为 1,545.31 万元，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3.68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

(2)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仓库、宿舍等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57.9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15%。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51.16 万元、314.97 万元、473.30 万元和 414.6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省级方向（机器人发展专题）	3.69	5.33	8.61	11.88
2017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专题（第二批）项目	18.67	22.84	31.17	39.51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项目	176.69	201.67	251.63	299.77
2018 年花都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扶持项目配套资金）	11.29	15.37	23.56	-
广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工业补助款	204.27	228.09		
合计	414.61	473.30	314.97	351.16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0.49 万元、222.67 万元、231.58 万元和 205.2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扣除及外汇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因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	-	-	0.5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05.26	231.58	222.67	14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205.26	231.58	222.67	150.49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	8.87%	13.55%	41.42%	30.00%

(三) 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1、股东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56.66	7,956.66	7,956.66	7,877.10
资本公积	18,753.46	18,753.46	18,753.46	17,873.03
盈余公积	1,578.38	1,402.80	924.75	469.36
未分配利润	16,170.73	14,515.79	9,650.86	5,99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59.22	42,628.71	37,285.74	32,212.23

2、各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1) 股本

2018 年末，公司股本为 7,877.10 万股。2019 年末公司股份增加至 7,956.66 万股，主要是当年引入自然人股东肖泳林，新增注册资本 79.57 万股，以货币方式认缴，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其中 79.5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80.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2021 年 1-6 月	18,753.46	-	-	18,753.46
2020 年度	18,753.46	-	-	18,753.46
2019 年度	17,873.03	880.43	-	18,753.46
2018 年度	17,873.03	-	-	17,873.03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80.43 万元，系股东增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数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2021年1-6月	1,402.80	-	175.57	-	1,578.37
2020年度	924.75	47.30	430.75	-	1,402.80
2019年度	469.36	-	455.39	-	924.75
2018年度	-	-	469.36	-	469.36

公司报告期各期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金钟股份母公司各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期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47.30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净利润转入、按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分配股利、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期未分配利润	14,515.79	9,650.86	5,992.74	1,15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425.71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15.79	10,076.57	5,992.74	1,157.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57	430.75	455.39	469.36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	1,500.00	1,000.00
以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170.73	14,515.79	9,650.86	5,992.7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469.36万元、455.39万元、430.75万元和175.57万元。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和1,500万元，公司已向各股东分配完毕上述股利。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

入准则，期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425.71 万元。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风险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1.0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88	3.26	3.79
速动比率（倍）	1.96	2.28	2.70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8%	30.36%	29.96%	28.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8.37	7,100.42	7,784.92	8,107.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4	669.29	8,544.30	-

报告期，公司保持较低的水平资产负债率。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终端客户为福特汽车、通用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公司严格按整车厂商的计划排产，存货规模适中，现金流量保持较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经营性采购额也随之增长，且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因现金分红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公司在 2019 年发生一笔银行借款，2020 年发生两笔银行借款，2021 年上半年发生两笔银行借款，借款较少，财务费用较少，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的风险。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年份	常熟 汽饰	新泉 股份	钧达 股份	岱美 股份	信邦 控股	敏实 集团	均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021年6月末	45.78	48.33	45.85	25.09	25.43	44.11	39.10	27.09
	2020年末	48.67	47.59	43.59	28.93	24.24	43.71	39.46	25.20
	2019年末	58.87	63.98	50.04	29.03	25.98	37.32	44.20	21.40
	2018年末	44.92	58.74	52.58	35.36	23.24	36.69	41.92	20.70
流动比率 （倍）	2021年6月末	0.9	1.81	1.21	3.16	2.3	1.73	1.85	2.72
	2020年末	0.85	1.83	1.48	2.73	2.45	1.56	1.82	2.88
	2019年末	0.82	1.26	1.41	2.46	2.21	1.62	1.63	3.26
	2018年末	0.78	1.38	1.58	1.97	2.59	1.50	1.63	3.79
速动比率 （倍）	2021年6月末	0.62	1.29	0.67	1.64	1.58	1.42	1.20	1.96
	2020年末	0.71	1.41	1.08	1.90	1.85	1.31	1.38	2.28

	2019 年末	0.69	0.91	1.06	1.49	1.62	1.36	1.19	2.70
	2018 年末	0.60	1.08	1.20	1.34	1.86	1.24	1.22	3.23

注：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Wind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一直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使得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除经营性负债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水平较低，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充实了资金实力，对外借款较少，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项目	年份	常熟 汽饰	新泉 股份	钧达 股份	岱美 股份	信邦 控股	敏实 集团	均值	发行 人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1.74	1.96	2.75	2.44	1.84	2.21	2.16	1.39
	2020 年度	3.36	4.3	3.4	4.55	3.31	3.82	3.79	3.23
	2019 年度	3.34	4.37	2.89	5.70	3.64	4.13	4.01	3.96
	2018 年度	3.37	5.53	3.35	5.39	3.71	4.23	4.26	4.09
存货周转率 （次）	2021 年 1-6 月	2.08	1.54	1.88	1.33	1.52	1.8	1.69	1.83
	2020 年度	4.31	2.85	3.21	2.58	3.17	3.74	3.31	3.98
	2019 年度	3.84	3.27	2.29	2.83	3.29	4.39	3.32	4.52
	2018 年度	4.30	4.53	1.89	3.05	3.14	4.11	3.50	4.65
总资产周转 率（次）	2021 年 1-6 月	0.17	0.33	0.31	0.41	0.35	0.24	0.30	0.40
	2020 年度	0.31	0.64	0.46	0.73	0.65	0.47	0.56	0.76
	2019 年度	0.31	0.70	0.44	0.93	0.70	0.57	0.61	0.85
	2018 年度	0.38	0.97	0.49	0.95	0.75	0.60	0.69	0.92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2、港股上市公司信邦控股（01571.HK）存货周转率根据存货账面价值数据计算；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4、敏实集团的数据来自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范围内，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80%、98.41%、99.30%和 99.73%，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9 次/年、3.96 次/年、3.23 次/年和 1.39 次/半年，与公司信用政策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的水平，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至中转仓库或客户仓库。同时，为满足终端整车厂商客户供货诉求，公司在中转仓库需要备一到三个月的安全库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0.85 次/年、0.76 次/年和 0.40 次/半年，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能，报告期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尚未完全释放产能，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了行业竞争优势，在获得相对稳定的盈利回报的同时公司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管理和运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分红方式	是否实施完毕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1,500	现金	是

2018 年度	1,000	现金	是
---------	-------	----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8	4,172.55	5,895.88	5,605.81	12,26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6	-4,683.02	-6,680.28	-3,808.73	-18,14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	-996.39	-39.91	-	-3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2	-509.17	44.00	406.22	-14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4.33	-2,016.03	-780.31	2,203.31	-6,067.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3.54	33,775.20	36,364.56	31,76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86	1,186.41	1,147.33	955.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8	1,020.51	476.54	877.22
现金流入小计	19,217.39	35,982.12	37,988.44	33,59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7.39	19,980.08	17,067.83	14,85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8.99	7,613.66	7,498.78	6,58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81	1,004.13	1,944.32	1,81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6.88	3,211.71	5,581.63	4,740.04
现金流出小计	22,629.06	31,809.57	32,092.55	27,9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8	4,172.55	5,895.88	5,605.81
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86.38%	85.68%	105.03%	88.91%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8,618.69 万元，累计取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62.56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为平稳，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资质较好，当期回款较为及时，同时由于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

期末存货水平相对稳定。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5.30	287.86	142.81	191.81
固定资产折旧	789.98	1,257.29	822.77	568.79
无形资产摊销	83.88	138.24	65.93	56.0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71.91	390.35	280.69	8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列示)	12.32	18.58	0.4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列示)	-	-12.71	12.71	-3.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列示)	96.03	510.87	-60.83	-40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列示)	-	-0.56	16.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3.57	-116.54	-9.97	-5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32	8.90	72.18	150.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3,451.48	-1,710.69	-903.26	-22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列示)	-6,509.11	-7,711.55	-4,032.49	-5,57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18.88	6,242.54	3,874.63	4,5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8	4,172.55	5,895.88	5,605.81
净利润	1,830.51	4,869.96	5,613.51	6,304.70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差额	5,242.19	697.41	-282.37	69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86.38%	85.68%	105.03%	88.91%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存在较大波动或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2020年由于下半年新冠疫情有所缓解，客户订单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1.68万元，大幅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当期订单较大，产品生产及备货较多，加之部分订单完成生产后客户提货速度放缓，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增加较多，此外，由于公司当期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销售回款金额较小，存货及应收账款的增加综合导致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并低于当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公司购买了清远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在清远生产基地新建了厂房，购置了自动化生产线，并对花都生产基地持续进行自动化改造，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支出持续增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808.73 万元、-6,680.28 万元、-4,683.02 万元和-2,974.9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0.56	3.91	-	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	-	5.39	14.90	34.24
现金流入小计	13.95	0.56	9.30	14.90	3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88.91	4,683.58	6,689.58	3,823.62	18,185.69
现金流出小计	2,988.91	4,683.58	6,689.58	3,823.62	18,18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96	-4,683.02	-6,680.28	-3,808.73	-18,146.99

报告期，公司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资活动支付现金 18,185.6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774.56	461.66	3,533.47	2,472.99	7,242.68
机器设备	1,729.81	3,319.82	2,411.62	1,022.56	8,483.81
运输设备	88.56	87.86	37.43	116.30	330.15
无形资产	153.98	121.78	363.34	25.06	66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1.75	315.89	95.67	46.85	580.16
长期待摊费用	120.26	376.57	248.06	139.86	884.75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合计	2,988.91	4,683.58	6,689.58	3,823.62	18,185.69

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现金 34.2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8,146.9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39.91

万元、-996.39 万元和 998.6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60.00	-	96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7.89	1,171.38	330.70	-	2,709.97
现金流入小计	1,207.89	1,171.38	1,290.70	-	3,669.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00	113.10	329.84	-	470.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4	1,500.29	1,000.77	-	2,5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2	554.38	-	-	733.2
现金流出小计	209.27	2,167.77	1,330.61	-	3,70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2	-996.39	-39.91	-	-37.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现金股利等。

（二）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新厂房建设、原厂房装修、购置机器设备、受让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因购买固定资产等累计支出 18,185.69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支出 7,242.68 万元，购置机器设备支出 8,483.81 万元，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支出 664.16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之“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以及公司在完善花都基地产权过程中需要缴纳土地出让金外，发行人暂时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公司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自成立

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凭借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供货能力，公司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公司保持着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08.32 万元、37,563.37 万元、39,646.85 万元和 23,717.9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0.45%和 5.55%，2021 年 1-6 月已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59.82%。

（一）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主要产品系汽车标配的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大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相关数据测算，以一辆价格为 15 万元的汽车为例，以常见内外饰件的价格及价值量进行统计，汽车内饰件（不含座椅）的价值量大约为 3,500-4,600 元，外饰件价值量大约在 2,200-3,000 元区间。具体而言，2019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129.67 万辆，按内饰件、外饰件单车配套价值量 4,000 元及 2,500 元测算，2019 年全球汽车内饰件与外饰件市场规模分别为 3,651.87 亿元、2,282.42 亿元；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576.90 万辆，对应内饰件与外饰件市场规模分别为 1,030.76 亿元、644.23 亿元。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汽车字标、方向盘标等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起到了品牌标识、装饰的作用，基本系汽车标配的零部件产品，随着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而被替代或弃用的可能性较低，且会随着汽车行业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而进一步地被广泛使用和升级，因此，公司立足于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公司主要生产的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标牌、汽车字标、方向盘标等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二）公司已进入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相关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稳定

整车厂商筛选合格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生产成本、安全环保生产状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筛选标准较高，耗费时间较长，且作为合格供应商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往往能够直接参与整车厂

商的同步研发，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参与整车厂商产品具体参数的制定，因此整车厂商往往会与在研发实力、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系欧洲 FCA、现代起亚、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智己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 和 RIVIAN 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发行人已成为部分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比如 2020 年发行人对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GMC 品牌、福特汽车 F 系列和克莱斯勒道奇 RAM 系列的轮毂装饰盖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57.11%、59.84%、34.12%、64.95%，发行人承担着占相关整车厂商较大比重的汽车轮毂装饰件项目的研发、生产和供应。因此，公司对相关整车厂商的产品供应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三）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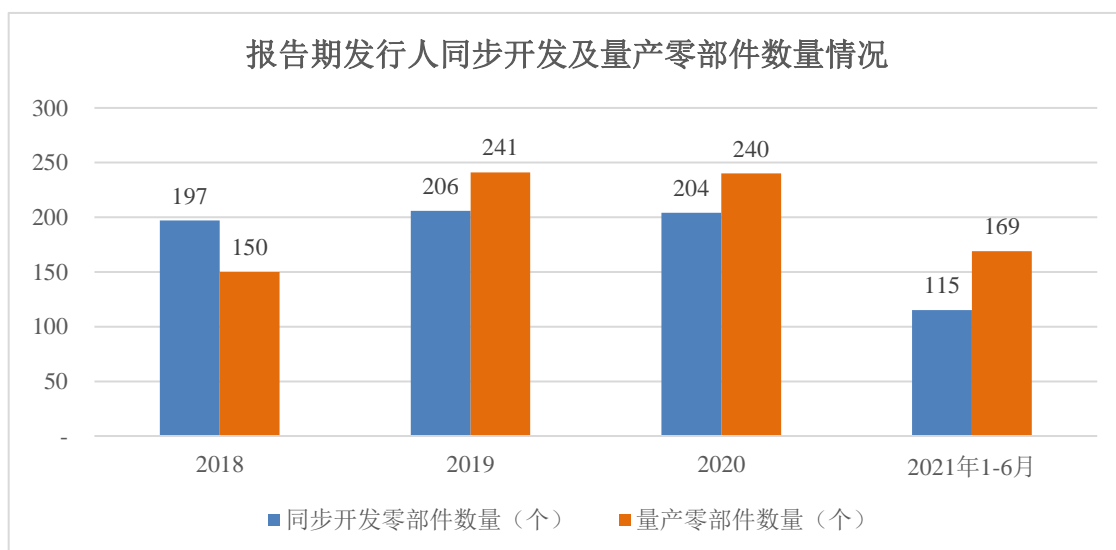
随着整车厂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公司在模具开发、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处理等方面已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汽车车标 PVD 技术、电镀仿真技术和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并已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核心技术的掌握，使公司不仅能有效提升装饰件的外观及装饰性，改善了其在电、热及耐蚀等方面的性能，提高了其表面机械强度，还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和污染，保证了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并能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使公司能够与整车厂商的产品同步开发，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的技术种类

较多，技术含量高，行业内其他企业研发新的替代技术所需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

此外，依托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还在持续地开展产品研发，以提升公司产品单位价值及市场竞争力。随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公司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四）报告期公司在研项目及实现量产的项目数量总体稳步提升

报告期，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良好，配套的终端整车厂商数量也不断增加，推动公司的在研项目数量稳步提升。2017 年度以来公司在研项目数量稳步增加，2017 年度公司当年立项的在研项目和当年实现量产的在研项目数量为 136 个和 97 个，至 2019 年度相关在研项目数量已达 206 个和 241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23.07%和 57.62%。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当年立项的在研项目和当年实现量产的在研项目数量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同步开发零件数量和实现量产零件数量分别达到了 115 个和 169 个。总体上，报告期公司的在研项目及实现量产的项目数量稳步提升，相关在研项目和量产项目的具体数量如下：



在新项目不断增加的带动下，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分别为 34,008.32 万元、37,563.37 万元和 39,646.85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同比

分别增长 10.45%和 5.55%，2021 年 1-6 月已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59.82%。报告期发行人同步开发的零部件和量产零部件的数量总体稳步提升，推动了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发行人在研项目储备丰富，在研项目数量总体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客户，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并已在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等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的开发，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近年来，公司逐步研发了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等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相关产品报告期收入贡献显著增长。同时，公司围绕产业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自主地开展 ACC 标牌、全 PVD 格栅、发光及无线控制轮毂中心盖、碳纤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镶件、发光标牌、空气动力学轮毂装饰套件等新产品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单位价值及市场竞争力。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整车厂商客户，近年来公司已成功进入了沃尔沃、一汽-大众、小鹏汽车、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上汽乘用车、智己汽车等整车厂商供应商名录，2020 年以来，已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沃尔沃、华人运通、上汽乘用车、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智己汽车、LUCID、RIVIAN 等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认证。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为目标，通过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加大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客户开拓，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并着力开拓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板块，完善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全球化布局，促进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担保尚未到期的保函。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1]2100728002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州金钟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主要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2,233.00	56,989.66	9.20%
总负债	16,807.30	14,360.94	17.03%
股东权益合计	45,425.70	42,628.71	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25.70	42,628.71	6.56%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6.56%，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持续盈利的经营所得所致。公司资产负债表较上年年末变动幅度较大的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324.31	12,766.91	-81.79%
应收账款	22,595.98	14,148.90	59.70%
存货	13,411.20	7,517.94	78.39%
其他流动资产	865.64	1,233.59	-29.83%
在建工程	2,924.43	2,223.86	3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32	126.01	270.07%
短期借款	500.54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2.02	751.25	22.73%

① 货币资金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42.60 万元，降幅为 81.79%，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支付资金相对较大，而部分应收账款因尚处于信用期内未能回款，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7,329.52 万元，以及公司因支付机器设备工程款较多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4,077.41 万元所致。

② 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447.09 万元，增幅为 59.7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96.18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6.2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相关主要客户尚未向公司回款，导致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③ 存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893.27 万元，增幅为 78.3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备货采购原材料并加强产品生产，导

致期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④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67.95 万元，降幅为 29.8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下降所致。

⑤ 在建工程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700.56 万元，增幅为 31.5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9 月清远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0.31 万元，增幅为 270.0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机器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⑦ 短期借款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两笔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54 万元。

⑧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76 万元，增幅为 22.7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清远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当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长。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296.18	25,502.40	46.25%
营业利润	3,037.50	2,717.27	11.79%
利润总额	3,012.47	2,667.48	12.93%
净利润	2,796.98	2,348.94	1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6.98	2,348.94	1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26	2,174.63	22.70%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1-9月同比增长46.25%，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①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2021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793.78万元，增幅为46.25%。2020年上半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国内外主要终端整车厂商客户出现了一定的停产停工，导致对公司产品的订单执行出现延期，使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相对较少。

2021年1-9月，公司国内外主要客户均已全面复工，且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虽然芯片短缺对整车厂商的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但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较上年同期仍有显著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从具体客户来看，2021年1-9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将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受益于发行人持续的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销售，发行人对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

② 净利润的变动分析

2021年1-9月，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4个百分点。受公司2021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25%而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影响，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79%、12.93%、19.07%、19.07%和22.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52	-2,735.53	-1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41	-2,932.42	-3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1	-1,908.71	137.23%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同期下降

167.9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支付的资金相对较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而由于部分应收账款因尚处于信用期内未能回款，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5%，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机器设备工程款较多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0.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上年同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8.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	-1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98	16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	-3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2	56.45
小计	135.93	187.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21	12.94
非经常性损益影净额	128.72	17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68.26	2,174.63

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当期非经常性支出增加所致。

4、2021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1,000 至 56,000	39,646.85	28.64%至 4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 至 5,500	4,869.96	-1.44%至 1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0 至 5,340	4,671.38	-0.67%至 14.31%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51,000 万元至 5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 28.64%至 41.25%之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1.44%至 12.94%之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40 万元至 5,3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0.67%至 14.31%之间。上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相关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2021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同比有所下降，发行人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或有所增长，主要系预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受到了较大冲击，全球各大整车厂商被迫采取了减产、停产停工等防疫措施，公司北美终端整车厂商客户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陆续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对公司产品的订单执行出现延期，使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自 2020 年三季度末开始，新冠疫情对全球汽车行业的影响逐步缓解，整车厂商前期延期订单陆续恢复，公司的营业收入也较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延续了 2020 年三季度末开始的复苏态势，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将较上年有所增长。

从具体客户来看，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将保持稳步增长，其中预计对 DAG（终端客户包括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上汽通用、广州戴得、现代起亚、天津戴卡、中信戴卡、FCA 集团、采埃孚天合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此外，受益于发行人持续的新客户开拓和新项目量产销售，发行人预计对特斯拉中国、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新能源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增长。良好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对原有主要客户和新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将推动公司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5,763.55	25,763.55	清远金钟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70.00	3,970.00	清远金钟
	合计	29,733.55	29,733.55	-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超募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17-441803-36-03-014606 2020-441803-36-03-030455	清环[2019]396 号 清环清新审[2020]19 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0-441803-36-03-047861	清环清新审[2020]19 号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确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上市后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充，从而有效突破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将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该项目将建成注塑、电镀、涂装、喷粉等生产车间，相关生产工艺均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

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研发平台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新产品开发和生产需要，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承接更多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其次，针对模流数字仿真技术和电镀 FEA 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工作及培训流程，可以较快地复制到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后续运营过程中，实现研发环节的规模效应。此外，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建成较高规格的实验室及检测平台，改善研发环境并吸引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并通过汽车塑料零件免涂装技术、空气动力学轮毂组件等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顺应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

1、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5,763.55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拟建设注塑、电镀、喷涂等生产车间，购置注塑机、全自动电镀线、自动行车系统、PVD 涂装线、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国内外先进设备。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轮毂中心盖、轮毂镶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所增加，从而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同时将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以优化公司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的收入来源。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单位：万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达产年产能
1	轮毂中心盖	1,200
2	轮毂镶件	500
3	汽车字标	300
4	装饰条	40
5	铝板装饰条	40
6	格栅	20
7	汽车塑料结构件	20
8	ACC 标牌	40

（2）项目投资概算

① 投资总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5,763.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763.5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20,890.50	81.09%	20,890.50
1.1	建筑工程费	1,608.00	6.24%	1,608.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282.50	74.84%	19,282.50
2	基本预备费	2,089.05	8.11%	2,089.05
3	铺底流动资金	2,784.00	10.81%	2,784.00

总计	25,763.55	100.00%	25,763.55
----	-----------	---------	-----------

② 建筑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屋包括清远生产基地 1#、2#和 3#厂房，其中 1#厂房已建设完毕，建筑面积为 17,607.01 平方米，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本募投项目中注塑车间、电镀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将安置在 1#厂房内。同时，公司计划新建 2#和 3#厂房，预计总建筑面积为 31,790 平方米，本募投项目中的模具车间、喷粉车间和办公室将安置在 2#厂房内，仓库将安置在 3#厂房内，其中模具车间、喷粉车间以及办公室计划使用建筑面积 8,150 平方米，仓库计划使用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2#及 3#厂房预计投资总额中，按本募投项目拟使用面积分摊的金额，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即本项目相关建筑工程费），剩余投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③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包括注塑机、全自动电镀线、喷涂线、铝板阳极氧化线、喷粉线、冲压机、格栅模具加工中心、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投资总额 19,282.50 万元，主要软硬件设备（单价高于 15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厂房/车间/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一	1#厂房	173	-	12,519.00
(一)	注塑车间	96	-	4,924.00
1	注塑机（2000 吨）	5	200.00	1,000.00
2	注塑机（1500 吨）	5	150.00	750.00
3	取件机器人	35	20.00	700.00
4	分拣下件机器人	11	30.00	330.00
5	注塑机（800 吨）	4	80.00	320.00
6	注塑机（3000 吨）	1	300.00	300.00
7	注塑机（1000 吨）	3	100.00	300.00
8	CCD 智能检测系统	10	30.00	300.00
9	集中供料系统	1	200.00	200.00
10	注塑机（350 吨）	5	38.00	190.00

11	注塑机（500 吨）	3	50.00	150.00
12	双色注塑机	2	50.00	100.00
13	吹塑机	2	35.00	70.00
14	注塑机（160 吨）	3	20.00	60.00
15	注塑机（200 吨）	2	22.00	44.00
16	空压机及供气系统	1	40.00	40.00
17	碎料机	2	20.00	40.00
18	制冷系统	1	30.00	30.00
(二)	电镀车间	10	-	3,000.00
1	电镀线槽体及机架	1	1,250.00	1,250.00
2	电气控制系统	1	710.00	710.00
3	自动行车系统	1	600.00	600.00
4	废气处理系统	2	120.00	240.00
5	冷却系统	1	75.00	75.00
6	加热系统	1	45.00	45.00
7	纯水机	2	20.00	40.00
8	空压机	1	40.00	40.00
(三)	涂装车间	35	-	2,995.00
1	涂装主线体	1	1,500.00	1,500.00
2	PVD 真空镀膜机	9	55.00	495.00
3	喷涂机器人	7	30.00	210.00
4	供油系统	5	40.00	200.00
5	废气催化燃烧炉	1	200.00	200.00
6	恒温恒湿系统	2	60.00	120.00
7	上下件机器人	6	20.00	120.00
8	空压机及供气系统	2	40.00	80.00
9	水洗前处理机	1	50.00	50.00
10	纯水机	1	20.00	20.00
(四)	包装车间	32	-	1,600.00
1	包装流水线	10	30.00	300.00
2	ACC 标牌测量系统	2	350.00	700.00
3	自动组装设备	10	40.00	400.00
4	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	10	20.00	200.00
二	2#厂房	97	-	5,089.00
(一)	模具车间	39	-	2,734.00
1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1	436.00	436.00
2	铣床	8	35.00	280.00
3	全自动稳压器	10	25.00	250.00

4	三轴高速机（精加工）	1	220.00	220.00
5	三轴立式加工中心机	2	100.00	200.00
6	镜面火花机	2	95.00	190.00
7	三轴高速机（精加工）	1	180.00	180.00
8	慢走丝	2	85.00	170.00
9	3D 扫描测试仪	1	160.00	160.00
10	模具起重机	1	150.00	150.00
11	三坐标测量机	1	113.00	113.00
12	慢走丝	1	105.00	105.00
13	镜面火花机	1	70.00	70.00
14	中走丝	2	30.00	60.00
15	立式合模机	1	60.00	60.00
16	永磁起重机	2	20.00	40.00
17	模具车间投影仪	1	30.00	30.00
18	翻模机	1	20.00	20.00
(二)	喷粉车间	58	-	2,355.00
1	喷粉主线体	1	500.00	500.00
2	冲压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22	20.00	440.00
3	冲压机	15	20.00	300.00
4	铝板氧化线槽体	1	500.00	500.00
5	油压机	7	30.00	210.00
6	天车机架系统	1	180.00	180.00
7	喷粉上下件机器人	5	30.00	150.00
8	废气处理系统	1	120.00	120.00
9	喷粉机器人	2	40.00	80.00
10	冷却系统	1	75.00	75.00
11	恒温恒湿系统	1	60.00	60.00
12	纯水机	1	20.00	20.00
	合计	270	-	17,608.00

(3) 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并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上述新产品也属于汽车外饰件范畴,报告期已实现一定销售,其生产工艺亦主要涉及注塑、喷涂、电镀等,与公司现有的轮毂中心盖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募投项目所需核心技术全部为公司自主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①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材料、五金材料、化工材料及包装材料，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与公司现有原材料基本重合，随着本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②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本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所在的清远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等能源供应有充足的保障。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房产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远金钟，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湾电镀工业园，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募投项目所需房产包括 1#、2#和 3#厂房，其中 1#厂房已建设完毕，并已取得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 5014731 号不动产权证书，2#厂房正筹划建设开工，3#厂房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6）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的总体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等 6 个阶段，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10	11-14	15-17	18	19-20	21	22-23	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7) 项目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募投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以及固废，主要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资金来源	设备金额
废水	电镀废水	经分类收集后，通过基地专用管网输送至基地电镀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涂装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全部回用。	自有资金	100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水旋式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自有资金	90
	电镀废气	收集后经酸雾处理塔处理（碱液喷淋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募集资金	240
	涂装废气	收集后经“水旋式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募集资金	200
	喷粉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旋式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分离器过滤后，再经中央布袋除尘器除尘作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募集资金	120
固废	电镀槽渣、废棉芯、沾有涂料等物质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含油劳保用品、废漆渣、涂装废水污泥、废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一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	外售给第三方。	-	-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3,970.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模具开发、制造和产品设计、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研发实验室、试制车

间及研发人员办公室，购置全尺寸车轮盖动平衡测量仪、路试模拟实验机、轮饰盖生命周期试验机、3D 扫描仪、电子扫描显微镜、工程模拟有限元分析软件 ABAQUS、钣金成形工艺有限元分析软件 DYNIFORM、电镀仿真分析软件 PlatingManager 等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新工艺技术工程师、新产品创意工程师、产品 CAE 分析师等技术开发人员等，持续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响应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本募投项目的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1	塑料表面 PVD 装饰技术在汽车备件上的运用	PVD 是不导电真空电镀技术，是金属在真空的环境下气化，利用特定的工艺方法，使金属以不连续粒子的状态沉积在塑料产品的表面，NCVD 既有零件装饰的效果，又不屏蔽汽车射频传输，适合汽车智能化产业的趋势。
2	空气动力学轮毂组件的研发	从产品造型着手，减小汽车行驶时轮毂风阻，并且满足审美的要求。合理设计通风孔大小和造型，控制通风方向和适当的通风量，既满足轮毂刹车热通过轮毂装饰件通风孔的风流散发的要求，又减小通风口的气流场对汽车行驶风阻的影响。
3	塑料表面硬化技术在汽车备件上的运用	汽车前后标有不少透明的 PC 或 PMMA 制造。塑料的硬度一般都低于 HB，为提升产品表面的硬度，用硬化液对 PC 和 PMMA 表面硬化，表面的硬度可达到 2H~4H。硬化的工艺是在产品表面涂覆一层硬化液，固化后的薄膜硬度高、透明性好，耐磨耗和耐刮擦性优良。
4	塑料电镀 CuNiCr 替代技术在汽车装饰件上的应用	在不降低装饰效果和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开发塑料 PVD 工艺，替代传统的塑料电镀 CuNiCr，塑料 PVD 工艺在密闭的真空设备内进行的，无排污、排废和排渣，不产生有害物质，具有绿色环保的社会价值，相对于塑料电镀 CuNiCr 过程简单，生产成本低。
5	汽车塑料零件免涂装技术研发	汽车塑料零件免涂装饰件技术无需零件的表面涂装，就能达到和接近塑料零件的涂装效果，有效达到了节能减排、高效环保和降低成本的效果。该技术现状是塑料的性能稍差、外观控制复杂、合格率低和可供选择的颜色有限，制约了该项技术的推广使用。公司将从产品结构、模具结构和注塑工艺的研发，扩大该技术在公司产品开发和生产中应用。

(2) 项目投资概算

① 投资总额

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9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7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建设费	3,970.00	100.00%	3,970.00
1.1	建筑工程费	408.00	10.28%	408.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62.00	89.72%	3,562.00
	合计	3,970.00	100.00%	3,970.00

② 建筑工程

本募投项目将新建实验室、试制车间及研发人员办公室，计划使用 2#厂房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按拟使用面积分摊的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408.00 万元。

③ 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主要包括全尺寸车轮盖动平衡测量仪、路试模拟实验机、3D 打印机、工程模拟有限元分析软件 ABAQUS 以及钣金成形工艺有限元分析软件 DYNAFORM 等国内外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投资总额 3,562.00 万元，主要软硬件设备（单价高于 15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厂房/车间/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一	硬件	31	-	1,861.00
(一)	实验室	26	-	1,646.00
1	全尺寸车轮盖动平衡测量仪	1	250.00	250.00
2	路试模拟实验机	1	200.00	200.00
3	轮饰盖生命周期试验机	1	150.00	150.00
4	3D 扫描仪	1	150.00	150.00
5	电子扫描显微镜	1	120.00	120.00
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 仪	1	60.00	60.00
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60.00	60.00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50.00	50.00
9	气相质谱联用测试仪	1	50.00	50.00
1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50.00	50.00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50.00	50.00
12	CASS 试验箱	2	40.00	80.00
13	氙灯试验箱	1	40.00	40.00
14	紫外吸收分析仪	1	40.00	40.00
15	低速碰撞试验设备	1	30.00	30.00

16	行人保护试验设备	1	30.00	30.00
17	高低温试验箱	3	30.00	90.00
18	碳弧灯老化试验箱	1	30.00	30.00
19	实验室恒温恒湿系统	1	30.00	30.00
20	离子溅射仪	1	30.00	30.00
21	投影仪	1	20.00	20.00
22	碎石冲击试验机	1	20.00	20.00
23	电位差仪	1	16.00	16.00
(二)	试制车间	5	-	215.00
1	3D 打印机	1	90.00	90.00
2	注塑机（350 吨）	3	35.00	105.00
3	新产品试制喷柜	1	20.00	20.00
二	软件	48	-	1,444.00
1	工程模拟有限元分析软件 ABAQUS	2	95.00	190.00
2	钣金成形工艺有限元分析软件 DYNAFORM	2	90.00	180.00
3	电镀仿真分析软件 PlatingManager	2	75.00	150.00
4	模流分析软件 MOLDFLOW	2	42.00	84.00
5	建模软件 CATIA	20	22.00	440.00
6	建模软件 UG	20	20.00	400.00
	合计	79	-	3,305.00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房产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远金钟，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湾电镀工业园，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募投项目所需房产为 2#厂房，目前正筹划开工建设。

(4)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开发测试及试制等 5 个阶段，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8	9-12	13-18	19-22	23-2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5) 项目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募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大批量生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扩大产能规模，解决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深厚的客户积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于花都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已较高，产能问题已逐渐制约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清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扩充，供货能力显著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2) 丰富产品种类，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本募投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基础上，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上述新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下游客户高度重合，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挥产品、技术和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推动新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3) 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车间的自动化水平，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注塑车间、涂装车间、包装车间新增分拣下料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自动组装设备等各个工序的自动化设备，将全面加快技

术改造与升级步伐，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工艺水平及良品率。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开发、注塑、包装等工序的设计、制造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的配套支持。

(4) 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为提升自身竞争力，下游整车厂商的研发周期不断缩短，汽车装饰件的应用技术也不断创新，这都将要求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不断完善研发体系，才能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凭借在汽车装饰件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拥有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但现有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和 UG、CATIA、AUTO CAD、ABAQUS 等配套专业软件以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吸引关键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研发经验较为丰富的技术人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对公司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必须增加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建立一个软硬件更加完善、设计更具人性化的技术研发场地。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人才的拥有数量、公司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公司需扩大原有设计研发场地，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开模试模等软硬件设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与国民经济中的钢铁、石油、化工、电子等众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愈演愈烈，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面临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的发展基石，在我国大力倡导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军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国际汽车厂商零配件供应基地的背景下，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鼓励和扶持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OICA 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由 6,831.55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4.93%；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由 938.05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1%。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未来较长时间内，新能源汽车方兴未艾、汽车轻量化的深度普及等因素有望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这都将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带来旺盛的市场需求。

随着低碳经济的提出和节能减排的号召，绿色汽车和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旋律之一，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轻量化技术的发展迅速，并进而催生相关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目前，以汽车零部件塑料化为代表的轻量化技术已成为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最有效的措施之一，而汽车内外饰件作为使用塑料材料最多的汽车零部件，其未来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公司具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运行的能力

① 公司具备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稳定、员工忠诚度高，且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部分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广泛的业内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内部管理水平的体现，公司现有的高水平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具有较为强大的同步开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快速、准确实现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高素质的研发人员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② 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专门设立了技术部、开发部等研发部门。凭借在汽车装饰件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拥有了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工艺等方面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 公司积攒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系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高度重合，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④ 公司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质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产品制造管理程序》等完善的内部质量体系文件，并制定了与各个操作岗位相匹配的作业指导书，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并深受下游整车厂商的认可，使公司与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公司现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清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公司立足于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制订的重大战略举措。

公司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进行扩充，从而有效突破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将新增格栅、装饰条等新产品的产能，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和配套专业软件以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显著降低。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清远金钟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048 万元。由于相关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同时，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将抵消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3)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虽然公司及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二、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永续经营，诚实敬业”的企业精神，始终以最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把汽车零部件产品做到专业化、创新化，为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质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的开拓、创新，已在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质量为优先的经营方针，围绕“技术创新化、生产自动化、团队专业化、管理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在与现有客户不断深化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与新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并着力开拓公司汽车车身装饰件业务板块，完善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全球化布局，力争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

（二）发行人为实现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中心，持续加大力度推进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公司深耕于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构建了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三大产品系列。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围绕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的发展目标而出发，具体包括：

① 紧随汽车工业和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紧跟新车型更新迭代速度，提高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实现产品轻量化、智能化、环保化的升级；

② 继续发挥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的市场优势，进一步优化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产品性能和结构，推动 ACC 标牌、

发光及无线控制轮毂中心盖、碳纤维大尺寸轮毂装饰盖和镶件、发光标等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实现产品由中端市场配套向中高端市场配套的升级；

③ 立足于汽车内外饰件行业，积极开拓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推动全 PVD 格栅、铝板装饰条、保险杠装饰件总成等新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

④ 不断提升在模具设计、注塑工艺、新材料应用方面的技术，实现汽车内外饰件的轻量化、智能化、节能环保、低成本与高质量的平衡，寻求其他零部件部位“以塑代钢”的替代机会。

2、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具体包括：

① 公司将加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FCA 集团、现代起亚、DAG、广州戴得、中信戴卡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及核心客户作为各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优势，积极参与新车型开发，巩固公司在汽车轮毂装饰件和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新产品，积极参与其他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竞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市场份额；

② 公司目前在北美市场已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在欧洲、亚洲等地区均有市场布局。公司将继续以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为目标市场，把握好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全球化供应优势和先进的技术优势，在全球范围内继续开发整车厂商客户，不断增加产品在新整车厂商、新车型上的应用。面向韩国、日本等亚洲市场，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现代起亚、日本丰田等整车厂商的合作；面向欧洲市场，公司将持续维护 FCA 集团等老客户，开拓新整车厂商客户，力争扩大欧洲市场份额。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① 建立技术研发中心

未来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内外部资源，建设集科研、检测、实验、试制、创新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建立较高规格的实验室、检测及试制平台，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机制，促进研发成果转化，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并顺应汽车轻量化、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和储备一系列关键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并举的方式，搭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与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学习交流等形式，提升科研人员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材、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专业人才。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的职位晋升体系、公平公正公开的绩效评价体系、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并留住技术人才，使公司的技术平台与国际接轨，确保公司开发产品的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③ 推进技术更新迭代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具备完整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所需要的模具均由公司进行自主设计与制造，出色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进一步深化并扩充高速加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超精密加工技术等先进的模具开发制造技术，从而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模具开发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注塑工艺方面，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 IMD、IMR、二次双色注塑成型、快速换模等独特的生产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需求，提高注塑生产工艺的加工效率。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注塑生产设备

的先进程度、原材料的选择与配方及先进生产工艺决定了注塑件的品质和功能，因此公司将通过引进更为先进的注塑设备并提高注塑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并通过对新材料的深入研究，开发性能更好、强度更高、更加环保的产品体系。

在电镀工艺方面，公司的电镀工艺质量高、效果好，且电镀工艺的良品率在汽车塑料件电镀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但仍需继续投入相关设备以满足整车厂商客户多样的电镀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三价黑铬、三价白铬、珍珠镍等多种电镀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电镀工艺领域的沉淀和优势，实现更加多样化的电镀效果，从而满足更加多变的产品设计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在产品装配方面，公司产品一般由几个不同的组件构成，在完成注塑、表面装饰处理等工艺后，需要进一步组装从而完成最后的成品。虽然公司通过引进自动装配线，提高产品装配环节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因素的影响，但受制于场地和资金等因素，产品装配环节仍需大量人工参与。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场地及资金问题将得以缓解，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装配设备及机器人，提高终端装配环节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进而提高产品的装配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包括：

① 人才引进计划：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② 员工培训计划：结合企业需要和员工现状，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定期培训、内部交流、以老带新、外部进修、

专家指导等方式，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

③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同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渠道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聚焦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系列、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7、公司治理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实现科学化管理，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信息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管理、相关人员义务、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①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③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④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⑤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2)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遵循的原则为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或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电话咨询；（7）邮寄资料；（8）媒体采访和报道；（9）路演；（10）现场参观；（11）其他方式。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公司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

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发行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3）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具体政策等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并增加了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结构、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要求和意愿以及未来投资需求，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根据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

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明确该时段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5、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合理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网络、电话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对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中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制度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同时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56.6616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653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609.661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无法在发行完成当年产生预期效应。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靠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影响，短期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清远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扩大产能，突破产能瓶颈，同时增加了格栅、装饰条等新的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

加大关键技术人才的引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的中高层管理团队稳定、员工忠诚度高，且大多拥有 10 年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验，部分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以及对公司深厚的了解。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内部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高水平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具有较为丰富的同步开发和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快速、准确实现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高素质的研发人员能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技术储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专门设立了技术与开发部。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在同步开发、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成型、表面装饰等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处于世界一流水平。公司具备完善的设计及开发技术，并配置了研发所需的专业软件，包括三维制图、建模分析、模具设计、模流分析、工程模拟、钣金成型工艺分析和电镀仿真等软件，积累了一批能熟练使用上述专业软件的研发人员，并建立了 CAE 数据库，保存并记录了公司研发活动中的关键数据信息，随着研发活动的不断积累与验证，这些宝贵的数据资产是公司未来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有力保障。

3、市场储备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已成功进入

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公司系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中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募投项目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高度重合，从而降低了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提高公司营运效率等措施，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募投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及时、高效的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经营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

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保荐结构与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规定，不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4、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加强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将持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部门人员配置，改革考核激励机制，优化公司业务流程等途径。充分完善发掘公司内部潜能，提升部门间协作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营运效率。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费用考核体系，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管控，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能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辛洪萍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投票/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公司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及其关联方辛洪燕、李小明、珠海思普睿、珠海思普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此外，辛洪萍、辛洪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周剑、付恩平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周剑、付恩平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罗锋、黄科仕、刘文超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罗锋、黄科仕、刘文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贤诚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王贤诚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宏升优选五号、珠海景瑞恒润、肖泳林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辛洪燕、李小敏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看好金钟股份的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东股份锁定及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公司/本人未能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主体，相关义务主体应依次按顺序实施，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之目的进行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单次回购

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但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回购金额以 1,000 万元计算：

C、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E、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控股股东应启动增持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B、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50%；

C、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

②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

C、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

D、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并签署相关承诺。

⑤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应在上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②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股东大会已做出回购股份决议的，终止回购股份应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将在上述启动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有增持义务的相关主体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

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如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增持方案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已公告的增持计划。

(4)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其所持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津贴和奖金，直至其按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计划并实施完毕；

④如因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之“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事项”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控控制人辛洪萍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辛洪燕及李小敏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①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承诺

(1)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若负有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3、实际控制人辛洪萍承诺

(1)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若负有责任的,本人承诺将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投资人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若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

5、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保荐机构南京证券承诺

“南京证券为金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南京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南京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3) 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公司所作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辛洪萍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辛洪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辛洪燕、李小敏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 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 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 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

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本人所作相关承诺，本人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年2月23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就股东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549,636	68.56
2	辛洪萍	9,546,186	12.00
3	周剑	3,437,964	4.32
4	李小敏	2,045,611	2.57
5	辛洪燕	2,045,611	2.57
6	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997	2.36
7	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5	1.89
8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5,978	2.11
9	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972	2.63
10	肖泳林	795,666	1.00
	合计	79,566,616	100.00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其中辛洪萍、周剑、李小敏、辛洪燕和肖泳林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珠海市思普睿投资合伙企业、珠海市思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员工；深圳前海宏升优选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景瑞恒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纳入金融监管的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SY7128、SY8500。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合称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

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均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年销售额或预计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DAG LTD, LLC	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05.27 起 10 年有效，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	正在履行
2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0.01.01-2016.12.31,在本合同距期满的2个月以前，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3	广州戴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11.07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11.03-2021.01.30	履行完毕
5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用塑料装饰插件采购合同	轮毂镶件	2016.08.05-2017.08.05，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无终止合同要求，则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履行完毕
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轮毂用塑料装饰插件采购合同	轮毂镶件	2018.02.01-2019.02.01，在本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无终止合同要求，则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正在履行
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9.25-2022.09.24，如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无异议，每年将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轮毂镶件	2017.11.10-2017.11.09，如双方在协议期满2个月前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9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轮盖镶件、轮盖购销合同	轮毂镶件、轮毂装饰盖	2018.10.16-2019.05.30	履行完毕
10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04.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配套产品采购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2020.12.31，如双方在	正在履行

	公司	合同		协议期限届满前90日内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2	Hyundai Motor Company/KIA Motors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6.07.01-2016.12.31，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正在履行
13	天津戴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30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Tesla Shanghai Co., Ltd	产品采购订单	轮毂装饰盖	2021.06.02-2025.12.30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一般均签订框架合同，具体交易由双方以订单等方式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年采购额或预计年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广东锦湖日丽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12/30	履行完毕
5	上海顺纬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12/30	履行完毕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9	确信乐思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3/11/01-2018/10/31	履行完毕
10	麦德尔美乐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4/1-2026/3/31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12/30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3	广州市莱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4	上海镍捷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05/01-2020/04/30	履行完毕
15	上海徽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0/16-2020/10/15	履行完毕
16	上海徽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0/16-2023/10/15	正在履行

17	上海福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30-2021/11/29	正在履行
18	广州三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19	东莞市浚哲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20	广州市花都区耀华纸箱厂	产品购销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三）授信协议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授信函》（编号：P/9164/19），取得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短期贷款（可循环使用）额度1,000.00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00万元。辛洪萍、辛洪燕、李小敏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对金钟股份办理的贷款、融资及/或服务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期间为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2,200.00万元。发行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存款质押合同》（编号：P/9164/19-COD003），出质人为金钟股份，质押担保期间为2019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日，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2,000.00万元。

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1018700），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或其等值其他币种（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1年06月21日起到2022年06月20日止。

（四）保证合同及承兑协议

1、保证合同

（1）2019年5月22日，辛洪萍、清远金钟、清远纳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花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44100520190003534），由辛洪萍、清远纳格、清远金钟对农业银行花都分行与金钟股份自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金额为8,1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 2020年9月21日，辛洪萍、金钟股份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花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粤花都2020年保字06248-1号、粤花都2020年保字06248-2号），由辛洪萍、金钟股份对交通银行花都分行与清远金钟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粤花都2020年固贷字06248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5,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5日，《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在上述与农业银行花都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时间	编号	承兑期限	承兑手续费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2019.05.22	44180120190002043	2019.05.06-2019.11.06	0.06%	271.67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07.15	44180120190002938	2019.07.03-2020.01.03	0.06%	403.62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08.19	44180120190003493	2019.08.06-2020.02.06	0.06%	392.00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9.12.25	44180120190005745	2019.11.14-2020.05.15	0.06%	200.00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0.02.17	44180120200000362	2020.01.06-2020.07.06	0.06%	401.57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

						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1.04.16	441801202 10001217	2021.04.16-2 021.10.16	0.00%	627.11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21.06.01	441801202 10001874	2021.06.01-2 021.12.01	0.00%	144.59	1、发行人以其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2、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形式	履行状态
1	2019.06.26	440608 201900 00434	农业银行 花都分行	金钟 股份	48.00 万美元	2019.06.27- 2019.07.24	1、信用；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2	2020.03.19	440608 202000 00126	农业银行 花都分行	金钟 股份	16.00 万美元	2020.03.19- 2020.05.07	1、信用；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清远金钟、清远纳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
3	2020.09.21	粤花都 2020年 固贷字 06248 号	交通 银行 花都分行	清远 金钟	借款额度 5,000.00 万 元,已使用额 度 1,059.68 万元	2020.10.20- 2025.10.15	1、清远金钟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已赎回；2、清远金钟以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第5014731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3、金钟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1.3.30	440608 202100 00291	农业银行 花都分行	金钟 股份	30.00 万美元	2021.03.30- 2021.08.03	1、信用；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清远金钟、清远纳格	正在履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辛洪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1.06.21	120XY 202101 8700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金钟 股份	借款额度 5,000.00万 元,已使用额 度 500.00万 元	2021.06.21-20 22.06.20	1、信用。	正在履 行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1、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其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 B 栋厂房相关的土建、消防及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1,170.00 万元。2018 年 4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前述合同价款为 1,810.00 万元，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其建设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工业园 1 号厂房相关的土建、消防等工程，合同金额 3,100.00 万元，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七）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1、2019 年 4 月，公司与广东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PVD 自动喷涂生产线合同》（合同编号：J008C190029-2C），采购 PVD 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合同金额 910.08 万元。2019 年 10 月，双方签订《设备购置补充协议》，变更合同金额为 886.19 万元，上述设备已安装完成。

2、2020 年 3 月，公司与广东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三喷三烤滑撬线合同》（合同编号：J008C200121C），采购三喷三烤滑撬线设备，合同金额（含税）2,218.00 万元。2020 年 10 月，由于技术变更，上述《三喷三烤滑撬线合同》

作废，子公司清远金钟与广东创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三喷一烤自动喷涂生产线合同》（合同编号：J008D200210C），采购三喷一烤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备，合同金额（含税）668.00 万元，该项合同设备已安装完成。

3、2020 年 8 月，公司与浙江坤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KB-2020423），采购全自动 ABS 塑料电镀生产线一条（含存储工位），合同金额（含税）2,196.28 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

（八）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服务合同（年度发生金额或预计年度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1、2016 年 12 月，公司与 Transpak,Inc 签订《商业服务协议》，Transpak,Inc 为公司提供产品存储、境外贸易区域使用、产品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双方在协议期限届满前 180 天前未提出异议或未以书面形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协议将以相同条款和条件自动延长 5 年的循环周期。

2、2017 年 5 月，公司与 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签订《服务合同》，Global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LLC 为公司提供海运、美国海关清关、进口安全申报等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双方分别续签《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分别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

3、2017 年 6 月，公司与旭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海运/空运出口货运代理协议》，其向公司提供海运出口货运代理等服务，合同有效期一年。2018 年 10 月、2019 年 6 月、2020 年 5 月公司先后与旭达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深圳分公司签订《海运/空运出口货运代理协议》，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九）技术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戴卡签订了《战略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达成战略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成为中信戴卡汽车树脂材料零部件的核心合作商和产品提供商，双方以汽车树脂材料零部件的新产品开发和批量供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为合作的主要内容，以不断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合作期限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十）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南京证券签订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辛洪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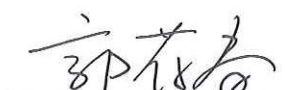
辛洪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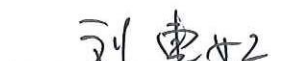
周剑



付恩平



郭葆春



刘惠好



胡志勇

全体监事签名：



罗锋



黄科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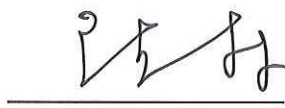


刘文超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贤诚



陆林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0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思呈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洪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


辛洪萍

2021年 11月 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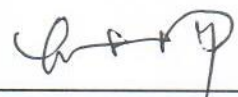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封 燕

_____ 

崔传杨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剑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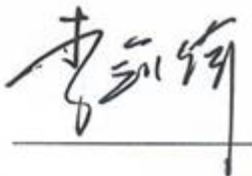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夏宏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剑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名）： 
聂明


方海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恒新




陈新伟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月 0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喻莺



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44060117



梁瑞莹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具的《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HMPD0526 号）原签字资产评估师喻莺已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2020年12月2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恒新


陈新伟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1月 04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宝明

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恒新



陈新伟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0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东风大道西

联系人：王贤诚

联系电话：020-86733628-388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封燕

联系电话：025-83367888